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47号)



苏州规划
SZP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拟发行股数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8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上限。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股东俞娟、赵伏龙、王佳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3、公司股东张俭生、花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

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4、公司股东卡夫卡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上限。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企业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5、施进华、虞林洪、张沁等 6 名股东承诺：

施进华、虞林洪、沈卫东、张沁、黄振娟、徐建国等 6 名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6、珠峰投资、刘清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企业（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价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上限。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企业（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企业（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7、蔡刚波、光线投资、冠昊投资等 30 名股东承诺：

蔡刚波、光线投资、冠昊投资、陆真、徐惠珍、梅晓红、潘铁、黄晓春、华益、于志刚、葛未名、顾江、庄建伟、嵇雪华、黄征洋、宋辉、叶强、周焯、金俊、金炜琛、陈钧、缪勇、詹承媚、洪亘菁、徐斌、陈栋、瞿希、张峰、丁立、胡庆龄等 30 名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 05 月 0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审计数额为准。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7 年 05 月 0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④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份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

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实施、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

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的比例，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3、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应按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触发启动本预案后，如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停止实施本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顺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三顺位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顺位：（1）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3）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计划（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完毕股票增持计划（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前提。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2、公司回购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在公司符合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单次合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少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②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前述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

的 2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公司有义务增持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应在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2）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应在前述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 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其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发行人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最低增持金额（即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除控股股东之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其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时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各中介机构承诺

东吴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单位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单位无过错的除外。

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发行人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保持现有业务竞争优势，积极拓宽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服务，丰富的项目经验、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声誉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在继续加大江苏省内业务投入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实现跨区域扩张，同时发挥以规划设计业务为领军的现有业务优势，延伸业务链条，在土地规划、古建筑规划和设计、风景园林规划和设计等领域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强化各业务板块拓展的一体化整合，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效益的提升。同时，公司将聚焦于行业最新设计理念、技术的创造与研发，重点发挥苏州古城保护规划特色，并积极响应国家最新行业政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产城融合等），紧跟行业发展的最新潮流，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增加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新技术的开发与引进，引进优秀人才，并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及制订工作；同时

公司将不断健全学术交流机制，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定期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提高自身科研水平。

3、加强省外业务拓展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在加大江苏省内业务投入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扩大分支机构的网点建设，建立分支机构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健全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同时积极引入业务水平高、熟悉当地市场的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加大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持续提升外省市场的业绩。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说明，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权利，提高公司的回报能力。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拟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在执行上条规定的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2）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4）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收入区域集中风险；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上述风险因素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七十九条（一）至（六）”所列事项，与持续盈利能力相关的重大风险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未来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7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7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0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七、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9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0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6
一、普通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公司概况.....	3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三、主要财务数据.....	34
四、募集资金运用.....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9

四、发行日程安排.....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40
二、收入区域集中的风险.....	40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1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41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2
六、质量控制风险.....	42
七、人才不足的风险.....	42
八、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43
九、供应商管理风险.....	44
十、募投项目风险.....	44
十一、股权分散及控制权变化风险.....	45
十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7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8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5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95
八、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情况.....	98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98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	179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90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4
五、竞争对手简介.....	210
六、公司的销售及采购情况.....	212
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29
八、公司技术储备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258
九、公司服务质量控制标准情况.....	265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2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5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75
二、同业竞争.....	276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77
四、关联交易情况.....	279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84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9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90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9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9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9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3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3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302
八、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3

九、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306
十、公司的违法违规行.....	307
十一、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资金管理政策.....	309
十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2
十三、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的制度安排.....	31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19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319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326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326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27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7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361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3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64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367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7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367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413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456
十四、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458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6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47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70
二、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75
三、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项目.....	48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9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3
一、重要合同.....	493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494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49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9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96
发行人律师声明.....	49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9
验资机构声明.....	500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50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2
第十三节 附件	503
一、附件.....	503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50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规划院、股份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由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而来
规划设计院	指	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原名“苏州市规划设计院”
卡夫卡投资	指	公司股东，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峰投资	指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光线投资	指	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光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冠昊投资	指	公司股东，苏州冠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通中心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都市空间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和影上品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园区规划院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睿卓工程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江苏三睿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益城服务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江苏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光环境分公司	指	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光环境分公司
土地规划分公司	指	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规划分公司
古建分公司	指	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古建分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相城分公司	指	原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注销。
昆山分公司	指	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西部分公司	指	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贵阳分公司	指	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	指	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湛江分公司	指	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原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注销
合肥分公司	指	公司下属分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勘察测绘院	指	苏州市勘察测绘院，原与发行人同属苏州市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2003 年 7 月完成改制，现名称为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规划院	指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南规划设计院	指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鼎设计	指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300492.SZ）
中衡设计	指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7.SH），原名“园区设计”
启迪设计	指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500.SZ），原名“苏州设计”
苏交科	指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84.SZ）
中设集团	指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8.SH），原名“设计股份”
建科院	指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赋天	指	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华造建筑	指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规院	指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懋德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二、专业术语

业主	指	按合同中约定，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该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工程设计	指	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
工程勘察	指	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规划设计	指	规划设计是指以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根本任务、促进土地科学使用为基础、促进人居环境根本改善为目的，涵盖城乡居民点的空间布局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和各专项规划。
城乡规划	指	城乡规划是规划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即利用社会学、经济学等知识和现代城市、乡镇规划理论及方法，重点针对产业、社会与人口之间复杂的系统关系进行诊断，并为之提出经济可行的改造、提升和优化措施的专业规划咨询服务业务，具体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城市规划	指	研究城市的未来发展，城市的合理布局 and 综合安排城市各项工程建设的综合部署，是一定时期内城市发展的蓝图，是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也是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运行三个阶段管理的前提。
总规	指	城市总体规划，是指政府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统筹兼顾、综合部署，为确定城市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利用城市土地，协调城市空间布局等所作的一定期限内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控规	指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以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为依据，确定建设地区的土地使用性质和使用强度的控制指标、道路和工程管线控制性位置以及空间环境控制的规划要求。
修规	指	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制订用以指导各项建筑和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的规划设计。
专项规划	指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市政规划	指	市政专项规划是指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包含给水、排水、供热、防洪、消防、电力、电信、环卫、抗震、人防、环境保护、综合防灾、绿地系统、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城市竖向、地下空间利用、城市管线综合、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规划。
交通规划	指	交通规划是根据对历史和现状的交通供需状况和地区的人口、经济和土地利用之间的相互管理的分析研究，对地区未来不同人口、土地利用和经济发展的情形下，交通运输发展需求的分析和预测，确定未来交通运输设施发展建设的规模、结构、布局等方案，并对不同方案进行评价比选，确定推荐方案，同时突出建设实施方

		案（包括建设项目时序、投资估算、配套措施等）的一个完整过程。
景观规划	指	通过自然基底条件、历史人文资源及城市功能整合等相关要素综合研究，在保护景观生态总体格局的前提下创造富有特色的室外空间环境和多样化的游览线路，满足人们户外活动的各类空间与场所需求。
保护性规划	指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协调保护与建设发展，以确定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城市规划的专项规划设计。
土地规划	指	一国或一定地区范围内，按照经济发展的前景和需要，对土地的合理使用所作出的长期安排，旨在保证土地的利用能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发展的要求。
地下空间规划	指	科学和合理地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大力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城市地下空间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提高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城市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地下空间资源潜力，形成平战结合、相互连接、四通八达的城市地下空间。
城市更新	指	一种将城市中已经不适应现代化城市社会生活的地区作必要的、有计划的改建活动。城市更新的方式可分为再开发、整治改善及保护三种。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指	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
海绵城市	指	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是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国际通用术语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产城融合	指	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产业经济，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以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发展的模式。
多规融合	指	在一级政府一级事权下，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地与耕地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与生态旅游资源、社会事业规划等各类规划的衔接，确保“多规”确定的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城市规模等重要空间参数一致，并在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上建立控制线体系，以实现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政府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目标。
城市设计	指	又称都市设计，对城市空间形态及环境所作的整体构思和安排，贯穿于城市规划的全过程。
建筑工程设计	指	建筑物在建造之前，设计者按照建设任务，把施工过程和使用过程中所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问题，事先作好通盘的设想，拟定好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方案，用图纸和文件表达出来。作为备料、施工组织工作和各工种在制作、建造工作中互相配合协作的共同依据，设计便于整个工程得以在预定的投资限额范围内，按照周密考虑的预定方案，统一步调，顺利进行，并使建成的建筑物充分满足使用者和社会所期望的各种要求。
市政工程设计	指	属于城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所涉及内容包括城市道路、公路、桥梁、给排水、建筑、天桥与地道、工程测量等，所涉及到的专业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地下工程、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建筑景观工程、园

		林景观工程、工程勘察等专业。
景观工程设计	指	隶属于风景园林设计，根据客户、项目需求，提供城市公园、滨水绿地、商业广场、办公环境、居住区等空间环境及绿化设计，业务涵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指	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植物、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造美的自然环境和生活、游憩境域的过程。通过景观设计，使环境具有美学欣赏价值、日常使用的功能，并能保证生态可持续性发展，包括小区配套景观设计、公共园林景观设计等。
施工图设计	指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供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工程施工，在实际经营中，往往需要先通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报审。
施工图审查	指	由具有图纸审查资质的单位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审查图纸中有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有无安全隐患，有无原则性错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分包	指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CAD	指	Computer Assistant Design，即计算机辅助设计。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又称为“地学信息系统”。它是一种特定的十分重要的空间信息系统。它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或者建筑信息管理，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Planning &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公司住所：	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承接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乙级）、古建筑维修保养（乙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规划设计编制、论证、咨询和评估等（三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等（丙级）；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锋	790.4476	11.98%	26	于志刚	88.3541	1.34%
2	卡夫卡投资	462.2041	7.00%	27	顾江	87.3311	1.32%
3	钮卫东	421.2314	6.38%	28	张沁	55.1561	0.84%
4	张靖	390.4094	5.92%	29	庄建伟	50.5295	0.77%
5	朱建伟	390.4094	5.92%	30	嵇雪华	50.5295	0.77%
6	珠峰投资	349.3509	5.29%	31	徐建国	50.5295	0.7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刘清旺	333.9069	5.06%	32	詹承媚	48.4770	0.73%
8	蔡刚波	292.1685	4.43%	33	陈钧	48.4770	0.73%
9	光线投资	291.0927	4.41%	34	缪勇	48.4770	0.73%
10	冠昊投资	242.4640	3.67%	35	黄征洋	48.4770	0.73%
11	俞娟	148.9751	2.26%	36	宋辉	48.4770	0.73%
12	赵伏龙	148.9751	2.26%	37	叶强	48.4770	0.73%
13	陆真	97.6007	1.48%	38	洪亘菁	48.4770	0.73%
14	王佳琦	97.6007	1.48%	39	周焯	48.4770	0.73%
15	施进华	97.6007	1.48%	40	金俊	48.4770	0.73%
16	徐惠珍	97.6007	1.48%	41	金炜琛	48.4770	0.73%
17	梅晓红	97.6007	1.48%	42	徐斌	45.9096	0.70%
18	虞林洪	97.6007	1.48%	43	张峰	44.3652	0.67%
19	张俭生	92.4659	1.40%	44	陈栋	44.3652	0.67%
20	潘铁	92.4659	1.40%	45	瞿希	44.3652	0.67%
21	黄晓春	92.4659	1.40%	46	黄振娟	27.3966	0.42%
22	沈卫东	92.4659	1.40%	47	丁立	27.2778	0.41%
23	花征	92.4659	1.40%	48	胡庆龄	12.8436	0.19%
24	华益	88.3541	1.34%	合计		6,600	100%
25	葛未名	88.3541	1.34%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立足苏州、走向全国，以技术性、经济性、政策性、社会性的业务理念为指导，以规划延续性、延伸性的业务路线为特色提供涵盖城乡规划、市政规划、交通规划、景观规划、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等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类服务。作为国内较早改制的民营规划设计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综合实力和突出的贡献，公司已经取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是江苏省同时具备城乡规划、市政工程（道路、桥梁）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三类甲级资质的知名民营规划设计公司之一。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了历史文化保护研究中心、城市更新研究中心、交通研究中心、海绵城市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苏州传统民居特点与保护技术研究

中心和古建研发中心；累计承担了包括《CCR/CP4-Suzhou 合同包制定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及实施方案》、《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置标准研究》、《苏州市高速公路及快速路路网流量分析研究》、《苏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研究》、《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苏州古城居住模式研究》、《海绵城市配套设施下沉式庭院雨水收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等省厅级、市级多项课题；拥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3 人，高级职称员工 89 人，中级职称员工 83 人，国家各类注册工程师 37 人；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及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7 年 10 月 27 日，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编号为“苏科高[2017]302 号”的《关于下达苏州市瞪羚计划（2017-2018 年）入库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瞪羚计划企业。

此外，公司是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理事单位、《规划师》理事会理事单位、《上海城市规划》理事会理事单位、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城市规划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理事单位、苏州市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苏州市城市规划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6 年江苏名牌企业、AAA 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

自成立至今，公司设计的项目超 4,000 项，曾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二等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住宅小区保障房表彰项目、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等 200 余项国家级/部级、省级奖励，超 400 项市级奖励和荣誉。公司主持或参与的城市规划与工程设计典型项目包括荣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的苏州市总体城市设计项目、苏州市综合交通规划项目；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设计一等奖的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的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全国优秀村镇规划设计一等奖的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孝德镇大乘村七组农房重建集中居住示范点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优良的业务团队、持续的自主创新机制、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优质的设计服务理念和敏锐的市场反应能力。公司将始终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宗旨，倡导“团结、奋进、求实、创新”的院风，聚焦于行业最新设计理念、技术的创造与研发，重点发挥苏州古城保护规划特色，并积极响应国家最新行业政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产城融合等），

紧跟行业发展的最新潮流，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社会和客户提供高标准的服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6,600万股。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分别持有公司11.98%、6.38%、5.92%、5.9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0.19%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李锋担任公司董事长、钮卫东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靖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建伟担任公司董事。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上述四位股东于2017年05月0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财务数据计算得来。经立信审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总额	29,861.14	24,640.91	22,463.97
非流动资产总额	5,558.05	5,419.40	5,961.97
资产总额	35,419.19	30,060.30	28,425.94
流动负债总额	9,572.28	8,728.41	8,850.47
非流动负债总额	-	-	-
负债总额	9,572.28	8,728.41	8,85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700.20	21,244.39	19,530.28
少数股东权益	146.72	87.50	45.19

股东权益合计	25,846.91	21,331.89	19,575.47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101.46	17,348.11	13,559.72
营业利润	6,292.41	3,653.70	3,270.78
利润总额	6,380.20	3,713.84	3,387.03
净利润	5,373.02	2,548.42	2,47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3.80	2,506.11	2,49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39.18	2,452.75	2,409.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35	3,424.24	5,93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2	-420.40	-41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71	-1,236.49	-3,33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4.43	1,767.35	2,188.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3.12	2.82	2.54
速动比率（倍）	3.12	2.82	2.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8%	29.29%	31.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86	0.87	0.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3.22	2.9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2.25	1.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86.96	4,055.23	3,645.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3	0.52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5	0.27	0.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13.80	2,506.11	2,498.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39.18	2,452.75	2,409.31
---------------------------	----------	----------	----------

四、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6,342.60	16,342.60	苏发改中心[2016]129号
2	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项目	10,700.00	10,700.00	苏州发改备[2018]7号
合计		27,042.60	27,042.60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先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2,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9 元/股 (按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按公司【】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按照【】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 话：0512-62938558

传 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陆韞龙、冯洪锋

项目协办人：耿冬梅

经办人：肖晨荣、洪志强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裕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3层3306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3层3306室

电 话：010-58091200

传 真：010-58091251

经办律师：范瑞林、马宏继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TA28、29楼

电 话：0571-85800402

传 真：0571-85800402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刘贵能

(四)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汤锦东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电 话：020-83637940

传 真：020-83637841

经办注册评估师：汤锦东、黄元助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宁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 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 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8668888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日程安排

事 项	日 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时间：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风险因素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公司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服务，隶属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我国正在实施的区域总体发展战略，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以及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对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投资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但同时，我国经济正进入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的趋势性转变时代、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以及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2017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31,684亿元，比上年增长7.2%；房地产开发投资109,799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全国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1,311,629亿元，比上年增长18.2%。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收入区域集中的风险

规划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作为江苏省从事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服务的优秀企业，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受益于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694.62万元、14,344.31万元和17,665.4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51%、83.15%和80.26%。公司通过扩充并培养设计人才队伍、设立外地分支机构等方式逐步加大对江苏省外区域的开拓力度。区

域集中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专业化经营能力，做深做透本地市场，但也给公司带来了相应的风险。未来如果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放缓，江苏省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来自江苏省的业务收入有可能增速放缓或下降，并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下降。未来如果江苏省区域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短期内公司收入来自江苏省的特征将难以消除。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领域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在工程设计领域，根据住建部出具的《2016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具有资质的工程设计企业 17,582 家，其构成以少数大型国有工程设计企业、民营工程设计企业、知名外资工程设计企业为主，大量中小型工程设计企业为辅。工程设计行业受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等因素的影响，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公司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已制定了市场开拓计划并执行。针对江苏省内市场，公司市场部及业务部门在日常经营中长期跟踪、研究区域投资发展规划及项目招标信息，学习、研究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领域的先进理念及优秀作品，在市场研判、专业技术储备、方案设计理念及快速反应能力上做好储备。针对江苏省区域外市场，公司通过扩充并培养设计人才队伍、设立外地分支机构等方式逐步加大对江苏省外区域的开拓力度。尽管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发拓展力度，但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竞争激烈，且随着业务向全国各区域不断渗透，以及新的规划设计企业不断进入该领域，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7,767.12万元、7,624.79万元和8,029.5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58%、30.94%和26.89%，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逐年下降，但总体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等优质客户，这些客户与本公司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资金实力雄厚，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与此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征收管理；但是，随

着公司的发展，应收账款的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98.02万元、2,506.11万元和5,313.8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2.09%、12.03%和22.32%。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可能难以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质量控制风险

规划设计业务和工程设计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城市建设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直接影响城市规划和建设项目的质量和效益，需要企业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质量和安全。国家也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对规划设计活动进行规范，如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或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根据《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的要求，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如果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协调不畅等原因导致质量问题，可能会引发纠纷、诉讼及赔偿，增加额外成本，同时还会对公司的声誉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要求很高，以规划设计业务为例，规划设计人员需要精通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建筑力学、计算机等多类学科知识。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注册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工程师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拥有相当数量的上述技术人员不仅是企业申请业务资质的前提，也是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已经形成涵盖城乡规划、市政规划、交通规划、景观规划、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等多业务协同的产业链布局，同时响应政策号召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产城融合等行业前沿领域加大投入，对各专业的复合型人才依赖度很大。目前，公司实行了主要管理层、业务骨干直接持股，建立了核心团队长效约束激励机制。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人力成本也是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公司能否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提高人才的专业水平，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和未来可持续发展。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竞争对手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特别是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有所上升，可能将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八、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先后设立或收购了三家子公司，参股了两家公司，同时在天津、昆山、惠州、江西和合肥等地设立了 14 家分公司，实现了跨地区经营，业务覆盖华北、华东、华南、东南等区域。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数量较多且地域分散的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管理风险，但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若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将会给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公司大力开拓省外市场，省外的分支机构将不断增加，公司员工总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将提出更

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九、供应商管理风险

随着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发展，公司工程设计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由于公司在勘察、测绘及人防等领域无相应资质，公司在承接工程设计业务时，一般根据业主要求将上述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商；此外，公司在实施项目时也存在将部分非关键环节对外委托，与具有相关经验的供应商合作，提高公司的综合业务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但仍无法完全排除供应商素质参差不齐、工作质量及效率不高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在供应商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作业务等情况下，公司可能因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工期延误、工程返工等因素的影响而面临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及信誉受损。此外，若公司无法及时委聘到专业能力有保证的供应商，不仅会影响到公司承接新项目的进度，而且也会影响所执行项目的盈利能力。

十、募投项目风险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4,376.30 万元，以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735.06 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不能顺利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具有丰富的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行业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且项目分布在多地，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善、进度拖延等问题。如公司未能建立与其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组织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市场开拓期，同时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投资者短期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股权分散及控制权变化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由 48 名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构成，股权较为分散，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和朱建伟四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992.4978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 30.19% 的股份。自 2003 年以来，李锋、钮卫东、张靖和朱建伟等四人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时均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

虽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拥有长期合作的良好基础，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三年内，组成一致行动人，在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各类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在上述效期满后，各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三年。如果上述协议不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的风险。此外，公司相对分散的股权结构在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的同时，使得公司在上市后易于成为二级市场被收购对象，进而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十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474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核发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所得税按照15%所得税税率计征。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

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等情况不能满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十三、季节性风险

设计行业受行业惯例、客户的预算安排、项目进度等因素影响，通常情况下，下半年的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及国有企业、房地产业等。这些客户通常习惯在年底或第二年初确定投资计划，而后在第二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逐步实施，集中在年底完成项目审查或结算确认。因此，受客户的预算管理和结算时间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会低于下半年的收入。在一个会计年度中，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前低后高的现象，而费用支出全年相对均衡，很有可能出现净利润在上半年实现较少而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的情形，特别是四季度业绩相比其他季度较高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Planning &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注册资本：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2月1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经营范围：承接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乙级）、古建筑维修保护（乙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规划设计编制、论证、咨询和评估等（三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等（丙级）；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215006

联系电话：0512-65309772

传真号码：0512-65185128

互联网网址：www.szpd.cc

电子信箱：zqsw@szpd.cc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佳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512-6530977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7年4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史沿革中转企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35号），确认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转企改制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991年3月，苏州市编制委员会向苏州市规划设计院作出“苏编发[1991]22号”《关于同意组建苏州市规划设计院的批复》，同意设立苏州市规划设计院，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主管单位为苏州市城市规划局。1992年3月，经苏州市城市规划局、苏州市建设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批准，苏州市规划设计院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年11月，根据苏州市编制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作出“苏编发[1995]62号”《关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更名的批复》，苏州市规划设计院更名为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2年12月24日，苏州市推进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发苏企改[2002]6号《关于再下发部分市属生产经营型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名单的通知》，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属于该批转企改制的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之一。2003年2月20日，苏州市规划局出具苏规组[2003]25号《关于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实行转企改制的批复》，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实行转企改制。

2003年3月20日，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出具苏改办复[2003]50号《关于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转企改制的批复》，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按苏府[2002]110号、苏府[2002]81号等文件，以内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整体转企改制；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经处置后的国有净资产由原单位经营者和职工以现金按七折优惠一次性购买。

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03年4月9日召开职工大会，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方案》。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S[2003]B103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4 日，规划有限（筹）已收到李锋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7 万元，各股东以其所购买的经苏州市财政局出具的苏财国资字[2003]268 号《关于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中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批复处置的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经评估、调整剥离后的净资产 2,238,002.32 元出资，其中 1,57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668,002.32 元作为资本公积。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向规划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32050021094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转企改制完成后，规划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锋	32.34	20.60%	25	葛未名	2.51	1.60%
2	钮卫东	10.68	6.80%	26	于志刚	2.51	1.60%
3	张靖	10.68	6.80%	27	徐斌	2.51	1.60%
4	朱建伟	10.68	6.80%	28	花征	2.51	1.60%
5	袁莉莉	2.51	1.60%	29	成志雄	2.51	1.60%
6	俞连生	2.51	1.60%	30	詹承媚	1.75	1.12%
7	陆真	2.51	1.60%	31	张峰	1.75	1.12%
8	俞娟	2.51	1.60%	32	陈钧	1.75	1.12%
9	王佳琦	2.51	1.60%	33	缪勇	1.75	1.12%
10	赵伏龙	2.51	1.60%	34	黄征洋	1.75	1.12%
11	蒋伟耿	2.51	1.60%	35	宋辉	1.75	1.12%
12	张俭生	2.51	1.60%	36	庄建伟	1.75	1.12%
13	施进华	2.51	1.60%	37	嵇雪华	1.75	1.12%
14	徐惠珍	2.51	1.60%	38	叶强	1.75	1.12%
15	梅晓红	2.51	1.60%	39	丁立	1.75	1.12%
16	虞林洪	2.51	1.60%	40	胡欢	1.75	1.12%
17	华益	2.51	1.60%	41	陈栋	1.75	1.12%
18	潘铁	2.51	1.60%	42	瞿希	1.75	1.12%
19	黄晓春	2.51	1.60%	43	徐建国	1.75	1.12%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持股比例
20	张沁	2.51	1.60%	44	洪亘菁	1.75	1.12%
21	沈卫东	2.51	1.60%	45	徐寒微	1.75	1.12%
22	胡庆龄	2.51	1.60%	46	周潜	1.75	1.12%
23	顾江	2.51	1.60%	合计		157.00	100.00%
24	曹兆勇	2.51	1.60%				

有关公司设立前历史沿革和设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规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规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规划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063.70万元按照1:0.3654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6,6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29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规划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等44名自然人和卡夫卡投资、珠峰投资等4家合伙企业。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锋	790.4476	11.98%	26	于志刚	88.3541	1.34%
2	钮卫东	421.2314	6.38%	27	顾江	87.3311	1.32%
3	卡夫卡投资	407.4110	6.17%	28	蒋伟耿	82.1897	1.25%
4	张靖	390.4094	5.92%	29	张沁	55.1561	0.84%
5	朱建伟	390.4094	5.92%	30	庄建伟	50.5295	0.77%
6	珠峰投资	349.3509	5.29%	31	嵇雪华	50.5295	0.77%
7	刘清旺	333.9069	5.06%	32	徐建国	50.5295	0.77%
8	蔡刚波	292.1685	4.43%	33	詹承媚	48.4770	0.73%
9	光线投资	291.0927	4.41%	34	陈钧	48.4770	0.73%
10	冠昊投资	242.4640	3.67%	35	缪勇	48.4770	0.73%
11	俞娟	148.9751	2.26%	36	黄征洋	48.4770	0.7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2	赵伏龙	148.9751	2.26%	37	宋辉	48.4770	0.73%
13	陆真	97.6007	1.48%	38	叶强	48.4770	0.73%
14	王佳琦	97.6007	1.48%	39	洪亘菁	48.4770	0.73%
15	施进华	97.6007	1.48%	40	周焯	48.4770	0.73%
16	徐惠珍	97.6007	1.48%	41	金俊	48.4770	0.73%
17	梅晓红	97.6007	1.48%	42	金炜琛	48.4770	0.73%
18	虞林洪	97.6007	1.48%	43	徐斌	45.9096	0.70%
19	张俭生	92.4659	1.40%	44	张峰	44.3652	0.67%
20	潘铁	92.4659	1.40%	45	陈栋	44.3652	0.67%
21	黄晓春	92.4659	1.40%	46	瞿希	44.3652	0.67%
22	沈卫东	92.4659	1.40%	47	丁立	27.2778	0.41%
23	花征	92.4659	1.40%	48	胡庆龄	12.8436	0.19%
24	华益	88.3541	1.34%	合计		6,600.00	100.00%
25	葛未名	88.3541	1.3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为拓展公司的业务链，进一步提高公司设计业务的竞争实力，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购了和影上品 51% 股权，切入照明设计咨询业务，但上述收购行为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和影上品基本情况

1、和影上品历史沿革

（1）2011 年 9 月，和影上品设立

2011 年 9 月 6 日，朱芳、朱银林及查巧仙签署了《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500 万元设立和影上品。

和影上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芳	255.00	51.00%
2	朱银林	200.00	40.00%

3	查巧仙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和影上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芳将其持有的和影上品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昱；朱芳将其持有的和影上品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菊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影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芳	200.00	40.00%
2	朱银林	200.00	40.00%
3	查巧仙	45.00	9.00%
4	李菊芳	35.00	7.00%
5	夏昱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日，和影上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银林将其持有的和影上品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规划院；查巧仙将其持有的和影上品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规划院；朱芳将其持有的和影上品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规划院；夏昱将其持有的和影上品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影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规划院	255.00	51.00%
2	朱芳	210.00	42.00%
3	李菊芳	35.00	7.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6日，和影上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菊芳将其持有的和影上品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影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规划院	255.00	51.00%
2	朱芳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和影上品原 5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朱芳

姓名	朱芳
学历背景	美国阿灵顿商学院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照明设计师
职业背景 (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3至今，任和影上品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收购和影上品控股权后，朱芳由于在和影上品任职而成为发行人员工

(2) 朱银林

姓名	朱银林
学历背景	大专
专业技术职称	无
职业背景 (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3年至今，退休反聘至和影上品设计部任顾问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朱银林系朱芳父亲，在发行人收购和影上品控股权后，其由于在和影上品任职而成为发行人员工

(3) 查巧仙

姓名	查巧仙
学历背景	高中
专业技术职称	无
职业背景 (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4年5月至2016月12月，担任和影上品市场部顾问； 2017年1月至今，退休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查巧仙系朱芳母亲，在发行人收购和影上品控股权后，其由于在和影上品任职而成为发行人员工，现已退休。

(4) 李菊芳

姓名	李菊芳
学历背景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业背景 (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3年至2015年3月,担任苏州锦和职业有限公司设计部总经理助理兼设计部经理; 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担任和影上品市场部市场总监; 2016年3月至今,自由职业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李菊芳在发行人收购和影上品控股权后,其由于在和影上品任职而曾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

(5) 夏昱

姓名	夏昱
学历背景	大专
专业技术职称	二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职业背景 (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2年-2015年3月,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 2015年4月-2015年8月,和影上品设计部设计总监; 2015年9月至今,自由职业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在发行人收购和影上品控股权后,其由于在和影上品任职而曾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

3、和影上品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和影上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310.12	207.36	119.92
总负债	10.70	28.78	27.70
净资产	299.42	178.57	92.22
利润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4.38	153.30	150.42
营业利润	166.22	16.29	-115.07
净利润	120.85	86.35	-115.32

注:(1)2016年度、2017年度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2)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2015年全年利润表数据未经审计,但2015年8-12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利润表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主要数据分别为营业收入66.64万元、营业利润-38.86万元和净利润-39.20万元。

(二) 发行人收购和影上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购和影上品的原因

和影上品主要从事照明方案设计、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光”作为设计要素之一,已经融入城乡规划和工程设计。照明的节能、绿色、健康也成为国家环保政策大力支持的一部分,因此照明设计越来越被业主所重视。和影上

品作为从事照明方案设计的企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工程设计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决定收购和影上品。

2、转让过程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转让真实、有效

2015年4月30日，经规划院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以306.00万元受让朱银林、查巧仙和朱芳所持和影上品51%的股权。

2015年7月2日，公司与朱银林、查巧仙、朱芳3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银林将其持有的和影上品40.00%股权计200.00万元出资额、查巧仙将其持有的和影上品9.00%股权计45.00万元出资额、朱芳将其持有的和影上品2%股权计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额1.20元。同日，和影上品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7月2日，发行人与朱银林、查巧仙及朱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5年7月31日，和影上品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后，和影上品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规划院	255.00	51.00%
2	朱芳	210.00	42.00%
3	李菊芳	35.00	7.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已向转让方朱银林、查巧仙及朱芳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并已代扣代缴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

3、收购的价格和定价依据，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

和影上品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83,161.50元；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73,995.11元。考虑到收购和影上品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的同时，能对公司未来业务起到良好促进作用，在参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49元/出资额的基础上，公司与朱银林、查巧仙、朱芳3名自然人股东友好协商决定最终价格。2015年7月2日，公司与朱银林、查巧仙、朱芳3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

《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额1.20元，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此外，股权转让至今，双方未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发行人收购和影上品定价依据充分、公允及合理，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

4、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和影上品自然人股东朱银林、朱芳、查巧仙分别出具《说明函》：“本人与规划院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规划院员工、规划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朱银林、查巧仙及本人与规划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已经出具《说明承诺函》：“本人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就发行人2015年7月收购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事项，本人与和影上品股权转让方朱银林、查巧仙及朱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的项目组签字人员均已经出具《说明函》：“本所/公司及项目组签字人员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所/公司及项目组签字人员与和影上品股权转让方朱银林、查巧仙及朱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收购和影上品对规划院的影响

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和影上品有关财务指标与规划院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12-31/2014年度	被合并方	合并方	被合并方/合并方
资产总额	260.52	28,428.23	0.92%
营业收入	141.87	12,084.53	1.17%
利润总额	-56.53	1,119.34	-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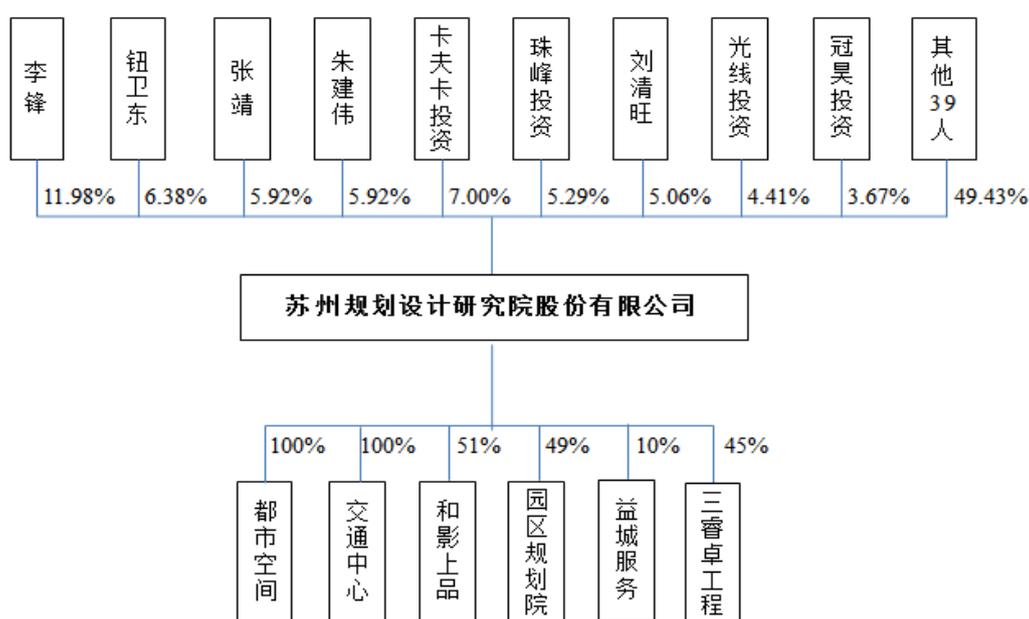
注：以上被合并方数据经苏州心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合并方数据为规划院合并报表数。

由上表可见，和影上品有关财务指标占规划院相应指标的比例很小，收购和影上品对规划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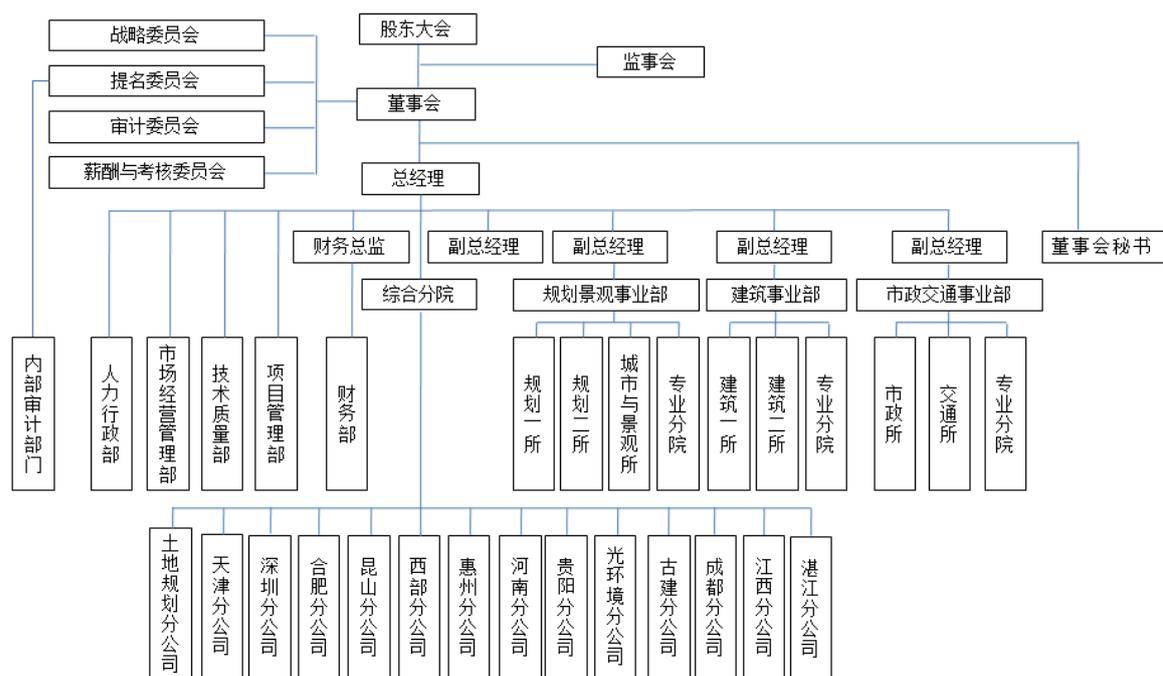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锋、钮卫东、张靖和朱建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李锋、钮卫东、张靖和朱建伟未单独或共同控制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等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具体职能部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都市空间、交通中心两家全资子公司、和影上品一家控股子公司以及园区规划院、三睿卓工程和益城服务三家参股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

1、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1）设立背景和原因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建筑概念被提出，BIM、大数据等技术的出现推动设计行业不断向前发展，同时，也对设计企业的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设立都市空间，发行人将加大在智能建筑设计的投入，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城市规划、景观、建筑的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关系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环境工程、城市规划、景观和建筑的咨询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法定代表人	李锋

（3）都市空间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都市空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都市空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2,907.43	2,951.03	2,947.97
总负债	1.95	3.50	-
净资产	2,905.48	2,947.53	2,947.97
利润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42.05	-0.43	-52.89
净利润	-42.05	-0.43	-52.89

注：以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设立背景和原因

市政交通系统是组织城市各种功能用地的骨架，是城市进行生产和生活的动脉。尤其近些年来轨道交通的大发展助推市政交通业务不断扩张。市政交通系统布局的合理性，直接关系到城市是否可以合理、经济的运行和发展。设立交通中心是发行人整体战略布局的一部分，旨在进一步拓展交通规划研究方面的业务。未来，发行人根据战略安排将在该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并扩大市政交通业务。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108万元	实收资本	108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市十全街747号5层		

经营范围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及交通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关系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法定代表人	李锋

（3）交通中心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通中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交通中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11.92	112.25	112.07
总负债	0.05	0.32	-0.16
净资产	111.87	111.93	112.23
利润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05	-0.31	0.24
净利润	-0.05	-0.31	0.24

注：1、以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2015年12月31日，交通中心总负债-1,639.13元均为应交税费，主要系增值税预缴税金1,639.13元。

（二）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系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1、收购和影上品背景和原因

和影上品主要从事照明方案设计和节能环保设计的咨询服务。“光”作为设计要素之一，已经融入城乡规划和工程设计，照明的节能、绿色、健康也成为国家环保政策大力支持的一部分，因此照明设计越来越被业主所重视。和影上品作为从事照明设计咨询的企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工程设计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发行人决定收购和影上品。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市吏舍弄10号（4号楼4楼）		
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承接节能环保工程；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关系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照明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和节能环保技术咨询，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法定代表人	朱芳		

2、和影上品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影上品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和影上品51%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规划院	255.00	51.00%
2	朱芳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和影上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310.12	207.36	119.92
总负债	10.70	28.78	27.70
净资产	299.42	178.57	92.22
利润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54.38	153.30	150.42
营业利润	166.22	16.29	-115.07
净利润	120.85	86.35	-115.32

注：1、2016年度、2017年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2015年全年利润表数据未经审计，但2015年8-12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利润表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主要数据分别为营业收入66.64万元、营业利润-38.86万元和净利润-39.20万元。

（三）参股公司

1、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设立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与中衡设计共同出资设立园区规划院，主要目的为在通过园区规划院将苏州工业园区规划成功案例推广全国的同时，推进发行人规划行业优质企业的品牌形象对外输出，具体原因如下：①立足苏州工业园区，涉猎产业园区规划业务。园区规划院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该园区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合作的旗舰项目，成立于1994年，根据区域发展总体目标，中新双方专家融合国际城市发展的先进经验，联合编制了科学超前的区域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科学布局工业、商贸、居住等各项城市功能，是国内规划较为领先的工业园区之一，亦是各地区产业园区规划借鉴的典范。园区规划院承载发行人立足苏州工业园区向全国拓展产业园区规划业务的目标；②整合中衡设计丰富的产业园区建筑设计经验与发行人规划设计领域较强的技术实力，共同发展。中衡设计前身园区设计成立于1995年，是苏州工业园区的首批建设者、亲历者、见证者和实践者，具有非常丰富的产业园区建筑设计经验，该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上交所上市，是较早登陆资本市场的设计类公司。发行人作为苏州具有引领性的规划设计单位，在产业园区规划设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发行人参股设立园区规划院，将发行人和中衡设计的资源进行整合，有利于发行人将苏州工业园区规划成功案例向全国推广，打造具有苏州工业园区特色的品牌公司，推进发行人规划行业优质企业的品牌形象对外输出。

(2)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93号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冯正功		
主营业务演变过程	自设立以来，园区规划院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 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园区规划院由发行人和中衡设计于2013年4月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为100万元。园区规划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规划院	49.00	49.00%
2	中衡设计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园区规划院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园区规划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259.40	784.47	287.16
总负债	617.13	447.16	130.36
净资产	642.27	337.31	156.81
利润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93.66	890.99	262.64
营业利润	400.20	223.44	53.99
净利润	302.09	180.80	41.25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发行人在业务、技术、资金、机构、资产等方面与中衡设计是否存在依赖，与中衡设计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中衡设计之间存在交易或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与中衡设计重叠，报告期内来自于中衡设计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中衡设计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衡设计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预收款项余额	占比
2017 年度/2017-12-31	-	-	-	-	-	-	-
2016 年度/2016-12-31	交通规划	10.00	0.06%	-	-	-	-
2015 年度/2015-12-31	-	-	-	-	-	10.60	0.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6 年度与中衡设计发生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占比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均不超过 1%。

2016 年 11 月，中衡设计收购了华造建筑 65.16619% 股权，发行人供应商华

造建筑成为中衡设计的子公司。自华造建筑被中衡设计收购的年份起，发行人与华造设计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劳务支出 采购的比重	应付账款 余额	占比
2017 年度/2017-12-31	合作设计	215.69	5.79%	759.22	21.51%
2016 年度/2016-12-31	合作设计	669.57	20.07%	2,430.32	62.58%

注：2016 年度，发行人对华造建筑的采购金额为全年数据，而非中衡设计收购华造建筑后发行人向华造建筑采购合作设计金额。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华造建筑采购合作设计服务金额为 215.69 万元，占比为 5.79%，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中衡设计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形

因发行人与中衡设计业务均从苏州市场开始发展，且均从事工程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中存在与中衡设计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等重叠是市场行为所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部分重叠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建筑设计、交通规划	32.42	0.15%	76.42	0.44%	51.22	0.38%
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17.80	0.08%	65.07	0.38%	176.08	1.31%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交通规划、市政设计等	65.34	0.30%	56.92	0.33%	580.70	4.32%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	-	-	126.79	0.73%	295.85	2.20%
苏州西部生态城市建设指挥部	建筑设计	-	-	-	-	253.31	1.89%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市政设计、城乡规划、交通规划等	172.01	0.78%	122.19	0.71%	188.42	1.40%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市政设计、建筑设计等	67.86	0.31%	85.89	0.50%	176.93	1.32%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	-	563.21	3.26%	81.43	0.61%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交通规划	128.30	0.58%	212.17	1.23%	-	-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市政规划、景观规划等	335.04	1.52%	14.06	0.08%	-	-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	城乡规划、交通规划、市政规划等	691.60	3.13%	912.74	5.29%	68.87	0.51%
吴江市震泽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其他设计	277.25	1.26%	-	-	-	-
合计		1,787.62	8.12%	2,235.46	12.95%	1,872.81	13.94%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防	85.17	1.83%	106.11	2.59%	86.88	3.35%
合计		85.17	1.83%	106.11	2.59%	86.88	3.35%

注：上述客户均不为中衡设计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于该部分重叠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且不存在依赖中衡设计开拓业务的情形，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a、上述重叠的主要客户和重叠的主要供应商均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b、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相应交易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部分重叠的主要客户销售市政设计、市政规划、交通规划、建筑设计和城乡规划等服务，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872.81 万元、2,235.46 万元和 1,787.6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94%、12.95%和 8.1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的主要供应商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人防设计分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86.88 万元、106.11 万元和 85.17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5%、2.59%和 1.83%，占比较小，亦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c、发行人通过自身业务能力获取重叠主要客户的业务委托，并通过比选采购方式选取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依赖中衡设计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重叠主要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业务均为发行人通过自身业务能力独立取得，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金额较小的项目由客户直接委托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部分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872.81 万元、2,235.46 万元和 1,787.62

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并确认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2.16%、89.93%和 94.93%，基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发行人与中衡设计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仅为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比选采购的方式确定其作为公司人防设计分包服务的供应商。

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主要客户和重叠主要供应商之间合作时间较长，除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与发行人于 2015 年建立合作关系外，其余客户和供应商均于报告期前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且大部分于 2010 年以前即已存在业务往来。

此外，发行人向重叠的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侧重于市政规划、交通规划等规划设计业务和市政设计、建筑设计等工程设计业务，而中衡设计的业务侧重于以建筑设计为主的工程设计业务、监理业务等，两者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侧重点不同。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中衡设计开展业务的情形。

③发行人在业务、技术、资金、机构、资产等方面不对中衡设计存在依赖，与中衡设计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业务往来和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外，发行人在业务、技术、资金、机构、资产等方面与中衡设计不存在依赖，与中衡设计不构成关联关系，与中衡设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江苏三睿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 设立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参股设立三睿卓工程，主要原因如下：①三睿卓工程股东之一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路基、路面、桥梁、预制构件和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的企业，先后参与了苏州绕城高速、沪宁高速扩建、宁常高速、宁杭高速、宁淮高速、沪苏浙高速、常昆高速、江海高速等一大批江苏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在公路和市政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业务能力；②发行人交通类业务主要为市政交通类别，在公路领域未有涉及，因此，通过参股三睿卓工程，发行人计划丰富公路项目经验，有助于未来在该领域的业务拓展。

(2)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三睿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408室		
经营范围	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与咨询；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咨询；开展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高飞		
主营业务演变过程	自设立以来，三睿卓工程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三睿卓工程由发行人、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益康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出资设立，出资额为1,000万元，首次出资金额为450万元，首次出资时间为2014年6月，余额缴付时间为2019年6月前。

三睿卓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135.00	45.00%
2	设计院	450.00	135.00	45.00%
3	苏州益康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30.00	10.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三睿卓工程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三睿卓工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9.12	33.94	167.81
总负债	5.23	0.74	0.76
净资产	3.89	33.21	167.05
利润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07	21.36	14.56
营业利润	-29.32	-133.81	-112.89
净利润	-29.32	-133.84	-112.98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在业务开展或日常经营中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①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路基、路面、桥梁、预制构件和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文忠			
公司住所	苏州市上高路立交西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接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水利工程、航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结构物拆除、结构补强、城市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施工和养护；道路保洁；绿化施工、养护；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沥青砼加工；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公路、市政道路和桥梁的设计；工程建设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研发和应用，以及相关的试验和检测；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72.38%；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62%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00,007	101,008	95,876
	总负债	81,368	83,481	80,052
	净资产	18,638	17,526	15,824
	利润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35,356	100,747	115,066
	营业利润	2,906	2,671	2,545
	净利润	2,432	2,328	2,222

②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

因发行人与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均从苏州市场开始发展，且均涉猎市政和交通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前二十大客户中存在与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客户重叠情形，该等重叠系市场行为所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报

告期内，发行人与该部分重叠的主要客户的业务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规划	328.14	1.48%	197.31	1.14%	290.09	2.16%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市政规划、交通规划	84.91	0.38%	156.09	0.90%	166.83	1.24%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市政规划、市政设计、交通规划	254.83	1.15%	187.87	1.09%	173.99	1.30%
苏州市三角咀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5.43	0.02%	8.14	0.05%	51.59	0.38%
合计		673.31	3.03%	549.41	3.18%	682.50	5.08%

上述重叠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于该部分重叠的主要客户，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且不存在依赖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拓业务的情形，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a、上述重叠的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b、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部分重叠的主要客户销售市政规划、交通规划、市政规划和市政设计等服务，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682.50 万元、549.41 万元和 673.3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08%、3.18%和 3.03%，低于 10%，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c、发行人通过自身业务能力获取重叠主要客户的业务委托，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依赖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重叠主要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业务均为发行人通过自身业务能力独立取得，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金额较小的项目由客户直接委托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部分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82.50 万元、549.41 万元和 673.31 万

元,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并确认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8.32%、98.98% 和 99.33%,基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

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主要客户之间合作时间较长,均于报告期前建立业务关系。

此外,发行人向重叠的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侧重于市政规划、交通规划等规划设计业务和市政设计业务,而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侧重于公路和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业务,两者向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两者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侧重点不同。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

③发行人在业务开展或日常经营中是否对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17年度/2017-12-31	-	-	-	0.03	0.00%
2016年度/2016-12-31	-	-	-	0.03	0.00%
2015年度/2015-12-31	建筑设计	56.23	0.42%	0.03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5 年度与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销售收入 56.23 万元,占比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均不超过 1%;2015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03 万元、0.03 万元和 0.03 万元,占比同期应收账款余额均不超过 1%。除上述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在业务、技术、资金、机构、资产等方面与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发行人在业务开展或日常经营中对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

(6) 苏州益康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在业务开展或日常经营中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苏州益康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土木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苏州益康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菊男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599号5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咨询；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建筑工程维护管理及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朱旻持股100%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	-	-
	总负债	-	-	-
	净资产	-	-	-
	利润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	-
	净利润	-	-	-

注：苏州益康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

因苏州益康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苏州益康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发行人在业务、技术、资金、机构、资产等方面与苏州益康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发行人在业务开展或日常经营中对苏州益康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

(7) 发行人未将三睿卓工程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自设立至今，三睿卓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
规划院	450.00	45.00%
苏州益康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设立至今，三睿卓工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姓名	在三睿卓工程任职	委派单位
范文忠	董事长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锋	副董事长	规划院
沈菊南	副董事长	苏州益康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钮卫东	董事	规划院
高飞	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谢永盛	监事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三睿卓工程股东单位和管理层按照《江苏三睿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根据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议按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第三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议决议实行一人一票，按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记名表决制度。当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作出最后决定。

根据三睿卓工程章程规定、规划院持股情况以及规划院董事名额和三睿卓工程的实际经营情况，规划院所持有的表决权既不足以确保通过一项议案，也不足以否决一项议案，仅有参与决策权力。规划院对三睿卓工程仅构成重大影响，即对三睿卓工程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综上所述，三睿卓工程为规划院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未将三睿卓工程合并报表合规合理。

3、江苏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1) 设立背景和原因

江苏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将主要从事智能停

车、交通智能化技术的开发、停车场（库）规划设计经营以及相关场地租赁等业务。发行人参股江苏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系交通系统是组织城市各种功能用地的骨架，是城市进行生产和生活的动脉。近年来，出行停车难已成众多城市的痼疾，有关停车的规划逐渐成为交通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参股江苏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其智能停车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可及时、准确地掌握城市车辆停车区域、时段需求等信息，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相关交通规划业务。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1-2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0 号 40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停车、交通智能化技术、安全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停车场（库）规划设计经营以及相关场地租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交通器材、道路护栏、标示标牌的销售，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全		

（3）益城服务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城服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510.00	-	51.00%
普昌企业管理咨询（上海）事务所	290.00	-	29.00%
苏州合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规划院	100.00	-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根据益城服务的章程约定，各股东需在 2037 年 11 月 30 日前出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出资。

（4）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益城服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98.31	-	-
总负债	0.00	-	-
净资产	98.31	-	-
利润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
营业利润	-1.69	-	-
净利润	-1.69	-	-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 设立分公司的设立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天津、昆山、惠州等地设立 14 家分公司。发行人设立该等分公司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如下：

战略定位	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背景和原因
华东区域分公司	昆山分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	昆山、相城为苏州大市范围内城市发展迅速的区域，相城高铁新城建设的加快推进，昆山经济发展较为突出，该区域的市场机遇不断涌现；另外，江西和安徽地区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中，政府对基础配套设施投入逐渐加大，未来市场空间较好。因此，为了提高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发行人在昆山市、苏州市相城区、江西省赣州市和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分公司。
	相城分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	
	江西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	
	合肥分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	
华南区域分公司	惠州分公司	2015 年 2 月 9 日	华南地区拥有广阔的规划和工程设计市场空间，为了开拓华南市场，提高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在广东省惠州市、湛江市和深圳市设立分公司，辐射珠三角地区，扩展华南地区业务。
	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	
	湛江分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	
西南区域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2012 年 9 月 13 日	西南地区近些年城市建设发展迅速，对规划和工程设计需求不断扩大，为把握西南地区的业务机会，发行人在成都、重庆、贵阳设立分公司，扩展西南地区的业务。
	西部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28 日	
	贵阳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华中区域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2014 年 9 月 21 日	河南分公司所在地郑州地处中原，是华中地区的中心枢纽，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为拓展华中地区业务，发行人设立河南分公司。
华北区域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天津作为华北地区核心城市之一，业务范围可以辐射到周边河北、山西、内蒙古等大面积地区，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因此发行人在天津设立分公司。
专业性分公司	土地规划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	为谋求公司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在专项领域的实力，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公司设立古建筑、土地规划和光环境分公司。该三家
	古建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日	分公司主要聚焦在各自专业的细分领域，旨在“做精做专”。
	光环境分公司	2015年5月8日	

注：为优化组织结构、减少管理成本，相城分公司申请注销。2017年9月7日，相城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4 名，法人股东 4 名。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四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0.19%。

1、2017年05月05日，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4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规划院30.19%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1、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使公司具有平稳发展、持续经营的能力，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各方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形成一致意见，保持表决结果的一致性，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2、本协议一方拟就公司重大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在各方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按照一致意见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3、在行使上述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本协议所述一致意见的确定方式为：各方按照每人一票的原则对需要形成一致意见的事项进行表决，以李锋、钮卫东、张靖及朱建伟中至少三人以上（含本数）的相同表决结果为一意见，如无法形成上述至少三人以上（含本数）的相同表决结果，以李锋的表决结果为一意见。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及“不同意”两种结果。李锋、钮卫东、张靖及朱建伟只能选择上述两种结果中的其中一种结果作为表决结果；4、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一致意见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认可按照一致意见行使上述提案权、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得要求本协议其他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5、各方保证，本协议任何一方不曾、亦不会

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合同或作出类似安排；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则违反本协议的一方须将其作为公司股东和/或董事享有的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李锋，由李锋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7、各方承诺善意勤勉地处理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不得损害本协议其他方及公司的利益；8、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各方各自在公司享有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利润分配权、公司资本公积金等转增股本权利、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的返还以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9、各方单独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①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完全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②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其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不得随意变更本协议内容；③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其他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10、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并据其解释。因本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1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满三年后终止实施。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2、李锋等4名自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李锋持有公司790.4476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1.98%；钮卫东持有公司421.2314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38%；张靖持有公司390.4094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92%；朱建伟持有公司390.4094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92%。

3、自报告期期初以来，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自报告期期初以来，李锋、钮卫东、张靖及朱建伟4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具有关键性影响，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支配能力和实质控制权。除担负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外，同时他们也是公司的核心人员、主要的市场开拓者和市场开发团队的组织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报告期期初以来，李锋、钮卫东、张靖及朱建伟4名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	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	--------------

	股东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李锋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2	钮卫东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3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建伟	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总工程师

4、报告期内，上述四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投相同的表决票，四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指导意见，表明四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有效的控制。

5、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由于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且无一致行动安排，因此四人能够始终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

6、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李锋先生，男，本公司董事长，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持有居民身份证号：320504197003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锋持有公司790.4476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11.98%。

钮卫东先生，男，本公司董事、总经理，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居民身份证号：320504197201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钮卫东持有421.2314万股的股份，持有比例为6.38%。

张靖先生，男，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建筑事业部总经理，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居民身份证号：320504196809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靖持有390.4094万股的股份，持有比例为5.92%。

朱建伟先生，男，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居民身份证号：320102196905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建伟持有390.4094万股的股份，持有比例为5.92%。

四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综上，前述四人控制公司期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健全，管理团队稳定，治理机制良好，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等四人能够共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控制权结构稳定，有

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刘清旺、卡夫卡投资、珠峰投资，其他法人股东为光线投资、冠昊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刘清旺

刘清旺，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居民身份证号：320504196807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清旺持有公司 333.9069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06%。

2、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卡夫卡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卡夫卡投资持有公司 462.20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0%。卡夫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7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路 57 号 1 幢 101 室
出资额	175.0082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卡夫卡投资主要业务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者类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卡夫卡投资由 12 名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11 名。孙令国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卡夫卡投资全体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注 1）	任职
1	孙令国	32.6808	18.67%	2.00%	发行人员工
2	杨大永	32.6808	18.67%	2.00%	发行人员工
3	邹新忠	32.6808	18.67%	2.00%	发行人员工
4	王景秀	2.4	1.37%	8.89%	从发行人退休员

					工袁莉莉处受让
5	邬云飞	2.4	1.37%	8.89%	从发行人退休员工袁莉莉处受让
6	俞连生	2.4	1.37%	8.89%	退休员工
7	成志雄	2.4	1.37%	8.89%	离职员工
8	曹兆勇	4.8	2.74%	17.78%	离职员工
9	刘蓉	2.5909	1.48%	9.60%	从发行人离职员工刘敏康处受让
10	徐寒微	2.5909	1.48%	9.60%	离职员工
11	胡欢	2.5909	1.48%	9.60%	离职员工
12	卢小凤	54.7931	31.31%	11.85%	注 2
合计		175.0082	100.00%	100.00%	

注 1: 根据《合伙人协议》约定, 各合伙人按照表决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和承担亏损;

注 2: 公司原股东蒋伟耿去世后, 蒋伟耿前妻卢小凤、女儿蒋寒凡将其继承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卡夫卡投资, 卢小凤、蒋寒凡入伙卡夫卡投资。蒋寒凡后将所持卡夫卡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卢小凤。

2012 年 8 月 7 日, 卡夫卡投资设立, 成立初期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 考虑到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 公司部分员工及退休员工出资额由直接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卡夫卡投资存续期间, 原合伙人袁莉莉、刘敏康等人由于个人原因, 根据当时生效的《合伙人协议》, 将份额转让给邬云飞、王景秀、刘蓉等非公司员工, 并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经卡夫卡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013 年 9 月, 公司原股东蒋伟耿去世, 蒋伟耿前妻卢小凤、女儿蒋寒凡将其继承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卡夫卡投资, 并经卡夫卡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入伙; 2015 年 12 月 4 日, 蒋寒凡与卢小凤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蒋寒凡将其持有卡夫卡财产份额转让给卢小凤, 上述转让经卡夫卡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卡夫卡投资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变动情况

①2012 年 8 月, 卡夫卡投资设立

2012 年 8 月 1 日, 孙令国、邹新忠和杨大永签署《合伙协议》, 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卡夫卡投资; 孙令国担任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326,808 元, 邹新忠、杨大永担任有限合伙人, 分别认缴出资额 326,808 元。

卡夫卡投资设立后, 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孙令国	普通合伙人	326,808.00	70,000.00	33.34
2	邹新忠	有限合伙人	326,808.00	70,000.00	33.33
3	杨大永	有限合伙人	326,808.00	70,000.00	33.33
合 计			980,424.00	210,000.00	100.00

注：截至 2012 年 8 月 1 日，孙令国、邹新忠、杨大永已分别缴纳 70,000 元出资。

②2012 年 8 月，卡夫卡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2 年 8 月 13 日，卡夫卡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从 980,424 元增加到 1,202,151 元，实缴出资额从 210,000 元增加到 1,202,151 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入伙：

入伙有限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袁莉莉	48,000.00	48,000.00	3.99
曹兆勇	48,000.00	48,000.00	3.99
刘敏康	25,909.00	25,909.00	2.15
徐寒微	25,909.00	25,909.00	2.15
胡 欢	25,909.00	25,909.00	2.15
俞连生	24,000.00	24,000.00	2.00
成志雄	24,000.00	24,000.00	2.00

卡夫卡投资本次合伙人变更系对应于 2012 年 8 月袁莉莉、曹兆勇、刘敏康、徐寒微、胡欢、俞连生、成志雄将其所直接持有的规划有限股权转让给卡夫卡投资，以实现其对规划有限的持股由直接持有变更为间接持有的目的。卡夫卡投资已于 2012 年 9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卡夫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令国	普通合伙人	326,808	326,808	27.19
2	邹新忠	有限合伙人	326,808	326,808	27.19
3	杨大永	有限合伙人	326,808	326,808	27.19
4	袁莉莉	有限合伙人	48,000	48,000	3.99
5	曹兆勇	有限合伙人	48,000	48,000	3.99
6	刘敏康	有限合伙人	25,909	25,909	2.15
7	徐寒微	有限合伙人	25,909	25,909	2.15

8	胡欢	有限合伙人	25,909	25,909	2.15
9	俞连生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2.00
10	成志雄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2.00
合计			1,202,151	1,202,151	100.00

根据全体合伙人于2012年8月9日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鉴于卡夫卡投资仅为投资持有规划有限股权为目的，因此，全体合伙人同意模拟按照各合伙人实际持有的规划有限出资进行表决，即各合伙人按其模拟持有的规划有限出资占卡夫卡投资持有的规划有限出资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按此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全体合伙人具体模拟持有规划有限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模拟持有规划有限出资额(元)	模拟持有的规划有限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持有的规划有限出资的比例(%)
1	孙令国	普通合伙人	326,808.00	326,808.00	27.19	5,400.00	2.27
2	杨大永	有限合伙人	326,808.00	326,808.00	27.19	5,400.00	2.27
3	邹新忠	有限合伙人	326,808.00	326,808.00	27.19	5,400.00	2.27
4	袁莉莉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48,000.00	4.00	48,000.00	20.17
5	俞连生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2.00	24,000.00	10.09
6	成志雄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2.00	24,000.00	10.09
7	曹兆勇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48,000.00	4.00	48,000.00	20.17
8	刘敏康	有限合伙人	25,909.00	25,909.00	2.16	25,909.00	10.89
9	徐寒微	有限合伙人	25,909.00	25,909.00	2.16	25,909.00	10.89
10	胡欢	有限合伙人	25,909.00	25,909.00	2.16	25,909.00	10.89
合计			1,202,151.00	1,202,151.00	100.00	237,927.00	100.00

③2013年2月，卡夫卡投资模拟持股数同比例增加

因规划有限于2013年2月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发生变更。据此，卡夫卡投资全体合伙人模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亦发生变更。卡夫卡投资全体合伙人于2013年2月1日签署《合伙协议》，就各合伙人模拟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修订，修订后各合伙人模拟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模拟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模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比例(%)
1	孙令国	普通合伙人	326,808.00	326,808.00	27.19	92,467.00	2.27
2	杨大永	有限合伙人	326,808.00	326,808.00	27.19	92,467.00	2.27
3	邹新忠	有限合伙人	326,808.00	326,808.00	27.19	92,467.00	2.27
4	袁莉莉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48,000.00	4.00	821,919.00	20.17
5	俞连生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2.00	410,959.00	10.09
6	成志雄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2.00	410,959.00	10.09
7	曹兆勇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48,000.00	4.00	821,919.00	20.17
8	刘敏康	有限合伙人	25,909.00	25,909.00	2.16	443,651.00	10.89
9	徐寒微	有限合伙人	25,909.00	25,909.00	2.16	443,651.00	10.89
10	胡欢	有限合伙人	25,909.00	25,909.00	2.16	443,651.00	10.89
合计			1,202,151.00	1,202,151.00	100.00	4,074,110.00	100.00

④2013年8月，卡夫卡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3年4月20日，卡夫卡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刘敏康及袁莉莉将其出资额按如下方式对外转让（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对应的单价(元/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方实施本次转让后是否退伙
刘敏康	25,909.00	1,568,012.68	60.52	刘蓉	是
袁莉莉	24,000.00	1,452,480	60.52	邬云飞	否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卡夫卡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模拟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模拟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模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比例(%)
1	孙令国	普通合伙人	326,808	326,808	27.19	92,467	2.27
2	杨大永	有限合伙人	326,808	326,808	27.19	92,467	2.27
3	邹新忠	有限合伙人	326,808	326,808	27.19	92,467	2.27
4	袁莉莉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2.00	410,959	10.09
5	俞连生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2.00	410,959	10.09

6	成志雄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2.00	410,959	10.09
7	曹兆勇	有限合伙人	48,000	48,000	4.00	821,919	20.17
8	刘 蓉	有限合伙人	25,909	25,909	2.16	443,651	10.89
9	徐寒微	有限合伙人	25,909	25,909	2.16	443,651	10.89
10	胡 欢	有限合伙人	25,909	25,909	2.16	443,651	10.89
11	邬云飞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2.00	410,959	10.09
合计			1,202,151	1,202,151	100.00	4,074,110	100.00

⑤2014年8月，卡夫卡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4年8月8日，卡夫卡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卢小凤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均为273,966元，同意蒋寒凡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均为273,965元；同意合伙企业总的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从1,202,151元变为1,750,082元。

卡夫卡投资本次合伙人变更系对应于2014年8月蒋寒凡、卢小凤将其所直接持有的规划有限273,965股股份、273,966股股份分别以273,965元、273,966元的价款转让给卡夫卡投资，以实现其对规划有限的持股由直接持有变更为间接持有的目的。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卡夫卡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模拟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模拟持有发 行人股份数 (股)	模拟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 数占合伙企 业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数 比例(%)
1	孙令国	普通合伙人	326,808.00	326,808.00	18.67	92,467	2.00
2	杨大永	有限合伙人	326,808.00	326,808.00	18.67	92,467	2.00
3	邹新忠	有限合伙人	326,808.00	326,808.00	18.67	92,467	2.00
4	袁莉莉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1.37	410,959	8.89
5	俞连生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1.37	410,959	8.89
6	成志雄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1.37	410,959	8.89
7	曹兆勇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48,000.00	2.74	821,920	17.78
8	刘 蓉	有限合伙人	25,909.00	25,909.00	1.48	443,651	9.60
9	徐寒微	有限合伙人	25,909.00	25,909.00	1.48	443,651	9.60

10	胡 欢	有限合伙人	25,909.00	25,909.00	1.48	443,651	9.60
11	邬云飞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1.37	410,959	8.89
12	卢小凤	有限合伙人	273,966.00	273,966.00	15.65	273,966	5.93
13	蒋寒凡	有限合伙人	273,965.00	273,965.00	15.65	273,965	5.93
合 计			1,750,082.00	1,750,082.00	100.00	4,622,041	100.00

⑥2015年11月，卡夫卡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11月10日，卡夫卡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袁莉莉将其持有的卡夫卡投资24,000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298,035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景秀，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卡夫卡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模拟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模拟持有发 行人股份数 (股)	模拟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数占 合伙企业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 比例(%)
1	孙令国	普通合伙人	326,808.00	326,808.00	18.67	92,467	2.00
2	杨大永	有限合伙人	326,808.00	326,808.00	18.67	92,467	2.00
3	邹新忠	有限合伙人	326,808.00	326,808.00	18.67	92,467	2.00
4	王景秀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1.37	410,959	8.89
5	俞连生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1.37	410,959	8.89
6	成志雄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1.37	410,959	8.89
7	曹兆勇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48,000.00	2.74	821,920	17.78
8	刘 蓉	有限合伙人	25,909.00	25,909.00	1.48	443,651	9.60
9	徐寒微	有限合伙人	25,909.00	25,909.00	1.48	443,651	9.60
10	胡 欢	有限合伙人	25,909.00	25,909.00	1.48	443,651	9.60
11	邬云飞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1.37	410,959	8.89
12	卢小凤	有限合伙人	273,966.00	273,966.00	15.65	273,966	5.93
13	蒋寒凡	有限合伙人	273,965.00	273,965.00	15.65	273,965	5.93
合 计			1,750,082.00	1,750,082.00	100.00	4,622,041	100.00

⑦2015年12月，卡夫卡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4日，卡夫卡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蒋寒凡将其持有的卡夫卡投资273,965元出资额以273,965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小凤，其他

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卡夫卡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模拟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模拟持有发 行人股份数 (股)	模拟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数占合 伙企业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数比例 (%)
1	孙令国	普通合伙人	326,808.00	326,808.00	18.67	92,467	2.00
2	邹新忠	有限合伙人	326,808.00	326,808.00	18.67	92,467	2.00
3	杨大永	有限合伙人	326,808.00	326,808.00	18.67	92,467	2.00
4	卢小凤	有限合伙人	547,931.00	547,931.00	31.31	547,931	11.85
5	曹兆勇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48,000.00	2.74	821,920	17.78
6	刘 蓉	有限合伙人	25,909.00	25,909.00	1.48	443,651	9.60
7	徐寒微	有限合伙人	25,909.00	25,909.00	1.48	443,651	9.60
8	胡 欢	有限合伙人	25,909.00	25,909.00	1.48	443,651	9.60
9	王景秀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1.37	410,959	8.89
10	郭云飞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1.37	410,959	8.89
11	俞连生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1.37	410,959	8.89
12	成志雄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1.37	410,959	8.89
合 计			1,750,082.00	1,750,082.00	100.00	4,622,041	100.00

(3) 卡夫卡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申报文件后不存在出资变动情况

①卡夫卡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申报文件后，卡夫卡投资不存在出资变动情况

卡夫卡投资各合伙人所持卡夫卡投资出资（包括模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与第三方之间未签署或达成过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协议或安排。申报文件后，卡夫卡投资不存在出资变动情况。

②除模拟持股安排外，各合伙人就其持有的卡夫卡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卡夫卡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各合伙人按其模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卡夫卡投资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行使表决权；如未来各合伙人转让其

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时，各合伙人根据前述情况模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发生变化，各合伙人应及时修改合伙协议并按变化后的模拟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如未来合伙企业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各合伙人模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应进行调整，各合伙人无条件同意及时修改合伙协议以反映各合伙人实际持有权益情况。

卡夫卡投资仅以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上述模拟持股安排系考虑到发行人部分股东因离职、退休或不属于发行人员工，不便于实施股权管理，故基于自愿原则选择通过向卡夫卡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入伙卡夫卡投资的方式实现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同时为确保各股东在变更为间接股东后实际持有权益不发生变化，经协商，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模拟持股比例行使权利。此种安排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因此，《合伙协议》中就各合伙人之间的表决权行使、利润分配及亏损分配按照上述模拟持股比例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前述规定。

综上，卡夫卡投资模拟持股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理性，且除模拟持股安排外，各合伙人就其持有的卡夫卡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出资人不均为发行人员工，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①卡夫卡投资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A、孙令国

姓名	孙令国
学历背景	重庆建筑大学城市规划专业学士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规划师
职业背景	2013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处，目前任发行人规划景观事业部规划一所所长
入职发行人时间	2003年4月
历任职务、任职期限（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03年4月至2008年3月，任规划有限规划设计师 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规划有限规划所副主任工程师 2010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规划有限/发行人规划所所长助理兼主任工程师 2015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规划景观事业部规划一所所长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是
------------	---

B、邹新忠

姓名	邹新忠
学历背景	武汉大学城市规划专业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业背景	2013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处，目前任发行人市政交通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入职发行人时间	2005年6月
历任职务、任职期限（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任规划有限工程师 2008年3月至2015年3月，任规划有限/发行人市政交通所主任工程师 2015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市政交通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是

C、杨大永

姓名	杨大永
学历背景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交通工程专业学士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业背景	2013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处，目前任发行人市政交通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入职发行人时间	2006年7月
历任职务、任职期限（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规划有限设计师 2008年3月至2015年3月，任规划有限/发行人市政交通所主任工程师 2015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市政交通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是

D、卢小凤

姓名	卢小凤
学历背景	苏州师范专科学校英语教育专业大专、江苏教育学院英语教育专业本科
专业技术职称	--
职业背景（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3年至今，任苏州市第六中学教师
入职发行人时间及历任职务、任职期限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否

注：卢小凤入伙卡夫卡投资的背景为：发行人原股东蒋伟耿去世后，蒋伟耿前妻卢小凤、女儿蒋寒凡将其继承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卡夫卡投资，卢小凤、蒋寒凡入伙卡夫卡投资。蒋寒凡后将所持卡夫卡投资出资转让给卢小凤。

E、曹兆勇

姓名	曹兆勇
学历背景	苏州城建环保学院建筑工程学士、苏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业背景（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3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7年5月至今，任苏州龙湖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中心负责人
入职发行人时间	1999年8月
历任职务、任职期限	1999年8月至2011年7月离职，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有限建筑所设计师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F、刘蓉

姓名	刘蓉
学历背景	苏州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学士
专业技术职称	--
职业背景（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苏州新路德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新路德建设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2014年1月至今，任苏州永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入职发行人时间及历任职务、任职期限	--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否

注：刘蓉所持卡夫卡投资出资系从原卡夫卡投资出资人、发行人离职员工刘敏康处受让而来。

G、徐寒微

姓名	徐寒微
学历背景	苏州城建环保学院建筑学专业学士、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专业硕士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建筑师
职业背景（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3年1月2016年6月，任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2016年7月至今，任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入职发行人时间	1999年8月
历任职务、任职期限	199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有限建筑所设计师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H、胡欢

姓名	胡欢
学历背景	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学士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业背景（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3年1月至今，任苏州一科科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师
入职发行人时间	2002年2月
历任职务、任职期限	2002年2月至2007年7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有限建筑所设计师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I、王景秀

姓名	王景秀
学历背景	--
专业技术职称	--
职业背景（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3年1月至今，退休
入职发行人时间及历任职务、任职期限	--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否

注：王景秀所持卡夫卡投资出资系从原卡夫卡投资出资人、发行人退休员工袁莉莉处受让而来。

J、邬云飞

姓名	邬云飞
学历背景	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工程专业学士、英国南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专业技术职称	--
职业背景（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3年1月至今，任苏州庆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入职发行人时间及历任职务、任职期限	--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否

注：邬云飞所持卡夫卡投资出资系从原卡夫卡投资出资人、发行人退休员工袁莉莉处受让而来。

K、俞连生

姓名	俞连生
学历背景	--
专业技术职称	--
职业背景（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3年1月至今，退休
入职发行人时间	1991年1月

历任职务、任职期限	1991年1月至2003年4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办公室职员 2003年5月至2011年7月退休，任规划有限行政部副主任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L、成志雄

姓名	成志雄
学历背景	苏州城建环保学院建筑学专业学士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业背景（含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3年1月至今，任苏州一科科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
入职发行人时间	1997年7月
历任职务、任职期限	199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有限建筑所设计师 2008年3月至2011年12月离职，任规划有限建筑所主任工程师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原为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②出资人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各出资人对卡夫卡投资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 合伙人之间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合伙人入伙或转让所持卡夫卡投资出资额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2年8月，孙令国、邹新忠及杨大永出资设立卡夫卡投资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各自模拟持有规划有限5,400元出资额，以规划有限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即60.52元/每一元出资额）入伙。卡夫卡投资于2012年8月完成对规划有限增资后，孙令国、邹新忠及杨大永完成对规划有限间接增资。前述价格与同批次的预留出资转让及增资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2012年8月，袁莉莉、曹兆勇、刘敏康、徐寒微、胡欢、俞连生、成志雄入伙卡夫卡投资时，亦将所持规划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卡夫卡投资，实际系实现其对规划有限的持股由直接持有变更为间接持有的。因此，本次入伙卡夫卡投资按照1元/元出资额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3年2月，刘敏康、袁莉莉分别将其所持卡夫卡投资出资额以60.52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刘蓉、邬云飞。本次转让的价格系参考规划有限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4年8月，卢小凤、蒋寒凡入伙卡夫卡投资时，亦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

部转让给卡夫卡投资，实际系实现其对发行人的持股由直接持有变更为间接持有的。因此，本次入伙卡夫卡投资按照 1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5 年 11 月，袁莉莉将其所持卡夫卡投资出资额以 54.08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按照袁莉莉模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 410,959 股计算，对应于发行人每股价格约为 3.16 元/股）转让给王景秀。本次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约为 3.08 元/股），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蒋寒凡将其持有的卡夫卡投资 273,965 元出资额以 273,965 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小凤。本次转让采用平价方式转让，主要系因为卢小凤与蒋寒凡为母女关系，蒋寒凡为卢小凤的女儿，因此，本次转让按照 1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各合伙人出资额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卡夫卡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从发行人员工处受让或继承出资而入伙的合伙人，发行人该等员工（孙令国、邹新忠、杨大永除外）在参与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3 年转企改制过程中，基于《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方案》中确定的股权设置原则（主要经营层合计持股占 41%；业务骨干合计持股占 40%；职工合计持股占 19%），根据自身的职位及自愿原则参与认购，因此该等员工持有的出资额存在差异。孙令国、邹新忠、杨大永与其他合伙人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在于其为改制后通过增资方式入伙的合伙人，其认缴出资的数额系根据其职位、工龄及个人持股意愿等因素确定，因此，其与其他合伙人出资额存在差异。

(6) 卡夫卡投资股权架构设置的原因和考虑

卡夫卡投资股权架构设置的原因和考虑如下：因公司持股员工存在离职或退休等的情况，为便于该等持股员工离职或退休后更好地实施股权管理，更有效率地组织股东（大）会的召开，因此，基于自愿原则，公司部分员工出资设立卡夫卡投资，持股员工在离职或退休后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卡夫卡投资，同时入伙卡夫卡投资，成为卡夫卡投资的合伙人，从而实现持股员工对公司的持股由直接持有变更为间接持有；同时为确保各合伙人在持股方式变更后实际持有权益不发生变化，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各合伙人按其模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卡夫卡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比例行使表决权，并按此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及亏损分

担。

在卡夫卡投资存续期间内，部分离职或退休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将其在卡夫卡投资的份额转让非公司员工，从而形成了卡夫卡投资的合伙人既有公司在职员工、离职员工、退休员工，又有非公司员工的股权结构。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峰投资持有公司349.3509万股，持股比例为5.29%。珠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0日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3729室
出资额	1,08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等金融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珠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者类似。

珠峰投资由12名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11名。钟乾宏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峰投资全体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乾宏	140.40	13.00%
2	高会军	237.60	22.00%
3	王坚	108.00	10.00%
4	姜才兴	108.00	10.00%
5	朱永琪	97.20	9.00%
6	吴勇	64.80	6.00%
7	钱迺旻	54.00	5.00%
8	赵银祥	54.00	5.00%
9	郑建堃	54.00	5.00%
10	林忠开	54.00	5.00%
11	陈锋	54.00	5.00%

12	高国文	54.00	5.00%
合计		1,080.00	100.00%

4、苏州工业园区光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线投资持有公司291.0927万股，持股比例为4.41%。光线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光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4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环府路66号
出资额	1,028.84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光线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者类似。

光线投资由2名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1名。钱晓飞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线投资全体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晓飞	617.304	60.00%
2	史君英	411.536	40.00%
合计		1,028.84	100.00%

5、苏州冠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昊投资持有公司242.4640万股，持股比例为3.67%。冠昊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冠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5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路57号1幢201室
出资额	828.3936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冠昊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者类似。

冠昊投资由2名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1名。刘宏为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昊投资全体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永兴	124.25904	15.00%
2	刘宏	704.13456	85.00%
合计		828.3936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和朱建伟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发行人股东中，法人股东包括卡夫卡投资、珠峰投资、光线投资、冠昊投资四家。

卡夫卡投资、珠峰投资、光线投资、冠昊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均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也不存在托管人，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合伙企业的设立过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其中：李锋	790.4476	11.98%	790.4476	8.98%
卡夫卡投资	462.2041	7.00%	462.2041	5.25%
钮卫东	421.2314	6.38%	421.2314	4.79%
张靖	390.4094	5.92%	390.4094	4.44%
朱建伟	390.4094	5.92%	390.4094	4.44%
珠峰投资	349.3509	5.29%	349.3509	3.97%
刘清旺	333.9069	5.06%	333.9069	3.79%
蔡刚波	292.1685	4.43%	292.1685	3.32%
光线投资	291.0927	4.41%	291.0927	3.31%
冠昊投资	242.464	3.67%	242.464	2.76%
俞娟	148.9751	2.26%	148.9751	1.69%
赵伏龙	148.9751	2.26%	148.9751	1.69%
陆真	97.6007	1.48%	97.6007	1.11%
王佳琦	97.6007	1.48%	97.6007	1.11%
施进华	97.6007	1.48%	97.6007	1.11%
徐惠珍	97.6007	1.48%	97.6007	1.11%
梅晓红	97.6007	1.48%	97.6007	1.11%
虞林洪	97.6007	1.48%	97.6007	1.11%
张俭生	92.4659	1.40%	92.4659	1.05%
潘铁	92.4659	1.40%	92.4659	1.05%
黄晓春	92.4659	1.40%	92.4659	1.05%
沈卫东	92.4659	1.40%	92.4659	1.05%

花征	92.4659	1.40%	92.4659	1.05%
华益	88.3541	1.34%	88.3541	1.00%
葛未名	88.3541	1.34%	88.3541	1.00%
于志刚	88.3541	1.34%	88.3541	1.00%
顾江	87.3311	1.32%	87.3311	0.99%
张沁	55.1561	0.84%	55.1561	0.63%
庄建伟	50.5295	0.77%	50.5295	0.57%
嵇雪华	50.5295	0.77%	50.5295	0.57%
徐建国	50.5295	0.77%	50.5295	0.57%
詹承崑	48.477	0.73%	48.477	0.55%
陈钧	48.477	0.73%	48.477	0.55%
缪勇	48.477	0.73%	48.477	0.55%
黄征洋	48.477	0.73%	48.477	0.55%
宋辉	48.477	0.73%	48.477	0.55%
叶强	48.477	0.73%	48.477	0.55%
洪亘菁	48.477	0.73%	48.477	0.55%
周焯	48.477	0.73%	48.477	0.55%
金俊	48.477	0.73%	48.477	0.55%
金炜琛	48.477	0.73%	48.477	0.55%
徐斌	45.9096	0.70%	45.9096	0.52%
张峰	44.3652	0.67%	44.3652	0.50%
陈栋	44.3652	0.67%	44.3652	0.50%
瞿希	44.3652	0.67%	44.3652	0.50%
黄振娟	27.3966	0.42%	27.3966	0.31%
丁立	27.2778	0.41%	27.2778	0.31%
胡庆龄	12.8436	0.19%	12.8436	0.15%
二、本次发行流 通股	-	-	2,200.00	25.00%
合计	6,600.0000	100.00%	8,8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锋	790.4476	11.98%
2	卡夫卡投资	462.2041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钮卫东	421.2314	6.38%
4	张靖	390.4094	5.92%
5	朱建伟	390.4094	5.92%
6	珠峰投资	349.3509	5.29%
7	刘清旺	333.9069	5.06%
8	蔡刚波	292.1685	4.43%
9	光线投资	291.0927	4.41%
10	冠昊投资	242.464	3.67%
合计		3,963.6849	60.06%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锋	790.4476	11.98%	董事长
2	钮卫东	421.2314	6.38%	董事、总经理
3	张靖	390.4094	5.92%	董事、副总经理、建筑事业部总经理
4	朱建伟	390.4094	5.92%	董事、总工程师
5	刘清旺	333.9069	5.06%	-
6	蔡刚波	292.1685	4.43%	-
7	俞娟	148.9751	2.26%	副总经理、总规划师、规划景观事业部总经理
8	赵伏龙	148.9751	2.26%	副总经理、市政交通事业部总经理
9	陆真	97.6007	1.48%	技术质量部主任
	王佳琦	97.6007	1.4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施进华	97.6007	1.48%	市政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
	徐惠珍	97.6007	1.48%	规划景观事业部副总规划师
	梅晓红	97.6007	1.48%	市场经营管理部主任
	虞林洪	97.6007	1.48%	规划景观事业部副总经理
合计		3,502.1276	53.06%	-

(四)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公司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制订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290人、325人和337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在册员工人数	331	311	284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6	14	6
总人数合计	337	325	29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559.72万元、17,348.11万元和22,101.46万元，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需要相应的增加研发、技术、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员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江苏省外市场，外地分公司的设立也需要增加人员招聘。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的增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公司分别与苏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惠州市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书，聘用其派遣员工。上述两家人力资源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本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岗位为行政（司机、IT）、技辅（项目秘书）

等方面的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以缓解一线技术人员日常行政、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压力。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6人、14人和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2.07%、4.31%和1.78%，均低于10%。本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约定向人力资源公司支付派遣员工薪酬，并由人力资源公司代为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度控制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用工将仅限于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

（二）报告期内，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人数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272	82.18%
销售人员	9	2.72%
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	50	15.11%
合计	331	100.00%

注：研发技术人员指发行人的设计人员，部分技术人员在设计工作的同时，兼研发工作。

（三）报告期，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在册员工人数及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7-12-31	331	养老保险	317	14	95.77
		医疗保险	317	14	95.77
		失业保险	308	23	93.05
		工伤保险	317	14	95.77
		生育保险	317	14	95.77
		住房公积金	311	20	93.96
2016-12-31	311	养老保险	297	14	95.50

		医疗保险	297	14	95.50
		失业保险	297	14	95.50
		工伤保险	297	14	95.50
		生育保险	297	14	95.50
		住房公积金	252	59	81.03
2015-12-31	284	养老保险	268	16	94.37
		医疗保险	268	16	94.37
		失业保险	268	16	94.37
		工伤保险	268	16	94.37
		生育保险	268	16	94.37
		住房公积金	209	75	73.59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A、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退休人员返聘的情况，该等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B、部分员工为保证其绝对收入水平，参保及/或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根据其本人要求，公司未为其缴纳，该等员工已出具书面说明对此予以确认，并确认对前述事项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构成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构成	
			退休反聘	基于本人意愿及要求未缴纳
养老保险	317	14	7	7
医疗保险	317	14	7	7
失业保险	308	23	7	16
工伤保险	317	14	7	7
生育保险	317	14	7	7
住房公积金	311	20	7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除前述部分无需缴纳及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为其他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

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分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6 人、14 人和 6 人。

①苏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应根据国家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各项法定保险金。

报告期内，苏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向发行人派遣的全部劳务派遣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苏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向发行人派遣的劳务派遣员工之间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苏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时承诺，若因其未为向发行人派遣的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引发相应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纠纷的，由其负责处理。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惠州市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的劳务派遣员工情形；截至 2017 年 2 月，该等劳务派遣员工已全部与发行人终止了用工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惠州市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发行人需向惠州市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用包括劳务人员工资及管理费，未约定发行人需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惠州市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相应劳务派遣人员签署的《劳务派遣人员合同》，惠州市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需依法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其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中代扣代缴应由其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在惠州市和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惠州市和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为该等劳务派遣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惠州市和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前述劳务派遣员工之间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惠州市和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同时承诺，若因其未为向前述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引发前述相应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纠纷的，由其负责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系为向发行人派遣的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主体，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已为向发行人派遣的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1) 企业与个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截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名称	项目	2017 年 12 月缴纳比例 (%)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养老保险	19	8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9	2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0.7	--
	住房公积金	8	8
和影上品	养老保险	14	8
	失业保险	0.5	--
	医疗保险	3	2.5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0.4	--
	住房公积金	8	8
成都分公司	养老保险	19	8
	失业保险	0.6	0.4
	医疗保险	6.5	2
	生育保险	0.6	--
	工伤保险	0.1	--
	住房公积金	5	5
昆山分公司	养老保险	19	8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8	2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1.4	--
	住房公积金	10	10
土地规划分公司	养老保险	19	8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9	2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0.7	--
	住房公积金	8	8
天津分公司	养老保险	19	8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10	2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0.4	--
	住房公积金	11	11
深圳分公司	养老保险	14	8
	失业保险	1	0.5
	医疗保险	6.2	2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0.78	--
	住房公积金	10	10
西部分公司	养老保险	12	8
	失业保险	0.5	0.2
	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3.2	--
	住房公积金	5	5
惠州分公司	养老保险	13	8
	失业保险	0.8	0.2
	医疗保险	6.5	2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5	5
河南分公司	养老保险	19	8
	失业保险	0.7	0.3
	医疗保险	8	2

	生育保险	1	--
	工伤保险	0.4	--
	住房公积金	--	--
光环境分公司	养老保险	14	8
	失业保险	0.5	--
	医疗保险	3	2.5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0.4	--
	住房公积金	8	8
古建分公司	养老保险	19	8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9	2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1.3	--
	住房公积金	8	8
江西分公司	养老保险	19	8
	失业保险	--	--
	医疗保险	6	2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0.4	--
	住房公积金	5	5

注：（1）都市空间、交通中心、贵阳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应在册员工，因此，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南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单位6%、个人6%，江西分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号）的相关规定，重庆市作为12个试点城市之一，于2017年试点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试点期间，可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因此，西部分公司2017年12月已将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照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缴纳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4）合肥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刚设立，尚未开展业务，未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

（2）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发行人	1992.03.26	2003.04	2003.04	2003.04	2003.04	2003.04
和影上品	2011.09.08	2011.10	2011.10	2011.10	2011.10	2011.10
成都分公司	2012.09.13	2015.03	2015.03	2015.03	2015.03	2015.03

昆山分公司	2012.09.28	2012.11	2012.11	2012.11	2012.11	2012.11
西部分公司	2014.07.28	2015.11	2015.11	2015.11	2015.11	2015.11
河南分公司	2014.09.21	2017.11	2017.12	2017.11	2017.11	2017.12
惠州分公司	2015.02.09	2015.06	2015.06	2015.06	2015.06	2015.06
光环境分公司	2015.05.08	2015.11	2015.11	2015.11	2015.11	2015.11
天津分公司	2015.06.18	2016.02	2016.02	2016.02	2016.02	2016.02
土地规划分公司	2015.08.04	2015.11	2015.11	2015.11	2015.11	2015.11
古建分公司	2015.10.16	2015.12	2015.12	2015.12	2015.12	2015.12
深圳分公司	2016.03.09	2016.10	2016.10	2016.10	2016.10	2016.10
江西分公司	2017.05.19	2017.06	2017.08	2018.02	2017.12	2017.12

注1：发行人于2003年转企改制后即开始按照企业法人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注2：报告期内，都市空间、交通中心、贵阳分公司、湛江分公司、相城分公司（已于2017年9月注销）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无相应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注3：合肥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刚设立，尚未开展业务，未办理社会保险缴费。

3、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须补缴的金额、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行人净利润	53,730,163.29	25,484,247.99	24,788,097.3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	75,784.76	255,160.26	322,868.12
需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0.14%	1.00%	1.30%

经测算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需补缴，补缴后发行人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累计仍超过1,000万元，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发行

人因上市前执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而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及时、足额对发行人做出赔偿。

（2）发行人采取的补缴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除前述部分无需缴纳及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为其他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和“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七）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以书面形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以书面形式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规范及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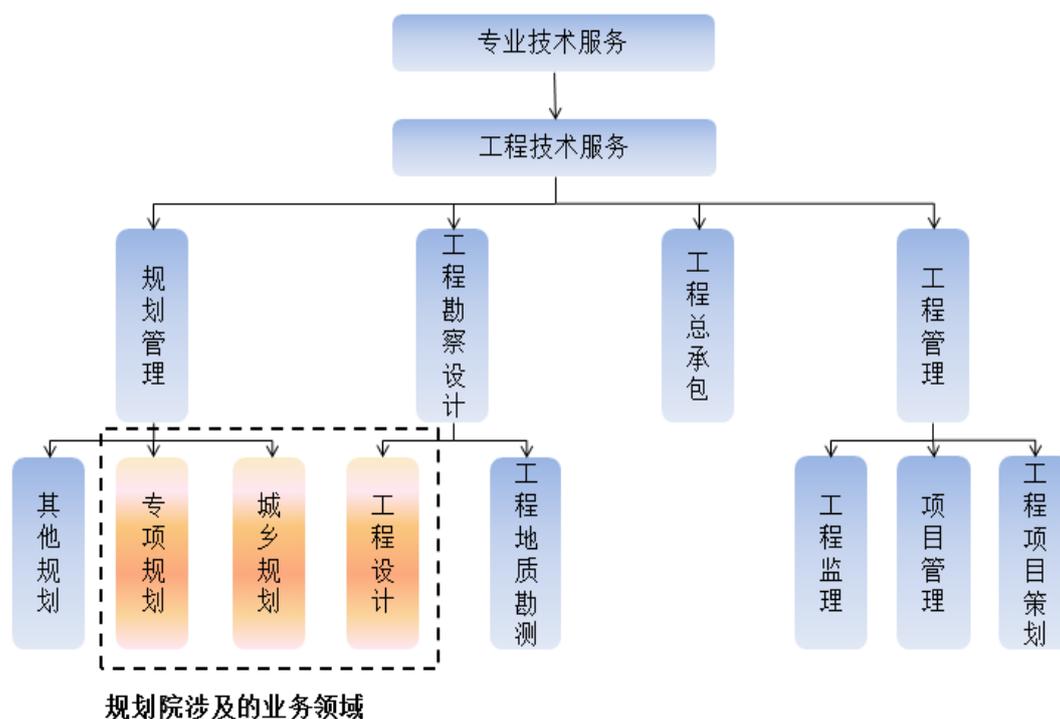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立足苏州、走向全国，以技术性、经济性、政策性、社会性理念为指导，以规划延续性、延伸性的业务路线为特色提供涵盖城乡规划、市政规划、交通规划、景观规划、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等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类服务。公司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如下图所示：



注：行业分类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上述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实施，并通过与行业专家的交流与合作，已经在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及保护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和服务特色。公司致力于以规划设计业务延续性、延伸性的特征，扩大面向城乡建设的工程设计业务，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的全过程、一站式技术服务。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并通过与行业专家的学习交流，形成了先进的设计理念，成功研发和掌握了多项规划和工程设计技术。公司设立历史文化保护研究中心、城市更新研究中心、交通研究中心、海绵城市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苏州传统民居特点与保护技术研究中心和古建研发中心。公司累计承担了包括《CCR/CP4-Suzhou合同包制定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及实施方案》、《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置标准研究》、《苏州市高速公路及快速路网流量分析研究》、《苏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研究》、《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苏州古城居住模式研究》和《海绵城市配套设施下沉式庭院雨水收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等省厅级、市级多项课题。公司拥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3人，高级职称员工89人，中级职称员工83人，国家各类注册工程师37人；拥有1项发明专利及20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474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核发之日起三年）。2017年10月27日，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编号为“苏科高[2017]302号”的《关于下达苏州市瞪羚计划（2017-2018年）入库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瞪羚计划企业。

3、发行人的项目经验

自成立至今，公司设计的项目超 4,000 项，曾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二等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住宅小区保障房表彰项目、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等 200 余项国家级/部级、省级奖励，超 400 项市级奖励和荣誉。公司主持或参与的城市规划与工程设计典型项目包括荣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的苏州市总体城市设计项目、苏州市综合交通规划项目；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的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设计一等奖的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全国优秀村镇规划设计一等奖的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孝德镇大乘村七组农房重建集中居住示范点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等。

4、发行人的经营战略

目前，发行人已经在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及保护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优势和特色。未来，在进一步“做专做精”已有优势业务外，将兼顾国家对城市规划提出的新要求 and 产业投资发展重点，稳步拓展绿色低碳、城市更新、产城融合、海绵城市等前沿专项业务领域，持续推进包括多规融合、城市设计等在内的相关技术创新发展，巩固提升行业领先优势并形成特色化服务、产品，从而更好地提升发行人综合性规划业务的引领性。

依托前期规划设计业务的优势，发行人将参与规划实施阶段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设计（建筑、市政等），在工程设计服务过程中更好地贯彻前期规划方案的理念，形成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两大业务“协同发展、齐头并进”的局面。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初步的全国化布局，在天津、惠州、成都、重庆等地成立了区域性分公司，但整体来看，省外业务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发行人将立足传统优势区域——苏州市，以江苏省、长三角区域的各级市县区以及沪宁高铁沿线作为核心市场，积极开展“走出去”市场战略；重点稳固天津、惠州、成渝的市场，逐步构建以天津为中心辐射泛渤海湾经济区域，以惠州为中心辐射珠三角经济区域，以成都和重庆为中心辐射中西部经济区域的全国化战略格局。

（二）主要服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其中规划设计业务包括城乡规划、市政规划、交通规划与景观规划；工程设计业务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与其他相关设计。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和工程设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规划和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合计为13,431.71万元、17,251.79万元和22,009.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6%、99.44%和99.59%，金额呈逐年递增趋势，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0%以上。

（1）公司分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规划设计	12,522.51	56.89%	9,420.78	54.61%	6,666.20	49.63%
其中：城乡规划	7,491.06	34.03%	6,607.69	38.30%	3,485.23	25.95%
交通规划	3,119.56	14.17%	1,963.91	11.38%	2,261.49	16.84%
市政规划	1,670.41	7.59%	775.96	4.50%	597.22	4.45%
景观规划	241.48	1.10%	73.21	0.42%	322.26	2.40%
工程设计	9,487.47	43.11%	7,831.01	45.39%	6,765.51	50.37%
其中：建筑工程设计	2,998.41	13.62%	3,587.91	20.80%	3,634.82	27.06%
市政工程设计	5,638.22	25.62%	3,452.36	20.01%	2,807.81	20.90%
景观工程设计	756.22	3.44%	402.72	2.33%	249.42	1.86%
其他工程设计	94.62	0.43%	388.02	2.25%	73.47	0.55%
合计	22,009.98	100.00%	17,251.79	100%	13,431.71	100%

(2) 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17,665.40	80.26	14,344.31	83.15	12,694.62	94.51
江苏省外	4,344.58	19.74	2,907.48	16.85	737.09	5.49
合计	22,009.98	100.00	17,251.79	100.00	13,431.71	100.00

2、规划设计业务

规划设计是指以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根本任务、促进土地科学使用为基础、促进人居环境根本改善为目的，涵盖城乡居民点的空间布局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各专项规划包括交通规划、市政规划和景观规划等。

规划设计中城乡规划（含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具有法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

公司已经取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公司从事的规划设计业务具体包括：

（1）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是规划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即利用社会学、经济学等知识和现代城市、乡镇规划理论及方法，重点针对产业、社会与人口之间复杂的系统关系进行诊断，并为之提出经济可行的改造、提升和优化措施的专业规划咨询服务业务，具体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乡规划着眼于技术性、经济性、政策性、社会性的整体规划设计方法，其实质是从人类社会学的基本思想出发，把人与自然看作一个整体进行规划，并采取行政、科技等手段，促进系统向更有序、稳定的方向发展，维持城市、乡镇系统的动态平衡。

公司城乡规划业务客户主要为各城镇、城区（包括规划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的政府职能部门，具体业务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等。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公司向客户提供上述各类咨询、规划报告文件及其他形式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承担的城乡规划项目凭借出色的设计水平，先后获得了多项国家、省市的奖项，部分代表性项目获得的荣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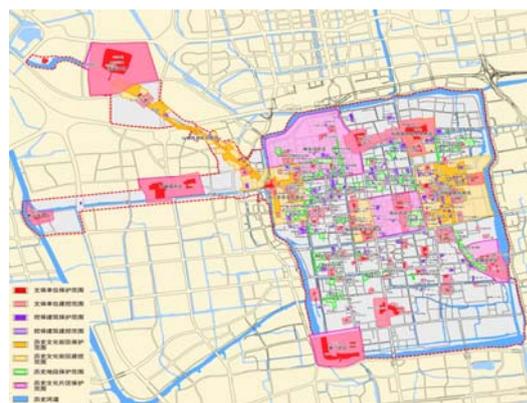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颁奖机构	时间
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江苏省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0年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设计一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二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3年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	江苏省第十六届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
苏州市虎丘湿地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
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5年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颁奖机构	时间
苏州怡园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5年
苏州市镇村布局规划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
“四规融合”规划研究之一：城乡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融合研究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
苏州阊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
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
中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机制及政策措施研究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

其中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项目、苏州市虎丘湿地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苏州怡园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和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的效果图如下：



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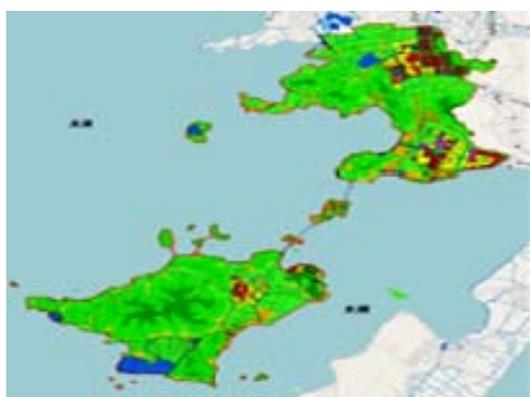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苏州市虎丘湿地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苏州怡园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



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 市政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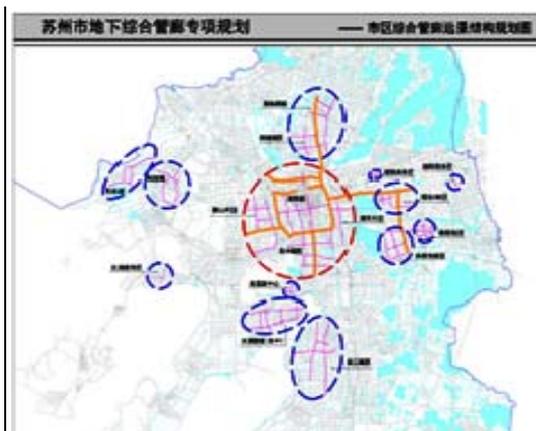
市政规划是依据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区域规划等更高层次的空间规划的要求，在充分研究城市的自然、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发展战略，预测城市发展规模，选择城市用地的布局和发展方向，按照工程技术和环境的要求，综合安排城市各项工程设施，并提出近期控制引导措施。市政规划具体包括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包含给水、

排水、供热、防洪、消防、电力、电信、环卫、抗震、人防、环境保护、综合防灾、绿地系统、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城市竖向、地下空间利用、城市管线综合、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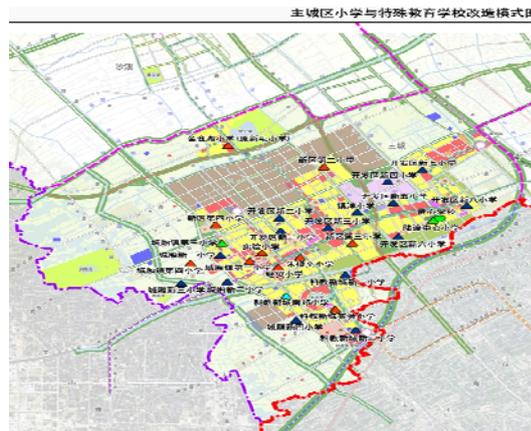
公司承担的市政规划项目凭借出色的设计水平，先后获得了多项国家、省市的奖项，部分代表性项目信息如下：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颁奖机构	时间
苏州工业园区轨道一号线沿线（CBD、CWD区）地下空间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09年
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文化水街市政工程	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0年
苏州市中心区110千伏及以上变电所、通道选址规划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年
“两山一镇”环境整治生态提升工程规划	江苏省第十六届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
苏州市地下空间规划整合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
康居小区配套服务设施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
太仓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
苏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城乡规划）一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
苏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5-2020）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
吴江“多规融合”空间统筹规划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

其中苏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项目、太仓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项目、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文化水街市政工程项目、苏州市地下空间规划整合项目和苏州市中心区110千伏及以上变电所、通道选址规划项目的效果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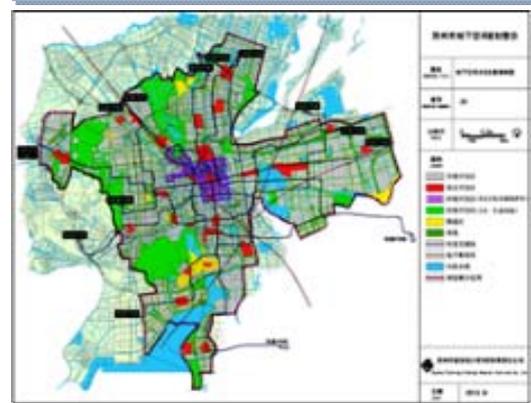
苏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太仓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文化水街市政工程



苏州市地下空间规划整合



苏州市中心区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所、通道选址规划

(3) 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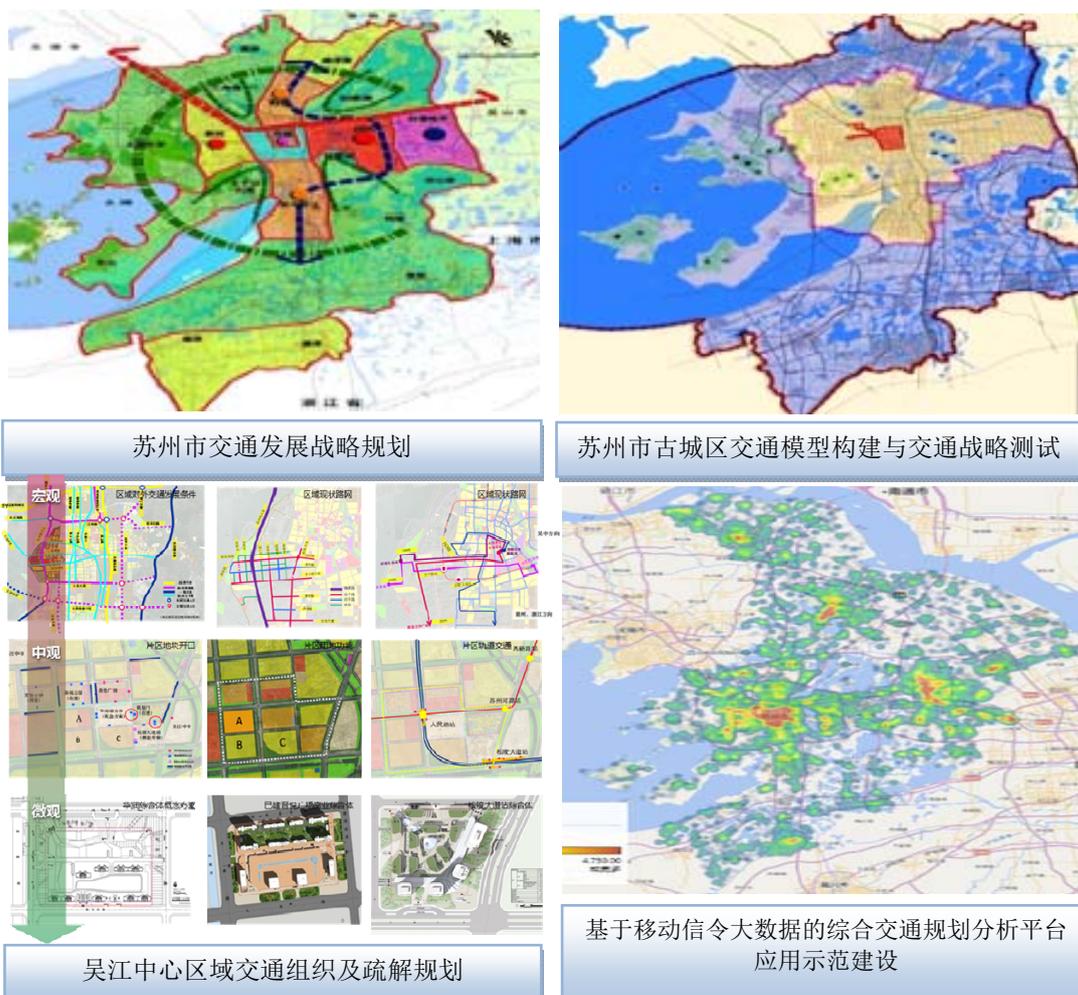
交通规划是根据对历史和现状的交通供需状况和地区的人口、经济和土地利用之间的相互管理的分析研究，对地区未来不同人口、土地利用和经济发展的情形下，交通运输发展需求的分析和预测，确定未来交通运输设施发展建设的规模、结构、布局等方案，并对不同方案进行评价比选，确定推荐方案，同时突出建设实施方案（包括建设项目时序、投资估算、配套措施等）的一个完整过程。交通规划是建立完善综合运输系统的重要保障，是解决目前道路交通问题的根本措

施，是获得最佳交通运输效益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城市交通科学化、现代化管理，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交通设施的重要环节。交通规划包括交通设施体系布局规划、交通运输发展政策规划（也称“交通发展白皮书”）、交通运输组织规划、交通管理规划、交通安全规划、交通近期建设规划等。狭义的交通规划主要是指交通设施体系布局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

公司承担的交通规划项目凭借出色的设计水平，先后获得了多项国家、省市的奖项，典型项目包括苏州市综合交通规划（2007-2020）、吴江中心区域交通组织及疏解规划、苏州市古城区交通模型构建与交通战略测试研究、苏州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苏州市以公交为导向的发展模式（TDO）研究和基于移动信令大数据的综合交通规划分析平台应用示范建设。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颁奖机构	时间
苏州市综合交通规划（2007-2020）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09年
吴江中心区域交通组织及疏解规划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
苏州市古城区交通模型构建与交通战略测试研究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
苏州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
苏州市以公交为导向的发展模式（TDO）研究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
苏州市交通影响分析数据库与管理平台建设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

相关项目效果图如下：



(4) 景观规划

景观规划是通过自然基底条件、历史人文资源及城市功能整合等相关要素综合研究，在保护景观生态总体格局的前提下创造富有特色的室外空间环境和多样化的游览线路，满足人们户外活动的各类空间与场所需求。

3、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是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业务具体包括：

(1) 建筑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根据客户需求、工程所在位置、工程预算等信息，向客户提供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满足工程建设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不同设计服务需求，最终实现客户工程项目投资和建设目标；具体包括工程前期的可行性研究、

工程项目策划、工程项目规划、工程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室内设计等服务，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还包括配合工程全过程中全方面的咨询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说明方案设计文件和图纸、初步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图审查以及其他形式的技术咨询等。

目前，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涵盖居住、商业办公、医院、学校、酒店、博物馆等公共和民用建筑类型。代表性案例包括苏州江南清华坊、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园区总院、斜塘老街三期、苏州凯菲尔酒店、新建淀山湖小学、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荣巷历史文化街区善文化保护修复工程(教堂)项目和苏州美术馆新馆、文化馆新馆、名人馆等。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颁奖机构	时间
苏州江南清华坊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9年
苏州美术馆新馆、文化馆新馆、名人馆	江苏省第十五届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
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
荣巷历史文化街区善文化保护修复工程(教堂)项目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
新建淀山湖小学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
斜塘老街三期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园区总院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
苏州凯菲尔酒店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
光福工艺文化精品展示馆建筑工程设计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

相关项目效果图如下：



苏州江南清华坊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园区总院



斜塘老街三期



苏州凯菲尔酒店



新建淀山湖小学



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



荣巷历史文化街区善文化保护修复工程(教堂)项目



苏州美术馆新馆、文化馆新馆、名人馆

（2）市政工程设计

市政工程设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工程及道路景观工程设计，业务涵盖可行性研究、专项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

（3）景观工程设计

景观工程设计，根据客户、项目需求，提供城市公园、滨水绿地、商业广场、办公环境、居住区等空间环境及绿化设计，业务涵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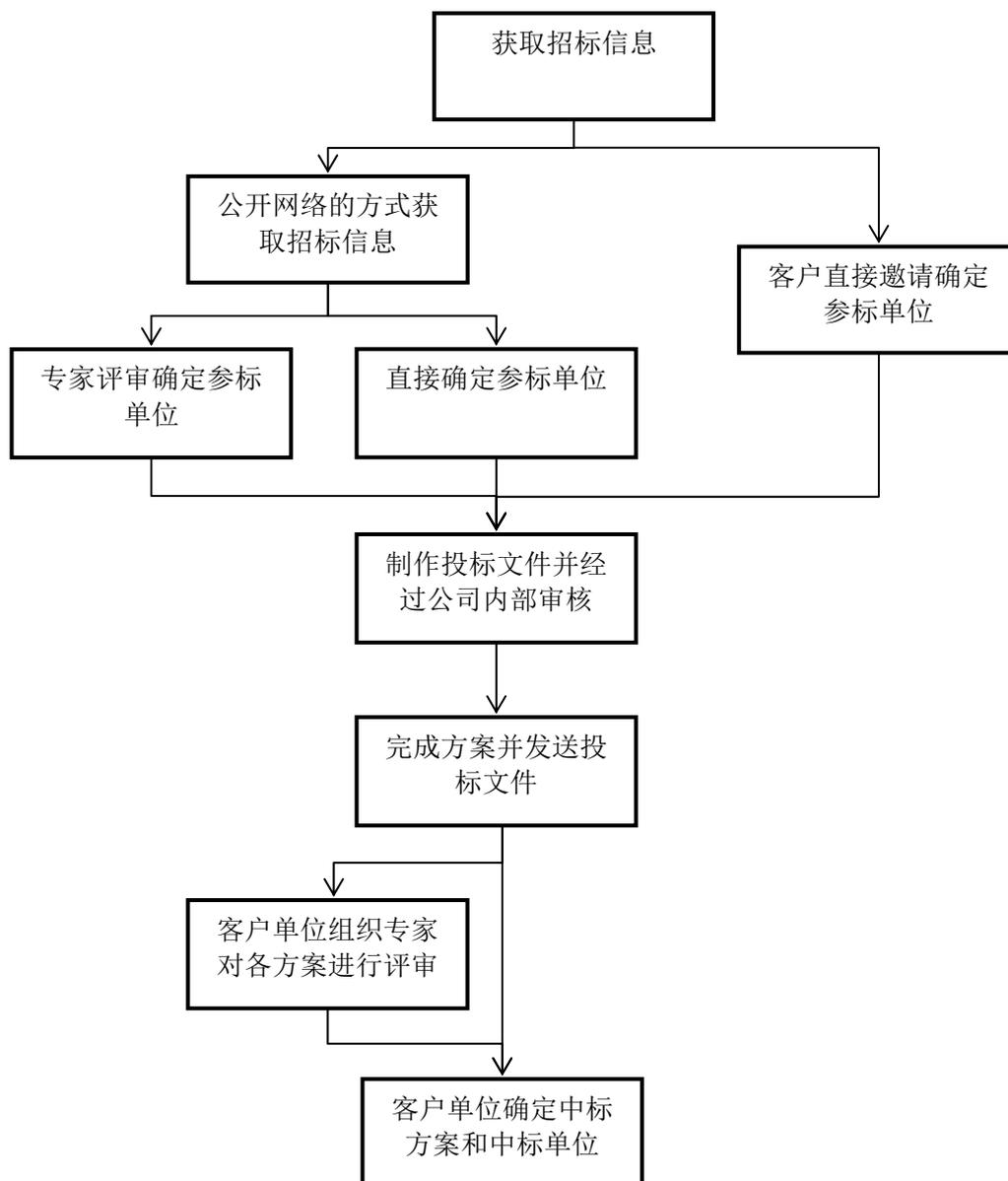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结合客户的采购模式、供应商的销售模式及公司自身的管理模式，经过多年的实践摸索，已形成一套含业务获取模式、产品实现模式、采购模式在内的完整的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期间，公司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自身经营模式。

1、获取客户及相应设计业务的途径、方式、过程及具体情况

（1）获取客户及相应设计业务的途径、方式、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业务，不存在对外采购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合同的情形、业务合同的获取不存在第三方介绍、对外购买等情形。城乡规划、市政工程、政府类工程设计等政府委托的公共项目一般根据项目性质、总金额大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或直接委托程序，部分会予以公示，非政府类建筑工程设计则根据业主的需求有不同的委托方式。

①招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流程



A、公开招投标的主要流程包括：

a、项目信息获取

发行人以往采取比较稳健的发展模式，主要依靠项目、经验积累慢慢发展壮大，对外市场营销和品牌宣传力度不强。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依靠已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以便尽可能的取得项目背景材料、业主方的信息和要求。同时，由于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品牌知名度，所以一些招标单位也会向发行人发出竞标邀请，而发行人将会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

通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做出是否参与市场竞争的决策。

b、项目评价审议

在获取业主的招标文件后，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任命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接到询价和招标文件后一周内编制并提交审议报告，报发行人招标领导小组审议后决策。审议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来源、业主资信、竞争对手及分析、技术来源、投标人力和财力投入量估算等。

c、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发行人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指派符合项目要求的设计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

d、中标后项目组织与实施

在确认中标后，发行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及项目审定人等，并成立专门设计小组开展后续工作。本着质量第一的原则，对于技术要求较高的大型重点项目，发行人将从各设计部门抽调骨干技术人员组成院级设计小组以确保后续工作的圆满完成。

e、根据合同约定、项目节点提交成果并结算收费

项目的收费方式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由签约双方事先在合同中商定。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项目结算。以建筑设计为例，项目进度一般分为提交方案并通过规划局审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提交施工图且审图通过、竣工验收等阶段；公司在每个阶段工作完成并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在业主不能按时付款时，发行人相应部门应书面向业主提出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的要求。

f、协议验证存档

项目完成后，公司将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协议进行复核后，完成存档工作，建立客户资料档案，以便于日后查阅及后续咨询服务。

B、邀请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业主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a、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

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b、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比例过大的；c、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影响建筑工程项目实施时机的；d、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公司参与邀请招标的具体流程如下：a、业主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资信良好的设计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业主单位通过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质、过往业绩、设计方案品质等相关因素，最终确定项目承接单位。b、公司市场部接到业主的邀请后，组织相关部门编写议标文件、相关设计方案，与业主接洽商谈。项目承接后，双方草拟合同，公司市场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合同签署。

邀请招标模式下，公司中标后的后续合同执行与公开招标模式相同。

C、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提供商业贿赂或任何其他不正当、不合法的方式获取该等项目的情形；就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的履行情况，发包方对相应业务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及其履行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锋、纽卫东、张靖、朱建伟出具了《说明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揽的项目（包括通过招投标程序和直接委托程序获取的项目）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就该等项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提供商业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不合法的方式获得该项目的情况；发包方对该等项目所签署的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及其履行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的流程如下：A、业主根据设计院的资质、项目经验等内部甄选发包商；B、业主主动联系公司，公司出具框架性设计（如需）；C、双方谈判并签署设计委托合同；D、后续合同执行与公开招标模式下相同。

（2）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程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招投标	16,123.82	73.26	11,790.06	68.34	8,512.32	63.37
直接委托	5,886.16	26.74	5,461.72	31.66	4,919.40	36.63
合计	22,009.98	100.00	17,251.79	100.00	13,431.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8,512.32 万元、11,790.06 万元和 16,123.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 63.37%、68.34% 和 73.26%。发行人非常重视业务的承接方式，重点关注项目招投标程序的规范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项目所确认收入的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通过直接委托方式承揽项目所确认收入的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3) 发行人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可能存在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法律纠纷

① 发行人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单项合同不足 50 万元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

通知》（苏政发[2004]48号）的相关规定，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或者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30万元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项目：总投资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者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不包括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或者借贷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使用国家融资项目的总投资中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国家融资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

根据《苏州市规划局规划编制项目设计招标投标工作操作规程》（苏规纪[2005]5号）的相关规定，凡列入年度编制指令性计划且规划编制经费在50万以上的编制项目设计均应实行公开招标。

综上，政府单位及国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合同金额30万以上的工程设计服务和合同金额50万以上的规划设计服务，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6,123.82	73.26	11,790.06	68.34	8,512.32	63.37	
直接委托		5,886.16	26.74	5,461.72	31.66	4,919.40	36.63	
工程设计	30万以上	政府单位及国企	880.53	4.00	436.38	2.53	671.48	5.00
		社会主体	908.13	4.13	717.71	4.16	486.98	3.63
	30万以下		2,097.96	9.53	1,286.58	7.46	972.03	7.24
规划设计	50万以上	政府单位及国企	226.60	1.03	827.17	4.79	683.26	5.09
		社会主体	393.91	1.79	137.13	0.79	0.00	0.00
	50万以下		1,379.03	6.27	2,056.76	11.92	2,105.65	15.68
合计		22,009.98	100	17,251.79	100	13,431.71	100	
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		1,107.14	5.03	1,263.55	7.32	1,354.74	10.09	

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项目应招标未履行招投标项目指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通过直接委托方式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规划设计合同和合同金额不低于30万元的工程设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所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1,354.74万元、1,263.55万元和1,107.14万元，占比分别为10.09%、7.32%和5.0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且逐年下降。

③发行人部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的原因

A、规划设计业务延续性和延伸性特征导致发包方倾向于将业务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规划设计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延续性和延伸性的特点，具体体现在城市的悠久发展需要持续的规划理念、城市内各区域规划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理念、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需以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为依据、城市独特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等规划设计的基础具有延续性。这些特征导致客户若变更规划设计合作方将产生较大的沟通成本。发行人耕耘、经营规划设计业务历史悠久，丰富的规划经验使得发行人能够较快在前期调研基础上产生规划思路。尤其在苏州市场，发行人对苏州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较为了解，对数据资料的掌握较为详实，对苏州的历史文化传承有较为独到和深刻的理解，并作为主要规划设计方参与历次苏州城市总体规划设计。为保障相关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城市的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在理念、思路保持延续性、一致性、稳定性，确保各区域、各部分规划的协调，部分客户在经过内部审批后将关联规划设计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B、工程设计业务知识密集型特征导致发包方倾向于将业务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工程设计属于知识密集型任务，对受托方的专业性要求较高，识别挑选优质的发包方具有较大难度。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行业经营较久，资质齐全且等级较高，服务及时到位，在江苏省内具有较好的口碑。较多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在工程设计项目时间短任务重的情况下，为积极推进项目进度、避免延误工期，客户会选择在经过内部审批后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将项目发包给发行人。

C、招投标程序固有的周期长、成本高特点导致发包方倾向于将业务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根据行业惯例，采用招投标程序通常会延长项目周期，且需投标人在投标前投入相当的人力资源成本对项目进行论证、初步方案的设计，为确保优质设计公司参与投标，发包方通常在招标文件中会明确对综合评分靠前的未中标公司提供一定的中标补偿费。同时，通常情况下，发包方采用招标的方式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招标事宜，发包方因此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基于效率和成本的考虑，发行人部分客户在经过内部审批后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④发行人应招标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可能存在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的部分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包方就该等项目签署的业务合同因违反前述规定可能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该等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A、对于应履行招标的项目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招投标的法律、行政法规中仅规定了对招标方的行政责任，并未明确规定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形下签署的设计业务合同无效。

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即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方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亦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鉴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未明确规定违反其有关招投标的强制性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亦未明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招标的规定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发行人与发包方就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

项目所签署的设计业务合同并不必然会被认定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从而被认定为无效。

B、即使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实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若发行人与发包方就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所签署的设计业务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虽然发行人因该等合同所取得的设计费等收入应当返还给发包方，但发包方因该等合同所取得的发行人给付的设计成果同样应返还给发行人，鉴于该等设计成果已被发包方利用，无法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给发行人，因此，发包方因参考发行人实际支出的设计成本及设计费收取的市场价格等对发行人进行折价补偿。同时，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义务、责任及实施主体均为发包方而非发行人，发行人对于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发行人亦无法决定发包方采取何种方式发包。因此，即使在该等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下，发行人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上述规定向发包方通过主张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等方式就其已开展的工作及/或遭受的损失主张权益。因此，发行人实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即使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发行人实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小，该等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对发行人的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该等业务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的情形，发包方对合同的执行不存在异议或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存在因相应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从而被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发包方或其上级部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要求终止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而向发包方返还财产（即所获得的项目设计费及其他收入）或赔偿发包方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发包方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业务合同所对应的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主张该等合同无效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发行人依约履行的情形下，该等客户将依约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并履行其他合同义务；对于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该等客户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包方之间不存在因双方所签署的业务合同所对应的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而发生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D、就该等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无需承担行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行政处罚或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

《招标投标法》中仅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情形下发包方需承担的行政责任，而未规定承包方因此应受何种行政处罚或需承担何种行政责任。因此，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下，发行人无需承担行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所承接的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或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

E、发行人已重视业务承接方式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存在程序瑕疵的业务合同所确认收入的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重视业务的承接方式，重点关注项目招投标程序的规范性。就发行人业务的承接方式事项，发行人承诺：原则上不再承揽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发包人选择直接委托的项目，对于确有必要承揽的项目，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集体讨论一致同意后方可承揽。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项目所确认收入的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势，通过直接委托方式承揽项目所确认收入的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通过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所确认收入及占比逐年降低，2015年至2017年的具体金额分别为1,354.74万元、1,263.55万元和1,107.14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10.09%、7.32%和5.03%。因此，发行人存在程序瑕疵的业务合同所确认收入的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F、实际控制人就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出具兜底承诺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承揽的部分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揽的项目（包括通过招投标程序和直接委托程序获取的项目）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就该等项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提供商业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不合法的方式获得该等项目的情况；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如发行人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因发包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招投标规定的情形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从而导致发行人因此未足额获取业务收入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以个人资产弥补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同时，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督促发行人进一步重视业务承接方式的规范性及承诺的履行。”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方式获取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除发行人因在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方式不符合投标的相关规定而被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5.1371万元罚款的违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和朱建伟已出具说明承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除发行人因在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方式不符合投标的相关规定而被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5.1371万元罚款的违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发行人后续因报告期内的项目承揽方式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因

而被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等，其承诺以其个人财产弥补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并将在其职权范围内督促发行人合规运营。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部分的相关内容。除该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其他的行政处罚。

(5) 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客户的主要领导、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要经办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主营业务的价格形成机制

发行人规划设计业务和工程设计业务的价格形成机制为：参照国家和地方以及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其中规划设计业务主要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04年6月）、工程设计业务主要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结合具体设计项目的设计难度、复杂程度及工作量，综合考虑行业定价参考标准、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客户战略价值等因素进行报价，具体服务价格由招投标或与客户谈判最终协商确定。

3、产品实现过程

项目承接后，公司确定合格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工种负责人，确定合格人员执行设计文件的设计、校对、审核工作，组织与业主对接；根据项目要求，公司分阶段开展设计工作，最终形成设计成果；通过与业主沟通，明确业主要求，确定设计依据、技术参数等，并形成相应文件；评审输出图纸是否满足规定的要求，并同时提出改进意见；设计验证通过后进行内部和外部确认，保证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及业主要求；设计成果提交业主后，业主进行确认、审核。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方式主要为业务采购和设计用品、图文制作采购两大类，其中业务采购包括业务分包、合作设计及项目咨询。

(1) 业务采购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项目咨询、业务或合作设计的内容是否为该项业务的核心环节和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①发行人对外进行业务分包、合作设计及项目咨询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A、业务分包

发行人业务分包主要为当甲方项目涉及勘察、测量、测绘和人防等专项设计业务时，因其在业务环节中金额占比小，处于非核心辅助环节，公司未招聘专职人员提供相应业务，故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予以分包，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并在相关工作成果上进行签字、盖章及出图（如涉及），以其自身名义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就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采购业务分包服务主要系出于人员使用经济的考虑，通过将该类金额占比较小的需要专项资质的业务对外分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能够更专注于主营业务，提高人员使用效率，并且相关采购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B、合作设计

合作设计主要是根据项目需要，在自有人员人手紧张时，为提高设计效率，将辅助施工图绘制等非核心环节向外部单位采购设计服务。公司实时控制整个设计过程，并由公司负责设计文件的技术把关、校审工作，并负责签字、盖章及出图，确保项目设计质量。

发行人采购合作设计业务主要系部分项目人手紧张，发行人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效率的情况下，将部分非核心环节工作量对外进行委托，该类设计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现行法规对设计成果的强制性规范，同时，发行人对其完成的工作进行把关、审核，该类采购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C、项目咨询

项目咨询主要是发行人将部分项目的交通调查、数据采集、方案优化、专题

研究及结构复验算等不涉及专门的设计资质要求工作交由专业机构完成，发行人采购该类业务主要系该类供应商在某项设计研究方面具有一定专长，发行人向其借鉴其技术、灵感等作为参考、素材，并且该类参考、素材不是与甲方签订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向甲方负责。

发行人采购项目咨询服务系出于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提供更好的项目设计成果的考虑，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对于业务分包商，公司对其进行资质审查，与其签署分包协议，并需得到业主的允许。对于合作设计及项目咨询的供应商，公司根据对方行业资质、行业地位、服务质量择优选取，与其签署合作设计服务协议、项目咨询服务协议。

②项目咨询、业务分包或合作设计涉及的业务环节、主要内容，不为采购对应主项目的核心环节和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项目咨询、业务分包或合作设计主要系在工程设计业务中采用，规划设计业务存在少量项目咨询采购与合作设计采购，涉及的业务环节及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采购类型	业务环节	业务主要内容	是否为核心环节和主要内容
业务分包	根据项目需求，各阶段均有可能	项目所涉及的勘察、测量、测绘及人防等专项设计服务	否
项目咨询	根据项目需求，各阶段均有可能	项目的交通调查、数据采集、方案优化、专题研究及结构复验算等不涉及专门的设计资质要求工作，向发行人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灵感、创意等素材等	否
合作设计	根据项目需求，各阶段均有可能	项目前期资料收集、配合设计及后期现场服务的多过程配合工作等非核心且耗时工作	否

针对项目咨询、业务分包及合作设计等委外采购，发行人制定了《委外项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项目涉及委外业务的供应商准入、合同审核、项目过程控制、委外成果验收、评价、费用结算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对于质量控制，发行人在委外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及时跟进进度信息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把控；委外成果提交时，相关部门组织对委外单位提供的成果进行检验、校审工作，并对委外单位进行反馈，并对反馈处理情况进行确认，以保证项目质量。

③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并且所承接的项目均在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业主甲方要求的资质范围内进行承接，不存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情形。

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类采购方式的对比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苏交科	工程咨询业务外包	主要为设计外包（含地形图、地质勘察、下穿铁路通道设计、房建设计及景观绿化设计等），检测评估业务外包（含检测现场劳务工、支架搭建、打桩、驻地建设、钻探劳务等），受托研究开发业务外包（部分试验参数的获取，检索服务）等
	工程总承包业务外包	主要为工程总承包中施工业务外包、工程施工中劳务外包等
中设集团	服务采购	主要为基础数据、专项评价、检测、工程勘察及劳务采购等
中衡设计	业务外包	鉴于工程设计业务扩张较快，设计人员规模相对不足。为了保证项目质量，中衡设计会将少量技术含量较低的业务环节进行分包。
启迪设计	劳务制作	主要为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效果图制作、模型制作
	技术咨询	主要为前期技术方案咨询、概预算咨询等
	专项设计	主要为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专项结构设计等
	勘察服务	主要为岩土工程勘察
山鼎设计	项目咨询	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将部分项目的前期规划研究、创意咨询、商业策划等工作交由专业机构完成，有利于提升项目的设计水平
	劳务采购	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向外部单位采购设计劳务，并实时控制整个过程，确保项目设计质量
	业务分包	当甲方项目涉及人防、店招、灯光等专项设计业务时，因其在业务环节中金额占比小，公司未招聘专职人员提供相应业务，故予以分包
	图文制作	公司将建筑设计所需要的打图、晒图、模型制作、声光电效果图制作等服务向专业文印店、动漫设计公司采购
建科院	项目咨询	公司为提高人员产出效率，确保项目时间进度和工作质量，将视情况需要把部分非关键性程序、辅导性设计工作分包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劳务采购	未披露
	业务分包	主要为部分耗时、耗人的非关键性程序业务如施工图绘制等工作
	图文制作	主要为打图、晒图、装订、模型制作
发行人	项目咨询	项目的交通调查、数据采集、方案优化、专题研究及结构复验算等不涉及专门的设计资质要求工作交由专业机构完成
	业务分包	项目涉及勘察和人防等专项设计业务时，将该类非核心辅助

		环节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完成
	合作设计	根据项目需要，为提高设计效率，公司将非核心环节向外部单位采购设计服务。公司实时控制整个设计过程，并由公司负责设计文件的技术把关、校审工作，并负责签字、盖章及出图，确保项目设计质量。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业务采购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在业务采购方面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规规定。

(2) 业务采购服务费等定价依据，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对于业务分包，发行人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国家和地方以及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如《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结合主合同约定情况、具体分包内容的设计难度、复杂程度及工作量，综合考虑行业定价参考标准、市场竞争情况以及甲方意见等因素进行询价，具体分包价格与分包商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对于合作设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为结合主合同约定情况、具体设计服务的难度、复杂程度及工作量，综合考虑行业定价参考标准、市场竞争情况等要素进行询价，具体服务价格与合作设计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项目咨询的定价受咨询内容复杂度、咨询对象权威性、咨询内容的市场稀缺性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对于项目咨询供应商，发行人的定价依据为结合各类影响因素，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进行询价，具体服务价格与项目咨询供应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发行人业务采购服务费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业务采购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项目咨询、业务分包及合作设计等委外采购，发行人制定了《委外项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项目涉及委外业务的供应商准入、合同审核、项目过程控制、委外成果验收、评价、费用结算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对于质量控制，发行人在委外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及时跟进进度信息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把控；委外成果提交时，相关部门组织对委外单位提供的成果进行检验、校审工作，并对委外单位进行反馈，并对反馈处理情况进行确认，以保证项目质量。

(4) 业务采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从上可知，相关法律法规虽涉及到分包，但并未对分包赋予明确的法律定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行业惯例，分包主要指承包人将与业主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的一部分切分出来，交予第三方独立完成的行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采购业务分包、合作设计及项目咨询服务，除采购的勘察、测绘和人防等业务分包服务属于分包行为外，其余不属于分包行为，主要系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除业务分包服务外的合作设计和项目咨询服务，获得的该等设计咨询服务成果仅作为发行人进行相关设计的参考或素材，发行人借鉴该等参考或素材，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并向业主负责，具体如下：

①业务分包：发行人业务分包主要为当甲方项目涉及勘察、测绘和人防等专

项设计业务时，因其在业务环节中金额占比小，处于非核心辅助环节，公司未招聘专职人员提供相应业务，故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予以分包，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并在相关工作成果上进行签字、盖章及出图（如涉及），以其自身名义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就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合作设计：发行人合作设计主要是根据项目需要，为提高设计效率、缓解人员不足，发行人将非主体非核心环节向外部单位采购设计服务，借鉴其设计成果并结合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设计。发行人实时控制整个设计过程，并由发行人负责设计文件的技术把关、校审工作，并负责签字、盖章及出图，确保项目设计质量，并由发行人最终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向甲方承担业务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与风险。合作设计不涉及现行法规对设计成果的强制性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因合作设计问题而产生纠纷或赔偿的情形。

③项目咨询：发行人项目咨询主要是公司将部分项目的交通调查、数据采集、方案优化、专题研究及结构复验算等不涉及专门的设计资质要求的工作交由专业机构完成。该等项目咨询服务及其成果并不是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采购该等项目咨询服务仅作为技术参考进行方案设计。发行人最终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向甲方承担业务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与风险。项目咨询不涉及现行法规对设计成果的强制性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咨询问题而产生纠纷或赔偿的情形。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劳务支出均不涉及发行人承揽业务的主体或关键部分，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此外，发行人能按照合同规定时点提供让客户满意的设计服务阶段性成果，不存在对设计服务不满意而要求修改合同、退款、取消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之间未发生过合同纠纷，未牵涉诉讼和仲裁事项且未因项目质量或分包事项导致争议、潜在纠纷或赔偿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均处于正常履行中，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质量或分包问题而导致其与相关业主单位产生重大纠纷或赔偿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质量或分包问题而产生的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因而，发行人上述劳务采购行为不存在发生法律纠纷的重大风险。

综上，发行人分包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法

律风险。

(5) 发行人委外交易合同金额占对应客户合同金额的总体比较低，核心业务不存在关键环节外包，对劳务性支出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发行人向前十大劳务性支出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劳务性支出采购总额比例(%)	a、委外交易合同金额	b、对应客户合同金额	占比(a/b)(%)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度	1	吉林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设计	249.46	6.69	440.27	1,013.92	43.42	否
	2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作设计	215.69	5.79	813.99	1,702.66	47.81	否
	3	苏州苏亿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	199.03	5.34	223.00	773.63	28.83	否
	4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分包	160.34	4.30	283.54	3,659.27	7.75	否
	5	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合作设计	121.36	3.26	125.00	1,856.66	6.73	否
	6	昆山嘉柏营造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设计	92.23	2.47	95.00	417.40	22.76	否
	7	苏州筑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设计	88.04	2.36	245.84	1,446.30	17.00	否
	8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分包	85.17	2.29	226.67	2,720.76	8.33	否
	9	苏州华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	84.20	2.26	211.10	793.76	26.59	否
	10	昆山康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	77.67	2.08	80.00	229.60	34.84	否
			合计		1,373.20	36.84	2,744.41	13,218.06	20.76
2016年度	1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作设计	669.57	20.07	1,734.39	3,273.25	52.99	否
	2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分包	337.33	10.11	553.48	2,523.79	21.93	否
	3	苏州筑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设计	191.00	5.73	191.00	830.00	23.01	否
	4	苏州华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	183.29	5.49	221.60	471.94	46.96	否
	5	北京联创超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	106.80	3.20	181.70	623.20	29.16	否
		北京众合盛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	71.10	2.13				
		小计	-	177.90	5.33				
	6	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	项目咨询	162.17	4.86	200.50	654.60	30.63	否
	7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分包	106.11	3.18	242.58	2,958.48	8.20	否
	8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作设计	96.88	2.90	102.69	228.80	44.88	否
	9	深圳市港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设计、项目咨询	87.50	2.62	87.50	909.88	9.62	否
10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合作设计	73.13	2.19	99.13	506.22	19.58	否	
		合计		2,084.88	62.49	3,614.57	12,197.35	29.63	

2015 年度	1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作设计	864.48	39.49	2,938.40	5,528.85	53.15	否
	2	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务分包	113.16	5.17	172.62	1,704.51	10.13	否
	3	吉林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设计	103.62	4.73	207.03	2,074.43	9.98	否
	4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	88.53	4.04	90.62	520.00	17.43	否
	5	上海晶力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作设计	87.38	3.99	90.00	596.40	15.09	否
	6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分包	86.88	3.97	216.87	3,312.69	6.55	否
	7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分包	79.08	3.61	180.52	1,025.29	17.61	否
	8	姑苏区平江领域建筑设计工作室	合作设计	69.04	3.15	110.79	254.13	43.60	否
	9	苏州志行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	65.00	2.97	90.00	266.80	33.73	否
	10	苏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设计	59.43	2.71	90.00	200.00	45.00	否
合计				1,616.63	73.85	4,186.85	14,147.44	29.59	

注：如果当年度存在两家供应商劳务性支出合同对应同一份客户合同，合计数中计算对应客户合同金额汇总时不重复计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劳务支出总采购额比例逐年降低，供应商较分散，核心业务不存在关键环节外包，对劳务性支出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合作设计供应商及项目咨询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向前五大劳务支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占供应商营业收入比重及其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A、主要业务分包商采购情况，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及其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历年向前五大分包商的采购情况，占其营业收入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占供应商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1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160.34	36.98%	约 10.41%
	2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17	19.64%	约 1.27%
	3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58.58	13.51%	约 0.79%
	4 苏州广利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53.40	12.32%	约 25.43%
	5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30.25	6.98%	约 1.0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占供应商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387.75	89.43%	
2016年度	1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337.33	52.89%	约 21.90%
	2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11	16.64%	约 1.58%
	3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63.42	9.94%	约 2.12%
	4 苏州市四维勘测有限公司	23.24	3.64%	约 8.01%
	5 昆山华一岩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12.71	1.99%	约 0.86%
	合计	542.81	85.11%	
2015年度	1 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3.16	22.52%	约 2.86%
	2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6.88	17.29%	约 1.35%
	3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79.08	15.74%	约 5.14%
	4 昆山华一岩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23.18	4.61%	约 1.58%
	5 江苏鑫华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0.59	2.11%	约 8.83%
	合计	312.89	62.27%	

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分包商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历年前五大分包商	报告期内总资产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约 510	约 1,540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约 7,760	约 6,730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约 2,000	约 2,990
昆山华一岩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约 1,130	约 1,470
苏州市四维勘测有限公司	约 190	约 350
江苏鑫华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约 90	约 120
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约 3,370	约 3,950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约 10,100	约 7,450
苏州广利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约 80	约 210

注：报告期总资产和报告期营业收入为报告期内总资产算术平均数和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数。

从上述数据可见，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报告期内收入不是主要来自于发行人。

B、主要合作设计供应商采购情况，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及其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历年向前五大合作设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占其营业收入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占供应商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度	1 吉林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49.46	13.50%	约 17.69%
	2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15.69	11.67%	约 2.42%
	3 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121.36	6.57%	约 1.57%
	4 昆山嘉柏营造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2.23	4.99%	约 28.82%
	5 苏州筑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88.04	4.76%	约 16.01%
	合计		766.78	41.48%
2016年度	1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69.57	44.58%	约 7.63%
	2 苏州筑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91.00	12.72%	约 34.73%
	3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6.88	6.45%	约 5.05%
	4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73.13	4.87%	约 3.39%
	5 高新区狮山红满天建筑设计工作室	67.96	4.53%	约 10.14%
	合计		1,098.53	73.15%
2015年度	1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64.48	70.75%	约 9.86%
	2 吉林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3.62	8.48%	约 7.35%
	3 上海晶力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87.38	7.15%	10%以下
	4 姑苏区平江领域建筑设计工作室	69.04	5.65%	约 36.34%
	5 苏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9.43	4.86%	约 0.89%
	合计		1,183.96	96.90%

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合作设计商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合作设计商名称	报告期内总资产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约 12,660	约 8,770
苏州筑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约 430	约 550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约 1,490	约 1,920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约 1,320	约 2,160
高新区狮山红满天建筑设计工作室	约 140	约 670
吉林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约 620	约 1,410

上海晶力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提供	未提供
姑苏区平江领域建筑设计工作室	未提供	约 190
苏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约 9,970	约 6,660
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约 4,960	约 7,740
昆山嘉柏营造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约 500	约 320

注：（1）报告期总资产和报告期营业收入为报告期内总资产算术平均数和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数；（2）部分供应商未提供财务数据。

从上述数据可见，发行人主要合作设计供应商报告期内收入不是主要来自于发行人。

C、主要项目咨询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项目咨询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7年度	1	苏州苏忆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9.03	13.77%
	2	苏州华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4.20	5.83%
	3	昆山康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7.67	5.37%
	4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	75.47	5.22%
	5	北京众合盛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3.39	5.08%
			合计	509.76
2016年度	1	苏州华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3.29	15.32%
	2	北京联创超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6.80	8.92%
		北京众合盛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1.10	5.94%
		小计	177.90	14.86%
	3	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	162.17	13.55%
	4	苏州志行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8.25	4.87%
	5	昆山康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8.25	4.87%
		合计	581.61	53.47%
2015年度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8.53	19.05%
	2	苏州志行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5.00	13.99%
	3	苏州慧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5.72	9.84%
	4	苏州苏忆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4.62	9.60%
	5	姑苏区昊冶园林建筑设计咨询工作室	34.73	7.47%
			合计	278.60

注：北京联创超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众合盛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控制，故采购金额及占比合并计算。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前五大分包商、合作设计供应商及项目咨询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质情况、合作渊源及结算方式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设计行业惯例，分包主要指承包人将与业主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的一部分切分出来，交予第三方独立完成的行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采购业务分包、合作设计及项目咨询服务，除采购的勘察、测绘和人防等业务分包服务属于分包外，其余不属于业务分包，主要系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除业务分包服务外的合作设计和项目咨询服务，获得的该等设计咨询服务成果仅作为发行人进行相关设计的参考或素材，发行人借鉴该等参考或素材，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并向业主负责。

综上，发行人业务分包商需要具有承接相应业务的资质，而除业务分包商外的项目咨询供应商与合作设计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仅作为发行人进行相关设计的参考或素材，无需具有相应资质。

A、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前五大分包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a、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4246922XJ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建
规划院采购占比	10%-15%	成立日期	2002-08-21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143-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09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票据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132045340）：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232045347）：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测绘资质证书》（编号：丙测资字 3221845）：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	---

注：规划院采购占比系报告期内规划院对该供应商年均采购量占该供应商年均总营业额的比例，下同。

b、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06848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应强
规划院采购占比	5%以下	成立日期	1989-07-14
住所	苏州市民治路 20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晒图；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03 年前，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票据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110201508310010）：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行政许可甲级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2007138）：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32007138）：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32007135）：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c、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71510471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戈荣华
规划院采购占比	10%以下	成立日期	2005-02-04
住所	苏州市十梓街 480 号 4 幢 1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文物建筑设计、勘察设计、园林设计，文物建筑研究、水电设计、装饰装潢设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自 2010 年开始，发行人向其采购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 0201SJ0038）：古建筑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d、昆山华一岩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华一岩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4153584M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银龙
规划院采购占比	5%以下	成立日期	2004-07-27
住所	巴城镇正仪环城西路 10 号 1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检测；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3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开始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票据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132045294）：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232045291）：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		

e、江苏鑫华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鑫华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60068166A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孟福
规划院采购占比	10%以下	成立日期	2007-03-30
住所	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 21 号国际经贸大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查、测试、监测、检测及工程测量；钻井、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工程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5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票据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132045470）：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f、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都义
规划院采购占比	5%以下	成立日期	1983-02-2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物探专项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乙级；地质勘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外经贸合函[2001]283号资格证书办理）；技术咨询。；实验检测；结构检测鉴定（凭资质证书经营）。
合作渊源	2015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144055579）：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编号：D244086798）：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g、苏州市四维勘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四维勘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49407363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荣根
规划院采购占比	10%以下	成立日期	2003-05-04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339 号 19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CAD 制图；工程手续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6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丙测资字 3223168）：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规划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h、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134846036X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占永
规划院采购占比	5%以下	成立日期	1995-12-28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智慧化城市信息系统集成、方案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的系统集成、施工、技术服务；勘察工程技术及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市政管道及民用管道检测、疏浚、修复、养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7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3200097）：甲级：大地测量；卫星定位测量、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水准测量、三角测量、天文测量、大地测量数据处理；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资质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3211077）：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地图编制：地形图、教学地图、全国及地方行政区地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

i、苏州广利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广利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313934082X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苗振永
规划院采购占比	10%以下	成立日期	2014-08-21
住所	苏州市新庄西路 17 号 1 幢 12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测试、检测、监测、咨询、监理；工程测量、房产测绘、地基基础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与钻探、土石方工程、土工试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设计及施工；勘探及建筑工程的承包及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5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丁测资字 3230331）：丁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形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B、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前五大合作设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a、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660087383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柏男
规划院采购占比	10%以下	成立日期	2007-04-02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规划；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业工程设计业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07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票据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2008382）：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32008389）：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b、苏州筑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筑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70148055H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雪峰
规划院采购占比	20%-25%	成立日期	2007-12-29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富路 8 号 14#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工程及装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6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2006548）：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c、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04281120L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裴安
规划院采购占比	5%以下	成立日期	2014-08-07
住所	惠州市江北 26 号小区盛丰大厦第五层 51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上级法人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不含前置审批许可的相关经营项目。		
合作渊源	2015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粤]城规编 143032 号-2/2）：城乡规划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44009203）：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44009200）：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	--

d、雅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2538F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林晨
规划院采购占比	10%以下	成立日期	2010-09-2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栋 201D02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		
合作渊源	2015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240））：城乡规划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46000252）：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46000255）：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e、高新区狮山红满天建筑设计工作室

公司名称	高新区狮山红满天建筑设计工作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1260033769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传明
规划院采购占比	10%以下	成立日期	2014-11-12
住所	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 1 幢 624 室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效果图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景观方案设计、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5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		

f、吉林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14749321666M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	法定代表人	王洪宝
规划院采购占比	10%以下	成立日期	2003-06-11

住所	吉林高新区火炬大厦 14 层 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公路行业工程测量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05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22004938）：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工程勘察资质设计》（编号：B222004938）：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		

g、上海晶力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晶力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8226853X8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寿朝晖
规划院采购占比	10%以下	成立日期	2008-12-08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4 楼 4A09 室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建筑结构设计，钢结构设计及施工；结构加固、建筑、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08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		

h、姑苏区平江领域建筑设计工作室

公司名称	姑苏区平江领域建筑设计工作室	注册号	92320508MA1PJ18N7B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丽娟
规划院采购占比	11%-20%	成立日期	2013-04-28
住所	江星路 756 号 1104 室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3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

i、苏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466943377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道标
规划院采购占比	5%以下	成立日期	1989-12-19
住所	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道路、桥梁、水运工程的设计、施工；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5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32006537）：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2006530）：公路行业（公路）甲级，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j、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公司名称	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H0UL7G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周德富
规划院采购占比	5%以下	成立日期	2015-08-28
住所	惠州市演达大道 11 号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 2 座 B 段 25 层 02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上级法人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7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2006370）：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32006377）：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招标代理资格》（编号：F232006377）：工程招标代理暂定级		

k、昆山嘉柏营造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嘉柏营造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53518348A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晨斌
规划院采购占比	25%-30%	成立日期	2012-09-18
住所	昆山开发区红枫路 1 号东创科技 4 号楼 112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室内装潢设计及上述领域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的技术服务、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3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		

C、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前五大项目咨询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a、苏州华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华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02274816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威力
规划院采购占比	11%-20%	成立日期	2014-06-24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378 号天隆大楼 468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压力管道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4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		

b、苏州慧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慧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1853349K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春红
规划院采购	-	成立日期	2013-01-29

占比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1号博济生能科技园328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3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		

注：苏州慧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c、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

公司名称	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7162G
开办资金	840.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榆
规划院采购占比	5%以下	成立日期	-
住所	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单位性质	公益性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城市规划编制服务；经营范围：规划研究、编制、论证、调整，成果入库、项目选址及咨询；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内容采集、地理信息公众宣传、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行政区域界限测量等；档案资料信息管理及咨询；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有关事项。		
合作渊源	2005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苏]城规编第（142016））：城乡规划乙级		

d、北京联创超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联创超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2YA2J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慧
规划院采购占比	11%-20%	成立日期	2016-03-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13层16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6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

e、北京众合盛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众合盛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7935589N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慧
规划院采购占比	11%-20%	成立日期	2015-09-0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春路2号 (国门信诚孵化器 12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5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		

f、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222617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	童静
规划院采购占比	10%以下	成立日期	1988-05-18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200 号 24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 资）
经营范围	办理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外国商业银行贷款项目和国内资金项目国际国内招标及国际采购、技术引进业务，涉外咨询代理和技术交流；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建筑设计；产权经纪；工程咨询、投资咨询（与金融、证券、保险相关业务除外）；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凭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4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		

g、苏州志行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志行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656186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兰凤
规划院采购占比	10%以下	成立日期	2015-01-13
住所	昆山开发区庆丰西路 639 号智谷创意产业园 1 号四层 4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幕墙设计、装饰设计及相关项目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5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		

h、苏州苏忆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苏忆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1399929X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晶
规划院采购占比	11%-20%	成立日期	2014-10-27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6 号二层 C 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土木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工程监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4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票据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		

i、姑苏区昊冶园林建筑设计咨询工作室

公司名称	姑苏区昊冶园林建筑设计咨询工作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08MA1PAXL50L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峥昊
规划院采购占比	31%-40%	成立日期	2016-04-06
住所	苏州市娄门路 266 号（中创创意园 15 幢 303 室）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园林设计咨询服务；古建筑设计咨询服务；私家园林庭院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6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项目咨询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

j、昆山康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康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9523387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勤
规划院采购占比	10%以下	成立日期	2011-08-03
住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楼 1919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项目规划、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2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票据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		

k、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

机构名称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	性质	中国科学院直属综合性科研机构
规划院采购占比	10%以下	成立日期	2012-9-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邓庄南路 9 号		
主要职能	研究遥感信息机理、对地观测与空间地球信息前沿理论，建设运行国家航天航空对地观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天空地一体化技术体系，构建形成数字地球科学平台和全球环境与资源空间信息保障能力		
合作渊源	2017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		
结算方式	-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资质情况	-		

注：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向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进行项目咨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向其支付咨询费，暂无结算方式。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业务分包商、合作设计供应商及项目咨询

供应商的主要营业收入不是来自于发行人，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③报告期内，结合项目合同主体及分包类别，发行人主要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主要合同条款、合同实施进度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背合同约定的情形。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历年前五大分包商合作的项目中代表性项目的合同基本信息

a、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分包商	分包合同标的	分包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测量及驳岸基坑、围堰方案	371.71	苏州市相城区盛泽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盛泽湖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价款根据最终的工程标底价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实结算。按照进度付款。	1) 发包人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并按约定支付费用；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数据等知识产权。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完成设计工作；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果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除采取补救措施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合同签订；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

注：非固定报酬合同的合同金额以按最新实际工作量和预计后续工作量计算，下同。

b、江苏鑫华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分包商	分包合同标的	分包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江苏鑫华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4.90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区展馆路及临时便道新建工程（东定路~环庆路）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款	部分价款固定，部分价款根据最终的项目建设费进行调整。按照进度付款。	1) 发包人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知识产权。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完成设计工作；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果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除采取补救措施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	

c、昆山华一岩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分包商	分包合同标的	分包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昆山华一岩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21.20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昆山高新区摩卡小镇市政配套新建工程设计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固定报酬合同，按照进度付款。	1) 发包人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知识产权。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完成设计工作；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果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除采取补救措施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d、苏州市四维勘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分包商	分包合同标的	分包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苏州市四维勘测有限公司	测量	25.83	苏州市相城区融合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漕湖动迁小区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价款根据最终的实际设计面	1) 发包人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		

	积进行结算。按照进度付款。	标准进行设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漕湖动迁小区（一期）	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漕湖动迁小区（二期）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合同签订	

e、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分包商	分包合同标的	分包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防	145.44	苏州市相城区融合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漕湖动迁小区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价款根据最终的實際设计面积进行结算。按照进度付款。	1) 发包人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漕湖动迁小区（一期）	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漕湖动迁小区（二期）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合同签订	

f、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分包商	分包合同标的	分包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	--------	--------	------	------

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测绘、修缮	148.07	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及综合工程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价款根据最终的建设规模进行调整。按照进度付款。	1) 发包人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整治保护利用规划	最终成果完成	最终成果完成	最终成果完成	
启动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唐寅故居）	最终成果完成	最终成果完成	最终成果完成	
启动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阊门西街）	最终成果完成	最终成果完成	最终成果完成	
启动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桃花坞大街）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启动区沿河沿街立面整治规划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启动区景观施工图设计规划（唐寅故居）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启动区景观施工图设计规划（阊门西街）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启动区景观施工图设计规划（桃花坞大街）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景观节点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唐寅故居地区修缮建筑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桃花坞大街地区修缮建筑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泰伯庙及阊门西街地区修缮建筑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唐寅故居地区整修建筑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新建及改造建筑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桃花坞地区整修建筑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泰伯庙及阊门西街地区整修建筑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	

人防及地下车库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唐寅故居地区测绘建筑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桃花坞大街地区测绘建筑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泰伯庙与阊门地区测绘建筑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唐寅故居文化区智能化设计	工程竣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桃花坞二期工程设计	合同签订、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	-
机械立体车位变更设计	合同签订、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	-

g、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万元

分包商	分包合同标的	分包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105.70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门县文笔中路、华附西路、华附南路市政工程勘察设计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价款根据最终的设计工作量进行调整。按照进度付款。	1) 发包人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交相关基础资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应保护发包人的只是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由于公司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除继续完善设计外，计扣公司违约金；应保护发包人的只是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合同签订、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h、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分包商	分包合同标的	分包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	--------	--------	------	------

苏州工业园区 测绘地理信息 有限公司	测绘	48.00	苏州工业园 区规划建设 委员会	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S1 线 园区段交通一体化及地下空 间规划
主合同主要条 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价款固定， 按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基础地理信息图、规划设计任务书、其他相关规划等），协助乙方现场外业调查及相关资料搜集等；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按设计任务书的深度和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成果，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方案讨论与论证，负责设计方案的介绍；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文件、图纸、资料等文件，仅供在本项目中使用，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遵守保密条款，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前，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给无关第三方。		
主合同实施进 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签订、中间成果完成、论证成果完成		-	-

i、苏州广利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分包商	分包合同标的	分包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苏州广利勘测 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	15.00	昆山经济技 术开发区规 划建设局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生 活污水接纳现状排查结果及 控源截污方案编制
主合同主要条 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价款固定。 按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协助乙方现场外业调查及相关资料搜集，协调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负责组织审查工作，并及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按设计内容和成果要求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成果，并参加甲方的方案汇报、讨论与论证，负责提供汇报、论证需要的材料和设计方案的介绍；应保证甲方不承担应采用乙方的设计而在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所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		
主合同实施进 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签订、最终成果完成		-	-

B、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历年前五大合作设计供应商合作的项目中代表性项目的合同基本信息

a、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合作设计供应商	合作设计合同标的	合作设计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料收集、设计配合及后期现场服务	433.33	苏州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地 2009-B-14 地块-保利独墅西岸住宅项目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价款按实际设计面积结算设计费。按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向公司提供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设计图纸的细部做法要准确、完整并施工可行，出图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积极提供现场施工图配合工作；公司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期低层住宅	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	
1#楼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多层及地库	工程竣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高层及地库	工程竣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低层联排及地库	工程竣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低层沿湖及地库	工程竣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低层小岛及地下室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合同签订	

b、苏州筑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合作设计供应商	合作设计合同标的	合作设计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苏州筑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配合工作	245.84	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红木家具文化园——合一大殿、水乡街建筑工程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价款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按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应保护发包人的		

		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一大殿工程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	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完成	合同签订
水乡街工程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合同签订

c、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单位：万元

合作设计供应商	合作设计合同标的	合作设计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方案研究，成果设计配合	65.00	惠州中商实业有限公司	汝湖镇洋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固定价款合同。按照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应及时协调各级政府部门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设计费用；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应按国家、省及惠州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一切责任；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由于公司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最终成果完成	中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合同签订	

d、高新区狮山红满天建筑设计工作室

单位：万元

合作设计供应商	合作设计合同标的	合作设计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	----------	----------	------	------

高新区狮山红满天建筑设计工作室	模型制作、设计配合工作	50.00	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锦溪镇村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项目 C 标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固定价款合同,同时约定了价款调整条款。按照进度付款。	1) 发包人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间成果完成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e、吉林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万元

合作设计供应商	合作设计合同标的	合作设计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吉林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配合工作	134.25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吉林市高新大路设计项目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价款根据最终的设计工作量确定。按照进度付款。	1) 发包人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未经设计人同意, 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最高限额为 100% 的设计费用; 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I 标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合同签订	

II 标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合同签订
III 标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合同签订

注：合同的 I、II、III 标段已完成，三个标段预估 462.30 万元。

f、上海晶力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

合作设计供应商	合作设计合同标的	合作设计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上海晶力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抗风性能研究配合、桥梁灯光设计配合及施工期间相关后期服务配合等	80.00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宝带桥-澹台湖景区景观桥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部分价款固定、部分价款根据最终的工程标底价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实结算。按照进度付款。	1) 发包人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并按约定支付费用；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数据等知识产权。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完成设计工作；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果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除采取补救措施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g、姑苏区平江领域建筑设计工作室

单位：万元

合作设计供应商	合作设计合同标的	合作设计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姑苏区平江领域建筑设计工作室	设计配合、施工期间后续服务	39.65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姜巷小学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固定价款合同。按照进度付款。	1) 发包人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		

		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合同签订	

h、雅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万元

合作设计供应商	合作设计合同标的	合作设计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规划前期调研和方案设计配合工作	102.96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 年）项目规划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固定价款合同。按照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应按国家、省及惠州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由于公司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最终成果完成	最终成果完成	合同签订	

i、苏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合作设计供应商	合作设计合同标的	合作设计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苏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路、港口“十三五”发展规划子	90.00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编制项目

责任公司	课题等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固定报酬合同。按照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自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严格按本次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编制工作，严格履行招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相关职责；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最终工作成果完成	最终工作成果完成	合同签订；中间成果完成	

j、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单位：万元

合作设计供应商	合作设计合同标的	合作设计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工程设计配合工作	125.00	博罗县龙溪镇人民政府	博罗县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工程勘察设计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最终设计服务结算价按其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作为计费额进行计费。按进度付款。	1) 发包人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签订；初步设计阶段完成			

k、昆山嘉柏营造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合作设计供应商	合作设计合同标的	合作设计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昆山嘉柏营造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收集、设计配合工作	25.00	昆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淀山湖江南圩田”项目一期工程暨张浦尚明甸乡村道路改扩建及桥梁勘察设计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固定价款合同。按照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向乙方提供提供设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签订、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	-

C、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历年前五大项目咨询供应商合作的项目中代表性项目的合同基本信息

a、苏州华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咨询供应商	项目咨询合同标的	项目咨询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苏州华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主要为结构验算咨询）	65.32	苏州市规划局	吴中大道东段暨南湖路快速路工程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固定价款合同。按照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b、苏州慧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咨询供应商	项目咨询合同标的	项目咨询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苏州慧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调查	7.12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施工期间交通影响评估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价款固定,按照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在其权利范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研究报告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料、图纸, 并对资料图纸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工作, 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如有必要)等提供方便。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根据甲方提供的依据文件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文件, 依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研究, 确保研究深度和质量; 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 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应保证甲方不承担采用乙方的设计而在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所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间成果完成	中间成果完成	合同签订	

c、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咨询供应商	项目咨询合同标的	项目咨询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项目审批资料数据、规划管理系统对接的服务于接口	70.00	苏州市吴中区域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规划地理信息数据平台-规划数据整理项目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固定价款合同。按照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提供规划设计所需一般基础资料、协助乙方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搜集等; 负责项目的审查工作, 在乙方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 应协助予回复和核实;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须按设计任务书的深度和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成果, 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方案讨论与论证, 负责设计方案的介绍; 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 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 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 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 无参考价值的, 应当返还报酬, 支付数额为相应项目酬金 10% 的违约金;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前,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以及公司参与本项目所知悉的有关信息透露给与完成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度	最终成果完成	合同签订、中间成果完成	-
---	--------	-------------	---

d、北京联创超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咨询供应商	项目咨询合同标的	项目咨询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北京联创超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方案咨询和专题研究	65.40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	长江路城市景观道路沿线两侧区域城市设计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固定价款合同。按照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论证成果完成	论证成果完成	合同签订	

e、北京众合盛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咨询供应商	项目咨询合同标的	项目咨询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北京众合盛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方案咨询和专题研究	62.50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	郑万高铁南阳卧龙站核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固定价款合同。按照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配合甲方		

		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签订；论证成果完成			-

f、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咨询供应商	项目咨询合同标的	项目咨询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咨询	93.83	苏州市规划局	苏州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及专题研究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固定价款合同。按照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成立规划领导小组，负责研究与规划过程中的组织与协调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包括研究与规划所需测绘图纸、基础资料；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协助进行现场调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与中科院共同完成现状调查与资料收集，在中科院的指导下单独完成项目准备书中确定的研究与规划内容，派遣骨干人员配合中科院完成规划方案和成果制作等工作；涉及本合同中甲方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技术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最终成果完成	最终成果完成	论证成果完成；最终成果完成	

g、苏州志行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咨询供应商	项目咨询合同标的	项目咨询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苏州志行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40.00	昆山市规划局	昆山市核心区主次干道横断面规划及设计指引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固定价款合同。按照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对履行合同中获取的对方的各项资料、数据等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按照法律		

		法规及合同规定提供设计服务；对履行合同中获取的对方的各项资料、数据等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程竣工	中间成果完成；最终工作成果完成		合同签订

h、苏州苏忆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咨询供应商	项目咨询合同标的	项目咨询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苏州苏忆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主要为结构验算咨询）	70.00	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星辉路下穿工程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部分合同价款固定，部分合同价款根据标底价按实调整。按照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设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i、姑苏区昊冶园林建筑设计咨询工作室

单位：万元

项目咨询供应商	项目咨询合同标的	项目咨询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姑苏区昊冶园林建筑设计咨询工作室	方案、修缮咨询服务	31.26	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及综合工程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价款根据最终的建设规模进行调整。按照进度付款。	1) 发包人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整治保护利用规划	最终成果完成	最终成果完成	最终成果完成	
启动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唐寅故居）	最终成果完成	最终成果完成	最终成果完成	
启动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阊门西街）	最终成果完成	最终成果完成	最终成果完成	
启动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桃花坞大街）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启动区沿河沿街立面整治规划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启动区景观施工图设计规划（唐寅故居）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启动区景观施工图设计规划（阊门西街）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启动区景观施工图设计规划（桃花坞大街）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景观节点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唐寅故居地区修缮建筑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桃花坞大街地区修缮建筑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泰伯庙及阊门西街地区修缮建筑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唐寅故居地区整修建筑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新建及改造建筑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桃花坞地区整修建筑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泰伯庙及阊门西街地区整修建筑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	
人防及地下车库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唐寅故居地区测绘建筑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桃花坞大街地区测绘建筑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泰伯庙与阊门地区测绘建筑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唐寅故居文化区智能化设计	工程竣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桃花坞二期工程设计	合同签订、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	-
机械立体车位变更设计	合同签订、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	-

j、昆山康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咨询供应商	项目咨询合同的	项目咨询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昆山康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配套方案及技术咨询	40.00	江苏省昆山中学	昆山中学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固定价款合同。按照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设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设计成果。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合同签订；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	

k、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目咨询供应商	项目咨询合同的	项目咨询合同金额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	生态环境本底与开敞空间体系研究	80.00	苏州市规划局	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40）
主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固定价款合同。 按照进度付款。	1) 甲方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履行基本规划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规划费用；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规划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2) 公司需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做好规划的质量管理工作；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主合同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签订、中期成果完成	-	-	

(7) 设计用品及图文制作采购

发行人根据需要日常采购与业务相关的文印材料和晒图、装订等劳务，采购金额较小，供应商较为分散。作为一家以提供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智力密集型企业，发行人所需的技术设备主要是设计工作中所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设备、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数码影视设备等，同时还需要使用计算机系统软件、各种设计所需的应用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发行人所用计算机装备均为市场供应充裕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所用计算机软件，一般都是国内外著名计算机软件供应商提供的通用型产品。另外，公司将设计所需要的打图、晒图、效果图制作等服务向专业文印店、效果图设计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对上述供应商一般采用选定服务商后长期合作并定期结算款项的方式。

(四)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是江苏省少数几家同时具有城乡规划、市政工程（道路、桥梁）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三类甲级资质的知名民营设计公司之一，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类服务，其中规划设计业务占引导地位。公司已有超过20多年行业经验，主营业务包括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其中规划设计业务包括城乡规划、市政规划、交通规划与景观规划；工程设计业务包括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与其它相关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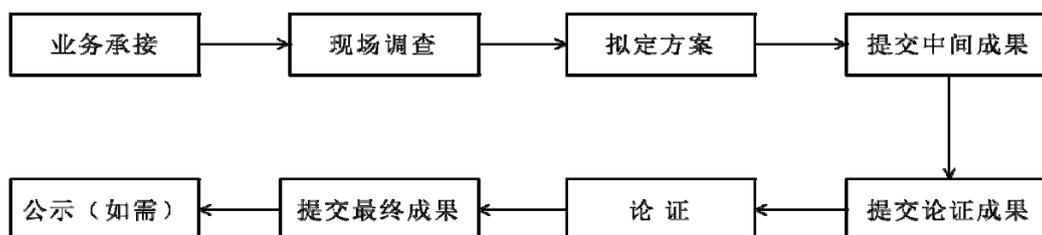
公司作品多次获得全国、部委和省市奖项，涵盖各种层次、级别和难度的总规、控规、修规以及专项规划。在以规划业务延续性、扩展性的带动下，公司向市场提供包含城市规划、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等在内的全产业链的设计内容与服务，在江苏省具有较好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在全国也有一定的市场知

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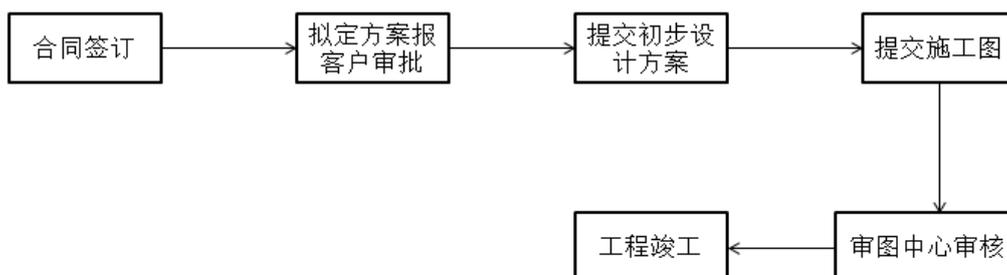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五）主要业务的业务流程图

1、规划设计业务执行流程



2、工程设计业务执行流程



上述业务可能根据具体情况有所调整流程环节。公司按照上述业务流程中法定节点、外部证据等确定内部收入确认节点，并按照公司制定的节点比例确认收入金额。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分类代码：74）中的工程技术（分类代码：748）中的子项工程勘察设计（分类代码：7482）和规划管理（分类代码：7483）。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所从事的设计服务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有关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的行业管理体制、管理法规及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一）行业管理部门

公司所在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行业由住建部及地方各级规划、住建管理部门管理，并接受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和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的自律性管理。

1、住建部、省住建厅及地方住建规划管理部门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省住建厅及地方住建规划管理部门。住建部对于规划、工程设计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规划、工程设计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规划、工程设计中各类个人职业资格的审批，行业标准的建立；承担管理和指导各级城乡规划的责任，并对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管。

2、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是国家宏观经济的管理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等，并对工程咨询行业（含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准入资格进行审批，制定工程咨询行业的收费标准。

3、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是由规划单位、公司和个人自发组织设立，其主要的职能是：组织研究城市规划行业深化改革的有关问题，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法规、标准提出意见和建议；总结、交流和推广城市规划行业在改革与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总结、交流和推广全行业在科研、设计、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成果，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和论文，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组织开展各类城市规划咨询活动等。

市政工程设计行业、建筑设计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市政工程设计分会和建筑设计分会。它是由从事市政工程设计 and 建筑设计的企业、相关行业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该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对市政工程设计 and 建筑设计企业的技术进步、队伍建设和深化改革以及超前导向等问题提出建

议；研讨市政工程和建筑设计相关的理论、方法、技术，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等。

（二）行业的准入条件

国家对于规划设计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含建筑工程设计和市政工程设计行业）实行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质两个方面的市场准入制度。

1、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法规

2008年1月颁布的《城乡规划法》对于规划设计行业从业资质进行了明确规定。2012年7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规定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区域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在工程设计领域，2007年3月29日，建设部发布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四个类别。其中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是指涵盖21个行业的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是指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是指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是指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就每类资质对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并对企业承担业务范围进行了详细规定。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颁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和勘察业绩等条件进行资质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2011年7月颁布的《建筑法》（2011修订）对于上述规定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在城乡规划编制和工程设计行业中，企业所能够承担的业务范围取决于该企业的资质级别。如下表所示：

行业	序列	级别	承担业务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		甲级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乙级	承担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选址
		丙级	镇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除外）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中、小型现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工程设计	综合资质	甲级	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行业资质	甲级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	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专业资质	甲级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	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业务
		丁级（限建筑工程设计）	承担本专业限定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一般公共建筑工程、一般住宅工程、限定范围内厂房和仓库、构筑物等
	专项资质	甲级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具体规定根据有关专项设计资质标准：例如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消防专项设计等；甲级业务资质一般不受限制。
		乙级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具体规定根据有关专项设计资质标准：例如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消防专项设计等。乙级会受到业务规模（中型及以下）、具体合同金额限制
其他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甲级	可承担所有级别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
		乙级	可承担工程等级为二级及以下的勘察设计项目
		丙级	可承担工程等级为三级及以下的勘察设计项目
		暂定级	可承担工程等级为四级的勘察设计项目

取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任何城乡规划编制业务，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风景区规划、环境景观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例如古城保护规划、旅游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轨道交通规划、地下空间利用规划、消防规划、给排水和管

线规划、教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该资质的获取较难,除了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对注册资本、规划师人数、专业人员人数要求之外,住建部对于规划单位的项目经验以及规模、地区内是否有其他同级别规划单位等都会综合考虑;取得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丙级资质的单位则受到的业务限制较大,可以承接上表所述相应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目前规划设计领域未对外资设计院全部开放,外资公司不能从事法定规划,仅可以从事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制作。

工程设计资质的发放较为市场化,符合规定的企业、单位均可以获得。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和同级别的相应专项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设计院主营业务之一工程设计业务涵盖“市政”、“建筑”行业资质;同时,其业务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道路和桥梁)、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资质均属于工程设计专业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属于专项设计资质。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属于工程勘察设计中的特殊领域,其资质由文物局制定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指导管理。

(2) 从业人员执业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国家对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目前已经实行的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专业的执业人员注册工作,今后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各主要专业领域。各专业从业人员将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各地设计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

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注册资格主要包括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体分类分级情况如下：

名称	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注册城市规划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城市规划编制、审批，城市规划实施管理，城市规划政治法规研究，城市规划技术咨询，城市综合开发策划等。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工程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只限于承担国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等级分级标准三级项目。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暖通及空调工程、动力工程、给排水工程。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发电、传输工程和供配电工程。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进行工程造价的计价、定价及管理业务。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国家将继续推行一定的市场准入制度，以确保从业企业规范的经营管理行为及从业个人的专业技术素质与良好职业操守，保证规划、工程设计的质量。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订）》	2011年7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1]第46号公布	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指出需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修订）》	2008年1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07]第74号公布，2015年修订	对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和社区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修改以及监督检查进行了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	2000年1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99]第21号公布	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相关勘察、设计、施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订)			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995年9月23日	国务院[1995]第184号令	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范围进行了相关规定。
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2012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2007]第160号令	对工程勘察的资质分类和分级、资质申请和审批、监督与管理等做出了规定。
7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006年4月1日	建设部[2005]第146号令	对城市规划编制组织、城市规划编制要求、城市规划编制内容进行了相关规定。
8	《镇(乡)域规划导则(试行)》	2010年11月4日	建村[2010]184号	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内容、规划成果要求以及规划管理与实施做出了相关规定。
9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10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号	规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08年7月1日	国务院[2008]第524号令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与批准、保护规划、保护措施等作了相关规定。
11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	2002年8月29日	建规[2002]218号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是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必备内容,应当在图纸上有准确标明,在文本上有明确、规范的表述,并应当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12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	2003年5月1日	文化部令第26号	规定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2005年12月22日	国发[2005]42号	提出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保护,把保护优秀的乡土建筑等文化遗产作为城镇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把历史名城(街区、村镇)保护规划纳入城乡规划。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5日	国务院[2000]第293号令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3)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5年6月1日	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16	《建设工程	2000年1月	国务院[2000]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质量管理条例》	30日	第279号令	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7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14年8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124号]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是指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18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2002年1月	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号	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

除上述法规外，在城乡总体规划下开展的具体行业规划还要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应法规的监管，例如教育规划、旅游规划、轨道交通、城市管网、通信设施等专项规划等要分别受到教育局、旅游局和交通局、电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各级住建部门共同监管。

2、促进行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国家对规划、工程设计行业提出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规划、工程设计行业发展。具体政策如下：

(1)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4年7月，住建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该意见围绕“简政放权、构建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创新和改进政府对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机制”等思路，围绕建筑业改革发展的主题，针对长期困扰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市场环境、设计准入、招投标等重要问题提出了解决思路，对提升创作水平、加强设计质量等提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该意见明确指出，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淡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的方向，对现有企业资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改革。

(2)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创意和优势企业根据产业联系，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设计单位或文化服务企业“走出去”，扩大产品和服务出口，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

国际市场。推动文化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建筑设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上述举措将促进勘察设计行业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一体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可以预见，未来将有更多外资设计机构参与国内工程设计项目的竞争，而国内勘察设计单位“走出去”也将有更大的自主空间。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3年2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提出从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完善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改进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制度、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监管、推行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和担保、保证工程勘察设计合理收费和周期、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体系等方面，促进勘察设计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提高城市规划科学性，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健全规划管理体制机制，严格建筑规范和质量管理，强化实施监督，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和建筑质量。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5年7月，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编号为“发改办地区[2015]1710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进一步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推动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或增长极,形成功能各异、相互协调补充的区域发展格局，拟在全国范围内选择60个左右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作。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编号为“国办发〔2015〕61号”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逐步消除主要街

道蜘蛛网式架空线，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8)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2015年12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提出城市建设要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提出总体目标：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10)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

2016年5月25日，住建部发布《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指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编制，将其主要内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到2020年，不低于50%的城市完成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补充完善城市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内容。

(11)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年8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城镇化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实效性、严肃性提高，城市风貌特色彰显。完成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重要的跨省级行政区城市群规划编制，发挥城市群和都市区在解决城市病、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中起到重要作用。

(12)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2016 年 8 月，住建部发布《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提出的目标：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及具有关键自主知识产权的建筑业信息技术企业。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该目录中将人居环境设计服务业（基于大数据、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和先进理念的人居环境设计服务，在城乡规划、园区和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等方面的应用）列为战略新兴产业。

(14) 《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编号为“建规[2017]59 号”《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城市双修”作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治理“城市病”，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将北京等 20 个城市列为第一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的通知》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将北京等 20 个城市列为第一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的通知》（建规[2017]68 号），在各地推荐和已开展的工作基础上，经组织专家评审，决定将北京等 20 个城市列为第一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苏州荣选为城市设计试点之一。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9 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

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明确提出关于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的四个要求：做好历史建筑的确定、挂牌和建档；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不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不在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地区建高层建筑。

（1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将北京等10个城市列为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的通知》

2017年12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将北京等10个城市列为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的通知》（建规[2017]245号）。通过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研究提出破解当前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问题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新路径、新模式和新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功能，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留中华文化基因。在此背景下，苏州市被列为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10个试点城市之一。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设计服务质量、技术提出了准入性要求，一方面有利于推动行业健康、平稳发展，促进发行人持续保持服务的质量，另一方面亦确立了一定的技术门槛，有利于发行人保持有利的行业地位、持续提高竞争优势。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直接鼓励了发行人所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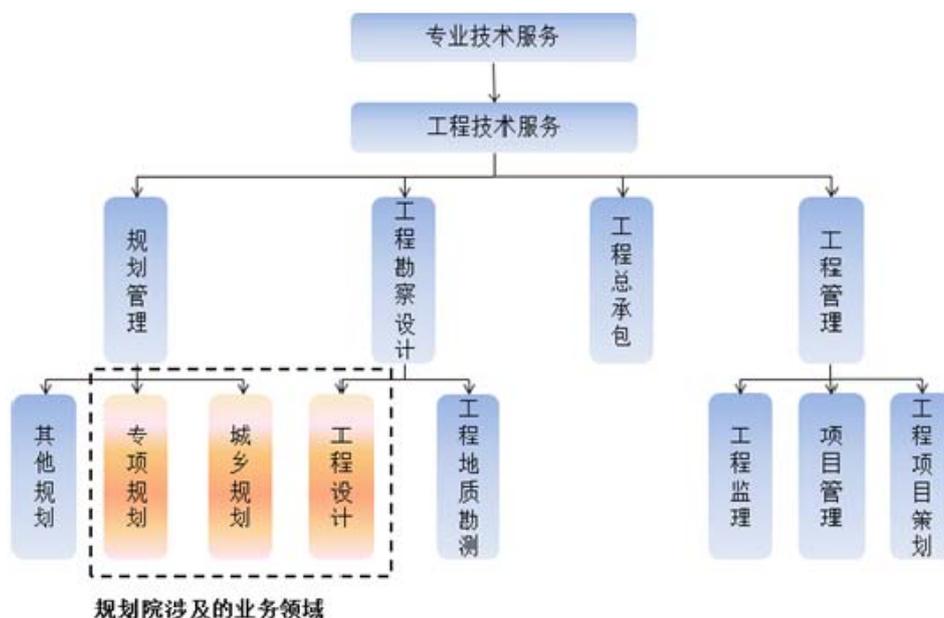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简介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下属细分的技术服务行业，具体为规划管理和工程勘察设计。

规划设计是指对项目进行较具体的规划或总体设计，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历史、文化、民俗、地理、气候、交通等多项因素，完善设计方案，提出规划预期、愿景及发展方式、发展方向、控制指标等。

工程设计则是针对具体工程项目，提出可实施的设计方案。两者都属于专业技术服务，方向不同，但又紧密联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行业竞争环境

1、市场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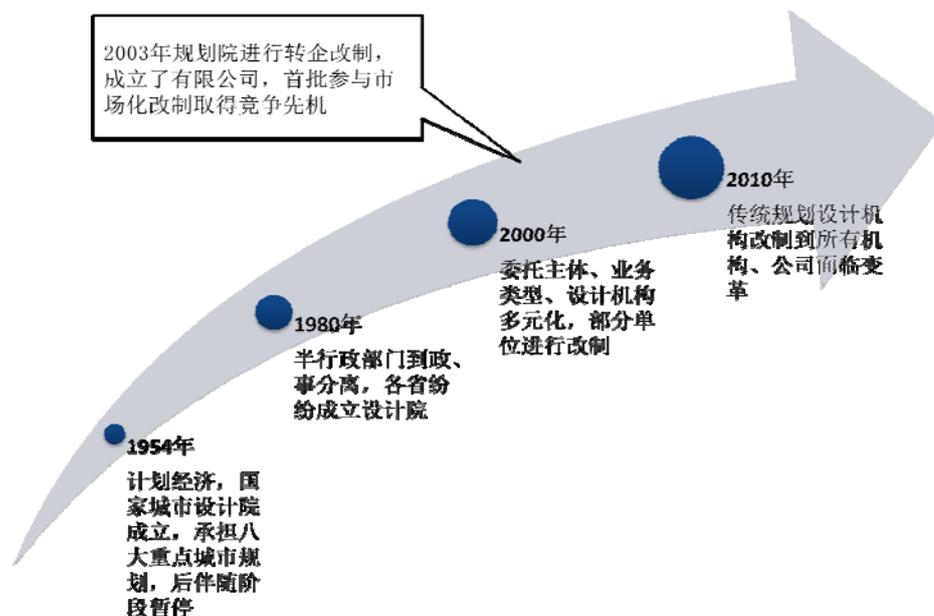
（1）规划设计市场

在计划经济时代，城市规划设计院是我国建设规划部门的传统下属机构。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我国规划设计行业已逐渐走向市场化，规划设计机构也更加趋于多元化，现今，城市规划设计院（公司）通常受政府部门或规划编制单位委托，通过规划成果和研究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随着《城乡规划法》及其配套法规体系，以及各地不同条例规范等的颁布，规划设计市场更加凸显出“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机制。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改革开放的大幕由此徐徐拉开。上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政府职能也在不断转变。经历了长时期的高速增长后，我国经济正在进入“稳增长、调结构”的发展阶段，而城镇化进程必须与经济增长相协调。为此，我国先后出台了诸多政策来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和谐生态的城市环境。比如本世纪初广泛开展了撤县（市）设区为主要内容的行政区划调整，目的就是扩大城市空间；之后，为了推动城市集群发展和均衡发展，制定了大量高速交通规划；最近几年则出现合并行政区划，呈现出结构调整趋势。规划设计也从原先的完全指定当地下属单位完成，渐渐转为向市场公开招标，并且按照最新法规进行招投标公示、接受公众参与。

在此背景下，规划设计院逐步脱离了政府下属单位的职能，部分已经改制转变为公司运营，在接受市场公开竞争的同时，也享受着市场化带来的快速成长收益。

规划院本世纪初作为较早的设计单位改制成为民营规划设计公司运营并发展壮大至今。



(2) 工程设计市场

工程勘察设计主要是为建设项目提供勘察、前期咨询、设计、检测和项目管理等服务。20世纪80年代起，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部分勘察设计单位作为“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试点单位，开始逐步推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自主经营改革。1998年，建设部提出设计单位的生产经营模式要在体制、功能、作用和设计程序与手段方面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国家相继颁布了《建筑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行业法律法规，为行业的市场化提供了政策基础。此后，区域分隔、专业分隔、行业分隔逐步被打破，一些原来属于“垄断”系统的设计单位先后进行改制，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进入21世纪后，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勘察设计行业的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数量也不断增加。和规划设计市场不同，目前，整个勘察设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达到了相对较高的水平，市场参与主体呈现出明显的多元化格局，包括转型的专业设计企业、新兴的民营设计事务所、改制后的设计企业、外资设计企业等，各类参与主体在市场中已基本能够享受公平的竞争待遇，市场化将是工程勘察设计

行业改革发展的最终方向。

2、行业主要竞争壁垒

(1) 从业资质限制

工程设计作为关系工程质量可靠性的主导产业，资质是工程设计市场准入的基础和前提条件。2007年6月，建设部颁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要求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应按规定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另外，2012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对从事规划设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也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上述法规中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以往设计业绩都做出了具体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

(2) 技术人才限制

规划和工程设计行业是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技术和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规划与工程设计行业市场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与工程设计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规划和工程项目的专有技术，是否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作为专业技术的掌握者，人才也是规划、工程设计行业经营发展的重要资产。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专业技术水平的高低和相关人才资源的拥有程度也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 从业经验限制

规划设计关系着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战略布局，为后续工程设计与施工奠定基础，具有非常重要的决策地位意义；同时，由于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额较高、对业主未来业务发展影响重大，因此，委托方在选择承担规划或工程项目设计的企业时显得非常慎重。业主往往会重点关注规划和工程设计公司的专业技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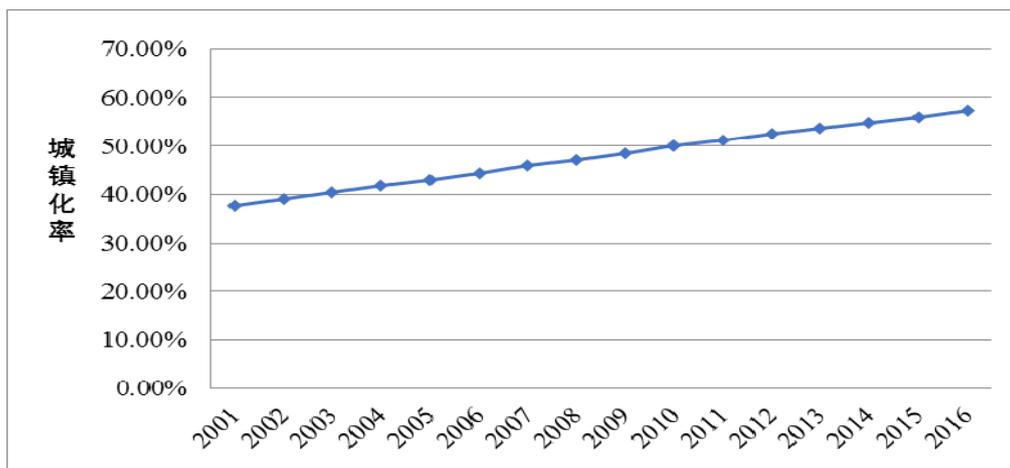
力、从业经验、声誉影响、品牌建设等，所以设计项目发包通常是按照对等的经验和资质、规模而来。例如政府对总规设计进行委托时，往往会选择参与或者负责过一定数量的总规项目的设计企业；在一些细分创新领域，例如文物保护规划和古建筑的修复设计等，由于其业务的特殊性、专业性，更加要求承接的公司具有相关的项目经验。另外，在提升公司资质时，不仅要看从业人员数量以及运营规模等，项目经验也往往是重要决定因素。因此，设计类企业的从业经验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为了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一种壁垒。

（三）市场供求状况

1、规划设计市场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时期，也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城市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城市规划处于重要的“龙头”地位。城镇化率与城市规划有着直接的联系，城镇化率的提高会使当地政府有更多的需求去编制新的城市规划。2001-2016年，我国城镇化率平稳增长，到2016年，我国城镇化率达57.35%。

2001年至2016年全国城镇化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规划设计市场不断变革代表着中国经济飞速发展和发展结构、发展方式的调整与变化。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应提高城市规划科学性，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健全规划管理体制机制，严格建筑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实施监督，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和建筑质量。要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全过程。城市规划要由扩张性规划逐步转向限定城市边界、优化空间结构的规划，科学确立城市功能定位和形态，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合理划定城市“三区四线”，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开发边界、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可见，规划被提至前所未有的高度，并且不断创新的规划理念也为今后的规划设计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城市化加快，按照2020年60%的城镇化目标测算，城镇居民将增长到8.2亿，即2015—2020年期间，约有近1亿的新增城镇人口需要解决住房以及相关城市配套问题，加之改建、扩建等相关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我国的城市规划设计行业在未来仍具有强大的需求市场，将保持持续发展的势头。

2、工程设计市场

我国经济总体处在以工业化、城市化为主的发展阶段。工商业发展对国内房屋建设投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工商业快速发展加大机器设备、房屋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直接增加了国内建筑工程投资需求；另一方面，

工商业发展吸引众多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影响企业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间接促进了我国城市化建设。

城市化进程是带动全社会建筑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预测，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率30%—70%的快速发展区间，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在城市化加速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持续加大的总体发展趋势下，我国建筑工程行业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态势。

国家区域战略规划和居民住房政策导向将进一步引导扩大建筑工程投资。2009年以来，我国国家发展战略级区域规划频频出台，珠江三角洲改革规划、海峡西岸经济区、海南国际旅游岛、中部崛起规划、横琴发展区、江苏沿海发展规划、辽宁沿海经济带、潘阳湖生态经济区、图们江区域开发规划、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皖江城市带、长江三角洲区域规划等先后获得国家批复。众多区域规划的出台与实施，将会迎来大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随之而来的就是对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相关业务的大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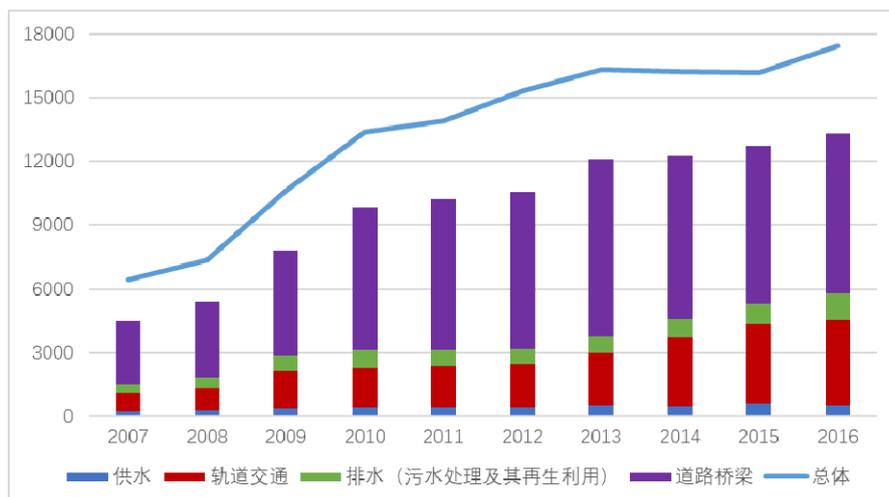
（1）市政设计行业

市政设计行业与全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中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体上也稳步增加，从2007年的6,418.9亿元到2016年总额达到17,460亿元。在全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的背景下，我国市政设计行业营业收入也在不断攀升。2007年—2014年，市政工程设计营业收入保持8.5%的年平均增速，2014年市政工程设计收入达到1,916.8亿元。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给市政设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需求，但其增长仍不能满足全面建设小康、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在与工业化互动中呈加速发展趋势，全国城市化水平平均以每年1.5个百分点左右的速度增加，相当于每年有近2,000万人进入城市生活。按照专家估算的每万人占用1平方公里城市用地，每平方公里用地城市基础设施需投入2亿元计算，每年仅支持城市化发展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就需要4,000亿元。与此同时，

根据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我国目前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水平低，城市交通不畅、拥堵严重，地下设施失修老化，人居环境质量不高，地区间不平衡等不和谐的状况，也需要每年相当大的投资逐步予以解决。这也给市政规划设计行业带来了新的要求和机遇。

2007-2016年全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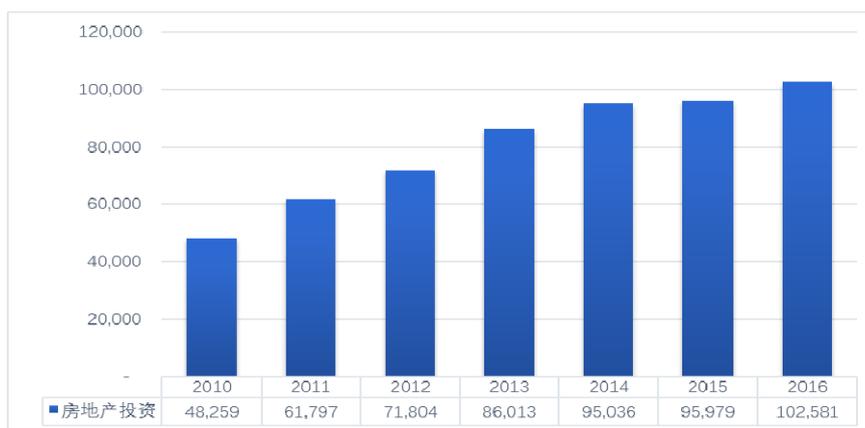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建筑设计行业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对本行业的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2010-2016年，国民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房地产业发展迅速，如下图：

2010-2016年全国房地产投资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减少以及债务管理收紧等综合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建筑设计市场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受到波及。此外，建筑设

计市场开放较早，市场化程度较高，整体行业未来的竞争将非常激烈。

基于大环境的变化，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出现明显分化现象。对于国有大型设计院而言，由于品牌和资源优势，业务受影响较小。对于中小设计院而言，部分中小企业业务受到较大影响，生存较为困难，成为被并购对象；部分中小企业凭借鲜明特色、较快的市场响应速度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在逆势中稳步发展，例如部分发展较好的中小企业在文化历史建筑、文化街区改造、建筑、医疗建筑、养老建筑、交通建筑等领域的专注，形成产品品牌效应，同时不断通过并购和上市谋求发展。

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2009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2013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2016年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政府将继续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的有效供给，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面启动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使住宅类建筑工程投资的需求不断增大。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目前，我国经济仍处于较快速发展阶段。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据此推测，2010年至2020年，我国GDP年均增长率将不低于7.2%，仍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在“十三五”主要目标中，排在首位的是“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根据国家信息中心量化模型测算，“十三五”时期中国经济增速仍将维持在6.5%至7%之间，该发展速度在世界范围内仍然处于前列。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将高速推进，根据中国社科院《2013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预测，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宏观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将促使我国的规划设计和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持续增长。

（2）我国区域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

目前，国家正着力统筹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和东部率先发展的“四大板块”和“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的“三个支撑带”战略组合。同时，国家继续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从2009年以来，相继批复了《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等超过50项区域经济发展规划。随着上述战略规划的实施推进，将逐步催生基础设施、房地产等投资建设，将为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市政工程等业务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规划和工程设计属于高科技服务业，低碳、高效且无污染，为推动行业深度发展，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为我国规划、工程设计单位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创意和优势企业根据产业联系，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设计单位或文化服务企业“走出去”，扩大产品和服务出口，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文化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建筑设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上述举措将促进勘察设计行业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一体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可以预见，未来将有更多外资设计机构参与国内工程设计项目的竞争，而国内勘察设计单位“走出去”也将有更大的自主空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进一步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推动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或增长极，形成功能各异、相互协调补充的区域发展格局，我委拟在全国范围内选择60个左右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逐步

消除主要街道蜘蛛网式架空线，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提出总体目标：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指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编制，将其主要内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到2020年，不低于50%的城市完成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补充完善城市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内容。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要把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化进程和城市发展，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能源等资源，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加快绿色城市建设。

（4）越来越高的和谐、环保、智能等高品质生活要求带来的发展机遇

上世纪，中国以发展沿海和超级城市为主线进行城市扩张。目前，鉴于超级城市土地价格、人工成本的不断攀升、经济制约因素限制经济进一步快速发展等问题，城市规划结构调整的需求越来越大。经济体系将从过去强调加工、出口和基础投资转到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商业以及文化业，而相应的城乡规划也将沿着从资源节约到环境友好，再到低碳社会、文明社会建设的方向发展。我国1980年代建立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1990年代又建立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制度；2008年出台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3年住建部批准建立了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明确保护区管理范围与新成立的姑苏区行政规划范围一致，管委会将与区政府合署办公；2017年住建部发布《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

护和利用工作的通知》。城市发展和规划已经不再是简单承担经济发展功能，而是将生态、文化和历史传承等诸多综合因素汇集在一起。

在上述综合发展要求下，国家已经越来越重视工业化发展和历史文物的保护，致力于和谐环保生态的发展，这也为规划设计、工程设计行业（包括古建保护）提供了飞速发展的机会。

2、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利因素

（1）高级设计人才培养和供给不足

规划和工程设计属于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服务行业，人才对于设计企业至关重要。目前，我国国家注册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等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能够达到国际顶级水平的更是稀少。此外，由于市场经济发展的时间并不长，得到充分实践锻炼的设计人员并不多。市场对这些人才的争夺也比较激烈。高级设计人才的培养和供给不能够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高端设计人才的短缺将成为行业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2）规划、市政设计有待进一步向市场化发展

建国初期，规划和市政设计研究院是各级住建主管部门的下属行政单位，承担政府指定的规划责任。在上世纪末逐步开始改制，进行市场化运营。当前改制步伐越来越快，市场化运作速度也显著提高，但仍然未能全市场放开，形成充分竞争市场。当前市场主要格局是：除国家级院所有能力在全国各地承接高级别项目外，各个地级市以上地区均有地区所属的规划和市政设计院，并主要承接本地较大业务量。因此，除非地级市规划院所具有较好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以及多年的作品积累和设计团队支持，否则较难进入外地市场，规划和市政设计市场处于一种半分割状态，难以有效结合国家政策和规划最新理论，市场上对于优秀规划作品也往往难以有统一评价标准，优秀的地方规划公司走出属地区域仍然处于摸索阶段。

从上世纪开始国家和行业协会颁布了系列的规划设计标准，但由于规划的区域处于半分割状态，各省住建厅和协会单位颁布了自己技术细则，使得各地之间存在一定的区别，增加了设计公司进入其他地区开拓业务、执行业务的难度。不同设计方式带来了不同的设计项目、设计企业评价标准，使得行业秩序不能得到

统一有效的执行，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3）工程设计市场竞争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相对于规划设计业务越来越快的市场化，工程设计市场已经是充分竞争市场，但在我国工程设计市场，仍存在一些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些中小业主盲目缩短设计周期、压低设计费用，影响了工程设计质量，埋下工程质量隐患，造成许多资源浪费，破坏市场竞争秩序。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降低了工程设计公司与业主谈判时的地位，损害了整个行业的利益，不利于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五）行业经营模式

1、一揽子设计服务模式

一揽子设计服务模式是一种集规划、市政、建筑设计于一体的服务。规划指引工程设计方向，工程设计将规划内容进行具体实施，一体化服务企业能够更好地理解政府、委托方的政策指引和个性化需求，达到两者完美的统一，并且有利于传承规划之后的工程设计与实施。这种模式可以有效降低委托方的协调成本，提高设计工作的整体质量和工作效率。从目前的发展形势来看，委托方更多地希望设计企业提供规划和工程设计“一揽子”解决方案，提供“一揽子设计”服务将是未来规划和工程设计综合设计公司和院所的发展方向。

2、单一设计业务模式

单一设计业务模式指专注于规划、市政或者建筑某个设计领域的服务，但能够为委托方提供完整的从设计理念到方案规划和设计方案完成的整体服务。如果该投资建设项目涉及与规划和工程项目相关的勘察、园林设计等专业，则须委托或者联合其他专业公司一起参与。此类公司的规模不等，小公司十几人或几十人，大公司能达上百人。

3、以施工图设计为主的技术劳务型模式

对于具体设计项目中某个环节的图纸进行加工服务的劳务输出模式。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市场分工的细化，一些以图纸设计为主的技术劳务型设计企业也应运而生。此类机构一般不参与规划或者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工作，而专门为大型设计企业做具体部分设计图外包服务。部分三线城市的地属设

设计院，由于方案设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弱，就逐步发展成为施工图、部分设计图的配合单位，以专业化的技术劳务服务参与市场竞争。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规划设计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市化进程以及产业政策、政府年度预算等因素，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例如实务中区域规划3-5年进行一次调整更新）；而工程设计则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行业发展周期相关，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变化也将直接影响工程设计行业的波动，例如最近几年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使得整个工程设计行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周期性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

受区域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及不同地域客户差异性需求的影响，我国的规划和工程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一方面，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地理环境也有很大差异。由于设计企业通常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本地设计单位相较外地机构更熟悉当地的历史文化地理背景、具备一定的市场资源储备及响应式服务优势，对于一些详细性规划、工程设计和建筑设计，客户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区域内的设计企业。另一方面，规划设计市场正处于逐步开放市场化的过程中，区域市场仍处于半封闭状态；同时，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由于资质级别的不同而受到不同的业务范围限制，甲级可以在全国开展业务，乙级和丙级则只能在对应的行政级别区域内服务。

但是随着规划和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设计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同时，各大设计企业通过增设异地分支机构，不断提高远程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打破地域限制，整个规划和工程设计行业的区域性正在逐渐的弱化。

3、行业季节性

设计行业受行业惯例、客户的预算安排、项目进度等因素影响，通常情况下，下半年的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设计行业下游主要覆盖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等诸多领域；上游主要为相关设计材料及设备的供应企业，提供劳务的设计类企业以及提供专业资质业务（例如设计之前所需的勘察）的供应商。

上游的设备材料均为市场供应充裕，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不存在依赖特定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的情形；部分业务分包和劳务外包与合作也有较为充沛的供应市场。

由于规划、工程设计的市场容量与国家区域建设发展、工程建设规模直接相关，而工程建设的市场规模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直接影响，所以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其下游行业具有较强的依附性。一般而言，发展中国家的规划调整频率远超过发达国家，并且建设工程的投资规模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较大。考虑到我国经济增长前景，规划和工程设计行业市场容量有望在较长的时期内得到可观、持续的成长。同时，下游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上升以及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将对我国规划和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牵引及驱动作用。从长远来看，规划和工程设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规划延续性、延伸性”的业务特点带来的协同效应

公司充分发挥城乡规划专业的龙头地位和引领优势，使各专业设计师能准确把握城市及区域发展理念、符合政府及各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多专业的协同优势带来的优质高效服务能力能更好满足各委托方的需求。例如公司于2006年参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随即承接吴中区、沧浪区、相城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吴中区开发区消防规划、苏州市中心电力规划、苏州市平江区行政中心工程设计、苏州市金阊区文化教育大厦工程设计等项目。上述项目均是在规划设计为龙头带动下不断延伸和发展出来，具有很好的协同效应。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获取、提升景观和文物保护工程设计资质，以便成为从现有业务领域到涵盖景观和古建的一体化多甲级资质综合设计公司，为公司快速发展创造条件。

2、项目经验优势

自成立至今，公司设计的项目超4,000项，曾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二等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住宅小区保障房表彰项目、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等200余项国家级/部级、省级奖励，超400项市级奖励和荣誉。公司主持或参与的城市规划与工程设计典型项目包括荣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的苏州市总体城市设计项目、苏州市综合交通规划项目；全国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的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设计一等奖的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全国优秀村镇规划设计一等奖的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孝德镇大乘村七组农房重建集中居住示范点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代表作品如下：

（1）总体规划设计类代表作品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时间
1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总体规划（2015-2030）	33.4平方公里	2015年
2	苏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602.00平方公里	2016年
3	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40）	8,488.42平方公里	2017年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总体规划（2015-2030）项目获得2016年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控制性规划代表作品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时间
1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45平方公里	2015年
2	苏州市海绵城市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26.45平方公里	2016年
3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75 平方公里	2017 年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获得2016年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3）保护性规划代表作品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时间
1	平江历史街区中张家巷河道恢复与风	6.5公顷	2015年

	貌提升规划		
2	苏州市区古城、古镇、古村、古宅保护利用“十三五”规划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古镇8个；古村14个	2016年
3	震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12.98公顷	2017年

平江历史街区中张家巷河道恢复与风貌提升规划项目获得2016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4) 乡镇规划、景观规划代表作品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时间
1	苏地2011-G-34号地块（虎丘B地块定销房）景观工程	26,634.44平方米	2012年
2	“两河一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胥江环境整治与景观规划	273.93公顷	2013年
3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潭东等58个重点村、特色村村庄规划	58个重点村、特色村	2016年
4	相城区城市中央公园花卉植物园片区景观详细设计及其启动区扩初设计	402.65公顷	2017年

苏地2011-G-34号地块（虎丘B地块定销房）景观工程项目获得2016年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5) 市政规划代表作品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时间
1	苏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苏州市区范围，重点地区为姑苏区	2015年
2	“四规融合”规划研究之一：城乡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融合研究	苏州市范围	2015年
3	《苏州工业园区管线综合规划（2016-2030）》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78平方公里	2016年
4	苏州工业园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278平方公里	2017年

“四规融合”规划研究之一：城乡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融合研究项目获得2016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项目获得2016年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6) 交通规划与设计代表作品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编制时间
1	苏州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苏州市古城区交通模型构建与交通战略测试研究	市域、市区和古城三个层次/苏州古城区，14.6平方公里	2013、2014年

2	吴中区太湖新城启动区吴郡片区交通分析与组织优化	1.2平方公里	2015年
3	苏州市区中观交通模型建设	2,742.6平方公里	2016年
4	苏州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7-2040)	8,488.42平方公里	2017年

苏州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项目获得2016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市古城区交通模型构建与交通战略测试研究项目获得2016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吴中区太湖新城启动区吴郡片区交通分析与组织优化项目获得2016年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7) 建筑工程设计类作品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项目时间
1	临湖现代农业科研基地科研综合楼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2,471平方米	工业建筑	2015年
2	望亭国际物流园生活广场项目设计	34,000平方米	商业建筑	2016年
3	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	104,369平方米	工业建筑	2017年

(8) 市政工程设计类代表作品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时间
1	苏州市宝带桥-澹台湖景区景观桥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计算跨径组合为29+110+29m，桥面净宽为6.0m，桥面拱的矢高为9.5m，悬挂拱的矢高为25.0m，宽度约为3.6~6.0m	2015年
2	相城区漕湖大道东延(苏泾路~民乐路)市政工程设计	城市主干道，全长约1.96km，宽度约为54m	2016年
3	相城区黄桥街道北部工业区新建七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66,795平方米	2017年

3、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地处长三角中心城市区域核心地带，该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城镇化建设规模在全国领先，市场也最为发达，设计理念更加新颖。中国东部发达区域正在经历从“生产型城市”向“消费型城市”转变的阶段，城市化内容由以人口增长和空间扩展为特征的外延扩展向城市化质量不断提升的内涵过渡，由此创造大量规划和工程设计需求。

江苏省是全国经济尤其是民营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发行人借助于首批改制

而成长为江苏省成立时间长且实力强的拥有规划、市政、建筑设计三甲资质的品牌企业之一，在江苏市场得到了客户的认同，并逐步在全国市场范围内得到广泛认可。

目前，发行人以其先进的设计理念、优良的服务在市场上拥有了大批相对固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4、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设立历史文化保护研究中心、城市更新研究中心、交通研究中心、海绵城市规划设计研究中心和苏州传统民居特点与保护技术研究中心和古建研发中心；先后累计承担了包括《CCR/CP4-Suzhou 合同包制定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及实施方案》、《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置标准研究》、《苏州市高速公路及快速路路网流量分析研究》、《苏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研究》、《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苏州古城居住模式研究》、《海绵城市配套设施下沉式庭院雨水收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等省厅级、市级多项课题；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及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7 年 10 月 27 日，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编号为“苏科高[2017]302 号”的《关于下达苏州市瞪羚计划（2017-2018 年）入库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瞪羚计划企业。

5、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良的业务团队、持续的自主创新机制、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优质的设计服务理念和敏锐的市场反应能力，被评为 2016 年江苏名牌企业和 AAA 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领域的知名企业，无论是在科研还是市场领域，均具有很强的品牌影响力。

6、人才优势

人才是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人力资源建设，通过实施员工持股、内外部专业培养、致力于给员工提供更好的个人成长和工作发展平台；并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新绩效考核和工作模式等多种途径，逐步打造出由资深、具有较强行业洞察力、领导力管理团队领衔的一支团结、敬业、结构完善、年轻而又富有创新活力的优秀人才队伍。2017 年 12 月末，

公司拥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3 人，高级职称员工 89 人，中级职称员工 83 人，国家各类注册工程师 37 人。

7、资质优势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积累和壮大，获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可，取得了各类资质，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目前，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可以承担规划和工程设计等相应业务。完善的资质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在规划和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中，资质是业务开展和项目招投标的基本条件，公司资质涵盖了城乡规划、建筑工程、市政等领域，涉及到设计、咨询等多个环节，且核心业务资质都是最高级别，这将为公司全面开拓市场提供强有力的资质保证。

（二）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市场营销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长期专注于规划和工程设计领域，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并在江苏省内特别是苏南地区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在江苏省外地区拓展业务时，与当地的设计院相比，在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不具备优势。公司在支持西部内陆建设、救灾援建等项目中取得了四川、新疆等省市各级政府的认可，业务在外省逐步开展，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市场宣传与品牌建设。

2、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发展速度

公司人才队伍尚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公司积极对外扩张，分子公司建设、外地分院建设，不断扩大员工规模，吸引了不少高素质的人才，但是员工队伍的扩张速度仍跟不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未来准备打造一体化设计服务更加需要在规划、工程设计、古建保护、园林景观等各个方面引入各层次人才特别是大师级人才。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实施滚动发展，资金实力不足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鉴于公司整体规模依然相对偏小，为达到积聚人才、

新技术研发及布局多区域、多业务形态，则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并拓宽融资渠道。因此，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展融资渠道是达到未来战略目标所必需的手段。

五、竞争对手简介

（一）主要竞争对手类型

发行人业务中以规划设计业务为主导，工程设计业务共同发展。发行人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于国有大型（规划）设计院所、省级规划院以及各个经济发达区域、规划设计实力较强的地方院所。规划设计院所（公司）的市场竞争呈现较为鲜明的区域半分割状态和层级特点：

由于规划设计委托方基本为政府机构，原来属于当地规划局下属单位的地方规划设计院与主管部门沟通较好，承接本地业务的可能性更高。此外，全国各地规划准则不统一，地方院所对于理解当地政策和管理体制更加具有优势，因此规划设计的市场呈现区域半分割状态。中规院等实力雄厚的中央所属设计院构成国家梯队；地方省院实力较强，与地级市院所构建第二梯队，业务基本能够覆盖全省，并且在外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有一定机会开展省外设计项目；而各个不发达地区、县级市及以下设计院所实力较弱，成为第三梯队。实力较强的院所往往会主动到外地寻求发展，但同时又因为对当地熟悉程度不如本地院所的原因要和地方合作。目前，市场正在逐步放开走向充分竞争，招标透明并且项目公示，院所级别高，政府沟通能力强，知名度较高，业务覆盖面广、业务覆盖城市多同时具有一定的区域服务特点。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规划院在江苏省内主要面对江苏省规划院、东南规划设计院等省内知名院所的竞争，同时积极与中规院等国家梯队开展共同承接大型设计项目的合作。外资规划设计院由于不能承接法定规划，对国内规划业务不构成威胁。

1、非上市竞争对手

（1）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苏省规划院拥有甲级规划设计资质、甲级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市政（道路工程）设计资质、甲级旅游规划设计以及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等，业务

范围覆盖江苏省内各地，并在省外也有较多业务开展。目前其仍然属于国有单位性质，尚未改公司制运营。

(2)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该院规划设计成果遍及全国各地，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声誉，拥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近年来，先后承接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3)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是在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与建筑研究所的基础上于1996年成立，是全国首批取得“城市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及“旅游规划甲级资质”的规划设计科研机构，同时也是上海市土地规划乙级机构。

(4)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是拥有市政(道路、桥梁、给水、排水、城市隧道、燃气、环境工程)、公路、水利、规划、建筑、地下空间开发、轨道交通、城市景观等专业的大型综合类甲级设计企业，主要从事工程设计、规划、咨询、勘察等服务。

2、上市竞争对手

(1)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78年，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专业乙级、电力行业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等建筑设计类多项资质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代表作品是与国际建筑大师贝聿铭合作创作的苏州博物馆，公司主营和特点方向为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启迪设计于2016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500。

(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等。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经营区域主要在江苏省内。目

前和规划院共同合资成立了规划设计子公司，开展规划设计等系列合作。中衡设计于2014年12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17。

（3）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工程咨询集团，前身为始建于1966年的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综合规划、交通、水运、城建、铁道、环保和智能、工程管理和检测等七大业务板块为引领的业务格局，可提供从战略规划、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到科研开发、检测监测、项目管理、专业施工、后期运营等全周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中设集团于2014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18。

六、公司的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规划设计	12,522.51	56.89%	9,420.78	54.61%	6,666.20	49.63%
工程设计	9,487.47	43.11%	7,831.01	45.39%	6,765.51	50.37%
合计	22,009.98	100%	17,251.79	100%	13,431.71	1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江苏省内	17,665.40	80.26%	14,344.31	83.15%	12,694.62	94.51%
江苏省外	4,344.58	19.74%	2,907.48	16.85%	737.09	5.49%
合计	22,009.98	100.00%	17,251.79	100.00%	13,431.71	10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是否变更
2017 年度	1	苏州市规划局	城乡规划、交通规划等	招投标/直接委托	2,127.02	9.93%	1991年，发行人前身成立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	城乡规划	招投标/直接委托	59.53		2005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2	苏州市相城区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城乡规划、交通规划等	招投标	1,219.61	5.54%	2012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3	博罗县龙溪镇人民政府	市政设计	招投标	700.63	3.18%	2017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4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	城乡规划、市政规划等	招投标	691.60	3.14%	2010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5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交通规划	招投标/直接委托	503.96	2.69%	2013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规划	招投标	84.34		2003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设计	直接委托	2.85		2012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6	昆山市规划局	城乡规划、市政规划等	招投标/直接委托	585.96	2.66%	2013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7	苏州市吴中区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城乡规划、交通规划	招投标	530.52	2.41%	2012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8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市政规划、交通规划等	招投标/直接委托	499.53	2.27%	2012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9	昆山市张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交通规划	招投标/直接委托	336.22	1.53%	2012年，开始合作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10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市政规划、交通规划等	招投标	335.04	1.52%	2015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合计		-	-	-	7,676.81	34.88%	-	-	-
2016 年度	1	苏州市规划局	城乡规划、交通规划等	招投标/直接委托	1,445.37	8.46%	1991年，发行人前身成立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	城乡规划	直接委托	14.15		2005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2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	城乡规划、交通规划等	招投标	912.74	5.29%	2010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3	苏州市相城区盛泽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景观设计	招投标	666.05	3.86%	2015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4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市政设计	招投标	563.21	4.75%	2007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规划、市政设计	招投标/直接委托	256.24		2010年, 开始合作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5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规划、市政规划	招投标	518.02	3.00%	2015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6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市政设计等	招投标/直接委托	410.55	2.83%	2012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交通规划等	招投标/直接委托	76.42		2009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直接委托	1.88		2015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7	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直接委托	388.35	2.25%	2015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8	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招投标	320.75	1.86%	2016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9	苏州太平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招投标	318.87	1.85%	2015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10	吴江金科扬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招投标	292.41	1.69%	2011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合计	-	-	6,185.01	35.85%	-	-	-
2015年度	1	苏州市规划局	城乡规划、交通规划等	招投标/直接委托	1,920.45	15.01%	1991年, 发行人前身成立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	城乡规划、交通规划	招投标/直接委托	95.28		2005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2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招投标/直接委托	580.70	4.32%	2012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3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招投标	217.60	3.32%	2011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规划	招投标	66.04		2015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直接委托	60.54		2012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苏州市沧浪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	直接委托	18.87		2014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建筑设计	招投标	82.73		2003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4		昆山市张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招投标/直接委托	401.17	2.99%	2012年, 开始合作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5		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城乡规划等	招投标	388.33	2.89%	2010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6		苏州市相城区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城乡规划、市政规划	招投标	352.83	2.63%	2012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7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	直接委托	295.85	2.20%	2011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8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规划	招投标	290.09	2.16%	2009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9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建筑设计	招投标/直接委托	195.62	1.97%	2012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中控金融街投资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	直接委托	11.89		2014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直接委托	5.43		2015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建筑设计	招投标/直接委托	51.22		2009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10		苏州西部生态城建设指挥部	建筑设计	招投标	253.31	1.89%	2011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否

	合计	-	-	5,287.95	39.37%	-	-	-
--	----	---	---	----------	--------	---	---	---

注 1、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为苏州市规划局的下属单位；

注 2、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均受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注 3：昆山市规划局、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为各区域政府直属部门；苏州市相城区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为各区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同时四家经费均来自于各区域政府的全额拨款，故未将其与苏州市规划局进行合并披露。

注 4：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为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注 5：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沧浪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主要客户苏州市规划局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①苏州市规划局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

苏州市规划局纳入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有4家，具体为：A、行政单位1家：苏州市规划局，B、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家：苏州市规划监察支队，C、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家：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和苏州市规划展示馆。

②发行人对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的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苏州市规划局	城乡规划、交通规划等	2,127.02	9.66%	1,445.37	8.38%	1,920.45	14.30%
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	城乡规划、市政规划等	59.53	0.27%	14.15	0.08%	95.28	0.71%
合计		2,186.55	9.93%	1,459.52	8.46%	2,015.73	15.01%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015.73万元、1,459.52万元和2,186.55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01%、8.46%和9.93%，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对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业务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期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采购同类服务的金额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类服务采购金额	对发行人采购占比	同类服务采购金额	对发行人采购占比	同类服务采购金额	对发行人采购占比
苏州市规划局	4,727.77	44.99%	8,144.80	17.75%	4,629.78	41.48%
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	527	11.30%	389	3.64%	440	21.65%
合计	5,254.77	41.61%	8,533.80	17.10%	5,069.78	39.76%

注 1：数据来源为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苏州市规划局和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获取；

注 2：因苏州市规划局和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分别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不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上述同类服务采购金额为其采购同类业务当期实际支付金额；

注 3：对发行人采购占比=发行人当期对苏州市规划局或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实现的销售收入/苏州市规划局或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采购同类业务当期对外支付金额；

注 4：由于发行人与苏州市规划局、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会计核算基础不一致，“对发行人采购占比”仅能大致反映业务占比情况。

2015年度-2017年度，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同类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5,069.78万元、8,533.80万元和5,254.77万元，对发行人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39.76%、17.10%和41.61%。可见，2015年度-2017年度，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同类服务采购累计金额为18,858.35万元，对发行人采购占比的加权平均数为30.02%，发行人未占较大比重。

④ 发行人业务活动独立于苏州市规划局

报告期内，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服务为城乡规划、交通规划及市政规划等规划设计服务。根据苏州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暨证明函》表明：“本单位与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项目均按照《苏州市规划局规划编制项目设计招标投标工作操作规程》（苏规纪[2005]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程序执行，合法合规；所有项目均已经审计部门审计，均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业务活动独立于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不依赖其拓展各项业务；发行人来自苏州市规划局和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的业务系发行人依靠其自身业务能力获取；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不干预发行人市场行为和业务活动；发行人与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对于承接的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的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项目管理流程制度》及《市场经营制度流程》等内部规定进行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发行人对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业务的承接方式、承做过程及成果交付等与发行人其他业务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综上，发行人对于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业务的承接承做与发行人和其他客户之间业务的承接承做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发行人的业务活动独立于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不依赖其拓展各项业务。

⑤苏州市规划局下属或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苏州市规划局下属单位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苏州市规划局下属单位或关联方		
	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	苏州市规划监察支队	苏州市规划展示馆
单位性质	公益性事业单位	公益性事业单位	公益性事业单位
宗旨和经营范围/职能	宗旨：为城市规划编制服务； 经营范围：规划研究、编制、论证、调整，成果入库、项目选址及咨询；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内容采集、地理信息公众宣传、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行政区域界限测量等；档案资料信息管理及咨询；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有关事项。	宗旨：依法为城市规划管理提供执法、监察保障； 经营范围：受委托依法检查处理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活动；接待受理信访和举报。	宗旨：展示丰富的城市演变历史、城市总体规划及其它城市规划内容； 经营范围：公示建设项目的规划；宣传城市规划法律法规以及城市发展变化；提供学术报告、专题咨询场所。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财政补助	自收自支
人员编制	23	14	6
资质情况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	无	无

注：人员编制信息来源于《苏州市规划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因 2017 年度决算尚未公布，人员编制数据为 2016 年度数据。

从上可见，除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苏州市规划局其他纳入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的经营范围/职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苏州市规划局于 2003 年提供开办资金 840.30 万元设立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

中心，性质为公益性事业单位，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主要职能为建立、维护和管理苏州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及相关工作；负责规划的实施、动态跟踪及调整工作，组织规划任务编制、规划方案评选（包括合同拟定、招标、评标等），开展规划编制后期成果评估，协助规划成果验收；负责规划技术文件转化为行政管理文件和开展规划（信息化）的社会服务工作，包括规划咨询、出售、购买相关规划和信息化资料、进行规划公示等社会性服务工作等。

因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经费来源为自理，为维系单位正常运营，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在基本的规划咨询和出售相关规划和信息化资料外，会对外承接小规模城乡规划业务。2015年度-2017年度，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事业收入大约分别为2,655万元、2,086万元和2,471.51万元，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相比，分别仅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9.58%、12.02%和11.18%，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此外，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仅为乙级，较发行人的甲级资质而言，其在业务承接的范围上较为受限；且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2016年末人员编制仅为23人，远低于发行人，其业务承接能力上亦较为受限。

苏州市规划局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说明暨证明函》表明：“除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外，本单位其他下属单位或关联方（苏州市规划展示馆和苏州市规划监察支队）不存在与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对外承接城乡规划业务不属于其主要职能。”

综上，虽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对外承接小规模城乡规划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为频繁，符合行业特点，不影响公司获取业务的稳定性，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下游投资建设主体多决定了发行人客户分散的特点

发行人所从事的设计业务处于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链条的前端，在整个城市发

展以及工程项目建设中具有引领和指导的作用，下游投资建设主体众多，包括政府及事业单位、房地产企业、民营业主、村民委员会及集体企业等，分布较为广泛，决定了发行人客户分散的特点。

(2) 发行人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客户的项目特点及储备情况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波动情况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下游投资建设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等特点，受项目金额、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客户项目储备情况（一个项目建设完成后，如果该客户没有后续新项目启动，发行人与其将不会发生业务）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波动。

(3) 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客户订单的能力，确保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发行人获取客户合同的能力较强、效果较好，报告期内获取合同金额持续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分别为15,592.34万元、23,110.25万元和29,861.07万元。发行人所属的行业政策支持力度高，市场空间巨大，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和延伸性，同时，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技术水平较高，项目经验丰富，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领域不断深入扩大，能够在行业中保证一定的市场地位，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有能力不断开拓市场，确保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消耗及采购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规划和工程设计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根据业务需要，对外采购各类技术设备以及设计业务执行相关劳务、耗用材料等。公司所需的技术设备主要是设计工作中所使用的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设备等，同时还包括计算机系统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耗用的设计材料主要为晒图纸等。上述设备和材料由公司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采购。

公司综合考虑设计咨询服务供应商的设计能力及经验、既往合作情况等相关因素，选取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结合具体设计咨询内容的难度及复杂度，经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完成时间等，并就该等事项签署合作设计协议。

2、报告期内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7 年度	1	吉林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设计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249.46	5.36
	2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作设计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票据	215.69	4.64
	3	苏州苏忆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199.03	4.28
	4	苏州蓝色河畔建筑效果图设计有限公司	文本效果图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160.85	3.46
	5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分包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票据	160.34	3.45
	6	姑苏区江雷图文社	文本效果图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132.09	2.84
	7	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合作设计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121.36	2.61
	8	姑苏区三千世纪图文设计工作室	文本效果图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100.97	2.17
	9	昆山嘉柏营造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设计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92.23	1.98
	10	姑苏区锋锐图文设计工作室	文本效果图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90.29	1.94
		合计				1,522.32	32.73
2016 年度	1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作设计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669.57	16.36
	2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分包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票据	337.33	8.24
	3	苏州筑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设计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191.00	4.67
	4	苏州华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183.29	4.48

时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5	北京联创超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106.80	2.61	
		北京众合盛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71.10	1.74	
		小计					177.90	4.35
	6	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	咨询服务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162.17	3.96	
	7	姑苏区三千世纪图文设计工作室	文本效果图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128.01	3.13	
	8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分包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票据	106.11	2.59	
	9	姑苏区江雷图文社	文本效果图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99.77	2.44	
	10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作设计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96.88	2.37	
	合计						2,152.02	52.60
	2015年度	1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作设计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864.48	33.29
2		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务分包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113.16	4.36	
3		吉林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设计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103.62	3.99	
4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88.53	3.41	
5		上海晶力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咨询服务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87.38	3.36	
6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分包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86.88	3.35	
7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分包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79.08	3.05	
8		姑苏区江雷图文社	文本效果图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69.75	2.69	
9		姑苏区平江领域建筑设计工作室	合作设计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69.04	2.66	
10		苏州蓝色河畔建筑效果图设计有限公司	文本效果图	比选采购	银行转账	66.91	2.58	
合计						1,628.85	62.72	

注：北京联创超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众合盛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因系受同一控制，故采购金额及占比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报告期内对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发展过程、主要的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长期应付未付的款项及挂账原因

(1) 报告期内对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发展过程、主要的采购内容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劳务支出采购金额的比重
2017年度	合作设计服务	215.69	5.79%
2016年度	合作设计服务	669.57	20.07%
2015年度	合作设计服务	864.48	39.49%

发行人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采购的合作设计服务主要是建筑工程项目设计配合工作等非主体、非关键性环节工作，如前期资料收集、施工图绘制配合工作及施工后期配合工作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采购的合作设计服务金额分别为 864.48 万元、669.57 万元和 215.69 万元，占劳务支出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9.49%、20.07%和 5.79%，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采购的合作设计服务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项目人手紧张，为保证项目质量、效率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环节工作量委托给与发行人合作较稳定、经验较多的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② 发行人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发展过程

因发行人部分项目人手紧张，而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创始人一直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在苏州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建筑设计领域具有较多经

验和能力，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效率，发行人与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开始开展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合作。发行人根据合作项目需要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合作设计服务，协助发行人开展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设计配合工作；根据合作项目规模、复杂程度等因素，在发行人牵头设计工作进度安排、落实具体工作细节、承担项目质量最终责任的前提下，发行人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确定所需的服务内容。发行人参考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独立进行相关设计工作。发行人按照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类型、工作量及双方协商的费用结算比例等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随着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工程设计合作设计服务金额及占比逐渐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为控制供应商管理风险，降低供应商集中度，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委外项目管理办法》和《合格委外单位名册》，在各细分领域寻求专业供应商，与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合作金额逐渐降低；另一方面，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项目经验的日益丰富，与中衡设计的并购将共享双方客户资源，整合双方设计团队，业务独立承接能力及意愿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合作设计服务主要系部分项目人手紧张，发行人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效率的情况下，将部分非核心环节工作量对在建筑设计领域具有较多经验和能力的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该类设计工作不涉及现行法规对设计成果的强制性规范，同时，发行人对其完成的工作进行把关、审核，该类采购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对应项目的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同纠纷，未牵涉诉讼和仲裁事项，与发行人就采购合作设计服务事项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质量或采购合作设计服务问题而导致的争议、潜在纠纷或赔偿的情形。

(2) 报告期内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 发行人与华造建筑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10月19日，中衡设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并已于2016年11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顾柏男、祖刚等30名自然人共同持有的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11月30日，中衡设计发布公告编号为“2016-093”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显示，华造建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华造建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中衡设计持有华造建筑65.16619%股权，华造建筑成为中衡设计控股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华造建筑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衡设计	651.6619	65.16619%
2	耿光华	64.4202	6.44202%
3	王焜林	39.6433	3.96433%
4	李祺	39.6432	3.96432%
5	陈刚	39.6432	3.96432%
6	朱一强	27.7503	2.77503%
7	梅雪峰	24.7770	2.47770%
8	潘佳毅	20.8127	2.08127%
9	陈敏峰	20.8127	2.08127%
10	朱丽芳	10.4063	1.04063%
11	石元元	14.8662	1.48662%
12	陈劲丰	14.8662	1.48662%
13	罗志华	3.9376	0.39376%
14	谢美君	14.8662	1.48662%
15	李霞	5.9465	0.59465%
16	颜康	5.9465	0.59465%
总计		1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者、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核心人员及相关人员”）与规划院及其主要关联方除上述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核心人员及

相关人员在规划院及其主要关联方中未持有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核心人员及相关人员未在规划院及其主要关联方单位兼职；规划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关联方单位兼职；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核心人员及相关人员和规划院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说明承诺函》：“本单位/本人与发行人的分包商（包括业务分包、合作设计及项目咨询三种方式下的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与华造建筑交易的必要性

因发行人建筑设计部分项目人手紧张，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效率，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合作设计服务，以协助发行人开展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设计配合工作。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创始人一直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在苏州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在建筑设计领域具有较多经验和能力，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效率，发行人因而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合作设计服务，采购必要性充分。

③发行人与华造建筑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合作设计服务的定价原则为结合主合同约定情况、具体设计服务的难度、复杂程度及工作量，综合考虑行业定价参考标准、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询价，参考市场询价得出的报价区间，与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具体服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长期应付未付的款项及挂账原因

报告期内，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付款金额	应付账款 余额	账龄分布			
				1年以内	1年-2年	2年-3年	3年以上
2017年度	215.69	2,000.00	759.22	215.69	543.53	-	-
2016年度	669.57	1,000.00	2,430.32	669.57	864.48	896.27	-
2015年度	864.48	0.00	2,704.15	864.48	984.80	854.87	-

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对华造建筑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04.15万元和2,430.32万元，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上主要系发行人与华造建筑长久以来保持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考虑到建筑类项目周期长，发行人与华造建筑进行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与华造建筑进行工作量确认，待项目基本完工后集中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华造建筑应付账款余额仅为759.22万元，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仅为543.5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应付未付的款项。

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资产不存在关于资产权属的纠纷。公司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定期进行维护及保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3.00	249.69	153.31	38.04%
运输设备	566.39	366.64	199.74	35.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0.63	201.00	59.63	22.88%
合计	1,230.01	817.33	412.68	33.55%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100%

（二）主要经营性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共10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所有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形成过程	他项权利	房屋位置
1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387987号	规划局	46.45	成套住宅	员工住宿，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	该两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系划拨性质，该等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原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公司前身于2003年转企改制为规划有限时，根据当时的改制政策，该等土地未纳入改制资产评估范围内，但该等土地范围内房产纳入改制资产评估范围并由规划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出资购买用作对规划有限的部分出资，在该等历史背景下，该等相应房产随同划拨地一并过户至规划有限名下，在规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该等房屋及土地的权属一并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无	南环新村121幢505室
2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387986号	规划局	45.16	成套住宅			无	里河新村107幢502室
3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19311号	规划局	27.08	非住房	出租，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公司于2004年5月21日与苏州吴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转让合同》，苏州吴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的房屋及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8号、10号及12号三间商业房转让给公司，并相应办理完毕房产、土地的过户登记手续。	无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8号
4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19301号	规划局	27.08	非住房			无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10号
5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19305号	规划局	27.97	非住房			无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12号

6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21601号	规划院	914.88	非居住用房			无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三层
7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21604号	规划院	1,338.24	非居住用房			无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四层
8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21603号	规划院	1,312.00	非居住用房			无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五层
9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21605号	规划院	955.52	非居住用房			无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六层
10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083820号	规划有限	1,654.20	非居住用房	发行人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该办公楼原系苏州市建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后于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前由市政府调度进行产权置换而来	无	十全街747号5层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位于十全街 747 号 5 层的房产尚登记在规划有限名下，未过户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尚未办理过户产权情况

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的房产计入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房屋位置	所有人名称	产权证编号	原值	2015.12.31 净值	2016.12.31 净值	2017.12.31 净值
十全街办公房	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5 层	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83820 号	179.89	81.33	72.79	64.24

由于该等房产所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至发行人名下，故上述房产所有权人尚无法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规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规划有限整体变更前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接。此外，发行人承诺，在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办妥后，将积极申请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因此，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变更至发行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2) 十全街 747 号土地使用权长期未过户的原因、后续过户进展情况

①形成背景

2003年2月，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运行机制，实现国有资本的逐步退出，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依据苏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苏府[2002]81号）与《转批关于市属生产经营型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02]110号）的规定启动了转企改制工作。

2003年3月20日，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出具苏改办复[2003]50号《关于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转企改制的批复》，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按苏府[2002]110号、苏府[2002]81号等文件，以内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整体转企改制；

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经处置后的国有净资产由原单位经营者和职工以现金按七折优惠一次性购买。

根据苏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局办公大楼办公用房和使用权土地面积分割的决定》（苏规办[2003]9号），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1,654.20平方米，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20.60平方米。由于苏州市建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建发公司”）已将全部房屋所属土地用于银行贷款抵押且难以解除，造成了有关土地不能办理权属证。基于上述情况，2003年6月4日，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下发《关于市规划局所属的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勘察测绘院土地资产处置的会办纪要》（苏改办纪[2003]56号），明确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用办公楼为市政府调度进行产权置换的建发公司的部分房产，而建发公司已将全部房屋所属土地用于银行贷款抵押且难以解除，造成了有关土地不能办理权属证，故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房产先进入改制资产，土地维持原状，待有关土地权证办妥后，仍按改制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土地评估价格，以改制政策7折优惠转让给改制后的企业，并按同一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

苏州天元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4月28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为3,356,828.80元。

②未取得的原因以及目前解决进展

因建发公司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相关土地资产已经解冻，苏州市改革办公室于2007年9月3日下发《关于对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勘察测绘院改制时房地分离问题的会办意见》（苏改办会字[2007]8号），建发公司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上述土地资产已经被解冻，同意按照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于2003年6月4日下发的《关于市规划局所属的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勘察测绘院土地资产处置的会办纪要》（苏改办纪[2003]56号）文件精神办理土地权证；同时，考虑到实际占用相关土地的事实，使用人除需按照苏改办纪[2003]56号文件支付土地价款外，另需以改制基准日土地评估价格为基数，扣除优惠部分，从产权交易日其至2007年7月，按照4%利率支付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费与土地转让价款需在办理土地权证之前缴纳。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十全街747号土地使用权首先需由建发公司按国有土

地使用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转让给苏州市规划局，再由苏州市规划局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分割后转让给发行人和勘察测绘院。由于建发公司与苏州市规划局之间尚未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导致发行人无法进行后续土地使用权的过户。

为确保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明确发行人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利，发行人向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支付相关土地使用费的情况说明》。2016年10月28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支付相关土地使用费的情况说明》，同意发行人按照先前方案先行缴纳土地使用费直至办妥土地使用证，并认可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于2003年6月4日下发的《关于市规划局所属的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勘察测绘院土地资产处置的会办纪要》（苏改办纪[2003]56号）和苏州市改革办公室于2007年9月3日下发的《关于对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勘察测绘院改制时房地分离问题的会办意见》（苏改办会字[2007]8号）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处理，即认同公司位于十全街747号的土地维持原状，待有关土地权证办理障碍消除后，仍按改制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土地评估价格，以改制政策7折优惠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改制后的公司，公司按同一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

规划局已于2016年10月26日，将上述款项汇至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苏州市财政局指定账户。同时，公司于每月底按照核准的计算方法计提上述土地使用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土地使用费，且与建发公司、苏州市规划局协商沟通十全街747号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事宜。

③发行人土地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情况，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7年2月21日及2018年1月2日出具《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就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改制过程，苏州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6月1日出具向

江苏省人民政府的《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苏府呈[2016]73号），确认如下：“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历史沿革、改制设立及国有资产退出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以予以确认。今后如因以上事项出现争议，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史沿革中转企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35号），确认如下：“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史沿革中转企改制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同时存在出租房屋和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同时存在出租房屋和租赁房屋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出租房屋及租赁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出租房屋及租赁房屋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出租房屋的原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将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三层至六层房屋租赁给苏州康佳乐护理院，用于其开办护理院；将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8号、10号的门面租赁给徐英、将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12号的门面租赁给苏州市顺运房屋置换有限公司，用于其开设店面。

发行人购置上述房屋系基于当时规划有限的办公面积有限，已无法满足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扩大经营的需要，为保障发行人的持续正常经营及后续发展，发行人决定购买苏州吴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此扩大其办公面积。后续因该等房屋所在地段的停车位受限，无法满足发行人员工停放车辆的需要，不便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更有效率地开展工作，且该等

房屋周边环境欠佳，不宜作为发行人办公场所。因此，发行人选择另行租赁距离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较近的、苏州市职业大学持有的苏州市十全街吏舍弄 10 号的 4 号楼作为办公场所。为充分利用该等资产，发行人决定将该等房屋出租给相应的承租人。

②租赁房屋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承租了苏州市十全街吏舍弄 10 号的 4 号楼、智谷创意产业园 B 区智谷创意工坊 1 号房四层 401-402 室等处房屋，作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场所，具体的房屋租赁情况请见下文。

发行人租赁房屋系因发行人自有房屋无法满足其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为确保发行人业务发展日益扩大化对办公场所的需要，发行人租赁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发行人子公司因无自有房产，故租赁部分房屋作为营业场所。同时，为更好地开展发行人的省内业务，开拓及稳固省外市场，实现全国化的业务布局，发行人在苏州本地、昆山、天津、惠州、河南、重庆、合肥等地成立了区域分公司，因而在当地租赁了部分房屋，作为分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场所。

(2) 出租房屋和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租赁原因和价格，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未来租赁计划和安排，是否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①出租房屋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房屋地址	出租房产原因及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出租期限	租金 (元)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苏州康佳乐护理院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三至六楼及附楼	因该等房产不便于作为发行人办公场所，为避免该等房产闲置并提高资产利用效益，发行人将其出租给承租方，用于其开办护理院	3,881.69	2015.08.16-2020.12.31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6.25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7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75 万元	否

2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8号	因该等门面无法作为发行人的营业或办公场所，为避免该等房产闲置并提高资产利用效益，	27.08	2018.01.01-2018.12.31	月租金 1,800 元	否
3	徐英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10号	发行人将其出租给承租方，用于其开设水产、蔬菜销售门店	27.08	2018.01.01-2018.12.31	月租金 1,800 元	否
4	苏州市顺运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12号	因该等门面无法作为发行人的营业或办公场所，为避免该等房产闲置并提高资产利用效益，发行人将其出租给承租方，用于其开设房产中介门店	27.97	2018.01.01-2018.12.31	月租金 1,800 元	否

A、发行人出租价格公允、合理

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屋的出租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发行人与承租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B、未来租赁计划和安排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前，发行人及承租方将根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有关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或其他关于承租人续租的约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是否续签租赁合同。

C、关于是否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出租上述房产虽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此外，上述房屋租赁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且所确认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就该等租赁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及朱建伟已出具承诺，若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其承诺及时、足额对发行人做出赔偿，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②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房产原因及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	同地段商用房屋租赁市场参考租金	公司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黄媛沁	规划院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5号附29号2-33、34、35、36号	西部分公司营业场所	298.28	2017.10.30-2020.10.29	年租金30万元 (注:月租金折算为83.81元/平方米)	月租金为57-90元/平方米	是	否	否
2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8号A612	天津分公司营业场所	78.77	2017.7.1-2018.6.30	季度租金总额11,342.88元,合同租金总额45,371.52元 (注:月租金折算为48元/平方米)	月租金为28-66元/平方米	是	是	否
3	昆山智谷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庆丰西路639号-669号智谷创意产业园B区智谷创意工坊1号房四层401-402室	昆山分公司营业场所	400	2015.3.1-2018.4.30	月租金为27.5元/平方米	月租金为21-46元/平方米	是	是	否
4	江苏苏州大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光环境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吏舍弄10号4号楼4楼	光环境分公司营业场所	200	2017.8.26-2019.12.31	月租金为10元/平方米(注:出租方同时收取每月15元/平方米的物业管理费及每年收取53,400元的科技服务费)(注:每月应付的价格折算为47.25元/平方米)	月租金为33-60元/平方米	是	是	否
5	徐慰中	古建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1580号万宝广场1005-1009室	办公	632.3	2018.01.01-2018.12.31	月租金为50元/平方米	月租金为35-70元/平方米	是	是	否
6	江苏苏州大学科技	和影上品	苏州市姑苏区吏舍弄10号4号楼4楼	和影上品营业场所	86	2017.8.26-2019.12.31	月租金为10元/平方米(注:出租方同时收取每月15元/平方米的物业	月租金为33-60元/平	是	是	否

	创业园有限公司						管理费及每年收取 22,962 元的科技服务费) (注: 每月应付的价格折算为 47.25 元/平方米)	方米			
7	容茂菁	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河南岸银岭路三横街 8 号惠华办公楼 3 层 01 号商铺	惠州分公司营业场所	984.5	2016.3.1-2025.2.28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免租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月租金为 34,458 元;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月租金为 37,904 元;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月租金为 43,590 元。 (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月租金为 35 元/平方米)	月租金为 28-45 元/平方米	是	是	否
8	李宏彦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佳田商务中心 16 层	河南分公司营业场所	81	2017.8.1-2018.7.31	月租金为 1,500 元 (注: 月租金折算为 18.5 元/平方米)	月租金为 20-60 元/平方米	是	否	否
9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驻深圳办事处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青海大厦 706 室	深圳分公司营业场所	84	2016.3.24-2018.12.17	月租金为 65 元/平方米	62.5-85 元/月/平方米	是	是	是
10	江苏苏州大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规划院	苏州市十全街吏舍弄 10 号 4 号楼	办公	2,382.00	2017.10.20-2019.12.31	月租金为 10 元/平方米 (注: 出租方同时收取每月 15 元/平方米的物业管理费及每年收取 635,994 元的科技服务费) (注: 每月应付的价格折算为 47.25 元/平方米)	月租金为 33-60 元/平方米	是	是	否

11	彭浪	成都分公司	青羊区一环路西一段166号1栋3层1号	成都分公司经营场所	50	2018.01.01-2019.12.31	月租金为2,600元 (注:月租金折算为52元/平方米)	月租金为45-72元/平方米	是	是	否
12	项志盛	规划院	赣州市赞贤路16号中廷·森林公馆7号楼603室	江西分公司营业场所	125.02	2018.01.01-2020.12.31	月租金为4,000元 (注:月租金折算为31.99元/平方米)	月租金为28.8-41元/平方米	是	是	否
13	曾爱平	规划院	赣州市赞贤路16号中廷·森林公馆7号楼602室	江西分公司办公	125.02	2018.01.01-2020.12.31	月租金为4,000元 (注:月租金折算为31.99元/平方米)	月租金为28.8-41元/平方米	是	是	否
14	苏州市吴中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都市空间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	都市空间经营场所	100	2016.06.19-2019.06.18	无	--	--	是	否
15	杨兴	湛江分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21号嘉富花园商住楼F402房	湛江分公司营业场所	116.14	2017.12.18-2018.12.18	月租金为1,500元	月租金为1300-2500元	是	是	否
16	苏州市吴中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规划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1幢736室	土地规划分公司营业场所	120	2017.07.12-2018.07.11	无	--	--	是	否
17	安徽人和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人和科技园七号楼三层	合肥分公司营业场所	509.50	2018.03.06-2019.09.11	月租金为25元/平方米	月租金为6.9-48元/平方米	是	是	否

注:1、昆山智谷文创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昆山开发区中天广告装潢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进行名称变更。

注:2、江苏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出租的苏州市吏舍弄10号4号楼4楼的所有权人系苏州市职业大学。根据苏州市职业大学出具的《委托书》,苏州市职业大学全

权委托江苏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出租前述房屋，并认可其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注：3、同地段商用房屋租赁市场参考租金系 2018 年 1 月 26 日于查询“58 同城”所得与租赁地同地段的商用房屋租赁价格区间。

A、关于租赁价格公允、合理的说明

都市空间与发行人租赁的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1 幢 736 室系苏州市吴中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资设立的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招商引资的需要无偿提供给都市空间及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其他房屋的租赁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友好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位于同地段的商用房屋租赁价格区间之内（河南分公司承租的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佳田商务中心 16 层租金低于市场价格系因租赁房屋未进行必要装修，且办公设施不齐全），价格公允、合理。

B、未来租赁计划和安排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将根据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有关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或其他关于承租人续租的约定，在与出租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续租；在出租方愿意出租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计划长期租赁该等租赁房屋，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C、关于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说明

a、关于河南分公司营业场所出租方李宏彦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说明

李宏彦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与河南天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李宏彦购买河南天域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佳田商务中心 16 层的房屋。李宏彦已向河南天域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并已办理完毕《房屋预告登记证明》（郑房预字第 1609071180 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宏彦尚未办理完毕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

李宏彦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说明函》：“本人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本人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具

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若因本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发行人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b、关于西部分公司营业场所出租方黄媛沁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说明

黄媛沁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分别与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黄媛沁购买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 29 幢 2-33、34、35 及 36 号的房屋。黄媛沁已向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媛沁尚未办理完毕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

黄媛沁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说明函》：“本人具有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附 29 号 2-33、34、35、36 号房屋的所有权及对应土地的使用权；若因本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发行人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此外，发行人系从事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业务，对租赁场所的依赖较小，且容易寻找替代场所，李宏彦、黄媛沁尚未取得出租房屋房产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关于是否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除深圳分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驻深圳办事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了房屋租赁备案程序之外，其他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虽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此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提供规划和工程设计服务，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较小，且容易寻找替代场所，上述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就该等租赁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及朱建伟已出具承诺，若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分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承诺及时、足额对发行人做出赔偿，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承租人或出租人的基本情况

①承租人的基本情况

A、自然人承租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出租人姓名	出租人身份证号	出租人住所	备注
1	徐英	32051119721216****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吴中西路 57 号 4 幢 ***室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 北路 142 弄 8 号、10 号承租方

B、非自然人承租人的基本情况

a、苏州康佳乐护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苏州康佳乐护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500684909230Y
住所	苏州市东吴北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潮君
开办资金	40 万元
业务范围	内科 康复医学科 临终关怀科 医学检验科
业务主管单位	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b、苏州市顺运房屋置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市顺运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06000033320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红萍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房屋置换, 房产中介, 家政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0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出租人的基本情况

A、自然人出租人的基本情况

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自然人出租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姓名	出租人身份证号	出租人住所	备注
1	彭浪	51021119700408****	成都市金牛区银河路**号**栋**号	成都分公司经营场所出租方
2	李宏彦	41290119710330****	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 11 号院**楼**号	河南分公司营业场所出租方
3	容茂菁	44130219911128****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斑樟湖一横街**号	惠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出租方
4	徐慰中	32050419700720****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彩香新村三区**幢**单元**室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580 号万宝广场 2 幢 1005 室、1006 室、1007 室、1008 室及 1009 室出租方
5	杨兴	44080319580115****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号嘉富花园商住楼**房	湛江分公司营业场所出租方
6	项志盛	36233419790813****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明大道**号	江西分公司营业场所出租方
7	黄媛沁	51100219800623****	重庆市九龙坡区桃花村**号	西部分公司营业场所出租方
8	曾爱平	36073219831013****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均村乡上达村龟坑组 24 号	江西分公司办公场所出租方

B、非自然人出租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的非自然人出租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苏州市职业大学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 由苏州市人民

政府主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其授权出租方江苏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0102022M
住所	苏州市沧浪区长洲路吏舍弄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昌雪松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苏州大学科技园内的物业管理和园内房屋及场地的租赁；开展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服务；提供商务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苏州市吴中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市吴中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85957346P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北溪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厂房出租；为区内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0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c、昆山智谷文创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昆山智谷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138137544D
住所	昆山开发区庆丰西路 66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忠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室内外装潢施工；投资

	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自有办公楼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1991 年 02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d、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8267900Y
住所	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孔祥洲
注册资本	27,5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综合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机车车辆辅助控制系统、监测及诊断系统、直流开关柜及配件、软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安装和服务；计算机及机电一体化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不含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0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e、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8124XK
住所	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民
注册资本	104,300.3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营业期限	自 198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4 日

f、安徽人和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安徽人和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8112318L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仰桥路交口皖江低碳科技园第六幢
法定代表人	朱圣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节能设备产品、厨房设备生产、改造、安装、销售,新型节能产品研发,市场开发、项目投资管理,科技信息咨询,广告传媒策划,服装、鞋帽、纺机配件、纺织原料、针纺织品、酒店设备、用品销售,物业管理,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01-22 至 2027-12-31

③承租人、出租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出租人中除项志盛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外,承租人、出租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出租人项志盛除与发行人因房屋租赁事项而发生的收付租金及因劳动关系而发生的收付薪资待遇的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资金往来。根据承租人、出租人、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除因上述房屋租赁事项而发生的收付租金的资金往来外,承租人、除项志盛之外的其他出租人与发行人(包括发生租赁关系的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承租人、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形成过程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人
1	苏国用(2013)第0209682号	南环新村121幢505室	划拨	--	该等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原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公司前身于2003年转企改制为规划有限时,根据当时的改制政策,该等土地未纳入改制资产评估范围内,但该等土地范围内房产纳入改制资产评估范围并由规划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出资购买用作对规划有限的部分出资,在该等历史背景下,该等划拨地随同相关房产一并过户至规划有限名下,在规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该等房屋及土地的权属一并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12.7	规划院
2	苏国用(2013)第0209681号	里河新村107幢502室	划拨	--		22.58	规划院
3	吴国用(2013)第0612526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8号	出让	2046年12月24日	规划有限于2004年5月21日与苏州吴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产转让合同》,约定苏州吴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的房屋及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8号、10号及12号三间商业房以1,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规划有限,并相应办理完毕房产、土地的过户登记手续。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因此,规划有限因购买上述房产而一并取得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5.92	规划院
4	吴国用(2013)第0612528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10号	出让	2046年12月24日		5.92	规划院
5	吴国用(2013)第0612527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12号	出让	2046年12月24日		6.11	规划院
6	吴国用(2013)第0613441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三层	出让	2046年12月24日		199.91	规划院
7	吴国用(2013)第0613443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四层	出让	2046年12月24日		292.42	规划院
8	吴国用(2013)第0613440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五层	出让	2046年12月24日		286.68	规划院
9	吴国用(2013)第0613442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六层	出让	2046年12月24日		208.79	规划院

10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5029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苏吴国土2014-G-12）	出让	2064年9月9日	都市空间于2014年9月16日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12014CR0147），约定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的土地（出让宗地编号：苏吴国土2014-G-12号）的使用权转让给都市空间。都市空间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后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19487.9	都市空间
11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6049号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夏街101号	出让	2042年11月27日	规划有限于2006年12月28日与徐仁华签署《财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徐仁华将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夏街101号的房屋所有权（房产证编号：苏房权证吴中字号00039582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吴国用（2004）字第20952号）转让给规划有限。规划有限于2007年向徐仁华支付完毕房屋转让价款。后续因上述土地上的房屋灭失，且未及时办理房屋灭失登记手续，无法及时完成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6146.2	规划院

(1) 发行人上表序号 1、2 土地系划拨性质，该等划拨地上的房产系住宅性质，具体情况见下表中对应的编号为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387987 号、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38798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1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387987 号	南环新村 121 幢 505 室	成套住宅	46.45	发行人
2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387986 号	里河新村 107 幢 502 室	成套住宅	45.16	

发行人目前使用该等房产用于员工住宿，未对该等房产及所附划拨土地进行转让、出租和抵押。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两宗划拨地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就该等瑕疵，发行人已经承诺，就上述两宗划拨土地，如届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相关处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缴纳出让金等，发行人将按照该等主管部门意见积极办理相关规范手续。

综上，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两宗划拨地虽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情形系因历史原因造成，所涉土地面积较小，报告期内该等土地对应的房屋仅用于发行人员工住宿之用，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且发行人已作出相应的产权规范承诺，上述划拨地即使被收回亦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住所为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坐落于十全街 747 号 5 层的房屋所有权已登记在公司前身规划有限名下，但前述房屋所附土地（对应的土地面积为 520.60 平方米）使用权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一直未能登记至公司名下，目前由公司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经营性房产”。

(3) 2007 年，公司向徐仁华签订购买房地产的基本情况、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法律瑕疵及障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2007 年，公司与自然人徐仁华签订的购房协议过户的进展情况

规划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与徐仁华签署《财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徐

仁华将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夏街 101 号的房屋所有权（房产证编号：苏房权证吴中字号 00039582 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吴国用（2004）字第 20952 号）以 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规划有限；款项付清后卖方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处鉴定报告交给本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卖方对过户事宜进行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公司按合同于 2007 年 6 月支付完毕交易款项 520 万元。

由于在办理权属变更之前，经当地房管部门现场勘查，土地上的房屋灭失，导致房产及土地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与当地房管部门、国土资源局、苏州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鉴于房产已经灭失的事实，房屋所有权证注销后可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人变更。原所有权人徐仁华于 2017 年 6 月方办理完毕上述房屋灭失的相关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出具的《房屋产权拆除注销证明》。根据该《房屋产权拆除注销证明》，原所有权人徐仁华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夏街 101 号的房屋经现场勘察已拆除，所有权人持有的编号为苏房权证吴中字号 000395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完成注销。

根据房产登记部门的相关要求，房屋灭失情形下需在办理完毕房屋灭失的相关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对应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方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证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36049 号）。《不动产登记证书》载明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使用人
1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36049 号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夏街 101 号	商业用地	出让	2042.11.27	6,146.20	股份公司

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和公允性

上述房屋转让的转让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合理、公允。鉴于双方认可转让价格，无办理相应房屋评估程序的需求，因此，就上述房屋转让，规划有限与转让方徐仁华未进行相应的房屋评估程序。

③过户事项办理进度，不存在法律瑕疵及障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就上述房屋转让，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36049 号）。

因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因已灭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因此，原所有权人对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已自上述房屋灭失时消灭，故发行人无法再办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无法办理上述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系因房屋灭失的事实行为而非存在法律瑕疵所造成，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若发行人后续在上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合法新建房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条的上述规定，发行人可依法取得该等新建房屋的所有权。

（四）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式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第 42 类	15970237	2026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和影上品

（五）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权 1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权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基于回环体系的空间异形格构式组合斜拉钢结构拱桥	发明	ZL201510267605.1	2015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2	一种城市慢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22742.6	2015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3	一种桥梁台后处理组合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80457.4	2014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4	一种曲面平石	实用新型	ZL201420780415.0	2014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5	一种高架路绿色全封闭声屏障	实用新型	ZL201420780418.4	2014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6	一种利于动物栖息的植生型多孔混凝土直壁式护岸	实用新型	ZL201420780866.4	2014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7	一种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空调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780827.4	2014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8	一种木结构与混凝土结构结合的仿古建筑檐口节点	实用新型	ZL201420780567.0	2014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9	一种叶片可调的金属遮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91041.9	2012年11月09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10	一种太阳能集热器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590568.X	2012年11月09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11	一种亲水驳岸体系	实用新型	ZL201220504612.0	201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12	一种带有空调机位的阳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505626.4	201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13	一种交叉口高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04614.X	201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14	一种托盘井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505046.5	201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15	一种带有内天沟排水装置的平屋面	实用新型	ZL201220504505.8	201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6	一种无障碍公交站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504615.4	201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17	一种基于生态湿地的景观水体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529126.2	2016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18	一种钢套筒式木柱脚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529128.1	2016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19	一种适用于软土场地的高层建筑管桩基础	实用新型	ZL201620529127.7	2016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20	一种雨污排水管同沟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29129.6	2016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21	一种下沉式庭院雨水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92456.1	2016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规划局

（六）主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且资质内容符合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核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承担业务范围	法规、行业标准依据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建]城规编(141101)	甲级	2014年6月10日	2019年6月30日	承担的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01896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13年11月12日	2018年8月19日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A232001893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2016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8日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核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承担业务范围	法规、行业标准依据
		乙级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文物设乙字JS0102006	乙级	2007年6月9日	有效期12年	文物保护规划、古建筑维修保护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江苏省土地规划机构评价推荐证书》	G2030	乙级	2017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6日	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等	《江苏省土地规划机构评价推荐办法》(苏土学[2015]23号)
《江苏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机构评价推荐证书》	Z3020	三级	2016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4日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规划设计编制、论证、咨询和评估等	《江苏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机构评价推荐暂行办法》(苏土学[2015]26号)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都市空间、交通中心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子公司和影上品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照明设计相关的咨询业务，且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资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技术储备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是一家智力创作公司，人才是其最大的资本。发行人专设研究部，由总经理亲自担任研究部主任，带领各个业务部门技术人员，组织最优秀的团队致力于行业最新设计理念、技术的研发，重点发挥苏州古城保护规划特色，并积极响应国家最新行业政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产城融合等）应用。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

1、规划、市政、建筑设计的创作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智力创作能力以及其技术研发能力。在国家调整城乡发展战略背景下，智慧、和谐与多维度和空间设计成为研究方向。

（1）历史文化保护研究中心和城市更新研究中心（规划设计）

苏州城市发展在历经两千多年之后进入新的篇章。工业化进程与历史文化遗产一直是个难以融合的难题。规划院伴随着苏州三十年飞速发展而成长，从总规、控规到修规都贯穿着“整治环境、改善民生、传承文化、发展旅游”的指导思想，将文化“软实力”转变为推动发展的“硬资源”，为应对快速发展条件下城市物质空间发展的复杂性、多变性，不断探索、总结并逐步实施一套客观的分析与总体城市设计的方法。公司在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桃花坞和虎丘等区域古城详规就是在不断研究和实施上述艺术理念，以空间换时间，通过改造或改变空间原有使用功能及特性，使其与当代社会生活有吻合。

发行人成立了“历史文化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内容涵盖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以及传统建筑的保护三个层次。研究意义主要有：①引导名城保护工作重点从战略层面向实施层面转变；②加强保护工作的专业性，注重规划与建筑技术、文化、理论性的传承；③合理运用地理信息等科技手段，构建历史文化档案信息系统，提升名城保护的科技含量；④对全省、全国名城保护工作示范并推广。

发行人成立了“城市更新研究中心”，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研究以旧城更新为主的规划编制思路与方法，实现更为精细化与契合实际需求的规划编制；进行与城市更新相适应的产业升级模式、更新改造模式、实施政策等研究。力求实现更新目标即传承文化特色、带动改善民生、提升旅游面貌、引领更新模式，要在更新方式、操作模式以及规划措施等方面研究并创新。

发行人成立了“交通研究中心”，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课题小组	主要定位	研究方向
------	------	------

城市交通模型及大数据研究	城市智能交通建设的整体方案和关键技术供应商，以苏州作为研发实践基地，构建起城市较为完整的综合交通模型和应用体系，并且整合城市各种类型的交通数据，利用大数据挖掘等先进技术，运用互联网思维，整合城市各种信息资源，逐步构建城市综合交通信息平台；将苏州的整体经验输出，向国内城市进行输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宏观、中规和微观交通模型搭建 2.城市交通模型和数据平台建设 3.城市片区中观模型和仿真系统开发 4.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快速路、轨道、有轨电车等）客流预测分析 5.城市交通系统运行分析及趋势分析 6.城市大规模交通调查组织和分析 7.城市综合交通数据库建设 8.城市交通大数据挖掘分析
城市区域及建筑交通评估咨询研究	依托本公司在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分析500多项项目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度挖掘，研究片区交通影响分析，项目前期预评估和项目施工期交通影响评估等类型，形成较为完整的区域和建设交通评估技术体系；对于较为复杂的综合体项目提供全程的交通咨询服务，研究各类公共建筑的交通布局方法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估 2.城市重要片区整体交通影响评估 3.重要开发项目交通影响预评估 4.建设项目施工期交通组织评估 5.城市综合体项目交通咨询 6.城市公共建筑项目交通咨询
城市公交都市发展研究	依托苏州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和创建公交都市的重要机遇，从宏观、中观和微观多层入手参与制定各层次的规划和方案，并将各种技术进行集成形成完整的方法和案例库，整体包装后进行经验输出，对于国内很多发展公交的城市和区域具有很广阔的应用市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2.城市公交场站规划 3.城市公交专用道规划 4.城市公交发展白皮书 5.公交线网优化调整规划 6.公交线路实施可行性研究 7.城市片区公交线网与场站优化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设计研究	苏州市作为国内第一个建设轨道交通的地级市，相关规划的规划和设计经验也逐步成熟，本公司也参与了苏州市大量的相关工作，特别是沿线土地优化规划，地下空间规划，地面交通一体化，沿线公交线网优化等，形成较为完成的产品体系，将相应技术进行总结提升，对国内其他城市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衔接换乘规划 2.轨道客流预测 3.轨道站点地下空间规划 4.轨道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组织 5.轨道站点周边的路网调整和交通组织优化 6.轨道沿线道路恢复方案

目前公司坚持不断应用苏州古城保护经验结合外省当地具体情况积极开展研发和业务拓展，积极输出苏州规划设计品牌，在各地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海绵城市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规划与市政工程设计）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国家与江苏省均提出“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建成海绵城市，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海绵化”的目标。

发行人成立的该研究中心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在城市总体层面研究海绵城市建设的原则、重点、策略、路径及分区建设要求；在城市片区尺度，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研究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要求和指标控制；在场地设计与节点设计尺度，研究应用低影响开发技术组织场地雨水、改善下渗与净化条件，使雨水自然积存、自然下渗、自然净化，并充分体现植被的自然景观美等。

（3）苏州传统民居特点与保护技术研究中心和古建研发中心（建筑设计）

发行人成立了“苏州传统民居特点与保护技术研究中心”，以苏州明代清朝的民居为研究对象，通过对于大部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中所列明清建筑的详实测绘，对苏州明清时期民居的朝代特征、演化背景与整体风貌、布局特征、功能类型和以及当时各类建筑的主要构件和材料工艺进行充分的研究，由此推导出苏州民居保护与修复技术审查要点，力求对苏州传统民居的修复和改建提供比较准确的理论依据，并且对苏州传统民居的研究和传承提供有益的参考。

发行人成立了“古建研发中心”，开展对历史文化古建保护研究。发行人应用新能源、绿色低碳，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对片区进行改造，全面保护历史文化片区的历史风貌；通过集成运用现代雨污排放技术、集成地下管线排布技术、古建综合保护技术、民居现代化技术和新能源技术等，探索关键技术历史文化片区内的集成应用；统筹规划各个技术的应用时段，重点分析各个项目间的横向联系；关注片区内集成公共安全系统、集成信息网络系统和集成空调系统的应用，并采用国际先进理念设计。

2、探索信息技术与设计艺术结合

规划局正着力打造综合平台、力求创建数字化规划编制体统。传统规划成果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分离，数据规范性差，缺乏对成果利用的有效手段和无法满足规划设计分析、应用和创意。自 20 世纪末迅速迈向信息社会以来，城市包含了各种繁杂、数量庞大的信息，成为“物质流+信息流”的载体，未来城市规划将演变成为依赖数字化的城市信息进行决策的过程。公司将以 GIS 和 CAD 进行

跨平台集成，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信息数字化为和新，结合城乡规划编制标准、方法、步骤构建新型的规划设计业务平台。未来期望除界定规划编制各层次主要内容，还将实现对规划成果的管理和查询分析并为方案的制定、评价、选择提供依据，设计团队可以在最短时间获得最大化分析信息量并做出创作方向分析。目前规划院已经在城市概念设计、交通评价等具体项目中运用上述技术手段，并在不断探索不同设计种类之间、同类设计不同项目之间的信息流协作与管理、应用和创新，将有利于帮助政府实现电子审批、公示等高效运作方式。

（二）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在规划设计领域，公司将加大智慧城市、和谐城市以及城乡统筹等最新规划理念的研究和运用，加强空间政策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加强结构分析、流动性的分析（资本、信息、技术与人才等）和空间信息等新技术应用，考虑多学科、多维度即从人口学、社会、文化、经济、生态、物质空间、管治多个方面研究规划设计技术发展；在工程设计技术研发领域，公司将不断加大绿色低碳和环保方面的设计技术研发力度；同时，公司将在特色领域古建规划和保护方面结合规划与建筑以及古城保护综合经验，发展历史文化规划与修复设计综合技术。

发行人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成立提升设计能力的研发中心，并在外地设立区域分院，在古建、绿色低碳建筑等方向加大对相关高级人才、特别是大师级人才的引进力度，强化公司在规划和工程设计艺术创作以及工程设计技术研发方面的能力，提升公司设计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目前，公司和程泰宁院士开展了院士工作站合作，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文旅建筑设计研究”项目及其相应的各领域进行专项研究，并致力于将研究成果应用到具体的业务项目中。程泰宁教授系建筑学家、中国工程院院士，是东南大学建筑理论与设计中心主任，中国第三代建筑大师群的代表人物之一，该院士工作站目前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文旅建筑设计研究”，和程泰宁院士合作有助于规划院提升相应的设计技术服务能力和丰富设计技术储备。2017年8月，公司与程泰宁院士工作站经苏州市科学技术局验收通过。

（三）研发投入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本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及研发经费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费用	927.81	735.75	694.15
营业收入	22,101.46	17,348.11	13,559.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20%	4.24%	5.12%

（四）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专家型核心技术团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均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主要荣誉和奖项情况

1、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授予的AAA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2013-2014年度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012-2014年度苏州市文明单位和2016年度江苏名牌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2、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奖项

公司历年来承接完成了大量优质设计项目，多个项目分别获得部、省级以上各级优秀设计奖。报告期内主要获得省市级以上奖项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项目类型
1	苏州怡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15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规划设计
2	太仓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2015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规划设计
3	苏州市医院周边地区交通改善研究	2015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规划设计
4	苏州市停车配建指标实施评估及优化	2015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规划设计

5	苏州市镇村布局规划	2016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规划设计
6	苏州市古城区交通模型构建与交通战略测试研究（合作）	2016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规划设计
7	苏州市以公交为导向的发展模式（TOD）研究	2016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规划设计
8	苏州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	2016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规划设计
9	“四规融合”规划研究之一：城乡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融合研究	2016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规划设计
10	吴江中心区域交通组织及疏解规划	2016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规划设计
11	苏州阊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17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规划设计
12	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7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规划设计
13	中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机制及政策措施研究	2017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规划设计
14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7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规划设计
15	康居小区配套服务设施	2015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工程设计
16	斜塘老街三期	2015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工程设计
17	苏州凯菲尔酒店	2016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工程设计
18	苏州橡树湾项目一期工程	2016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工程设计
19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园区总院	2016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工程设计
20	苏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5-2020）	2017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工程设计
21	吴江“多规融合”空间统筹规划	2017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工程设计
22	苏州市交通影响分析数据库与管理平台建设	2017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工程设计
23	光福工艺文化精品展示馆建筑工程设计	2017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建筑工程设计
24	苏地 2010-B-48 号二期	2017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建筑工程设计

九、公司服务质量控制标准情况

（一）技术创新机制

为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起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1、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晋升机制

作为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引进、培养和晋升机制的健全和完善。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优化专业布局。同时，公司还十分注重内部人才培养，建立了人才培养导师制度，由资深专家和员工对新员工进行“领路”，快速提高其业务能力。

2、健全人才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与创新成果相挂钩的激励措施，通过晋升、奖金等方式鼓励全员参与创新，充分激发员工创新热情，使得创新不仅与员工的个人利益相结合，也与企业的绩效相结合，从而使创新真正成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此外，为激发员工的创新动力，公司推出员工长期激励计划，中层及高管继任者计划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发展规划等。从2003年公司改制至今，公司董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都按照职业技能、对公司贡献度大小等标准持有不同数量公司股份，共同承担发展责任并分享公司成长业绩。

3、健全学术交流机制

为配合技术创新，公司不断健全学术交流机制，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定期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通过加强技术交流，公司一方面能够掌握国内外学术和设计文化方面的最新动态，另一方面也推动本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公司设计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二）质量控制标准

标准编号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	------------------------------

标准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适用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认证机构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有效期	2018年11月30日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体系要求，建立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体系运行所依据的各种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同时，公司在组织上确定了质量管理的企业最高负责人、管理者代表和具体主持质量管理者，并设立总工程师办公室专门协助上述负责人负责公司设计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

公司对质量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内部审查和接受审核机构的监审、复评等审查；制定了咨询设计的质量责任制度、部门年度质量考核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采取定期组织规划、工程设计项目质量回访、设计质量检查等质量监督措施；还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质量问题剖析、讲评及专业培训等工作。

（四）发行人质量控制具体流程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方式，提升业务执行质量，并形成了贯穿于业务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涉及项目实施各环节的《项目管理流程制度》，最大限度降低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发生。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具体规定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程序、产品要求的确定和评审程序、过程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内部审核程序以及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公司在严格执行公司业务流程中每一个生产环节以保证产品服务基础上，还通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来进一步保证产品服务质量。

《项目管理流程制度》对项目管理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包括《项目策划管理办法》、《项目进度管理办法》、《委外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体现在事前方案审查、中间检查、最终成果审核等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1、事前方案审查

项目立项后，设计总负责人会同各专业负责人、项目审定人等编制《项目配合进度表》和《项目设计大纲》，确定项目各阶段划分情况、人员安排以及各阶段设计进度安排，并确定工程项目所需的设计、验证、确认、交付及验收准则等，确保规划和工程设计等项目整体质量和设计进度。另外，项目开始前，公司的相关部门会组织各专业各阶段技术讨论会，对设计人员提出各专业各阶段的指导性意见，明确各专业各阶段整体设计方向，指导设计人员顺利开展工作。

2、中间检查

设计总负责人负责按《项目设计大纲》制定的设计内容、质量要求、技术措施、设计进度及各阶段讨论会的意见对工程设计和验证的全过程实施全面控制，确保各过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顾客要求，确保项目质量目标的完成和实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公司相关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说明书和表格等各类设计输出文件的中期成果进行规范化阶段性评审，确保设计输出满足设计输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顾客要求。

涉及项目对外采购分包、合作设计及项目咨询服务的，公司制定的《委外项目管理办法》对涉及委外项目管理的《合格委外单位名册》建立及更新、《委外项目申请与计划表》的编制及审批、《委外项目合同》签订、委外项目过程控制、委外项目成果验收与审核、委外项目评价、费用结算、支付手续填写、审核与审批、支付、统计、文本打印及效果图制作项目外包管理及资料归档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采购的服务质量满足要求。

3、成果审核

各类设计输出文件完成前，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各类验证，分别经过了校对、审核、审定三级复核，确保了设计产品质量；在提交给业主后，又经过了业主或政府部门的审定确认，严格的成果审核制度确保了公司设计产品的质量。

（五）质量纠纷及处理措施

公司根据《城乡规划法》、《建筑法》，通过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

控制服务质量，以确保客户满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设计咨询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未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质量及安全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作为一家具有丰富发展历史和底蕴的企业，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为城乡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与人居环境的持续改善贡献智慧与力量，秉承“理念取胜，质量取信”的服务理念和贯彻“以人为本，协同创造”的管理精神，为股东创造经济效益、为客户创造可感知的价值、为企业的员工创造发展平台。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拟以规划设计的延续性和扩展性业务特点为核心，带动面向城乡建设的工程设计业务发展，以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为基础，发展相关多元化战略经营体系；进一步发挥“名城保护”设计技术特色优势，形成企业鲜明特质，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设计服务企业；同时，成为引领城乡建设可持续发展的高端智库，更好地服务于政府和城乡开发建设投资业主，为推动中国城乡开发建设提供高端智力支持。

1、提升规划业务的综合性和引领性，打造高端规划业务

目前，发行人已经在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及保护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优势特色。未来，在进一步“做专做精”已有优势业务外，还应重点强化规划业务的综合性和引领性。

发行人在面向特定区域（如城市群、城市、市辖区、园区等）或着眼于特定问题时，将提供包括空间、交通、产业、国土、文化保护、环境保护等在内的多规融合的规划服务，如旧城改造规划、交通综合治理规划、新能源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等；此外，兼顾国家对城市规划提出的新要求和产业投资发展重点，稳步拓展绿色低碳建筑、城市更新、产城融合、海绵城市等前沿专项业务领域，持续推进包括多规融合、城市设计等在内的相关技术创新发展，巩固提升行

业领先优势并形成特色化服务、产品，从而更好地提升发行人综合性规划业务的引领性。

2、以规划设计业务为核心，带动市政和建筑设计的协同发展

依托前期规划设计业务的优势，参与规划实施阶段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设计（建筑、市政、交通等），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更好贯彻前期规划方案思想，形成规划、建筑、市政三大业务“协同发展、齐头并进”的局面；另外，积极拓展市政给水、轨道交通资质，争取市政排水和风景园林资质升级，成为具有“多甲”资质的综合技术服务商，提升其在市政、建筑、风景园林等方面业务的经营和项目承接能力。

3、强化技术优势和特色，树立品牌，带动发展

进一步打造发行人在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古建修复、灯光照明等细分业务领域的专业化、特色化优势，以及土地规划、城乡规划等多规融合、规划和工程设计一体化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树立差异化的品牌，用品牌带动发展。

4、立足省内，稳固和开拓省外市场，深化全国战略布局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初步的全国化布局，在天津、惠州、河南、重庆和安徽等地成立了区域分公司，但整体来看，省外业务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

未来，立足传统优势区域——苏州市，以江苏省、长三角区域的各级市区以及沪宁高铁沿线作为核心市场，积极开展“走出去”市场战略，具体包括，重点稳固天津、惠州、成渝的市场，逐步构建以天津为中心辐射泛渤海湾经济区域，以惠州为中心辐射珠三角经济区域，以成都和重庆为中心辐射中西部经济区域的全国化战略格局。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1、组织优化计划

为了更好地配套服务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从 2013 年开始，发行人已经着手进行组织系统优化方案设计和变革调整，目前已经完成了组织架构、生产组织模式、部门关键职能与部门岗位设置优化等工作，为未来业务拓展和顺利运行

等奠定组织基础。未来，发行人计划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 强化相关职能

强化职能部门相关职能以及对生产部门的协调管理，有助于市场品牌的推广、综合性项目的内部统筹协调。

(2) 优化薪酬模式

建立反映岗位技能价值、岗位绩效、产值贡献、个人能力等多元薪酬分配体系；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传导绩效理念，提升激励约束效果。

(3) 优化项目管理模式体系建设

重点从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策划与管控、项目工时管理、项目商务与费控管理、项目业绩评价、项目管理人才能力提升、项目人员激励考核等七个方面进行体系建设、信息化开发、流程表单及作业模块设计，最终建成覆盖架构层面、运营层面和保障层面的项目管理体系。

2、技术创新计划

长期以来，发行人非常重视科技创新及技术研发投入，同时注重吸收国外建筑设计事务所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专业的设计技术。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设计、市县交通战略研究与评价、风景名胜规划、市县总规和控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体来看，目前发行人设计技术水平较高，研发能力较为突出。未来，发行人计划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 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动力”，积极开展规划和工程设计领域的科学研究，进一步加强在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绿色低碳建筑工程设计、古建保护与修复方面的研发投入，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领先、成果实用性强、生产效益显著的技术科研体系，为业务转型升级提供领先的技术支撑。

(2) 发行人将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国际知名设计公司、工程公司的交流合作，并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晋升机制，为进一步提升公

司的设计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良好的技术和人才支撑。

3、人力资源计划

发行人处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知识和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原动力，一个有效的、有自我学习能力、充满激情的团队是落实公司战略与实现发展目标的关键。未来，发行人将重点关注多渠道、多元化的人才引进与培养，建立一个主动的学习型组织，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未来，发行人计划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补充研发力量

将采用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扩大研发团队，加强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古建保护和修复、土规与平整等方面的科研和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提升技术研发力量和综合设计能力；此外，通过定期的专业技术培训和与学术机构的研发合作交流，快速培养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此外，发行人还将计划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展开交流与合作，借助外部人力资源优势，加快研发进度，提高技术水平。

（2）提升管理水平

近几年，发行人发展速度加快，外省分院以及各类专项专业子公司、业务团队的建设加快，这对发行人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在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发行人将在确保现有管理团队团结稳定的前提下，以内部培养为主，适时引进具有国际化背景和视野的高水平专业人才，提高管理团队的决策水平。

（3）加强营销团队建设

过去十年，发行人秉承“稳健发展”原则，在苏州地区深根细作。未来，新业务和省外市场开拓均对发行人营销能力提出了挑战。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除了积极引入有行业经验的营销人员外，发行人将以公平与效率为出发点，尽快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培训、考核、激励机制，提高营销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和对外开拓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4）建设企业文化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贯穿公司的、开放上进的企业文化，建立共同的价值观，以降低沟通成本，提高执行效率。

4、品牌建设计划

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发行人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忠诚度、美誉度，从而更好的发挥规划业务的带动作用。未来，发行人计划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 对发行人品牌进行合理定位，充分挖掘已经积累的品牌声誉，提炼品牌核心价值和内涵，打造发行人特色品牌。

(2) 明确院品牌、业务品牌和个人品牌之间的关系，构建三位一体的品牌架构；同时，强化员工品牌意识，全员参与塑造优质规划设计品牌。

(3) 加大专项技术品牌和特色产品的推广力度，建立多元化传播媒介于一体的立体化的品牌传播体系：一是以企业专访、典型项目宣传、专家论坛、技术交流等形式提升发行人的专项技术品牌形象；二是强化内部技术的转化，促成新技术的项目落地，通过既有项目进行品牌展示；三是加强网络宣传，积极利用好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开设发行人公关公共帐号并做好日常维护，面向公众发布院相关信息，并开展互动交流；四是通过校园宣讲、高校助学等活动开展校园招聘宣传。

5、上市融资计划

本次顺利发行成功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将更加优化，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具体的市场行情和自身发展情况，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方向，合理选择股权、债权等不同方式融资。发行人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6、兼并收购计划

兼并收购是技术服务行业企业优化结构和加快发展的重要形式。通过兼并收购，发行人可以快速开拓市场，并在具有地域保护的外省区域强势介入，提升经

营业绩；获得所需的设计资质，扩大业务领域；充实人才队伍，补充各专业领域的人才，丰富行业技术经验，实现发行人跨区域发展并成为国内一流的规划和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的经营目标。

目前，发行人通过收购和影上品涉入照明设计领域。未来，公司将积极寻求合适的条件和机会，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内部资源稀缺程度，在目标区域市场收购几家经营具有细分领域特色的规划、市政工程设计的地方设计技术服务企业，快速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扩大和完善区域布局。

（三）公司发展目标与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公司遵循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严重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变化；
- 3、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大损失；
- 4、公司依据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动；
-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建设与运作达到预期收益；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主要困难

1、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专业人才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所在行业为“智力密集型”，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高素质专业人才及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关系到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如人力资源不足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展及增长，人才队伍的稳定及持续的引进、培养决定着未来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公司需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

2、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本公司拟采用下列方式、方法或途径：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大力推进机制和体制创新，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积极构建国内一流的设计人才队伍，尽快形成一支精锐的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的设计人才队伍，充分利用本公司的资质、品牌、技术等资源优势，扩大和提升设计业务服务范围，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五）公司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业务获取、产品实现、采购系统。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离，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建立健全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均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业务获取、产品实现、采购、研发、质量控制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锋、钮卫东、张靖和朱建伟，合计持有发行人 30.19%的股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锋、钮卫东、张靖和朱建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亦未通过其它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出具了《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4、除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等四人。

（二）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卡夫卡投资	持有本公司 7.00%的股份
珠峰投资	持有本公司 5.29%的股份
刘清旺	持有本公司 5.06%的股份
上海水蓝郡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刘清旺控股 90%的企业，主要从事现代农业

（三）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都市空间	本公司持有 100.00%的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交通中心	本公司持有 100.00%的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和影上品	本公司持有 51.00%的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园区规划院	本公司持有 49.00%的股份的参股公司
三睿卓工程	本公司持有 45.00%的股份的参股公司

都市空间、交通中心、和影上品、园区规划院和三睿卓工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四）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2、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上述第 1、2、3 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钮卫东配偶的兄弟莫毅勇持股5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6年6月1日，莫毅勇将其持有的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赋天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元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资金结算情况
采购汽车修理服务				
2015 年度	空滤、机滤、机油、助力油、刹车油、更冷泵总成等汽车维修项目及人工费等	基于市场价协商作价	27,915.00	银行转账方式 结算 27,915.00 元
合计		—	27,915.00	—
转让运输设备				
2015-04-30	转让运输设备别克 GL8	基于市场价协商作价	10,000.00	银行转账方式 结算 70,000.00 元
2015-04-30	转让运输设备三菱汽车	基于市场价协商作价	60,000.00	
合计		—	70,000.00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赋天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赋天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支付汽车修理费	-	-	27,915.00
同类采购金额		208,514.00	189,426.00	141,464.00
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		-	-	19.73%
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转让运输设备	-	-	70,000.00
同类业务金额		-	8,000.00	70,000.00
占同类业务金额的比重		-	-	100.00%

注：莫毅勇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向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采购汽车修理服务导致的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5 年度，金额仅为 2.79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转让使用年限较久的汽车设备具有偶然性，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金额合计仅 7.8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采购汽车修理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1)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发行人业务性质的要求，业务人员需经常使用运输设备，进而产生运输设备修理需求。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原位于苏州市人民路（二六七厂内），距离发行人 1 公里左右，为发行人周边较近的汽车维修点。发行人向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采购汽车修理服务既便利又能满足公司运输设备维修需求。

(2) 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和无关联第三方苏州振鲁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针对合作的车型向发行人出具的常规项目报价单，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常规维修项目	新别克 GL82013 款 3.0 旗 舰版	本田奥 德赛 2015 款 2.4 豪华 版	大众帕萨 特 2011 款 380TSL 御尊版	大众帕萨 特领驭 2011 款 1.8T 自动 尊享版	别克 GL82004 款标准 版	三菱欧蓝 德进口 2008 款 3.0 豪华 版
--------	---------------------------------	------------------------------------	-----------------------------------	---	---------------------------	--------------------------------------

机油(加德士全合成)	苏州赋天报价	160 元/升	-	160 元/升	160 元/升	160 元/升	160 元/升
机油(极护)	苏州振鲁报价	150 元/升	150 元/升	150 元/升	150 元/升	-	-
差异率		6.25%	-	6.25%	6.25%	-	-
机滤	苏州赋天报价	50	-	50	60	50	35
	苏州振鲁报价	50	35	50	50	-	-
	差异率	0.00%	-	0.00%	16.67%	-	-
空滤	苏州赋天报价	100	-	60	60	100	60
	苏州振鲁报价	80	50	50	50	-	-
	差异率	20.00%	-	16.67%	16.67%	-	-
空调滤网	苏州赋天报价	130	-	80	80	130	80
	苏州振鲁报价	120	80	60	60	-	-
	差异率	7.69%	-	25.00%	25.00%	-	-
前刹车片	苏州赋天报价	480	-	500	500	460	410
	苏州振鲁报价	450	380	480	460	-	-
	差异率	6.25%	-	4.00%	8.00%	-	-
后刹车片	苏州赋天报价	450	-	420	420	420	360
	苏州振鲁报价	430	340	390	380	-	-
	差异率	4.44%	-	7.14%	9.52%	-	-
电瓶(风帆)	苏州赋天报价	880	-	700	700	880	650
	苏州振鲁报价	850	1300	680	680	-	-
	差异率	3.41%	-	2.86%	2.86%	-	-
雨刮片(专用)	苏州赋天报价	180	-	280	150	180	150
	苏州振鲁报价	150	150	260	120	-	-
	差异率	16.67%	-	7.14%	20.00%	-	-
轮胎(米其林)	苏州赋天报价	-	-	990	990	-	-
	苏州振鲁报价	980	980	970	970	-	-
	差异率	-	-	2.02%	2.02%	-	-

注：1、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简称苏州赋天，苏州振鲁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振鲁；

2、差异率=(苏州赋天报价-苏州振鲁报价)/苏州赋天报价。

从上表可见，针对部分相同车型同一常规维修项目，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报价稍高于苏州振鲁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报价，高出部分报价区间为10元-40元，差异率为2.02%-25.00%，差异较小，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苏州

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分摊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转让运输设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1)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出售的两辆运输设备具体购买日期、折旧情况、出售日期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运输设备型号	购买日期	原值	折旧年限	折满后残值	出售日	使用年限	出售价格
别克 GL82004 款 标准版	2004-04-01	279,000.00	5 年	13,950.00	2015-04-30	10 年 1 个月	10,000.00
三菱欧蓝德 进口 2008 款 3.0 豪华版	2008-01-01	339,300.00	5 年	16,965.00	2015-04-30	7 年 4 个月	60,000.00

两辆运输设备使用年限均较长，发行人需要更新运输设备满足业务需求。鉴于二手运输设备销售往往难于寻找合适的买方，即使通过二手车互联网销售平台，匹配合适的买方也存在花费时间长的劣势，而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除具有地理位置优势外，作为发行人合作较多的汽车修理公司，发行人向其销售二手车可以确保二手车成功且及时、快速地处置，避免耗时过长。

(2) 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按照相似运输设备型号、相近购买日期，使用年限的标准通过网络二手车销售价格公开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运输设备型号	购买日期	使用年限	信息来源	价格区间	发行人出售价格
别克 GL8 2002 款-2005 款	2002 年 -2006 年	十年以上	二手车之家	6,000.00—30,000.00	10,000.00
三菱欧蓝德 2006 款-2008 款	2007 年 -2009 年	七年以上	二手车之家	42,000.00—126,800.00	60,000.00

注：可比公开价格数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二手车之家”网络查询。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出售的两辆运输设备价格位于市场上同类型二手车

价格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分摊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条件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与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已经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5、莫毅勇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公允、收到来自于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因个人投资安排，莫毅勇退出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经协商后将其持有的50%股权（计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俞红。

2016年4月20日，苏州赋天召开股东会，同意莫毅勇将所持有25万元出资额，占苏州赋天注册资本的50%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俞红。同日，莫毅勇和俞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4月20日，俞红将出资转让款25万元支付给莫毅勇。2016年6月1日，苏州市姑苏区工商局完成本次变更申请。

经友好协商，莫毅勇与俞红决定最终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额1.00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股权受让方俞红为高中学历，近五年一直为自由职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6、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

2016年6月1日，莫毅勇将其持有的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苏州市赋天汽

车修理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资金结算情况
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月	空滤、机滤、机油、燃油添加剂、更换全车脚垫、空调鼓风机、空调管路清洗、刹车片、雨刮片、空调滤芯等汽车维修项目及人工费等	基于市场价协商作价	28,300.00	银行转账结算 28,300.00元

因正常汽车维修需求，发行人于2017年向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采购汽车修理服务，金额为28,300.00元，定价方式为基于市场价协商作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小。

经核查，莫毅勇转让苏州赋天系其自愿退出，且经双方最终协商确认，股权转让后未发生任何纠纷，本次转让定价公允、合理；此外，莫毅勇转让所持苏州赋天股权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商业交易实质，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莫毅勇对外转让股权后，发行人存在向苏州赋天采购汽车修理服务，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且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

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 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条规定: “……(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4]378 号)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市赋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1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97,915.00 元,低于 1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因此,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赋天发生的各笔关联交易无需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 报告期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条件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

易转移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2018年1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17年1月至12月，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未有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在本公司的任期连续不得超过两届。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李锋	董事长	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钮卫东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朱建伟	董事	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李朝阳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俞雪华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黄建中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李锋：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城市规划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建设系统劳动模范、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和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城市设计学术委员会聘为委员。主持或参与的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和“苏州怡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均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苏州市古建老宅保护利用规划研究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市金庭（西山）镇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获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等。1991年8月至2000年1月，任苏州规

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主任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所长、院副总规划师；2003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有限公司院长、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同时兼任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和江苏三睿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钮卫东：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城市规划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中国科技咨询协会注册高级咨询顾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会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古建筑保护联盟执行委员、苏州市城市规划协会常务理事和苏州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苏州科技大学产业教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市古建老宅保护利用规划研究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市金庭（西山）镇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等。1994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一所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一所副所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规划所所长；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院长、规划所所长；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院长；2008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院长；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睿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3、张靖：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荣巷历史文化街区善文化保护修复工程（教堂）项目”和“荣巷历史文化街区善文化保护修复工程（南段）项目”均获2014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斜塘

老街三期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吴中区甬直镇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等。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二所设计师；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师二所所长助理；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师二所副所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建筑所所长；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建筑所所长、副院长；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院长；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副院长、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建筑事业部总经理。

4、朱建伟：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苏州姑苏区第二届委员会古保委城建二组委员。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斜塘老街三期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南山金城家园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1991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有限公司建筑所所长；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兼任总工程师。

5、李朝阳（独立董事）：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员，研究生导师。1996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市政室工程师；1996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南京规划局交通所副部长、主任规划师；2003年8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建筑学系副主任；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俞雪华（独立董事）：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研究生导师。1993年9月至今，任教于苏州大学商学院，现任苏州大学MBA中心主任、苏州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苏州大学商学院工会主席；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7、黄建中（独立董事）：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研究员，研究生导师。1989年7月至2002年5月，先后在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及华中科技大学担任助教及讲师；2003年1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讲师、副研究员、同济大学主办《城市规划学刊》编辑部主任；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花征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张俭生	监事	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陈菲	职工监事	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花征：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斜塘老街三期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南山金城家园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1992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所主任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同时兼任主任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主任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建筑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2、张俭生：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无锡历史文化村镇南方泉保护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市虎丘湿地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

察设计三等奖等。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中国城市规画院深圳分院；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副主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有限责任公司规划所副主任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责任公司规划所主任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发行人监事，同时兼任规划所主任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同时兼任规划景观事业部规划一所总工程师。

3、陈菲：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无锡历史文化村镇南方泉保护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有限责任公司市政所；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市政所设计员，并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1、钮卫东：公司总经理，详见“（一）董事”。

2、张靖：公司副总经理，详见“（一）董事”。

3、俞娟：公司副总经理，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城市规划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怡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均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苏州桃花坞泰伯庙·阊门西街文化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项目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等。1988年7月至1992年1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一所设计师；1992年2月至2002年2月，任职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一所；2002年3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规划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规划师；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有限责任公司总师办主任，同时兼任副总规划师；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有限责任公司总师办主任，同时兼任院总规划师；2008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责任公司副院长，同时兼任院总规划师；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副院长和院总规划师。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总规划师和规划景观事业部总经理。

4、赵伏龙：公司副总经理，女，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规划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太仓市城厢镇社区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苏州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1989年7月至1992年1月，任职于苏州规划设计院规划所；1992年2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2000年3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副主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有限责任公司副院长，兼任市场部主任；2010年5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责任公司副院长；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市政交通事业部总经理。

5、王佳琦：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计财科；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计财科副科长；2003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主任；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7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许金花：公司财务总监，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内蒙古三一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鹏程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任

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14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虞林洪、张沁、施进华，个人简历如下：

虞林洪：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城市规划师，高级工程师。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训对象。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桃花坞泰伯庙·阊门西街文化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中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援川工程项目）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两山一镇”环境整治生态提升工程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等。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3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责任公司规划所所长；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发行人规划所所长；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规划景观事业部副总经理。

张沁：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南山金城家园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斜塘老街三期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所；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所副所长；2008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所所长；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发行人建筑所所长；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建筑事业部副总经理。

施进华：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城市规划师，高级工程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市地下空间规划整合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园区段地下空间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市公交场站与公交主干线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

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1987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市政所主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有限责任公司市政所主任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责任公司市政交通所所长；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发行人市政交通所所长；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市政交通部事业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提名与选聘情况	
			提名人	审议机构
董事	李锋	董事长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2016年1月18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钮卫东	董事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张靖	董事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朱建伟	董事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李朝阳	独立董事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俞雪华	独立董事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黄建中	独立董事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监事	花征	监事会主席	李锋	2016年1月18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俭生	监事	钮卫东	
	陈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年1月18日2016年职工代表大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仅有董事长李锋先生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投资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锋	董事长	苏州阿尔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10,771.6466	10.28%
		苏州蓝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1,600.00	12.50%

注：上述出资额指各企业全部合伙人出资额。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及亲属关系	2017 年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锋	董事长	790.4476	11.98%
钮卫东	董事、总经理	421.2314	6.38%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	390.4094	5.92%
朱建伟	董事	390.4094	5.92%
李朝阳	独立董事	-	-
俞雪华	独立董事	-	-
黄建中	独立董事	-	-
花征	监事会主席	92.4659	1.40%
张俭生	监事	92.4659	1.40%
陈菲	监事	-	-
俞娟	副总经理	148.9751	2.26%
赵伏龙	副总经理	148.9751	2.26%
王佳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6007	1.48%
许金花	财务总监	-	-
虞林洪	其他核心人员	97.6007	1.48%

张沁	其他核心人员	55.1561	0.84%
施进华	其他核心人员	97.6007	1.48%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程序

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董事津贴。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长期任职，其薪酬组成由工资、奖金和福利组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17年（万元）
1	李锋	董事长	本公司	70.58
2	钮卫东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	70.55
3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	60.54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17年(万元)
4	朱建伟	董事	本公司	53.59
5	李朝阳	独立董事	本公司	6.48
6	俞雪华	独立董事	本公司	6.48
7	黄建中	独立董事	本公司	6.48
8	花征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	19.04
9	张俭生	监事	本公司	16.97
10	陈菲	职工监事	本公司	20.53
11	俞娟	副总经理	本公司	60.74
12	赵伏龙	副总经理	本公司	59.23
13	王佳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	52.27
14	许金花	财务总监	本公司	52.20
15	虞林洪	规划景观事业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	55.20
16	张沁	建筑事业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	25.38
17	施进华	市政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	47.74
合计				684.00

除上述薪酬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 联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李锋	董事长	交通中心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全资子公 司
		都市空间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 司
		和影上品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 司
		园区规划院	董事	参股公司
		三睿卓工程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钮卫东	董事、总经理	园区规划院	董事	参股公司
		三睿卓工程	董事	参股公司
李朝阳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建筑学系研	无

			究员	
俞雪华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东吴商学院 副教授	无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黄建中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建筑与城市 规划学院副 研究员、《城 市规划学刊》 编辑部主任	无
王佳琦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益城服务	监事	参股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职工，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书》。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商业协议。

（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协议和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	董事的产生和变更
1	2013年1月1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李朝阳、俞雪华为公司董事，其中李朝阳、俞雪华为独立董事
2	2013年12月30日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黄建中为独立董事
3	2016年1月18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李朝阳、俞雪华、黄建中为公司董事，其中李朝阳、俞雪华、黄建中为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	监事的产生和变更
1	2013年1月1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花征、张俭生为公司监事
2	2013年1月18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杨秀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14年9月19日	2014年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由杨秀英变更为陈菲
4	2016年1月18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花征、张俭生为公司监事
5	2016年1月18日	2016年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陈菲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	2013年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钮卫东为公司总经理，张靖、俞娟、赵伏龙为副总经理，王佳琦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	2014年1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聘任许金花为公司财务总监，王佳琦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3	2016年1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钮卫东为公司总经理，张靖、俞娟、赵伏龙为副总经理，王佳琦为董事会秘书，许金花为财务总监
4	2017年4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聘任王佳琦为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所作出的安排，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

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两届外，其他均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记录；（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经公司2013年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2016年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俞雪华、朱建伟、李朝阳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会计专业人士俞雪华担任。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八）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立情况

经公司2013年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战

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改选。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李锋、董事钮卫东、独立董事黄建中组成，其中李锋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李锋、独立董事李朝阳、独立董事俞雪华组成，其中李朝阳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建中、独立董事俞雪华、董事张靖组成，其中黄建中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治理经验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处理各种经济业务的职责分工和程序方法，基本涵盖了公司全部经营事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述各项制度和机构的建立健全，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了一个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有效保障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财务准则、制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了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会计信息的客观、准确。

公司管理层确信：公司已在财务预算、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基本达到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得以实现的目的。

（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的主要罚款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1	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六十八条第一款	5.1371 万元

1、发生原因及内容

发行人于 2016 年参与“惠州工程技术学校三期工程设计”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因惠州分公司经营团队及投标项目主要负责人未严格按照总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要求操作，未经批准修改投标文件内容，违反《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行政处罚通知书》（惠市执罚[2016]第 D-2007 号），依据《招标投标法》第

五十四条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51,37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就该处罚事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督促惠州分公司加强招投标各环节审核并保留审核记录，各投标项目均需严格接受总公司市场经营管理部对投标文件的各项审核；并对惠州分公司经营团队及投标项目负责人处以罚款。同时要求各分子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程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六十八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发行人在该次投标过程中，拥有招标要求的资质文件，未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发行人未在与本次行政处罚相关的项目中标，其后续投标资格未因本次处罚被限制或取消；除本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其他因投标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此次招投标未中标且未对招标人造成 30 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在本次行政处罚中所涉投标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该等行政处罚事项，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8年2月7日出具《关于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界定的复函》（惠市执函[2018]32号），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发行人未在上述项目中标，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情节轻微，其对发行人作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最低处罚幅度）的行政罚款，该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投标违法行为系公司内部管理不善所致，未造成严重后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次行政处罚所涉投标违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情节轻微，发行人在本次处罚中受到的处罚类别为“罚款”且金额较小，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积极开展了规范整改工作，本次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仍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一、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资金管理政策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制度》。

（一）公司对外投资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董事会对公司各项投资的资金运用权限（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其他各项风险投资）为年度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20%。超出上述权限的投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均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权限和程序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规定。

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层级企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三）公司资金管理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均规定“占用即冻结”制度，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此外，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货币资金的日常监管。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各部门按照制度规定的授权及职责，履行资金管理权责。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资本性支出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总经理签批，经营性支出由公司总经理签批。公司于每年末按照公司整体未来发展规划和下年度经营计划做好公司下年度整体的资金预算，各子（分）公司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做好本单位资金预算，各子（分）公司的资金预算应与公司的整体资金预算保持一致。预算内的支出，可以根据授权范围，由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使用；超过预算的支出，应由业务部门提出追加预算，按预算批准程序批准后执行。公司融资事项，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部门审查，财务总监核准，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审批权限分别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良好。

十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三、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的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有力的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相关政策安排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公司信息披露的总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办法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者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件提出的问询，并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3、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4、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应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5、公司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对于需要披露的事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资料收集、报告编写及披露。对于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筹备会议，撰写相关会议文件，同时公司应在相关协议中明确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2、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经营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4、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

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股东利益得到良好保障并获得了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三）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2、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

额 30%的；（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十四、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内控制度及质量控制标准情况

（一）发行人制定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内控制度

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一体化运行效率和全面抗风险能力，明确总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与各子公司、分公司内部管理权限，确保公司整体持续健康发展、合法运行，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行业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了《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1、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管理

（1）经营信息管理

各子公司、分公司应严格按照总公司发布的《经营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收集各自市场区域内的经营信息，并上报总公司市场经营管理部，具体职责包括收集各自负责的市场经营区域内的经营信息；负责经营信息收集、筛选、以及录入，并移交市场经营管理部；负责所承担经营项目的信息跟踪，进一步明确客户需求，获取业主邀请书、标书或委托书，并提交市场经营管理部。

（2）经营投标管理

各子公司、分公司应严格按照总公司发布的《经营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招投标管理工作。子公司、分公司负责区内项目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购买；成立投标项目组协助总公司市场经营部编制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在总公司市场经营管理部指导下参与其组织的项目招投标阶段的相关评审、会签事宜；协助总公

司市场经营管理部完成其他相关招投标工作。

（3）经营合同管理

各子公司、分公司应严格按照总公司发布的《经营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对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合同管理、合同变更等活动的管理，确保业主的需求和期望得到充分理解、确定。各子公司、分公司具体职责如下：负责组织合同谈判，拟定项目合同；提请总公司进行合同评审；协助总公司市场经营部进行合同签订；负责合同催返；监控、协助项目回款；协助总公司市场经营部进行合同管理的归口工作。

（4）委外项目管理

各子公司、分公司应严格按照总公司发布的《委外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委外项目的策划、委外单位选择、合同、控制、成果验收、费用支付与结算等环节进行管理，保证委外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子公司、分公司项目组具体职责包括拟定并提出委外项目申请；负责接收或起草委外项目合同；负责对委外单位在项目过程中进行控制管理；负责对委外单位提供的成果组织审核、审定；负责对委外单位项目实施效果及能力评价；核定委外单位工作量、质量和服务，协助提出付款申请。

（5）项目资料的备案

子公司、分公司在项目运行阶段应及时提交各节点证据至总公司市场经营部。

（6）市场维护

各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充分掌握自身市场信息，把握客户资源，建立公务关系，鼓励开发新客户项目，同时维系老客户关系，提高二次销售比例。监控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的服务全过程与客户的沟通及快速响应，做到客户投诉率 5%以内；积极处理危机公关事故，保证事故处理结果不对企业构成重大影响。

2、子公司、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各子公司、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应按照总公司发布的《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具体包括财务管理的统一原则规定、财务组织管理、财务人员的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风险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表管理和财务核算管理。

(二) 发行人制定统一的适用于总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有部门及人员的质量控制标准文件

公司根据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 质量体系要求，统一建立了适用于公司本部、子公司和分公司所有部门及其人员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体系运行所依据的各种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同时，公司在组织上确定了质量管理的企业最高负责人、管理者代表和具体主持质量管理者，并设立总工程师办公室专门协助上述负责人负责公司设计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

公司对质量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内部审查和接受审核机构的监审、复评等审查；制定了咨询设计的质量责任制度、部门年度质量考核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采取定期组织规划、工程设计项目质量回访、设计质量检查等质量监督措施；还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质量问题剖析、讲评及专业培训工作等。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以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128,559.72	160,264,288.65	142,010,788.27
应收票据	-	4,304,702.49	-
应收账款	80,295,150.97	76,247,949.74	77,671,173.60
预付款项	3,268,522.96	1,861,027.76	2,734,049.88
应收利息	1,467,320.67		
其他应收款	4,245,734.85	3,455,606.16	1,712,576.00
其他流动资产	206,151.42	275,484.95	511,091.85
流动资产合计	298,611,440.59	246,409,059.75	224,639,679.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52,019.46	1,803,708.14	1,520,073.41
投资性房地产	6,324,005.78	6,918,592.70	7,513,179.62
固定资产	4,126,842.75	4,383,021.07	4,213,697.66
无形资产	26,394,868.25	1,847,365.43	1,538,311.87
商誉	2,389,767.43	2,389,767.43	2,389,767.43
长期待摊费用	1,657,800.61	2,536,285.94	1,634,98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1,062.77	10,389,604.96	16,777,53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4,092.97	23,925,624.94	24,032,182.92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80,460.02	54,193,970.61	59,619,736.87
资产总计	354,191,900.61	300,603,030.36	284,259,416.4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288,288.63	38,835,863.20	42,872,481.96
预收款项	23,127,642.41	21,835,821.11	17,230,558.51
应付职工薪酬	20,203,157.83	9,292,334.06	9,239,527.06
应交税费	11,887,495.31	7,046,634.50	4,163,780.39
应付股利	4,708,489.04	8,866,158.34	12,568,593.60
其他应付款	507,719.09	1,407,274.14	2,429,777.9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5,722,792.31	87,284,085.35	88,504,719.4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5,722,792.31	87,284,085.35	88,504,719.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637,016.26	114,637,016.26	114,637,016.26
盈余公积	13,491,455.55	8,197,181.79	5,734,370.91
未分配利润	62,873,479.23	23,609,738.04	8,931,43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001,951.04	212,443,936.09	195,302,820.31
少数股东权益	1,467,157.26	875,008.92	451,87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469,108.30	213,318,945.01	195,754,69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191,900.61	300,603,030.36	284,259,416.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014,612.73	173,481,127.15	135,597,155.70
其中：营业收入	221,014,612.73	173,481,127.15	135,597,155.70
二、营业总成本	159,439,149.06	137,227,770.15	102,583,104.77
其中：营业成本	120,026,345.82	98,328,531.58	75,530,223.53
税金及附加	1,583,582.09	1,303,029.94	1,202,435.38
销售费用	4,935,055.67	4,246,228.26	3,411,806.35
管理费用	40,823,201.90	34,220,948.75	28,171,868.99
财务费用	-2,830,554.52	-1,340,312.04	-1,707,744.23
资产减值损失	-5,098,481.90	469,343.66	-4,025,485.25
投资收益	1,348,666.39	283,634.73	-306,27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8,311.32	283,634.73	-306,276.41
资产处置收益	-	-5,060.50	39,085.00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62,924,130.06	36,531,931.23	32,746,859.52
加：营业外收入	926,236.05	723,801.44	1,212,372.10
减：营业外支出	48,329.24	117,284.51	88,980.41
四、利润总额	63,802,036.87	37,138,448.16	33,870,251.21
减：所得税费用	10,071,873.58	11,654,200.17	9,082,153.90
五、净利润	53,730,163.29	25,484,247.99	24,788,097.3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730,163.29	25,484,247.99	24,788,097.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38,014.95	25,061,115.78	24,980,169.54
2、少数股东损益	592,148.34	423,132.21	-192,072.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730,163.29	25,484,247.99	24,788,09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38,014.95	25,061,115.78	24,980,16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148.34	423,132.21	-192,072.2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	0.38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	0.38	0.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641,685.71	185,042,711.68	159,176,16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6,706.60	2,417,006.41	3,662,04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98,392.31	187,459,718.09	162,838,21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24,684.59	51,178,987.45	19,873,36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17,944.78	70,603,493.31	62,594,54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94,967.32	12,373,210.34	10,389,57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7,246.95	19,061,624.17	10,591,69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84,843.64	153,217,315.27	103,449,17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3,548.67	34,242,402.82	59,389,03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355.0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55.07	8,000.00	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2,529.42	4,211,968.55	2,754,35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502,84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2,529.42	4,211,968.55	4,257,19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174.35	-4,203,968.55	-4,187,19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37,669.30	11,622,435.26	32,890,41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433.95	742,498.63	424,52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7,103.25	12,364,933.89	33,314,94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7,103.25	-12,364,933.89	-33,314,94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44,271.07	17,673,500.38	21,886,894.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84,288.65	142,010,788.27	120,123,89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28,559.72	159,684,288.65	142,010,788.27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已委托立信对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的规划和工程设计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GDP水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总体仍处于增长趋势，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等因素的影响有所波动。总体而言，公司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具有相关性，尤其易受城市建设和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

2、人力资源

公司主要为委托方提供规划和工程设计服务，所属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属于公司的核心资源，专业人才的数量及素质将直接影响公司承接业务的能力和产值。在未来的经营中，若出现公司无法招募到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专业人才、或优秀人才大量流失、或人力成本上升较快，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技术研发实力

设计行业作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技术研发实力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技术水平的高低将直接关系到建设工程的造价、施工过程、功能效果的实现及安全性等。技术实力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品牌影响力、项目经验是客户选择服务单位的重要考量标准。技术实力一方面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增强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议价能力，提高毛利率水平，但另一方面，为保持技术领先性，意味着公司需持续的加大研发投入，从而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为主营业务收入和综合毛利率指标。主营业务收入指标能够很好地反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毛利率指标能够很好地反映公司整体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力，服务的定价能力、成本的管控能力和内部资源的配置能力等。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综合毛利率的构成以及在报告期内各期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业务良性发展，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规划和工程设计两大类，收入确认具体流程和方式如下：

A、规划设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规划设计合同涉及的阶段因具体项目而有所差异。按最长

的流程划分，规划设计业务一般可分为签订设计合同、提交中间成果、提交论证成果以及提交最终成果等四个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a、签订设计合同：该阶段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b、提交中间成果：该阶段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现场调查、拟定规划设计方案，当公司向客户提交中间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c、提交论证成果：该阶段针对需要论证的规划项目，当公司向客户提交论证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d、提交最终成果：该阶段公司在中间成果或论证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或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订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在最终成果经客户确认时，根据合同金额或最终决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B、工程设计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工程设计业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签订合同、拟定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时点确认收入。

a、签订设计合同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b、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根据客户及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c、初步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或第三方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d、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e、施工配合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是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客户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随着建筑工程主体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该阶段工作完成，根据合同金额或最终决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3）在上述关键节点以外的时点进行收入确认原则

项目中止超过 3 年且收到预收款，且未进行过相关结算，同时也无重新启动迹象的项目，按收到的预收款金额确认收入。

项目明确终止的，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客户确认结算金额并签订结算协议，按经确认的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对于正常开展的项目，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基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设计合同，按阶段性节点进行收入确认，当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取得该阶段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如该阶段还需取得第三方的外部证据，待获取客户或第三方外部证据）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时点谨慎。对于关键节点以外的收入确认，发行人设置了严格的收入确认条件，项目中止情况下，在超过 3 年且收到预收款项，按收到的预收款项确认收入，项目终止情况下，在取得结算协议时，按经确认的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谨慎。

报告期内上述两类收入确认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节点以外的时点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形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情形 1：项目终止后根据与客户结算金额确认	363.52	71.60	468.65
情形 2：中止项目满 3 年按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确认	18.79	6.87	-
小计	382.31	78.47	468.65

关键节点以外的时点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形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占当年度收入比重	1.73%	0.45%	3.46%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在关键节点以外的时点进行收入确认的金额较小，占收入比重较低。截止 2017 年末，除常熟市古里镇文学街综合整治工程-总体设计项目尚有 18.00 万元款项尚未收回外，其余项目的应收款项均已收回。

3、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合同均明确约定了不同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时点及标准、收费标准等内容

(1) 规划设计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规划设计合同涉及的阶段因具体项目而有所差异，按最长的流程划分，规划设计业务一般可分为签订设计合同、提交中间成果、提交论证成果以及提交最终成果等四个阶段。规划设计业务各阶段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时点及标准、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验收时点及标准	收费情况
签订设计合同	-	-	-	收取合同金额 0-40%，作为定金
提交中间成果	现场勘查、规划设计方案	文本、图纸等	通过客户确认并签收	结算至合同金额 30%-60%
提交论证成果	规划设计论证成果	文本、图纸等	通过客户确认并签收，或通过专家组评审（如需）	论证成果一般结算至合同金额的 70%-90%
提交最终成果	经论证确定后提交最终成果	文本、图纸等	通过客户确认并签收，获得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收取剩余合同金额，约占合同金额的 10%-30%

(2) 工程设计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涉及的阶段因具体项目而有所差异，按最长的设计流程，工程设计业务一般分为签订设计合同、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五个阶段。工程设计业务各阶段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时点及标准、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阶段	工作内	工作成果	验收时点及标准	收费情况
----	-----	------	---------	------

	容			
签订设计合同	-	-	-	收取合同总金额的0-20%，作为定金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文件、图纸等	方案得到客户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如需）	一般结算至合同总金额的10%-20%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图纸等	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如需）	一般结算至合同总金额的40%-50%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等	施工图获得客户确认，施工图获相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如需）	一般结算至合同总金额的70%-90%
施工配合阶段	后期服务	协调处理施工期间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收取合同剩余金额，约占合同金额的10%-30%

4、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最早时点及依据

（1）规划设计业务项目最早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规划设计合同涉及的阶段因具体项目而有所差异，按最长的流程划分，规划设计业务一般可分为签订设计合同、提交中间成果、提交论证成果以及提交最终成果等四个阶段，其中涉及收入确认节点为提交中间成果阶段、提交论证成果阶段和提交最终成果阶段三个节点，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方法执行，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最早时点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最早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情形 1：合同中涉及中间成果阶段	向客户提交中间成果，取得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时
情形 2：合同中未涉及中间成果阶段，但涉及论证成果阶段	向客户提交论证成果，取得该阶段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如该阶段还需取得第三方的外部证据，需获取第三方外部证据）时
情形 3：合同中未涉及中间成果和论证成果阶段，只涉及最终成果阶段	向客户提交最终成果，取得该阶段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如该阶段还需取得第三方的外部证据，需获取第三方外部证据）时

（2）工程设计业务最早收入确认时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工程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签订合同、拟定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发行人涉及收入确认节点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四个节点，发行人工程设计项目的最早收入确认时点因项目具体情况而定，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最早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情形 1：合同中涉及方案设计阶段	向客户提交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取得该阶段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如该阶段还需取得第三方的外部证据，需获取第三方外部证据）时
情形 2：合同中未涉及方案设计阶段，涉及初步设计阶段	向客户提交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取得该阶段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如该阶段还需取得第三方的外部证据，需获取第三方外部证据）时
情形 3：合同中未涉及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涉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向客户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取得该阶段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如该阶段还需取得第三方的外部证据，需获取第三方外部证据）时

5、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对比如下：

（1）规划设计业务

目前从事与发行人类似的规划设计业务的上市公司只有建科院，发行人规划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建科院生态城市规划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原则
建科院	（1）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规划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2）完成规划初稿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规划部门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规划的初稿，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项目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规划费收入；
	（3）完成规划送审稿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规划部门根据初步规划方案完成规划送审稿，并经委托方内部确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规划费收入；
	（4）规划成果通过评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规划部门协助规划方案通过外部专家的评审（或者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认证）等，当公司提交的规划成果获得外部专家的评审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为该阶段的做咨

	询费收入。
发行人	(1) 签订设计合同：该阶段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2) 提交中间成果：该阶段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现场调查、拟定规划设计方案，当公司向客户提交中间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3) 提交论证成果：该阶段针对需要论证的规划项目，当公司向客户提交论证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4) 提交最终成果：该阶段公司在中间成果或论证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或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订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在最终成果经客户确认时，根据合同金额或最终决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注：上述建科院的收入确认原则摘自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生态城市规划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规划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基于合同按阶段性节点并经客户确认按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进行收入确认，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工程设计业务

发行人工程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原则	差异情况
山鼎设计	(1) 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性质，公司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发行人较其少一个“概念设计”的收入确认节点
	(2) 概念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概念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3) 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4) 初步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5) 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为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6) 施工配合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	

	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在施工配合阶段，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启迪设计	(1) 签订设计合同阶段：签订设计合同后，根据设计合同的约定收取合同首付款。相关设计部门开始履行设计合同，即进入下一阶段工作。该首付款为预收款性质，在下一阶段工作完成后一起确认本阶段收入；	按合同各阶段约定的工作量确认收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各阶段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 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是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进行具体的建筑设计工作，形成方案设计文件，并经业主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工作量比例确认该阶段收入；	
	(3) 初步设计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是将方案设计进一步深化，达到可以进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条件，设计成果为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经业主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工作量比例确认该阶段收入；	
	(4) 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是设计部门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形成可直接用于具体施工的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业主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工作量比例确认该阶段收入；	
	(5) 后期服务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是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部门提供施工配合服务。随着建筑工程主体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该阶段工作完成，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工作量比例确认该阶段收入。	
中衡设计	工程设计业务：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并且由业主或第三方确认后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编写）规定，建筑设计阶段一般可分为规划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四阶段。根据公司工时管理系统的相关统计数据，上述各节点的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预算总工时的比例分别约为20%、40%、80%、100%。	收入确认节点一致，在各收入确认节点的进度存在差异
建科院	(1) 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
	(2) 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是公司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3) 初步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4) 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为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5) 施工配合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在施工配合阶段，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发行人	(1) 签订设计合同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
	(2) 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根据客户及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3) 初步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4) 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5) 施工配合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是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客户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随着建筑工程主体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该阶段工作完成，根据合同金额或最终决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注：由于中设集团和苏交科主要从事交通领域的设计咨询服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和市政工程设计领域，具体设计领域有所差异，故在收入确认原则上未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在收入确认节点上，除山鼎设计新增“概念设计”这一节点，均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将工程设计业务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阶段进行收入确认；在具体收入确认进度及金额方面，除中衡设计将各项目各阶段的收入确认进度按统一的标准进行确认，其他公司均是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阶段的工作量比例或者结算金额作为确认相应阶段的收入。总体来说，发行人工程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

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按准则规定确认的初始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从公允价值首次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日开始连续下跌超过6个月。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组合 2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不动产权证登记年限	不动产权证

软件	5年	预计受益期限
----	----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办公室装修费用摊销年限为3-5年。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

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按照实际收到金额的时点确认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2016年金额168,541.93元，调减管理费用2016年金额168,541.93元。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未产生实质影响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未产生实质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

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金额分别 24,788,097.31 元、25,484,247.99 元、53,730,163.2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金额全部 0.00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未产生实质影响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未产生实质影响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未产生实质影响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39,085.00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39,085.00 元。
(6)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减少 5,060.50 元，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5,060.5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报告期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 (注)	3、6、11 (注)	3、6(注)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房屋出租收入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第7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分部的《关于在我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公告》，公司自2012年10月1日起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房屋出租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1%；子公司交通中心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

（2）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相城分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惠州分公司2015年度、2016年1-10月为小规模纳税人，按3%缴纳增值税，2016年11-12月、2017年度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天津分公司2015年度、2016年1-5月为小规模纳税人，按3%缴纳增值税，2016年6-12月、2017年度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古建分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为小规模纳税人，按3%缴纳增值税，2017年度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

（3）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西部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光环境分公司、土地规划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贵阳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湛江分公司与子公司都市空间、和影上品均为小规模纳税人，按3%缴纳增值税。

2、所得税

纳税主体	2017年度	2016年	2015年	备注
母公司	15%	15%	25%	注1

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5%	25%	25%	注 2
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25%	25%	25%	
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25%	25%	25%	

注1：公司采取查账征收方式，2015年度所得税税率为25%。2016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度、2017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注2：2009年5月，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的通知，子公司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采取核定征收方式，2015年度、2016年度适用的应税所得率为10%，所得税税率为25%；2017年度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

3、子公司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采取核定征收方式所得税的原因、相关依据，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纪等情形

(1) 子公司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采取核定征收方式所得税的原因、相关依据

交通中心于2009年4月10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年5月18日，公司财务人员至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办理纳税申报登记。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纳税项目鉴定表》直接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认定为核定征收方式。

交通中心自成立以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账簿，不存在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及难以查账的情形。财务部门每年按照法规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但因交通中心自成立以来基本无经营活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后续未要求其由核定征收方式改成查账征收方式。

2016年4月8日，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请企业所得税纳税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2017年，交通中心已改为查账征收方式。

(2) 子公司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违纪等情形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违纪的证明，子公司交通中心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纪等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交通中心各项税种均按期申报，无欠税情况，无税务行政处罚情形。

（二）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474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核发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所得税税率计征。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立信出具了《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	-0.51	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2	69.19	8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3	-5.00	26.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3.18	-10.32	-2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2	-	0.17
合计	74.62	53.36	88.71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其中，2017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相对于2015年度及2016年度较高，主

要由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构成。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8.02 万元、2,506.11 万元和 5,313.80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5%、2.13%和 1.40%。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3.12	2.82	2.54
速动比率（倍）	3.12	2.82	2.54
资产负债率（%）	27.03	29.04	31.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86	0.87	0.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9	3.22	2.96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2.25	1.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86.96	4,055.23	3,645.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1.03	0.52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5	0.27	0.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5,313.80	2,506.11	2,498.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39.18	2,452.75	2,409.3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期末归属于母

公司净资产

-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 (9)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 (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64%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2%	0.79	0.79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2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	0.37	0.37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53%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9%	0.37	0.37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股份总额变动自2011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之日起计算

(3) 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P₁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时,请关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十全街办公楼(账面价值为727,893.94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权证,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三) 土地使用权”。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提供规划设计服务的规划设计收入和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工程设计收入;其他业

务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晒图收入等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009.98	99.59	17,251.79	99.44	13,431.71	99.06
其他业务收入	91.48	0.41	96.33	0.56	128.00	0.94
合计	22,101.46	100.00	17,348.11	100.00	13,559.72	100.00

2016年和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788.40万元和4,753.35万元，增幅分别为27.94%和27.4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各期均达98%以上。

2、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

(1) 新承接业务金额不断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直接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持续增长的原因在于公司新承接的业务量在断上升。在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以及城镇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的宏观背景下，公司所从事的规划设计业务和工程设计业务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紧抓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的业务合同金额分别为15,592.34万元、23,110.25万元和29,861.07万元，新承接业务金额不断增加直接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2) 城镇化进程的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加、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等因素拉动公司所处设计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的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外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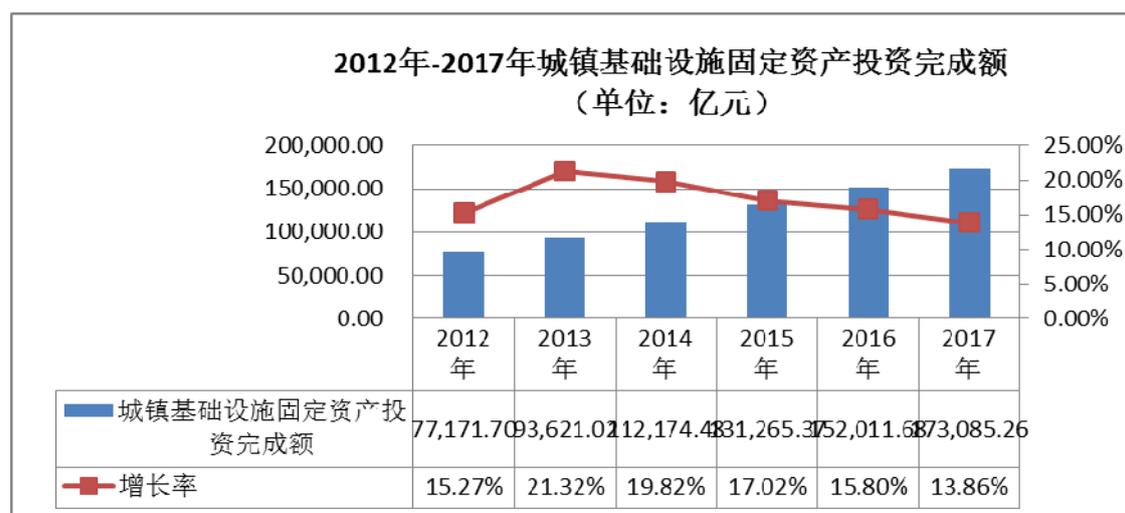
①城镇化进程的推动

2016年我国的城镇化率为57.35%，较2011年提高了6.0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7%，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对规划设计行业和工程建设有直接促进作用，一方面，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带动城市建设空间的增量需求，另一方面，城市

更新改造的需求也带动城市建设的存量需求,这有力带动了城市规划和工程设计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城镇化进程还在加快,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行业将持续受益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

②城镇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有效促进市场容量的增加

规划设计行业处于城市建设价值链的前端,可有效的影响政府投资、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等方面固定资产的投入,相关固定资产投入的增加也会促进规划设计业务的发展,因此城镇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规划设计行业的景气程度。2017年我国城镇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173,085.26亿元,较2012年提高124.2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53%,随着城镇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不断增加,公司规划设计服务行业的市场容量也不断增大。



③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2015年以来,全国房地市场景气度持续高涨,为防止房地产市场过热,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2016年以来,针对住宅市场,国内多个城市密集出台有关限购限贷等调控政策,在房地产宏观调控的背景下,我国以及苏州地区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仍能保持增长态势,2015年、2016年、2017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分别为95,978.85亿元、102,580.61亿元和109,798.53亿元,2015年至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6%,2015年、2016年、2017年苏州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分别为1,864.95亿元、2,163.24亿元和2,305.82亿元,2015年至2017年年均

复合增长率为11.19%，从增长速度来看，苏州房地产市场的景气度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

房地产行业与公司规划设计业务以及非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关联度不强,主要与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紧密度较强,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助于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发展。

④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市规划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动，国家也意识到城市规划前瞻性、严肃性、强制性和公开性不够，城市建设盲目追求规模扩张，节约集约程度不高；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城市病”蔓延加重等诸多问题，国务院于2016年2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该意见中明确表示坚持规划先行与建管并重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强化城市规划，鼓励开展城市设计，营造城市宜居环境（如推进海绵城市），推进智慧城市等工作，该项意见对公司规划设计业务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2016年5月，住建部相继出台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该意见有效促进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业务的发展。2017年，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的指导意见》，同意将苏州、南京、南通等15个列为开展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试点城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3) 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不断提升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内部因素

①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为公司赢得较多的业务机会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完成设计项目超4,000项，创作了大批富有影响力的设计作品，获得部、省级以上各级优秀设计奖200余次，在业内已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这为公司业务发展赢得了较多的市场机会。

②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促进公司业务的扩展

公司主要从事具有技术含量高、智力密集的设计服务业务，设计服务行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公司历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了一支技术精湛、

执行力强、多层次的人才队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175人，占公司在册人数的比例为52.87%。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284人、311人和331人，随着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承接的业务额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也持续增长。

③设计一体化业务带来的协同效应

公司规划和工程设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越来越多的委托方趋向于将规划、市政和建筑等业务统一交给固定一家设计单位进行一体化设计方案制作；或者是在委托规划设计后逐步又延伸了具体的市政和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公司设计一体化的服务模式为公司客户提供了极大的合作便利，增强了双方合作粘性和持久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强规划和工程设计各业务板块专业能力的时候，进一步加强各业务板块的合作和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提升公司整体设计服务水平，从而有效的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④江苏省外市场开拓取得良好成效

公司在稳固江苏省内市场的同时，通过分支机构建设的方式，积极拓展江苏以外的市场，报告期内，在江苏省外设立了惠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等多家分支机构，公司在江苏省外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江苏省外业务收入分别为737.09万元、2,907.48万元和4,344.58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别较上年增长378.56万元、2,170.39万元和1,437.10万元。

(4) 公司收入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苏交科	-	-	420,125.96	63.95%	256,256.91	18.48%	216,279.27
中设集团	277,625.99	39.42%	199,123.32	42.51%	139,728.90	10.82%	126,087.97
中衡设计	-	-	91,234.35	43.41%	63,618.13	17.88%	53,970.02
启迪设计	-	-	39,231.27	18.06%	33,230.73	-1.69%	33,802.92

山鼎设计	-	-	15,771.81	-14.96%	18,546.83	-8.10%	20,182.16
建科院	-	-	34,612.60	23.40%	28,050.20	8.03%	25,964.99
可比上市公司合计	-	-	800,099.31	48.32%	539,431.70	13.26%	476,287.34
发行人	22,101.46	27.40%	17,348.11	27.94%	13,559.72	12.21%	12,084.53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2）除中设集团，2017 年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财务数据。

2014年度-2016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除山鼎设计有所下滑外，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合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26%、48.32%。发行人2015、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2.21%、27.94%，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增速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上市公司存在较多的外延式扩张的机会。如苏交科2014年5月完成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收购、2014年9月完成对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收购、2016年11月完成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收购等；中设集团2015年5月完成对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2016年7月完成对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收购等；中衡设计2015年、2016年分别完成对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收购。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分类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规划设计	12,522.51	56.89	9,420.78	54.61	6,666.20	49.63
工程设计	9,487.47	43.11	7,831.01	45.39	6,765.51	50.37
合计	22,009.98	100.00	17,251.79	100.00	13,431.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设计服务收入，形成了规划设计服务和工程设计服务双轮驱动的收入结构。

（1）规划设计

公司规划设计按具体服务内容，分为城乡规划、市政规划、交通规划和景观规划，具体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乡规划	7,491.06	59.82	6,607.69	70.14	3,485.23	52.28
交通规划	3,119.56	24.91	1,963.91	20.85	2,261.49	33.92
市政规划	1,670.41	13.34	775.96	8.24	597.22	8.96
景观规划	241.48	1.93	73.21	0.78	322.26	4.83
合计	12,522.51	100.00	9,420.78	100.00	6,666.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6,666.20万元、9,420.78万元和12,522.51万元。2016年度和2017年度规划设计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754.58万元和3,101.73万元，增长率分别为41.32%和32.92%，呈现出较快的增长态势。2016年规划设计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城乡规划设计收入的增长。2017年规划设计业务收入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交通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市政规划。

①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设计业务是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最为核心的业务，也是公司最具竞争力的业务。受益于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公司在规划设计领域的高度重视，报告期内城乡规划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城乡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3,485.23万元、6,607.69万元和7,491.06万元，占规划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28%、70.14%和59.82%。

A、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推动公司规划设计业务的发展

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与城乡规划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大力推动规划设计行业的大力发展。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应提高城市规划科学性，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健全规划管理体制机制，严格建筑规范和质量管，强化实施监督，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和建筑质量。《关于开展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2014年8月）明

确提出开展市县空间规划改革试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多规合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年10月）明确指出，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标准；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标准。国家在多规合一、海绵城市等方面的大力推出和实行，为公司城乡规划设计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包括多规融合、城市设计等在内的相关技术创新发展，顺利承接了“吴江多规融合空间统筹规划”项目，“苏州市海绵城市总体规划”、“吴江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海绵城市规划项目，“相城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与总体城市设计项目”以及“相城区元和街道陆慕老街及周边地区城市设计”等城市设计项目。该等新业务领域的开展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收入增长点。

B、公司品牌效应显现，江苏省外规划设计业务规模有效突破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壮大以及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在以苏州为根据地的同时，亦通过分公司不断拓展江苏省外的业务，在广东惠州、河北东光县、河南南阳、浙江宁波等外省城市取得了业务收入，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江苏省外的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55.09万元、968.40万元和784.86万元。

C、2017年苏州成为全国15个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城市之一

2017年，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的指导意见》，同意苏州全面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将苏州列为全国15个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城市之一，要求各试点城市原则上在2017年底前编制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的初步成果。在苏州新一轮编制工作的推动下，公司承接了“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40）”、“苏州市吴中区城乡协调规划（2017-2035）”、“苏州市相城分区规划暨城乡协调规划（2017-2040）”三个大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为3,020万元，三个项目2017年合计新增收入1,424.52万元。

②交通规划

交通规划业务也是规划设计业务的重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交通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2,261.49万元、1,963.91万元和3,119.56万元，占规划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92%、20.85%和24.91%，总体呈上升趋势。

交通规划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随着苏州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城市建设的积极推进，苏州市轨道交通、新城区的交通规划、老城区的交通优化等规划设计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实时把握外部市场机遇，丰富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加强了交通规划业务的承接，承接了“苏州市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编制项目”等城市交通战略性规划业务、“苏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二号线延伸线与地面交通衔接换乘规划”、“苏州轨道交通6号线、S1线园区段交通一体化及地下空间规划”等轨道交通规划业务、“平江新城交通实施评估与交通改善规划”、“苏州吴中太湖新城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苏州高铁新城交通组织及公交微循环优化规划项目”等新城区规划业务、“苏州市环古城P+R停车设施规划研究”等老城区规划业务，此外公司加强在交通节能环保方面的研究，承接了全球环境基金“缓解大城市拥堵减少碳排放项目”，从而公司的交通规划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③市政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597.22万元、775.96万元和1,670.41万元，占规划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8.96%、8.24%和13.34%，总体呈上升趋势。

④景观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322.26万元、73.21万元和241.48万元，分别占规划设计业务收入的4.83%、0.78%和1.93%，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在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易受单个项目的影响，报告期内收入有所下降。

(2)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业务也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工程设计	2,998.41	31.60	3,587.91	45.82	3,634.82	53.73
市政工程设计	5,638.22	59.43	3,452.36	44.09	2,807.81	41.50
景观工程设计	756.22	7.97	402.72	5.14	249.42	3.69
其他工程设计	94.62	1.00	388.02	4.95	73.47	1.09
合计	9,487.47	100.00	7,831.01	100.00	6,76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6,765.51万元、7,831.01万元和9,487.47万元。2016年度和2017年度工程设计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065.50万元和1,656.4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5.75%和21.15%。报告期内，工程设计业务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市政工程业务和景观工程业务。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和市政工程设计业务是公司工程设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两者业务收入合计占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23%、89.90%和91.03%。

①建筑工程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3,634.82万元、3,587.91万元和2,998.41万元，占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73%、45.82%和31.60%，收入有所下降。

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规划设计业务以及工程设计业务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市政工程设计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同行业上市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业务规模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收入规模	启迪设计	-	34,981.68	29,436.87

	中衡设计	-	45,336.99	25,770.79
	发行人	2,998.41	3,587.91	3,634.82
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	启迪设计	-	42.59%	40.09%
	中衡设计	-	49.43%	47.62%
	发行人	27.80%	27.29%	26.04%

注：（1）启迪设计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披露的建筑设计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根据中衡设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工程设计业务项目主要为公共建筑项目、居住建筑项目和工业建筑项目，因此中衡设计的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披露的设计咨询业务；（2）启迪设计和中衡设计 2017 年度尚未披露财务数据。

由于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收入规模远小于苏州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形成显著的规模效应，规划设计业务是公司最为核心的业务，且目前 A 股市场尚无与公司从事类似的规划设计收入占比超过 50%的上市公司，故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大了规划设计业务和市政工程设计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投入，对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投入相应的有所减少。

②市政工程设计

市政工程设计业务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受益于国家以及苏州市城市建设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力度的持续增长，以及在工程设计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市政工程设计业务的发展，尤其在江苏省外开拓方面，公司市政工程设计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市政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2,807.81万元、3,452.36万元和5,638.22万元。

公司 2016 年市政工程设计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644.55 万元，增幅为 22.96%，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巩固江苏省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了江苏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其中江苏省内市政工程设计业务收入为 2,632.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5.33 万元，江苏省外业务收入为 819.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89.22 万元。

公司 2017 年市政工程设计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185.86 万元，增幅为 63.31%，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在城市建设规模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持续重视市政工程设计业务的发展，不断加大江苏省内省外的开拓力度，惠州分公司和江西分公司等分公司取得了良好成效，其中江苏省内市政工程设计业务

收入为 3,342.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9.13 万元，江苏省外业务收入为 2,296.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76.73 万元。

③景观工程设计

随着城市的发展，人们对城市公园、滨水绿地、商业广场、办公环境、居住区等空间环境及绿化设计的需求也逐渐增加，该项业务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该项收入逐年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销售区域列示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17,665.40	80.26	14,344.31	83.15	12,694.62	94.51
江苏省外	4,344.58	19.74	2,907.48	16.85	737.09	5.49
合计	22,009.98	100.00	17,251.79	100.00	13,43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内，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51%、83.15%和 80.26%，区位优势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江苏省外市场，已在重庆、成都、天津、惠州等地设立分公司，业务范围已向西部、环渤海和珠三角等地辐射，随着江苏省外业务的积极拓展，江苏省外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未来，公司将立足江苏省内业务，充分发挥技术、人才、品牌、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展江苏省外的业务。

5、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列示

发行人客户分为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公司、其他三种类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	17,801.76	80.88%	12,690.75	73.56%	9,820.97	73.12%
房地产公司	2,038.48	9.26%	2,363.46	13.70%	2,318.74	17.26%
其他	2,169.73	9.86%	2,197.58	12.74%	1,292.01	9.62%
总计	22,009.98	100.00%	17,251.79	100%	13,431.71	100%

注：如果该客户既是国有企业，又是房地产客户，将其纳入房地产客户统计，其他主要为民营非房地产业主、集体企业以及村民委员会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其收入占比分别为73.12%、73.56%和80.88%。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客户类型的收入构成比较稳定，波动平稳。2017年度，客户类型中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产生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及交通规划业务有所增长，而该类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

6、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3,191.69	3,861.14	5,085.87	9,962.76	22,101.46
净利润	184.75	397.35	1,413.42	3,377.50	5,373.02
2016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737.37	3,008.47	3,896.42	7,705.85	17,348.11
净利润	174.94	381.86	604.24	1,387.38	2,548.42
2015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556.94	2,728.38	3,009.00	5,265.40	13,559.72
净利润	160.82	368.65	540.90	1,408.44	2,478.81

总体来看，公司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低于下半年。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及国有单位以及房地产企业等。这些客户通常习惯在年底或第二年初确定投资计划，而后在第二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逐步实施，集中在年底完成项目审查或结算确认。因此，受客户的预算管理 and 项目审查、结算时间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会低于下半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同时，

公司规划设计业务由于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国有单位，该等客户对设计项目的论证审查通常安排在第四季度，从而形成公司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904.10	99.18	9,708.03	98.73	7,344.32	97.24
其他业务成本	98.53	0.82	124.83	1.27	208.70	2.76
合计	12,002.63	100.00	9,832.85	100.00	7,55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所占比例均在 97%以上，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业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规划设计	5,799.97	48.72	4,292.95	44.22	2,811.11	38.28
工程设计	6,104.13	51.28	5,415.07	55.78	4,533.21	61.72
合计	11,904.10	100.00	9,708.03	100.00	7,344.32	100.00

（2）主营业务的成本性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6,534.87	54.90	5,079.14	52.32	4,352.54	59.26
劳务性支出	3,727.38	31.31	3,336.19	34.37	2,189.17	29.81
文本效果图	923.92	7.76	755.39	7.78	407.87	5.55
房租水电费	149.50	1.26	137.83	1.42	101.37	1.38
其他间接费用	568.43	4.78	399.47	4.11	293.37	3.99
合计	11,904.10	100.00	9,708.03	100.00	7,344.32	100.00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设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内容，人工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劳务性支出是指公司根据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向外部单位或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咨询、合作设计以及业务分包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劳务性支出根据项目需求而变动。报告期发行人劳务性支出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咨询	1,445.32	38.78	1,196.61	35.87	464.78	21.23
合作设计	1,848.50	49.59	1,501.84	45.02	1,221.85	55.81
业务分包	433.56	11.63	637.74	19.12	502.54	22.96
合计	3,727.38	100.00	3,336.19	100.00	2,189.17	100.00

文本效果图成本是指设计业务中发生的文本效果图绘制费用，该项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加。

随着公司经营场所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房租水电费也有所增加，但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

其他间接费用包括差旅费、设计文具费等。

(3) 公司各类业务涉及的各项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细分业务类别披露的营业成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人工成本	劳务性支出	文本效果图	房租水电费	其他间接费用	合计
----	----	------	-------	-------	-------	--------	----

2017年度	规划设计	3,906.75	1,170.26	473.27	49.05	200.64	5,799.97
	工程设计	2,628.12	2,557.12	450.65	100.45	367.79	6,104.13
	合计	6,534.87	3,727.38	923.92	149.50	568.43	11,904.10
2016年度	项目	人工成本	劳务性支出	文本效果图	房租水电费	其他间接费用	合计
	规划设计	2,853.98	823.89	403.93	29.25	181.9	4,292.95
	工程设计	2,225.16	2,512.30	351.46	108.58	217.57	5,415.07
	合计	5,079.14	3,336.19	755.39	137.83	399.47	9,708.03
2015年度	项目	人工成本	劳务性支出	文本效果图	房租水电费	其他间接费用	合计
	规划设计	2,220.61	283.76	202.49	28.87	75.38	2,811.11
	工程设计	2,131.93	1,905.41	205.38	72.5	217.99	4,533.21
	合计	4,352.54	2,189.17	407.87	101.37	293.37	7,344.32

(4) 公司成本核算、归集与分配方法

发行人日常设计业务开展实行项目制，发行人业务根据每一个单独的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确定每一个项目，项目确定项目负责人后由项目负责人确定项目组成员，日常核算原始发生记录并按所属项目分类。财务日常核算根据设计项目按业务流程进行，项目成本凭原始单据核算到具体项目的具体阶段。

发行人设计项目成本由人工成本、劳务性支出、文本效果图、房租水电费、其他间接费用五个部分构成。

①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固定薪酬和绩效奖金。固定薪酬包括按员工职级发放的基本工资、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险等，按员工职级发放的基本工资固定薪酬按业务部门进行计提归集与结转，各期末将计提数按业务部门内各项目工时占比分摊至具体设计项目；公司承担的员工福利、社保、公积金等，按员工基本工资的分配比例计入项目设计成本；绩效奖金指按项目收入考核的奖金，按项目进行计提归集与核算，分阶段结合完工进度按每个项目设计业务收入扣除项目劳务性支出的金额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奖金计提比例计提，并归集至具体项目的具体阶段。

②劳务性支出

劳务性支出是指公司根据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向外部单位或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咨询、合作设计以及业务分包所产生的费用。

项目咨询主要是发行人将部分项目的交通调查、数据采集、方案优化、专题研究及结构复验算等不涉及专门的设计资质要求工作交由专业机构完成。项目咨询费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具体项目具体阶段的成本。

业务分包采购主要系当甲方项目涉及勘察、测量、测绘和人防等专项设计业务时，因其在业务环节中金额占比小，处于非核心辅助环节，公司未招聘专职人员提供相应业务，故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予以分包，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并在相关工作成果上进行签字、盖章及出图（如涉及）。业务分包成本根据采购合同金额和每个项目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百分比计提，并归集至具体项目的具体阶段。

合作设计主要是根据项目需要，为提高设计效率，公司将辅助图纸设计等非核心环节向外部单位采购设计服务。合作设计成本按采购合同金额和每个项目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百分比计提，并归集至具体项目的具体阶段。

③文本效果图

文本效果图成本是指设计业务中发生的文本效果图绘制费用，具体包括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晒图费、打印费、装订费、效果图设计制作费、模型设计制作费等成本。文本效果图成本属于项目直接费用，发行人在向效果图和晒图供应商采购时，会向供应商提交设计项目清单，供应商完成工作后根据设计项目清单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人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设计项目清单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根据图文公司开具的项目制作费用结算单上的具体项目结算金额归集至具体项目的具体阶段。

④房租水电费

房租水电费按部门归集，各期末根据各项目工时占比分配到具体项目。

⑤其他间接费用

其他间接费用主要为差旅费、设计文具费等，按部门归集，各期末根据各项目工时占比分配到具体项目。

公司成本核算和归集过程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性

发行人依据单独的合同或招投标文件，采用直接成本加间接成本分摊核算的方法归集项目成本，设计业务成本能够按设计项目清晰归类。

发行人设计项目合同中约定了项目设计内容、定价政策、合同总金额、各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和收费金额，发行人完成设计项目的各个阶段设计任务时，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各个设计项目的收入能够清晰、准确地归集。

发行人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人工成本、劳务性支出、文本效果图、房租水电费、其他间接费用一次性结转项目成本。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确认收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由于发行人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或者尚未获得客户或第三方确认资料，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已发生的尚未完工的设计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计项目成本根据单独的设计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核算，设计项目成本的计量方式和归集方法合理，能够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类，发行人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人工成本、劳务性支出、文本效果图、房租水电费、其他间接费用一次性结转项目成本，项目成本与项目收入匹配，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尚未完工的设计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6)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能确认收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苏交科	公司当期发生的劳务成本均予以结转

中设集团	未具体披露成本结转方法
中衡设计	公司当期发生的劳务成本均予以结转
启迪设计	公司当期发生的劳务成本均予以结转
山鼎设计	公司当期发生的劳务成本均予以结转
建科院	公司当期发生的劳务成本均予以结转
发行人	公司当期发生的劳务成本均予以结转

由上表可知，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能确认收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的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0,105.87	100.07	7,543.76	100.38	6,087.39	101.34
其他业务毛利	-7.05	-0.07	-28.50	-0.38	-80.70	-1.34
合计	10,098.83	100.00	7,515.26	100.00	6,00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规划设计	6,722.53	66.52	5,127.82	67.97	3,855.09	63.33
工程设计	3,383.34	33.48	2,415.94	32.03	2,232.30	36.67
合计	10,105.87	100.00	7,543.76	100.00	6,087.39	100.00

报告期内，规划设计业务所产生的毛利占比为 63.33%、67.97%和 66.55%，占比超过 60%，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工程设计业务毛利贡献额稳步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毛利、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规划设计	6,722.53	53.68%	5,127.82	54.43%	3,855.09	57.83%
其中：城乡规划	4,087.89	54.57%	3,705.51	56.08%	1,997.29	57.31%
交通规划	1,633.29	52.36%	980.56	49.93%	1,364.99	60.36%
市政规划	869.12	52.03%	405.82	52.30%	312.60	52.34%
景观规划	132.23	54.76%	35.93	49.08%	180.20	55.92%
工程设计	3,383.34	35.66%	2,415.94	30.85%	2,232.30	33.00%
其中：建筑工程设计	833.48	27.80%	979.15	27.29%	946.42	26.04%
市政工程设计	2,176.19	38.60%	1,082.13	31.34%	1,122.14	39.96%
景观工程设计	334.94	44.29%	163.41	40.58%	137.05	54.95%
其他工程设计	38.73	40.93%	191.25	49.29%	26.70	36.34%
合计	10,105.87	45.91%	7,543.76	43.73%	6,087.39	45.32%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分别为 45.32%、43.73%和 45.91%。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规划设计	56.89%	53.68%	30.54%
工程设计	43.11%	35.66%	15.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91%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规划设计	54.61%	54.43%	29.72%
工程设计	45.39%	30.85%	14.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73%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规划设计	49.63%	57.83%	28.70%
工程设计	50.37%	33.00%	16.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32%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2016 年较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公司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的变动情况分解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规划设计	-1.86%	2.88%	1.02%
工程设计	-0.97%	-1.64%	-2.62%
合计	-2.83%	1.24%	-1.59%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3.73%，比 2015 年下降 1.5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工程设计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下降 2.62 个百分点，以及规划设计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上升 1.02 个百分点所致。

2016 年工程设计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下降 2.62 个百分点受如下两个因素共同引致：一是工程设计业务的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50.37% 下降至 2016 年的 45.39%，引致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 1.64 个百分点；二是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33.00% 下降至 2016 年的 30.85%，引致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 0.97 个百分点。

规划设计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上升 1.02 个百分点受如下两个因素共同引致：一方面，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49.63% 上升至 2016 年的 54.61%，引致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上升 2.88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57.83% 下降至 2016 年的 54.43%，引致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 1.86 个百分点。

②2017 年较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年，公司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的变动情况分解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规划设计	-0.41%	1.23%	0.82%
工程设计	2.18%	-0.82%	1.37%
合计	1.78%	0.41%	2.19%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5.91%，比2016年上升2.19个百分点，主要系2017年度工程设计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上升1.37个百分点以及规划设计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上升0.82个百分点所致。

2017年度规划设计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上升0.82个百分点受如下两个因素共同引致：一是规划设计业务的收入占比由2016年的54.61%上升至2017年度的56.89%，引致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上升1.23个百分点；二是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由2016年的54.43%下降至2017年度的53.68%，引致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0.41个百分点。

工程设计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上升1.37个百分点受如下两个因素共同引致：一方面，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由2016年的30.85%上升至2017年的35.66%，引致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上升2.18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占比由2016年的45.39%下降至2017年的43.11%，引致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0.82个百分点。

3、分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将规划设计业务具体包括城乡规划、交通规划、市政规划、景观规划四类，工程设计业务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其他工程设计四类，各类设计业务毛利率影响因素较多，包括市场竞争情况、收入规模、项目设计难度、设计周期、人员薪酬、劳务性支出成本等因素，即使是同一类型设计业务也因项目合同具体服务内容、业主要求、项目特点、所处区域等差异而使得毛利率产生差异。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影响因素	影响情况
市场竞争情况	毛利率与市场竞争程度呈负相关关系，规划设计业务的市场竞争程度弱于工程设计业务。
规模效应	设计行业是个规模效应较为明显的行业
绩效考核	2015年之前，公司绩效考核较为宽松，部分项目未达到客户确认的节点，但考虑员工已付出的劳动，该部分项目的工作量也进行奖金预提分配；2015年开始，公司优化绩效考核方式，要求绩效奖金计提考核与收入确认时点挂钩。该种方式的改变对2015年的绩效奖金的影响尤为明显。公司绩效奖金的计提与发放需扣除劳务性支出因素，城乡规划业务的项目周期较长，且城乡规划业务较少发生劳务性支出，该种绩效方式的改变对城乡规划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影响最大。市政规划业务业务的项目周期较短，绩效方式的改变对其影响较小。建筑工程设计业务虽然项目周期较长，但由于劳务性支出成本较大，对其影响也有所减弱。
劳务性支出	一个设计项目如果需要发生劳务性支出，公司需让利给第三方，增加了项目的直接成本，因此不需要发生劳务性支出的项目的毛利率一般高于需要发生劳务性支出的项目。 不同业务类型的设计业务由于需要发生第三方的劳务支出成本不同而出现差异。 同一业务类型的设计业务由于各年度之间的项目差异所需要发生的劳务性支出也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
区域分布	不同区域的竞争策略以及人力成本的差异导致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规划设计	53.68%	-0.75%	54.43%	-3.40%	57.83%
其中：城乡规划	54.57%	-1.51%	56.08%	-1.23%	57.31%
交通规划	52.36%	2.43%	49.93%	-10.43%	60.36%
市政规划	52.03%	-0.27%	52.30%	-0.04%	52.34%
景观规划	54.76%	5.68%	49.08%	-6.84%	55.92%
工程设计	35.66%	4.81%	30.85%	-2.14%	33.00%
其中：建筑工程设计	27.80%	0.51%	27.29%	1.25%	26.04%
市政工程设计	38.60%	7.25%	31.34%	-8.62%	39.96%
景观工程设计	44.29%	3.71%	40.58%	-14.37%	54.95%
其他工程设计	40.93%	-8.36%	49.29%	12.95%	36.34%
主营业务	45.91%	2.19%	43.73%	-1.59%	45.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设计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典型的轻资产、重人才、高附加值的行业特征，该行业特性赋予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的基础，行业的毛利率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率分析/4、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二是较高的行业壁垒是维持较高毛利率的有效保障。公司所从事的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的开展需要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该资质的取得门槛较高，从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业绩、注册资本、技术装备等方面都提出了严格要求，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尤其是规划设计业务准入门槛较高，从而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可以维持在较高水平。

三是公司在资质能力、设计能力、过往业绩、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是内在动因。委托方对承担规划设计或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企业的选择非常慎重，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质、设计能力、过往业绩、品牌等，只有综合实力突出且设计方案经业主方认可的设计单位才能顺利实现设计项目的承接。在资质方面，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甲级资质等业务资质；在设计能力方面，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和科研投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3人，高级职称员工89人，中级职称员工83人，国家各类注册工程师37人。在过往业绩和品牌影响力方面，公司历年来承接完成了大量优质设计项目，获得部、省级以上各级优秀设计奖200余次，在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四是规范化的管理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发生。公司建立了一套以岗定薪、按绩效考核的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注重信息化投入，改善设计条件，公司业务和支持信息平台第一期已经完成，计算机计算和CAD出图率已达100%，有效地提高了设计效益与设计文件成品质量。

（1）规划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7.83%、54.43%和53.68%。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总体高于工程设计业务，具体原因为：

一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规划设计业务，在规划设计业务领域造诣较高，公司在规划设计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均高于工程设计业务。

二是规划设计业务的准入门槛高于工程设计业务。规划设计业务相对工程设计业务更具个性化，更具创造性，可复制性低于工程设计业务，准入门槛高于工程设计业务。

三是规划设计市场的竞争程度弱于工程设计，目前，城乡规划业务外资企业尚未准入，而工程设计市场竞争已较为充分，市场参与者众多，外资企业已能基本享受公平的竞争待遇；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获得甲级资质的企业只有 380 家，而工程设计企业达到 17,582 家。

四是规划设计业务较少发生劳务性支出。规划设计业务由于其专业性以及市场门槛较高，该类业务除发生项目咨询费用外，通常较少发生劳务性支出；而工程设计业务除发生项目咨询费用外，会根据项目情况将部分非核心环节委托外部单位或者由于甲方项目涉及勘察和人防等专项设计业务需要将该部分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发生分包费和合作设计费等劳务性支出，在该等项目中需让利给其他外协单位，增加了项目的直接成本，降低了工程设计业务的项目毛利。

五是规划设计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及事业单位，该类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而工程设计业务的客户除政府及事业单位外，还包括房地产客户、民营非房地产业主等，工程设计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比率通常低于规划设计业务。在规划设计项目上客户除关注价格外，还需重点考虑设计单位的资质、品牌、过往业绩、设计能力等，只有综合实力突出的企业才能完成该类项目的承接，从而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规划设计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①城乡规划业务毛利率分析

城乡规划业务成本明细及占当期收入比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人工成本	2,489.52	33.23%	2,023.53	30.62%	1,177.40	33.78%
劳务性支出	521.16	6.96%	492.12	7.45%	140.92	4.04%
文本效果图	311.79	4.16%	293.12	4.44%	145.38	4.17%
其他费用	80.69	1.08%	93.41	1.41%	24.24	0.70%
成本合计	3,403.16	45.43%	2,902.18	43.92%	1,487.94	42.69%
收入合计	7,491.06	100%	6,607.69	100%	3,485.23	100%
毛利率	54.57%		56.08%		57.31%	

注：其他费用包括房租水电费、差旅费和设计文具费等。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城乡规划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7.31%、56.08%和54.57%，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城乡规划业务是公司最具竞争力的业务，该类业务中的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规划通常具有项目金额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海绵城市、多规融合、城市设计等城乡规划新业务也具有高毛利特点，同时城乡规划业务对设计单位的资质和设计能力有较高的门槛，一般较少发生劳务性支出，从而使得公司城乡规划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以苏州为根据地的同时，亦通过分公司不断拓展江苏省外的业务，2016年江苏省外城乡规划设计业务收入为968.40万元，较2015年增加813.31万元，随着公司2016年江苏省外市场的城乡规划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向其他专业机构采购当地城市现状资料等咨询服务也在上升，劳务性支出成本有所增加所致。2016年城乡规划业务劳务性支出成本为492.12万元，较上年增加351.20万元，增幅为249.22%，高于城乡规划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2016年劳务性支出发生较大项目基本为江苏省外项目，主要包括：惠州市“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项目劳务性支出为96.88万元、汝湖镇洋塍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劳务性支出为89.00万元、南阳市长江路城市景观道路沿线两侧区域城市设计劳务性支出为65.40万元等。

2017年城乡规划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城乡规划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高度重视该业务的发展，为员工提供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使得人工成本的增长幅度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2017年城乡规划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13.37%，而城乡规划业务人工成本较上年增长23.03%。

②交通规划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人工成本	874.66	28.04%	653.09	33.25%	697.09	30.82%
劳务性支出	425.82	13.65%	211.88	10.79%	109.02	4.82%
文本效果图	91.49	2.93%	26.84	1.37%	30.10	1.33%
其他费用	94.30	3.03%	91.54	4.66%	60.30	2.66%
成本合计	1,486.27	47.64%	983.35	50.07%	896.50	39.64%
收入合计	3,119.56	100.00%	1,963.91	100.00%	2,261.49	100.00%
毛利率	52.36%		49.93%		60.36%	

注：其他费用包括房租水电费、差旅费和设计文具费等。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交通规划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0.36%、49.93%和 52.36%，有所波动。2016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6 年交通规划业务的收入规模较 2015 年下降 295.78 万元，降幅为 13.16%，另一方面 2016 年的交通规划项目发生的劳务性支出成本较 2015 年有所增加，发行人需让利给第三方，从而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的交通规划项目发生的劳务性支出成本较 2015 年有所增加，较上年增加 102.86 万元。2016 年交通规划项目发生劳务性支出较大的项目主要包括：规划地理信息数据平台-规划数据整理项目发生劳务性支出 48.62 万元、全球环境基金“缓解大城市拥堵减少碳排放项目”发生劳务性支出 34.53 万元、吴江有轨电车线网规划发生劳务性支出 26.42 万元等。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7 年交通规划业务收入为 3,119.56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155.65 万元，随着交通规划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规模效应有所显现，房租水电费和其他间接费用等较为稳定的间接成本和人工成本中的固定薪酬未发生较大变化，从而使得 2017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③市政规划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市政规划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34%、52.30%和 52.03%。报告期内市政规划业务毛利率总体相对平稳，处于较高水平，主要

原因系公司市政规划具有项目周期较短（通常在一年以内）、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特点，从而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维持在较高水平。

④景观规划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景观规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92%、49.08%、54.76%。报告期内景观规划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0%、0.42%、1.10%，占比较低。公司景观规划业务规模总体较小，毛利率受项目规模影响较为明显。2016年景观规划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16年的景观规划业务收入仅有73.21万元，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2) 工程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3.00%、30.85%和35.66%，有所波动，具体细分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①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分析

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成本明细及占当期收入比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人工成本	882.13	29.42%	1,111.21	30.97%	1,232.59	33.91%
劳务性支出	946.17	31.56%	1,249.56	34.83%	1,315.59	36.19%
文本效果图	171.34	5.71%	155.99	4.35%	66.94	1.84%
其他费用	165.29	5.52%	92.01	2.57%	73.28	2.01%
成本合计	2,164.94	72.20%	2,608.77	72.71%	2,688.40	73.96%
收入合计	2,998.41	100.00%	3,587.91	100.00%	3,634.82	100.00%
毛利率	27.80%		27.29%		26.04%	

注：其他费用包括房租水电费、差旅费和设计文具费等。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6.04%、27.29%和27.80%，毛利率较低，波动较平稳。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苏州同行业上市公司启迪设计和中衡设计的竞争主要集中在该领域，由

于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收入规模远小于启迪设计和中衡设计的同类业务，未形成显著的规模效应，从而公司建筑工程设计的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收入规模	启迪设计		34,981.68	29,436.87
	中衡设计		45,336.99	25,770.79
	发行人		3,587.91	3,634.82
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	启迪设计		42.59%	40.09%
	中衡设计		49.43%	47.62%
	发行人	27.80%	27.29%	26.04%

注：启迪设计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披露的建筑设计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根据中衡设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工程设计业务项目主要为公共建筑项目、居住建筑项目和工业建筑项目，因此中衡设计的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披露的设计咨询业务。

②市政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分析

市政工程设计业务成本明细及占当期收入比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人工成本	1,495.46	26.52%	899.76	26.06%	786.68	28.02%
劳务性支出	1,455.78	25.82%	1,126.99	32.64%	585.42	20.85%
文本效果图	240.70	4.27%	140.97	4.08%	120.37	4.29%
其他费用	270.09	4.79%	202.52	5.86%	193.20	6.88%
成本合计	3,462.03	61.40%	2,370.24	68.66%	1,685.67	60.04%
收入合计	5,638.22	100.00%	3,452.36	100.00%	2,807.81	100.00%
毛利率	38.60%		31.34%		39.96%	

注：其他费用包括房租水电费、差旅费和设计文具费等。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市政工程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9.96%、31.34%和38.60%，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6年市政设计业务毛利率相比其他年度较低，主要是2016年项目劳务性支出采购增加，导致劳务性支出占比上升所致。2016年承接的涉及勘察业务的项目、业主要求的工期较短的项目以及江苏省外业务较2015年增加，从而发生

较多的劳务性支出，导致 2016 年的毛利率下降。2016 年市政工程设计发生劳务性支出较大的主要项目包括昭通中心城市二环西路北段和国学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发生劳务性支出 178.25 万元、苏州市相城区盛泽湖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工程-勘察测量项目发生劳务性支出 172.61 万元、龙门县文笔中路、华附西路、华附南路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发生劳务性支出 169.55 万元等。

③景观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景观工程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95%、40.58%和 44.29%，年度间有所波动。报告期内景观工程设计收入金额较小，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景观工程设计收入分别为 249.42 万元、402.72 万元和 756.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2.33%、3.44%。景观工程设计业务规模总体较小，其毛利率易受单个项目的影响，因而在年度间波动较为明显。2015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是 2015 年项目的劳务性支出较少，2016 年收入规模增加而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承接的盛泽湖地区游客中心及景区大门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青原山净居寺风景区规划设计方案等项目因项目相对复杂且工作量大导致劳务性支出成本增加所致。

④其他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其他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4%、49.29%和 40.93%，由于其他工程设计业务收入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73.47 万元、388.02 万元和 94.62 万元，毛利率易受单个项目具体执行情况的影响，年度间波动较为明显。

4、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类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备注
苏交科	-	41.75%	42.66%	勘察设计
中设集团	35.54%	37.66%	41.26%	勘察设计

中衡设计	-	49.43%	47.62%	设计咨询
启迪设计	-	42.59%	40.09%	建筑设计
山鼎设计	-	46.05%	43.73%	设计业务
建科院		35.91%	38.81%	综合毛利率
平均值		42.23%	42.36%	-
发行人	45.91%	43.73%	45.32%	

注：1、上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开披露2017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低于中衡设计和山鼎设计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 核心业务不同。公司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报告期内规划设计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规划设计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9.63%、54.61%和56.89%，目前A股市场尚无规划设计收入占比超过50%的上市公司。苏交科和中设集团主要侧重于交通工程领域的勘察设计业务，中衡设计、启迪设计和山鼎设计主要侧重于建筑设计业务，与公司的工程设计业务相似；建科院的业务较为分散，其中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业务与公司的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相似，但其城市规划的收入占比约为25%左右。

通常情况下，规划设计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工程设计的毛利率，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率分析/3、分业务毛利率分析/(1)规划设计业务”。

(2) 薪酬水平不同。设计企业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不同企业之间的薪酬水平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的毛利率较建科院高，但低于山鼎设计，主要系公司所处的苏州地区工资水平低于建科院所处的深圳地区的平均水平，高于山鼎设计所处的成都地区的平均水平。

(3) 业务的区域集中度不同。设计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规模效应，区域集中度高有利于减少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支出。公司、启迪设计、中衡设计、苏交科、中设集团均位于江苏省内，但公司、启迪设计和中衡设计省内业务的集中

度高于苏交科和中设集团,从而公司、启迪设计和中衡设计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省内业务或第一大区域分部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交科		27.18%	38.57%
中设集团	58.50%	58.08%	63.75%
中衡设计		61.52%	94.94%
启迪设计		88.00%	92.68%
山鼎设计		37.85%	40.05%
建科院		71.32%	71.71%
发行人	80.26%	83.15%	94.51%

注: (1) 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2) 苏交科、中设集团、启迪设计均为省内业务的收入占比(3) 中衡设计 2015 年、2016 年由于其未披露江苏省内收入占比, 取自其华东业务收入占比;(4) 山鼎设计未披露省内收入占比, 取自其公司所处的西南地区收入占比;(5) 建科院未披露省内收入占比, 取自其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收入占比;(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开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各公司设计类业务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总体来看, 与该等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基本接近, 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

(四) 期间损益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493.51	2.23%	424.62	2.45%	341.18	2.52%
管理费用	4,082.32	18.47%	3,422.09	19.73%	2,817.19	20.78%
财务费用	-283.06	-1.28%	-134.03	-0.77%	-170.77	-1.26%
合计	4,292.77	19.42%	3,712.69	21.40%	2,987.59	22.03%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规模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随着营业规模的增加, 规模效应得到一定的体现, 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但仍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176.67	35.80	151.00	35.56	119.44	35.01
宣传费	39.68	8.04	71.14	16.75	72.31	21.19
业务招待费	251.79	51.02	186.37	43.89	42.74	12.53
市场调研费	-	-	-	-	90.00	26.38
其他	25.37	5.14	16.11	3.80	16.69	4.89
合计	493.51	100.00	424.62	100.00	34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41.18万元、424.62万元和493.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2.45%和2.23%，总体占比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宣传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和业务区域的扩展，公司销售人员也相应增加，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呈现出一定的上升趋势，同时，业务招待费也随之增加。

公司2015年发生市场调研费9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5年着力提升区域经营和专项领域的设计服务能力，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当年发生市场调研费90万元，并先后成立了惠州分公司、贵阳分公司、光环境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土地规划分公司和古建分公司等6家分支机构。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66.08	35.91	1,116.31	32.62	1,045.15	37.10
研发费用	927.81	22.73	735.75	21.50	694.15	24.64
业务招待费	480.39	11.77	411.91	12.04	356.18	12.64
折旧摊销	215.73	5.28	159.78	4.67	120.14	4.26
房租及办公费	439.86	10.77	409.01	11.95	257.38	9.14

中介咨询费	65.33	1.60	153.97	4.50	52.90	1.88
汽车费用	93.66	2.29	66.76	1.95	48.44	1.72
其他	393.45	9.64	368.61	10.77	242.85	8.62
合计	4,082.32	100.00	3,422.09	100.00	2,817.19	100.00

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总体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分支机构的增加，公司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以及房租及办公费用也相应有所增加。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0.27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288.00	138.22	173.80
手续费支出	4.68	4.18	3.03
合计	-283.06	-134.03	-170.7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无利息支出，主要由利息收入构成。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交科	-	16.08%	14.52%
中设集团	14.50%	17.88%	21.16%
中衡设计	-	12.72%	11.55%
启迪设计	-	20.81%	20.33%
山鼎设计	-	18.04%	18.74%
建科院	-	24.46%	28.79%
平均值	-	18.33%	19.18%
发行人	19.42%	21.40%	22.03%

注 1：数据来源为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年报以及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开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同行业相比偏低，规模经济效应未能有效体现。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①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交科	-	2.43%	3.04%
中设集团	5.42%	5.88%	7.17%
中衡设计	-	0.00%	0.00%
启迪设计	-	1.41%	2.34%
山鼎设计	-	3.19%	2.97%
建科院	-	12.72%	12.92%
算术平均值	-	4.27%	4.74%
发行人	2.23%	2.45%	2.52%

注 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开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

A、公司所从事的设计服务业务的设计项目承揽主要依赖专业能力较强、项目设计经验较丰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技术骨干，由于该等人员同时承担公司运营管理职责或其本身亦参与所承接项目的设计工作，因而该等人员的薪资支出主要在管理费用以及设计项目成本中核算。公司市场经营管理部员工主要承担项目资源收集、项目信息维护等工作，人员相对较少，从而销售费用中的员工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B、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尤其是苏州区域，由于大多数设计项目在地理位置上与公司的距离较短，加之一直以来公司执行较好的费用控制力度，因而业务承接所需的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发生较少。发行人与启迪设计、中衡设计均

位于苏州，中衡设计未设置销售费用科目，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启迪设计较为接近，符合行业特点。综上，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②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交科	-	12.75%	12.06%
中设集团	8.78%	11.69%	13.53%
中衡设计	-	12.03%	13.15%
启迪设计	-	20.54%	18.83%
山鼎设计	-	13.47%	13.21%
建科院	-	10.16%	14.33%
算数平均值	-	13.44%	14.19%
发行人	18.47%	19.73%	20.78%

注 1：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开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收入规模、专业领域、业务结构、所处区域、薪酬制度等方面不尽相同，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差异。公司专注于规划和工程设计服务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中 95%以上均来自设计服务业务，而苏交科和中设集团主要以交通工程设计业务为主，并拥有工程总承包业务，中衡设计除工程设计外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建科院除建筑设计和城市规划外非设计类业务占比较高，山鼎设计和启迪设计设计类业务占比与公司较为接近，但山鼎设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地区。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为：A、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同行业相比偏低，规模经济效应未能有效体现；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非设计类业务占比高于公司，非设计类业务（如工程总承包）对应的管理费用相对较少；C、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苏州地区，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③财务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交科	-	0.90%	-0.57%
中设集团	0.30%	0.31%	0.46%
中衡设计	-	0.69%	-1.61%
启迪设计	-	-1.13%	-0.84%
山鼎设计	-	1.37%	2.56%
建科院	-	1.58%	1.53%
算数平均数	-	0.62%	0.26%
发行人	-1.28%	-0.77%	-1.26%

注 1：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开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由于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政策、资本结构等方面的差异导致财务费用率有所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低估期间费用的情况。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509.85	46.93	-402.55
合计	-509.85	46.93	-402.5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随应收款项余额以及账龄结构的变动而变动。2015年坏账损失为-402.5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和管理水平，在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873.51万元所致。2017年度，坏账损失为-509.85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2017年较2016年有所优化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所致，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由2016年的

62.43%上升至2017年72.68%，同时公司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90.40万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34.62	69.19	88.00
其他	58.00	3.19	33.24
合计	92.62	72.38	121.24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其中，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主要由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补助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依据
2015 年	姑苏区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补助	50.00	姑苏服【2014】7号关于下达姑苏区2014年第二批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
	苏州市企业院士工作站项目	15.00	苏科计【2014】152号、苏财教字【2014】61号关于下达苏州市2014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基础设施）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项目	10.00	苏科计【2014】159号、苏财教字【2014】68号关于下达苏州市2014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4年度姑苏领军企业奖	10.00	姑苏委【2015】11号关于表彰2014年度姑苏领军企业、姑苏新锐企业、资本市场开拓企业、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上台阶奖、服务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
	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1.00	姑苏经科综【2014】11号、姑苏财【2014】28号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姑苏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的通知
	姑苏区高端	2.00	姑苏人才办【2015】2号、姑苏发改服【2015】3号、

年份	补助内容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依据
	人才项目扶持资金		姑苏财【2015】18号关于下达2014年姑苏区服务业高端人才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合计	88.00	-
2016年	姑苏区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补助	50.00	姑苏服【2016】1号关于下达姑苏区2015年第一批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
	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项目	10.00	姑苏经科综【2016】12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姑苏区科技创新资质奖励和政策性资助经费资金的通知
	2015年度姑苏领军企业奖励款	5.00	姑苏委【2016】6号关于表彰2015年度姑苏领军企业、姑苏新锐企业、资本市场开拓企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台阶奖、服务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
	姑苏区重点服务业人才先进单位补助款	3.00	姑苏人才办【2015】16号关于下达2015年姑苏区重点服务业人才工作先进单位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
	专利资助款	0.39	苏知专【2016】56号、苏财教字【2016】51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苏州市级国内专利专项资助资金（姑苏区）的通知
	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0.80	姑苏经科综【2016】36号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姑苏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的通知
	合计	69.19	-
2017年	姑苏区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补助	14.00	姑苏服【2016】11号关于下达姑苏区2016年第二批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
	质量强区建设政府奖励经费	10.00	姑质强办【2017】5号关于质量强区建设政府奖励经费下达情况的通报
	姑苏区科技创新后补助	10.00	姑苏经科综【2017】29号、姑苏财建【2017】12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姑苏区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和经费资金的通知
	2016年度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奖励经费	0.30	苏知专【2017】48号关于下达对2016年度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
	姑苏区市级国内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0.32	苏知专【2017】46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苏州市级国内专利专项资助资金（姑苏区）的通知
	合计	34.62	-

（2）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支出和防洪保安基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8.90万元、11.73万元和4.83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2.00	2.00	6.3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	2.00	6.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6	-	-
防洪保安基金	0.00	3.54	1.99
其他	0.28	6.19	0.61
合计	4.83	11.73	8.90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除企业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4.62	53.36	8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3.80	2,506.11	2,498.02
扣除企业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40%	2.13%	3.55%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企业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小。

（六）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101.46	17,348.11	13,559.72
营业毛利	10,098.83	7,515.26	6,006.69
资产减值损失	-509.85	46.93	-402.55
投资收益	134.87	28.36	-30.6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6,292.41	3,653.19	3,274.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87.79	60.65	112.34
利润总额	6,380.20	3,713.84	3,387.03
所得税费用	1,007.19	1,165.42	908.22
净利润	5,373.02	2,548.42	2,47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3.80	2,506.11	2,498.02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	98.62%	98.37%	96.68%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分别为 96.68%、98.37%和 98.6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较小，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为政府补助部分。

2、公司净利润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1)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多，但净利润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度，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减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7,348.11	100.00%	3,788.40	27.94%	13,559.72	100.00%
营业成本	9,832.85	56.68%	2,279.83	30.18%	7,553.02	55.70%
税金附加	130.30	0.75%	10.06	8.37%	120.24	0.89%
销售费用	424.62	2.45%	83.44	24.46%	341.18	2.52%
管理费用	3,422.09	19.73%	604.91	21.47%	2,817.19	20.78%
财务费用	-134.03	-0.77%	36.74	-21.52%	-170.77	-1.26%
资产减值损失	46.93	0.27%	449.48	111.66%	-402.55	-2.97%
利润总额	3,713.84	21.41%	326.82	9.65%	3,387.03	24.98%
所得税费用	1,165.42	6.72%	257.20	28.32%	908.22	6.70%

净利润	2,548.42	14.69%	69.62	2.81%	2,478.81	18.28%
-----	----------	--------	-------	-------	----------	--------

由上表可知，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多，但净利润基本持平的原因主要为：

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15 年度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而 2016 年度无大额转回情况，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449.48 万元。

②所得税费用增加。2016 年，发行人首次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执行，导致当期应交所得税费用下降，但税率下降导致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大幅下降，从而导致 2016 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综上，2016 年因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下降综合导致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 287.78 万元。

(2) 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7 年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减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2,101.46	100.00%	4,753.35	27.40%	17,348.11	100%
营业成本	12,002.63	54.31%	2,169.78	22.07%	9,832.85	56.68%
税金附加	158.36	0.72%	28.06	21.53%	130.30	0.75%
销售费用	493.51	2.23%	68.88	16.22%	424.62	2.45%
管理费用	4,082.32	18.47%	660.23	19.29%	3,422.09	19.73%
财务费用	-283.06	-1.28%	-149.02	111.19%	-134.03	-0.77%
资产减值损失	-509.85	-2.31%	-556.78	-1186.30%	46.93	0.27%
投资收益	134.87	0.61%	106.50	375.49%	28.36	0.16%
利润总额	6,380.20	28.87%	2,666.36	71.80%	3,713.84	21.41%
所得税费用	1,007.19	4.56%	-158.23	-13.58%	1,165.42	6.72%
净利润	5,373.02	24.31%	2,824.59	110.84%	2,548.42	14.69%

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为：

①营业毛利增加。2017年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在加强苏州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江苏省外业务，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4,753.35万元，实现营业毛利较上年增加2,583.57万元。

②所得税费用因素的影响。由于2017年和2016年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均为15%，对当期应交所得税的比较口径一致，因此2017年与2016年所得税费用因素对净利润差异的影响主要来自2016年因适用所得税税率降低，对2016年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由于2016年所得税税率下降15%，2016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乘以2016年适用的税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2016年所得税费用，减少2016年净利润，该因素对2017年与2016年的净利润比较影响金额为645.93万元，从而拉大了2016年和2017年之间的净利润差额。

③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2016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46.93万元，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2017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3,864.17万元，为同期营业收入的107.98%，2017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下降90.40万元，未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账龄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导致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资产减值损失为-509.85万元，同比减少556.78万元。2017年度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情况	2017年度客户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方式
苏州市阳澄湖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79	1-2年1.07万元，3年以上159.71万元	160.79	159.76	账龄计提法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51.10	1年以内1.10万，3年以上150.00万元	150.00	149.95	账龄计提法	银行存款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1.25	1-2年87.56万元，3年以上53.69万元	141.25	60.68	账龄计提法	银行存款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95	1-2年42.93万元，2-3年84.02万元	119.63	42.50	账龄计提法	银行存款

苏州市相城区 农业局	90.00	2-3年90.00万元	90.00	45.00	账龄计 提法	银行存款
合计	670.08	-	661.67	457.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2017年公司存款利息收入较2016年有所增加，从而导致2017年财务费用较2016年减少149.02万元。

⑤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2017年投资收益较2016年增长106.5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园区规划院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所致。

（七）主要缴纳税项分析

1、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的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	203.84	1,022.17	1,047.92	178.09
2016年	108.36	781.01	685.53	203.84
2015年	-106.29	679.04	464.39	108.36

（2）营业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	-27.55	6.93	0.00	-20.62
2016年	-51.11	24.87	1.31	-27.55
2015年	-79.52	32.50	4.09	-51.11

（3）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	-------	-------	-------	-------

2017年	194.70	827.35	403.40	618.65
2016年	119.38	526.63	451.31	194.70
2015年	-486.18	1,104.06	498.50	119.38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6,380.20	3,713.84	3,387.0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7.03	558.63	846.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42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7	-10.60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95	79.72	84.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6	-74.14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1	-4.15	30.6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9.59	-55.14	-54.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671.10	-
所得税费用	1,007.19	1,165.42	908.22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江苏省2016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公司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2016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三十条“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同时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中一、（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

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对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按 5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及其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税收优惠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额①	553.40	358.15	-
高新技术企业影响递延所得税额②	89.62	-645.93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额③	115.98	91.90	54.15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额④=①+②+③	759.00	-195.87	54.15
利润总额⑤	6,380.20	3,713.84	3,387.0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⑥=④/⑤	11.90%	-5.27%	1.60%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5.27%、11.90%，占例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收入区域集中的风险；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上述风险因素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

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未来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861.14	84.31%	24,640.91	81.97%	22,463.97	79.03%
非流动资产	5,558.05	15.69%	5,419.40	18.03%	5,961.97	20.97%
合计	35,419.19	100.00%	30,060.30	100%	28,425.9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业绩自身积累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9.03%、81.79%和84.31%。公司主要从事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工程设计等设计业务，所属行业为技术、智力密集型的智力服务行业，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具体资产科目管理层分析与讨论如下：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912.86	70.03	16,026.43	65.04	14,201.08	63.22
应收票据	0.00	0.00	430.47	1.75	0.00	0.00
应收账款	8,029.52	26.89	7,624.79	30.94	7,767.12	34.58
预付款项	326.85	1.09	186.10	0.76	273.40	1.22
应收利息	146.73	0.49	-	-	-	-
其他应收款	424.57	1.42	345.56	1.40	171.26	0.76
其他流动资产	20.62	0.07	27.55	0.11	51.11	0.23
合计	29,861.14	100.00	24,640.91	100.00	22,46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为主。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6.92%，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占比较小。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43	0.05	11.00	0.07	14.47	0.10
银行存款	20,903.42	99.95	15,957.43	99.57	14,186.61	99.90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58.00	0.36	0.00	0.00
合计	20,912.86	100.00	16,026.43	100.00	14,201.08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201.08万元、16,026.43万元和20,912.86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63.22%、65.04%和7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分析如下：

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825.35万元，增幅为12.85%；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3,424.24万元，以及公司分配股利现金流出

1,162.24万元所致。

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4,886.43万元，增幅为30.49%；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6,811.35万元的同时，公司分配股利现金流出1,273.77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0万元、430.47万元和0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00%、1.75%和0.00%，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设定抵押或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7,767.12万元、7,624.79万元和8,029.5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58%、30.94%和26.89%。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9,909.34	9,999.75	10,120.85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1,879.83	2,374.95	2,353.73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8,029.52	7,624.79	7,767.12
营业收入（万元）	22,101.46	17,348.11	13,559.7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4.84%	57.64%	74.64%
营业收入的增幅	27.40%	27.94%	12.21%
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	-0.90%	-1.20%	-15.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下降的原因为：自2015年以来，公司强化了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每月制定月度回款计划，要求项目经理按计划跟踪催收回款，对于账龄超过6个月未按期回款的应收账款分析原因并组织专项催收，同时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与项目经理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的绩效考核、薪酬进行挂钩，从而有效的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使得应收账款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74.64%、57.64%和44.84%。2015年末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逐年提高。

受行业下游客户采购习惯的影响，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已经成为设计行业的行业特点，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逐渐与中衡设计、启迪设计、建科院等企业接近。下表为设计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苏文科	-	103.17%	114.59%
中设集团	107.47%	120.42%	143.61%
中衡设计	-	57.37%	57.22%
山鼎设计	-	130.51%	97.31%
启迪设计	-	36.37%	32.85%
建科院	-	59.99%	66.34%
可比公司平均	-	84.64%	85.32%
规划院	44.84%	57.64%	74.6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开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A、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7-12-31	按账龄组合应收账款	9,866.34	99.57%	1,836.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0	0.43%	43.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9,909.34	100.00%	1,879.83
2016-12-31	按账龄组合应收账款	9,956.75	99.57%	2,331.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0	0.43%	43.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9,999.75	100.00%	2,374.95
2015-12-31	按账龄组合应收账款	10,077.85	99.58%	2,310.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0	0.42%	43.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0,120.85	100.00%	2,353.73

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2,353.73万元、2,374.95万元和1,879.8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3.26%、23.75%和18.97%。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由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导致近期会计报表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也不存在坏账损失实际发生时需要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形。同时，公司期末的应收款欠款单位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市政单位、国有企业或房地产商等，资金实力强、信用保证程度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截至2017年末，公司也无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争议、涉诉等情形的应收账款。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区分为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发行人对当期收回的应收账款视为先收回前期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当期应收账款增加额若大于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则该余额为当期增加额形成，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若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当期应收账款增加额，则当期应收账款增加额账龄为1年以内，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当期应收账款增加额部分若小于上期1年以内账龄金额，则该差额账龄为1-2年账龄，若该差额大于上期1

年以内账龄金额，则上期1年以内账龄金额为本期1-2年账龄金额，以此类推，分别确定2-3年、3年以上账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7-12-31	1年以内	7,171.24	72.68%	358.56
	1-2年	1,157.43	11.73%	115.74
	2-3年	350.31	3.55%	175.16
	3年以上	1,187.37	12.03%	1,187.37
	合计	9,866.34	100.00%	1,836.83
2016-12-31	1年以内	6,215.65	62.43%	310.78
	1-2年	1,561.18	15.68%	156.12
	2-3年	629.73	6.32%	314.86
	3年以上	1,550.19	15.57%	1,550.19
	合计	9,956.75	100.00%	2,331.95
2015-12-31	1年以内	5,766.96	57.22%	288.35
	1-2年	1,871.41	18.57%	187.14
	2-3年	1,208.47	11.99%	604.23
	3年以上	1,231.01	12.21%	1,231.01
	合计	10,077.85	100.00%	2,310.73

从账龄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75.79%、78.11%和8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57.22%和62.43%和72.68%，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和管理能力的增强，公司账龄结构逐渐优化。

由于2017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年报，以2016年末的账龄结构为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账龄分析法所列示的账龄结构对比如下所示：

账龄	苏交科	中设集团	中衡设计	山鼎设计	启迪设计	建科院	发行人
1年以内(含1年)	55.84%	49.59%	69.37%	52.92%	81.34%	60.23%	62.43%
1-2年(含2年)	18.19%	21.26%	21.55%	23.56%	10.79%	19.67%	15.68%
2-3年(含3年)	11.46%	12.68%	4.73%	15.00%	3.13%	12.67%	6.32%
3年以上	14.52%	16.47%	4.34%	8.52%	4.73%	7.44%	15.57%
合计	100%						

因各公司之间在业务领域、产品结构或业务侧重点有所不同，各公司之间的账龄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而言，公司的账龄分布相对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主要以账龄分析法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和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一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苏交科【注】	5	10	20	30	50	100
中设集团	5	10	15	25	50	100
中衡设计	5	10	30	100	100	100
山鼎设计	5	20	50	100	100	100
启迪设计	5	20	60	80	100	100
建科院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50	100	100	100

注：苏交科的账龄计提比例数据来源于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计提比例合理、谨慎。

C、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公司和集体企业等，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客户基本均能按照发行人实际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价款或结算方式支付设计费，但受到客户结算周期、结算申请程序、自身资金安排和运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回款进度存在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客户结算周期、

结算申请程序和付款审批流程等实际因素，一般给予客户 6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稳定，客户信用期限为 6 个月，没有发生变化。

D、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前十大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909.34	9,999.75	10,120.85
期后回款金额	3,291.00	8,074.66	8,890.84
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33.21%	80.75%	87.85%

注：以上回款金额为截止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回款金额。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及国有单位、房地产企业等，这些客户与本公司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资金实力雄厚，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帐款 余额比重	期后回款金额
2017-12-31	博罗县龙溪镇人民政府	742.66	7.49%	-
	苏州市规划局	537.80	5.43%	-
	昆山市张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9.78	2.62%	137.97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1.74	2.54%	75.00
	苏州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59	1.84%	150.00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60	1.75%	53.17
	苏州市吴中区城乡规编制研究中心	170.00	1.72%	-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169.20	1.71%	169.20
	苏州吴中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8.36	1.60%	2.00
	江苏中科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68	1.53%	-
	合计	2,797.41	28.23%	587.33
2016-12-31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	432.90	4.33%	432.90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15.58	4.16%	415.58
	昆山市张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3.39	3.03%	303.39
	东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6.60	2.77%	276.60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桥社区股份合作社	239.23	2.39%	171.53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235.14	2.35%	186.63
	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	223.16	2.23%	223.16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172.86	1.73%	154.57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1.61	1.72%	171.61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6.44	1.66%	166.44
	合计	2,636.91	26.37%	2,502.41
2015-12-31	苏州市规划局	604.36	5.97%	604.36
	昆山市张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1.94	5.65%	571.94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547.97	5.41%	547.97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33.71	3.30%	308.71
	苏州市相城区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52.00	2.49%	252.00
	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1.59	2.39%	241.59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22.26	2.20%	222.26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20	2.16%	218.20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	211.32	2.09%	211.32
	苏州市阳澄湖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7.97	2.05%	207.97
	合计	3,411.32	33.71%	3,386.32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回款金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总体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3.71%、26.37%和28.23%，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表明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集中度较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并非依赖个别重要客户，不会产生由于严重依赖重大单一客户而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E、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3,727.38	37.61%	5,353.19	53.53%	6,007.72	59.36%
其中：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	2,097.59	21.17%	3,265.30	32.65%	3,603.19	35.60%
房地产企业	840.23	8.48%	981.03	9.81%	939.87	9.29%
其他	789.55	7.97%	1,106.86	11.07%	1,464.66	14.47%

注：若收取货款进度超出发行人信用期6个月未回款，即定义为逾期。

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或政府相关的投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或政府相关的投资平台公司款项支付流程较长，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往往超过信用期限。虽然政府部门或政府相关的投资平台公司会延迟支付应收账款，但政府信誉较好，会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收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余额	逾期余额	未回收原因	截止2018年3月22日回款情况
2017-12-31	江苏中科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68	151.68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
	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
	昆山市张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9.78	125.87	客户集中批量支付	137.97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120.84	117.48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98.27
	苏州招商南山地产有限公司	108.49	108.49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108.49
	合计	780.79	643.52	-	344.73
2016-12-31	昆山市张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3.39	226.56	客户集中批量支付	303.39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235.14	187.80	客户集中批量支付	186.63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172.86	172.86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154.57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1.61	161.28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171.61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159.37	159.37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159.371
	合计	1,042.37	907.87	-	975.57
2015-12-31	昆山市张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1.94	533.88	客户集中批量支付	571.94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547.97	434.37	客户集中批量支付	547.97
	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1.59	223.33	客户集中批量支付	241.59
	苏州市阳澄湖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7.97	206.89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207.97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9.20	199.20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199.20
	合计	1,768.67	1,597.67	-	1,768.67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逾期账款已回收，逾期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③坏账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坏账损失。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879.83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18.97%，坏账准备提取金额充分，足以弥补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转回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	21.22	-
转回坏账准备	495.12	-	420.02
坏账准备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表减少净利润）	420.85	-	315.02
当期净利润	5,373.02	-	2,478.81
占比	7.83%	-	12.7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对当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B、201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2015 年坏账准备金额转回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较好，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1,873.51 万元，与此同时，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有所优化，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由 2014 年 47.58% 上升至 2015 年 57.22%。2015 年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情况	客户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方式
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	561.29	1 年以内 280.64 万元，2-3 年 280.65 万元	561.29	154.36	账龄计提法	银行存款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7.41	1-2 年 20.00 万元，2-3 年 277.41 万元	291.25	140.71	账龄计提法	银行存款
合计	858.70		852.54	295.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客户款项收回方式全部为通过银行收款，经对设计合同签订的客户名称与银行收款回单注明的付款单位进行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客户名称与付款方是否相符	2015 年度回款金额
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	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	相符	561.29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291.25

C、2017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2017 年，坏账准备金额转回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较好，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减少 90.40 万元，与此同时，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有所优化，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由 2016 年 62.43% 上升至 2017 年 72.68%。2017 年度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情况	客户回款 金额	坏账准备 转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 准备的依据	收回方式
苏州市阳澄湖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79	1-2 年 1.07 万元，3 年以上 159.71 万元	160.79	159.76	账龄计提法	银行存款、承兑汇票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151.10	1 年以内 1.10 万，3 年以上 150.00 万元	150.00	149.95	账龄计提法	银行存款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1.25	1-2 年 87.56 万元，3 年以上 53.69 万元	141.25	60.68	账龄计提法	银行存款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95	1-2 年 42.93 万元，2-3 年 84.02 万元	119.63	42.50	账龄计提法	银行存款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局	90.00	2-3 年 90.00 万元	90.00	45.00	账龄计提法	银行存款
合计	670.08	-	661.67	457.88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客户款项收回方式为银行收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经对设计合同签订的客户名称与银行收款回单注明的付款单位或票据的前手进行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转账方式回款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客户名称与付款方是否相符	2017 年度回款金额
苏州市阳澄湖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阳澄湖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相符	100.79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相符	150.00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相符	141.25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相符	119.63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局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局	相符	90.00
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款			
客户名称	前手	客户名称与前手是否相符	2017年度回款金额
苏州市阳澄湖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美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不相符，关联方代付	60.00

注：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美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市阳澄湖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主要原因为款项收回，该等应收账款转回前均已按正常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单项计提的情况，通过查看客户回款的资金流水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期后的对账单流水，未发现将收到的客户回款退回情况，不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73.40万元、186.10万元和326.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0.76%和1.09%，占比相对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房租费、供应商合作设计费、咨询服务费等。

截至2017年末，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苏州筑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81.77	25.02%	合作设计
2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7.54	20.67%	合作设计
3	北京众合盛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0.41	18.48%	咨询服务
4	姑苏区平江领域建筑设计工作室	28.15	8.61%	合作设计
5	蜗牛（北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6.79	5.14%	咨询服务
合计		254.67	77.92%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71.26万元、345.56万元和424.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6%、1.40%和1.4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

应收款余额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425.80	83.96%	360.96	81.51	178.26	73.41
其他	81.35	16.04%	81.90	18.49	64.58	26.59
合计	507.15	100.00%	442.86	100.00	242.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设计项目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从账龄来看，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7-12-31	1年以内	341.96	67.43%	17.10
	1-2年	106.84	21.07%	10.68
	2-3年	7.10	1.40%	3.55
	3年以上	51.24	10.10%	51.24
	合计	507.15	100.00%	82.57
2016-12-31	1年以内	325.54	73.51%	16.28
	1-2年	29.36	6.63%	2.94
	2-3年	19.75	4.46%	9.87
	3年以上	68.21	15.40%	68.21
	合计	442.86	100.00%	97.30
2015-12-31	1年以内	139.66	57.51%	6.98
	1-2年	28.25	11.63%	2.82
	2-3年	26.32	10.84%	13.16
	3年以上	48.62	20.02%	48.62
	合计	242.85	100.00%	71.5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号					
1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49.50	9.76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	苏州市吴中区康佳乐护理院	46.65	9.20	1年以内	代付水电费
3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5.00	6.9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4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4.20	4.77	3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5	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00	4.34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77.35	34.97		-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51.11万元、27.55万元和20.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0.11%和0.0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缴营业税	20.62	27.55	51.11
合计	20.62	27.55	51.11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15.20	5.67	180.37	3.33	152.01	2.55
投资性房地产	632.40	11.38	691.86	12.77	751.32	12.60
固定资产	412.68	7.42	438.30	8.09	421.37	7.07
无形资产	2,639.49	47.49	184.74	3.41	153.83	2.58
商誉	238.98	4.30	238.98	4.41	238.98	4.01
长期待摊费用	165.78	2.98	253.63	4.68	163.50	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11	15.46	1,038.96	19.17	1,677.75	2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41	5.30	2,392.56	44.15	2,403.22	4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8.05	100.00	5,419.40	100.00	5,961.97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核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7-12-31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园区规划院	权益法	49%	313.45	165.43	76.84
三睿卓工程	权益法	45%	1.75	14.94	75.17
合计	-	-	315.20	180.37	152.01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持有园区规划院 49%的股权、持有三睿卓工程 45%的股权。上述两项长期股权投资系以支付现金方式与第三方共同投资取得,按照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后续计量方法及其依据、会计处理过程及报告期内对损益影响

发行人分别持有园区规划院 49%的股权、持有三睿卓工程 45%的股权,对上述两家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发行人能够对上述两家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被投资单位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园区规划院	148.02	88.59	20.21
三睿卓工程	-13.19	-60.23	-50.84
投资收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134.83	28.36	-30.63

③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是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A、对园区规划院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

报告期内，园区规划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259.40	784.47	287.16
总负债	617.13	447.16	130.36

净资产	642.27	337.31	156.81
利润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93.66	890.99	262.64
营业利润	400.20	223.44	53.99
净利润	302.09	180.80	41.25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园区规划院属于轻资产行业，报告期各期均实现盈利，期末净资产持续增长。发行人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差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园区规划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42.27	337.31	156.81
持股比例	49.00%	49.00%	49.00%
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14.71	165.28	76.84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13.45	165.43	76.84
差额	1.26	-0.15	0.00

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账面净资产确定。

发行人应享有园区规划院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差额较小，对园区规划院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B、对三睿卓工程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

报告期内，三睿卓工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9.12	33.94	167.81
总负债	5.23	0.74	0.76
净资产	3.89	33.21	167.05
利润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07	21.36	14.56
营业利润	-29.32	-133.81	-112.89
净利润	-29.32	-133.84	-112.98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睿卓工程属于轻资产行业，报告期各期均亏损，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投资损失。发行人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差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三睿卓工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89	33.21	167.05
持股比例	45.00%	45.00%	45.00%
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5	14.94	75.1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75	14.94	75.17
差额	0.00	0.00	0.00

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账面净资产确定。

发行人应享有三睿卓工程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差额为0，对三睿卓工程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2)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1,251.76	1,251.76	1,251.76
累计折旧摊销	619.36	559.90	500.4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632.40	691.86	751.32

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所拥有的房地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公司将出租部分所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记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51.32万元、691.86万元和632.4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0%、12.77%和11.38%。

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地点、面积等情况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所处地点及面积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所有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房地产位置
1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19311 号	吴国用(2013)第 0612526 号	规划局	27.08	27.08	出租	无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8 号
2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19301 号	吴国用(2013)第 0612528 号	规划局	27.08	27.08	出租	无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10 号
3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19305 号	吴国用(2013)第 0612527 号	规划局	27.97	27.97	出租	无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12 号
4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21601 号	吴国用(2013)第 0613441 号	规划局	914.88	400	出租	无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三层
5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21604 号	吴国用(2013)第 0613443 号	规划局	1,338.24	1,274.17	出租	无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四层
6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21603 号	吴国用(2013)第 0613440 号	规划局	1,312.00	1,252.00	出租	无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五层
7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21605 号	吴国用(2013)第 0613442 号	规划局	955.52	955.52	出租	无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六层

②将其作为生产经营用地或办公用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购置上述房屋系基于当时规划有限的办公面积有限，已无法满足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扩大经营的需要，为保障发行人的持续正常经营及后续发展，发行人决定购买苏州吴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此扩大其办公面积。后续因该等房屋所在地段的停车位受限，无法满足发行人员工停放车辆的需要，不便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更有效率地开展工作，且该等房屋周边环境欠佳，不宜作为发行人办公场所。因此，发行人选择另行租赁距离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较近的、苏州市职业大学持有的苏州市十全街吏舍弄 10 号的 4 号楼作为办公场所。为充分利用该等资产，发行人决定将该等房屋出租给相应的承租人。

③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净值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房屋名称	房屋地点	原值	2017.12.31 累计折旧	2017.12.31 净值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12 号	8.82	4.36	4.45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10 号	8.55	4.23	4.32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8 号	8.55	4.23	4.32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 3 层	126.32	62.50	63.82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 4 层	402.38	199.10	203.29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 5 层	395.38	195.63	199.75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 6 层	301.75	149.31	152.45
合计		1,251.76	619.36	632.40
2016年				
房屋名称	房屋地点	原值	2016.12.31 累计折旧	2016.12.31 净值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12 号	8.82	3.94	4.87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10 号	8.55	3.83	4.73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8 号	8.55	3.83	4.73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 3 层	126.32	56.5	69.82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 4 层	402.38	179.98	222.4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 5 层	395.38	176.85	218.53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 6 层	301.75	134.97	166.78
合计		1,251.76	559.9	691.86
2015年				
房屋名称	房屋地点	原值	2015.12.31 累计折旧	2015.12.31 净值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12 号	8.82	3.53	5.29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10 号	8.55	3.42	5.13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8 号	8.55	3.42	5.13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 3 层	126.32	50.5	75.82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 4 层	402.38	160.87	241.51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 5 层	395.38	158.07	237.31
东吴北路房屋	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 6 层	301.75	120.64	181.12
合计		1,251.76	500.44	751.32

东吴北路房屋预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按年限平均法计提累计折旧。根据获取的租赁合同显示，发行人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东吴北路 146 号 3-6 层房屋出租给苏州康佳乐护理院，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吴北路 142 弄 8、10、12 号房屋从 2012 年 5 月 25 日开始对外出租，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房屋对外出租日起，将出租部分的房屋原值调整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余额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并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直线法计提累计折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421.37 万元、438.30 万元和 412.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7%、8.09% 和 7.4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3.00	153.31	403.00	172.46	403.00	191.60
运输设备	566.39	199.74	513.73	217.94	407.87	166.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0.63	59.63	230.70	47.91	224.63	63.26
合计	1,230.01	412.68	1,147.43	438.30	1,035.49	421.3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原值 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111.93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运输设备所致；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82.58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类别、折旧年限、原值、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年)	累计折旧	净值	账面成新率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03.00	5%	20	249.69	153.31	38.04%
运输设备	566.39	5%	5	366.64	199.74	35.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0.63	5%	3-5	201.00	59.63	22.88%
合计	1,230.01	-	-	817.33	412.68	33.55%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期末固定资产也不存在担保或抵押等情况。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153.83万元、184.74万元和2,639.4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8%、3.41%和47.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软件	787.69	221.50	666.25	184.74	570.57	153.83
土地使用权	2,466.93	2,417.99	-	-	-	-
合计	3,254.62	2,639.49	666.25	184.74	570.57	153.8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CAD等设计类软件、其他办公类软件和土地使用权等构成。

无形资产原值2017年末比2016年末增加2,466.93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都市空间于2017年2月23日取得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编号为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502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公司向徐仁华购买的房屋及附属土地使用权由于房屋灭失无法办理产权过户的事项于2017年8月得到解决，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取得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夏街101号，编号为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6049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所致。

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中软件具体内容等情况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软件主要为购买的 CAD 制图软件、预算软件、桥梁道路软件等设计软件和操作系统、微软软件、Photoshop 等办公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软件原值、累计摊销以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原值-软件	787.69	666.25	570.57
累计摊销	566.19	481.51	416.74
账面价值	221.50	184.74	153.83

②发行人摊销政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摊销未摊销情形

发行人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不动产权证登记年限	不动产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报告期各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软件摊销政策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年

项目	苏文科	中设集团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山鼎设计	建科院	发行人
预计使用年限	5-10	2	2	10	3	3	5
摊销方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发行人报告期无形资产软件摊销方法一致，预计可使用年限合理。

通过对无形资产软件累计摊销计提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摊销未摊销的情形。

③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足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5) 商誉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商誉均为238.98万元，系2015年7月公司以306万元的收购价格收购和影上品51%股权所产生，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的初始投资成本（306万元）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67.02万元）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

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影上品的具体过程、交易原因

A、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影上品的交易原因

和影上品主要从事照明方案设计和节能环保设计的咨询服务。“光”作为设计要素之一，已经融入城乡规划和工程设计。照明的节能、绿色、健康也成为国家环保政策大力支持的一部分，因此照明设计越来越被业主所重视。和影上品作为从事照明设计咨询的企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工程设计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决定收购和影上品。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影上品的具体过程

2015年7月2日，和影上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银林将其持有的和影上品2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查巧仙将其持有的和影上品4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以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朱芳将其持有的和影上品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4月30日，发行人于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和影上品51%股权。

2015年7月7日、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分别向朱芳、朱银林和查巧仙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060,000.00元，包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03,53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	付款人	收款人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用途
建设银行	规划院	朱银林	2015-07-07	1,840,000.00	股权转让款
建设银行	规划院	朱芳	2015-07-07	92,000.00	股权转让款
建设银行	规划院	查巧仙	2015-07-07	414,000.00	股权转让款
建设银行	规划院	朱芳	2015-08-03	23,940.00	股权转让款
建设银行	规划院	朱银林	2015-08-03	478,800.00	股权转让款
建设银行	规划院	查巧仙	2015-08-03	107,730.00	股权转让款
转让款小计				2,956,470.00	-
个人所得税				103,53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支付价款总计				3,060,000.00	

发行人于2015年7月17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合计扣缴税金103,530元。转账金额及扣缴税金合计3,060,000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发行人收购和影上品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②相关会计处理、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收购和影上品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和影上品	2015.7.31	306.00	51.00	现金	2015.7.31	66.64	-39.20

本次合并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会计处理为：发行人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银行存款306.00万元在单体财务报表中确认为长期股

股权投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和影上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购买日确定的依据：按照股权协议签订日期（2015.7.2）、合并对价支付超过 50% 的日期（2015.7.7）、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2015.7.31）三者孰晚原则，确认 2015 年 7 月 31 为购买日。

③购买价的确认依据及其公允性

和影上品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83,161.5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73,995.11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49 元/出资额。考虑到收购和影上品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的同时，能对公司未来在灯光照明方案设计业务起到良好促进作用，对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协同作用，在参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基础上，公司与朱银林、查巧仙、朱芳 3 名自然人股东友好协商决定最终价格。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朱银林、查巧仙、朱芳 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 1.20 元，以此价格计算全部股东权益价格为 600 万元，高于经审计净资产 247.40 万元，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收购和影上品定价依据充分，且经双方最终协商确认，股权转让后未发生任何纠纷，因此，本次收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

④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	-
货币资金	155.72	155.72
应收款项	8.62	8.62
固定资产	47.02	47.02
负债：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66.72	66.72
净资产	131.42	131.42
减：少数股东权益	64.40	64.40
取得的净资产	67.02	67.0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影上品属于轻资产行业，公允价值根据账面净资产确定。

⑤商誉的初始确认及合并后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及结论、资产组初始及后续确认情况

A、商誉的初始确认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和影上品
合并成本	306.00
—现金	306.00
合并成本合计	306.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7.02
商誉金额	238.98

B、合并后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及结论

公司管理层对和影上品未来五年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采用收益法评估：

和影上品 2015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00.00 万元，公司应享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6.00 万元，较应享有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加商誉的合计金额 286.01 万元超出 19.99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和影上品 2016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74.00 万元，公司应享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43.74 万元，较应享有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加商誉的合计金额 330.05 万元超出 13.69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和影上品 2017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23.00 万元，公司应享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19.73 万元，较应享有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加商誉的合计金额 391.68 万元超出 28.05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⑥资产组初始及后续确认情况

和影上品属于轻资产行业，因此和影上品资产组公允价值的初始金额为购买日账面净资产；合并后的后续确认金额为每个会计期末的账面净资产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5.7.31
和影上品净资产	299.42	178.57	92.22	131.42
资产组公允价值	299.42	178.57	92.22	131.42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63.50 万元、253.63 万元和 165.78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74%、4.68%和 2.98%，占比很小。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办公室装修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办公装修费用	41.06	160.19	37.75	163.50
2016 年度	办公装修费用	163.50	187.46	97.33	253.63
2017 年度	办公装修费用	253.63	15.91	103.76	165.78

2015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租赁的苏州大学创业园处办公场所装修增加所致；2016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分公司办公场所装修增加所致。2017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租赁的苏州大学创业园处办公场所和分公司办公场所装修增加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677.75 万元、1,038.96 万元和 859.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4%、19.17%和 15.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1,962.40	295.28	2,472.25	370.87	2,424.64	606.16
预提成本费用	3,609.88	541.48	3,987.33	598.10	4,286.37	1,071.59
可抵扣亏损	89.39	22.35	279.97	69.99	-	-
合计	5,661.67	859.11	6,739.55	1,038.96	6,711.02	1,677.7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预提成本费用、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预提成本费用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按照权责发生制未开票的成本费用与税法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638.79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 2015 年的所得税率为 25%，而 2016 年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变为 15%，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按新的税率计算所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较大所致。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79.85 万元，主要系坏账准备和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公司管理层预计，本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隐含的潜在税收利益可以在未来期间实现，故报告期各期末无需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提成本费用的具体内容、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及计提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提成本费用具体内容：	-	-	-
应付账款-预提劳务性支出及文本效果图	3,520.94	3,964.98	4,256.70
应付账款-预提其它	88.94	22.35	29.67
合计	3,609.88	3,987.33	4,286.37
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预提成本费用产生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条的规定，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过程	预提成本费用金额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的累计尚未开票成本费用金额，其中预提劳务性支出、预提文本效果图的具体计提过程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4)公司成本核算、归集与分配方法”；其他费用按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时实际费用发生情况进行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确认的应付账款-预提成本费用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未来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03.22 万元、2,392.56 万元和 294.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1%、44.15%和 5.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土地出让金	-	1,755.86	1,755.86
预付土地购买款	-	520.00	520.00
上市费用	267.65	116.70	127.36
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26.76		
合计	294.41	2,392.56	2,403.22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土地款和上市费用所形成。

①预付土地出让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预付土地出让金 1,755.86 万元，系子公司都市空间 2014 年购买苏吴国土 2014-G-12 号土地使用权所产生。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尚未平整，契税尚未缴纳，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妥。2017 年 2 月，公司

已缴纳契税，并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取得编号为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502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7年末预付土地出让金较2016年末较少1,755.86万元，系公司已将上述预付土地出让金及取得所有权产生的相关税费计入无形资产所致。

A、苏吴国土2014-G-12号土地使用权购买的程序

发行人子公司都市空间于2014年9月2日在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苏州市2014年工业用地第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会上，通过公开竞价程序竞买取得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苏吴国土2014-G-12号，用地面积19,487.9平方米，于2014年9月16日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12014CR0147，并于2014年9月16日付清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都市空间于2017年2月23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购买该土地使用权依法履行了招拍挂程序。

B、购买该地块的原因

发行人购买该地块拟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之一“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拟在该地块上建造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集智能建筑、BIM、先进办公设备、信息系统、3D展示中心为一体的办公大楼，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人才竞争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C、长期挂账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土地未平整的原因，公司不能办理产权证书，未达到公司购买土地的预定用途，因此支付的相关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2017年2月，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将其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②预付土地购买款情况

2015年末和2016年末，预付土地购买款520万元形成的具体原因如下：2007年，公司与徐仁华达成购房协议，徐仁华将其持有的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原名

为西山镇)夏街101号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房产证号:苏房权证吴中字号00039582号,面积:4436.62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吴国用(2004)字第20952号,面积:6146.20平方米)转让给本公司,合同金额520万元,合同约定款项付清后卖方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处鉴定报告交给本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卖方对过户事宜进行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公司按合同于2007年6月支付完毕交易款项金额520万元。

由于发行人在购买上述房地产后办理权属变更之前,经当地房管部门现场勘查,土地上的房屋灭失,导致房产及土地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与当地房管部门、国土资源局、苏州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公司可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注销及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人变更。2017年6月9日,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房屋产权拆除注销证明》,经现场勘察房屋已拆除,房屋所有权证书已注销。2017年8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取得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夏街101号、编号为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6049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至此,土地所有权过户完成。

根据江苏姑苏明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明(苏州)土地估字(2017)第06002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号:吴国用(2004)字第20952号,面积:6146.20平方米)进行估价,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1,004.54万元,高于账面价值520.00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879.83	2,374.95	2,353.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82.57	97.30	71.59
合计	1,962.40	2,472.25	2,425.3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科目余额变动系公司根据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资产状况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2.25	1.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包括严格规范销售审批，应收账款每月动态跟踪，专人客户维护，组织专项催收等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从而使得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苏交科	-	1.36	1.10
中设集团	1.23	1.07	0.91
中衡设计	-	2.34	3.08
启迪设计	-	3.57	4.22
山鼎设计	-	1.06	1.29
建科院	-	1.99	1.99
行业区间	-	1.06-3.57	0.91-4.22
发行人	2.82	2.25	1.6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开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处于行业内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二）负债状况分析

1、总体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28.83	36.87	3,883.59	44.49	4,287.25	48.44
预收款项	2,312.76	24.16	2,183.58	25.02	1,723.06	19.47
应付职工薪酬	2,020.32	21.11	929.23	10.65	923.95	10.44
应交税费	1,188.75	12.42	704.66	8.07	416.38	4.70
应付股利	470.85	4.92	886.62	10.16	1,256.86	14.20
其他应付款	50.77	0.53	140.73	1.61	242.98	2.7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572.28	100.00	8,728.41	100.00	8,850.4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9,572.28	100.00	8,728.41	100.00	8,850.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股利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287.25万元、3,883.59万元和3,528.8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8.44%、44.49%和36.8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劳务性采购支出，包括应付分包费、合作设计费、文本制作费和咨询费等。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系公司设计项目按合同约定收取的定金及进度款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所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723.06万元、2,183.58万元和2,312.7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47%、25.02%和24.16%，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合同收款金额与收入确认之间存在差异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23.95万元、929.23万元和2,020.3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4%、10.65%和21.11%，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各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6年末增加1,091.08万元系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高于上年同期，相应的绩效奖金计提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人均工资及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929.23	0.57%	923.95	11.27%	830.40
加：当期计提职工薪酬	9,115.04	27.15%	7,168.68	14.26%	6,274.11
减：当期发放职工薪酬	8,023.96	12.01%	7,163.40	15.90%	6,180.5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020.32	117.42%	929.23	0.57%	923.95
各期末员工人数	337	3.69%	325	12.07%	290
员工人均薪酬	27.54	18.35%	23.27	2.74%	22.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奖金的计提和发放政策分别为工资当月计提当月发放，奖金当期计提主要当期发放；分子公司工资、奖金的计提和发放政策分别为工资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奖金当期计提下期初发放。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波动与各期末员工人数、人均薪酬等因素直接相关，其中：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5年末小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以及2016年度员工人均薪酬较2015年度小幅上升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经营业绩好于上年同期，相应的绩效奖金计提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职工薪酬长期挂账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16.38万元、704.66万元和1,188.7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0%、8.07%和12.42%，占比较小。公司应交

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618.65	194.70	119.38
个人所得税	369.30	277.14	174.07
增值税	178.09	203.84	10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	12.81	6.72
教育费附加	1.57	5.49	3.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	3.66	0.80
其他	16.10	7.03	3.17
合计	1,188.75	704.66	416.38

6、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1,256.86万元、886.62万元和470.8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20%、10.16%和4.92%。公司应付股利的账龄超过一年，主要系公司股东尚未支取所致，该等应付股利公司将主要通过向税务机关代缴股改时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方式向股东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的计提、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及最终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期初金额	886.62	1,256.86	1,245.90
加：本期计提应付普通股股利金额	858.00	792.00	3,300.00
减：本期支付金额	1,273.77	1,162.24	3,289.04
其中：向股东支付报告期股利金额	737.95	663.25	2,763.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	136.63	126.12	525.49
代扣代缴 2013 年度净资产折股个人所得税	399.19	372.87	-
应付普通股股利期末金额	470.85	886.62	1,256.86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应付股利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拖欠未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召开的上年度股东大会均进行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1）根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300.00 万元；（2）根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92.00 万元；（3）根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58.00 万元。相应，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计提应付普通股股利金额为 3,300.00 万元、792.00 万元和 858.00 万元，累计分配股利 4,9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股东支付股利金额为 2,763.55 万元、663.25 万元和 737.95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525.49 万元、126.12 万元及 136.63 万元，累计支付股利 4,95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计提应付股利但未支付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普通股股利余额主要为股东预留以备代扣代缴净资产折股个人所得税，形成原因合理，不存在拖欠未付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普通股股利分别为 1,256.86 万元、886.62 万元和 470.85 万元，主要为股东预留以备代扣代缴 2013 年股改中净资产折股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度，公司因股改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形成应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1,242.91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063.7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人民币 6,6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变更前，公司股本为 385.44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214.56 万元，转增后股本为 6,600.00 元。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85 号) 第三条第五项规定,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适用比例税率, 税率为百分之二十。股改中,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6,214.56 万元转增股本, 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242.91 万元 (6,214.56 万元*20%)。

②主管部门批准缓征公司股改中形成的应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1,242.91 万元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0) 122 号文件的精神, 符合缓征条件的拟上市企业, 从应当缴纳个人股东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的时点算起, 两年内缓征, 从第三年开始分年度缴清 (第三年 30%, 第四年 30%, 第五年 40%)。其中, 如拟上市企业在此期间内成功上市的, 则应于上市挂牌后一次性缴清。

2013 年 3 月, 公司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苏州市姑苏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申请按照《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 122 号) 文件的精神, 缓征应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1,242.91 万元, 并获得同意。

③股东预留 2012 年度分红款 1,242.91 万元以待后期缴纳上述税款, 并于 2018 年 1 月缴纳完毕。

规划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 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考虑到 2013 年度股改中形成的个人所得税 1,242.91 万元, 股东仅支取分红 3,757.09 万元, 预留 1,242.91 万元用于留待以后年度交纳 2013 年股改过程中净资产折股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0) 122 号文件的精神,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代扣代缴 2013 年度股改中形成的个人所得税款 372.87 万元和 399.19 万元。2018 年 1 月, 发行人将最后一笔 2013 年度股改中形成的个人所得税款代扣代缴完毕。

综上, 发行人 2012 年度分配股利中股东预留以备代扣代缴净资产折股个人所得税的款项, 形成原因合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不存在拖欠未付的情形。

7、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3.12	2.82	2.54
速动比率（倍）	3.12	2.82	2.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03%	29.04%	3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8%	29.29%	31.15%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86.96	4,055.23	3,645.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但总体均较为平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报告期各期均无利息费用，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整体来看，公司保持较高的偿债能力，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苏交科		1.26	1.58
中设集团	1.41	1.45	1.50
中衡设计		1.41	0.91
启迪设计		3.05	3.55
山鼎设计		9.21	3.43
建科院		1.38	1.42
行业区间		1.26-9.21	0.91-3.55
发行人	3.12	2.82	2.54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苏交科		1.24	1.58
中设集团	1.23	1.26	1.29

中衡设计		1.34	0.91
启迪设计		3.05	3.55
山鼎设计		9.21	3.43
建科院		1.38	1.42
行业区间		1.24-9.21	0.91-3.55
发行人	3.12	2.82	2.54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苏交科		63.86%	48.44%
中设集团	58.65%	55.64%	53.16%
中衡设计		38.27%	55.98%
启迪设计		23.39%	19.52%
山鼎设计		12.50%	27.37%
建科院		46.50%	41.82%
行业区间		12.50%-63.86%	19.52%-55.98%
发行人	27.03%	29.04%	31.1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开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6,600.00	25.53	6,600.00	30.94	6,600.00	33.72
资本公积	11,463.70	44.35	11,463.70	53.74	11,463.70	58.56
盈余公积	1,349.15	5.22	819.72	3.84	573.44	2.93
未分配利润	6,287.35	24.33	2,360.97	11.07	893.14	4.56
少数股东权益	146.72	0.57	87.50	0.41	45.19	0.23
合计	25,846.91	100.00	21,331.89	100.00	19,575.47	100.00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均为6,600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公积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溢价	11,463.70	11,463.70	11,463.70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11,463.70	11,463.70	11,463.7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该等资本公积系公司整体变更时有限公司净资产折成股本后的剩余部分所形成。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盈余公积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49.15	819.72	573.44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1,349.15	819.72	573.44

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246.28万元及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529.43万元主要系年末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0.97	893.14	1,952.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3.80	2,506.11	2,498.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6.28	257.07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858.00	792.00	3,3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87.35	2,360.97	893.14

2015年6月，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现金分红3,300.00万元。

2016年6月，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现金分红792.00万元。

2017年6月，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现金分红858.00万元。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35	3,424.24	5,93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2	-420.40	-41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71	-1,236.49	-3,33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4.43	1,767.35	2,18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3.80	2,506.11	2,498.0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16,174.50万元，较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5,856.57万元，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15,917.62万元、18,504.27万元和23,864.17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17.39%、106.66%和107.98%，总体而言，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总体较强，现金回收总体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987.34万元、5,117.90万元和5,752.47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26.31%、52.05%和47.93%，主要为

支付合作设计费、分包费以及项目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259.45万元、7,060.35万元和7,931.79万元，分别占同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数的99.77%、98.49%和87.02%，表明公司能及时支付公司员工的薪酬。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收支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这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大额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18.72万元、-420.40万元和-442.22万元，其中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现金支出分别为275.44万元、421.20万元和442.2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为27.84万元，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产生，其中2017年赎回理财产品投资收到的现金为20.04万元、2015年和2016年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分别为7.00万元和0.8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为1,309.17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为1,138.88万元，占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86.99%，主要为公司购置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软件以及房屋装修等所产生。2015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50.28万元为公司收购和影上品所产生。2017年投资支付的现金20万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3,331.49万元、-1,236.49万元和-1,424.71万元，主要为公司一向重视股东回报，支付股东股利所产生。

通过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各期的经营状况基本相符。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四、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①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a、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b、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c、公司无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d、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份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实施、变更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②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

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④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的比例，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3)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92.00万元。

2、根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58.00万元。

(三)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应着眼于公司高效的、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以及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规定性文件等规定，对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调整，确保股东权益的实现。但调整不应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当期具体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财务预算安排、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业务发展以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作出具体明确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05月0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了《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公司股东分红的方案进行了具体的安排，以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2,200 万股；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13.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39.18 万元，假设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分别较 2017 年持平、增长 10%和下降 1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 2018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对

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预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6,600.00	6,600.00	8,800.00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万股)	2,200.00		
假设情形 1: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313.80	5,845.18	5,845.1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1	0.89	0.8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1	0.89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9	0.87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9	0.87	0.85
假设情形 2: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313.80	5,313.80	5,313.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1	0.81	0.7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1	0.81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9	0.79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9	0.79	0.77
假设情形 3: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313.80	4,782.42	4,782.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1	0.72	0.7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1	0.72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9	0.71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9	0.71	0.70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设计以及研发能力，增强人才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提高公司营销服务水平，降低异地经营的服务成本，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加强与延续，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能力相适应。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历经二十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在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领域聚集了一批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科研技术人员和专家。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工作，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薪酬考核机制、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与院校合作等多种举措，充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增强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巩固公司的人才优势和竞争力。上述因素可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2) 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可以承担城乡规划和工程

设计等相应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有多个项目分别获得部、省级以上各级优秀设计奖。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的研发，成立了研究所，由总经理亲自担任所长，下设“历史文化保护研究中心”、“城市更新研究中心”、“海绵城市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苏州传统民居特点与保护技术研究中心”、“古建研发中心”等研发中心，致力于行业最新设计理念、技术的研发，积极响应国家最新行业政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产城融合等）应用，保持公司城乡规划和工程设计艺术创作能力及其技术研发能力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能够利用互联网、计算机、绘图软件和数据库管理等设备和条件，实现作品的创作与设计，并不断探索不同设计种类之间、同类设计不同项目之间的信息流协作与管理、应用和创新。

（3）市场储备

公司根植于苏州，经过二十多年的市场积累和开拓，在江苏省内尤其在苏州市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在天津、惠州、成都、重庆等地设立了区域分公司，形成了初步的全国化布局。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市场开拓计划，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秉承“稳健发展”原则，深耕江苏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区域竞争优势；二是增加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加大对分支机构的资源配置，增强分支机构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持续优化经营网络布局，重点稳固天津、惠州、成渝的市场，逐步构建以天津为中心辐射泛渤海湾经济区域，以惠州为中心辐射珠三角经济区域，以成都和重庆为中心辐射中西部经济区域，形成能够覆盖全国的市场服务网络；三是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通过引进行业经验的营销人员、建立有效的培训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政策等多种举措，提高营销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和市场开拓积极性。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规划设计业务和工程设计业务，业已形成了规划和工程设计为双轮驱动的业务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呈稳步增长的趋势。

规划和工程设计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与城市化进程、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法律法规的完善等因素息息相关，未来随着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国家对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生态城市等城市建设的大力支持，以及特色城市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与文物古建保护与更新需求，规划和工程设计服务行业将迎来一个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公司现有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①经济发展放缓与宏观政策调整导致的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规划和工程设计服务，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密切相关，会受到经济运行周期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综和影响。由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仍然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仍然存在。未来如果出现因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下滑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的业务发展会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出现业务增长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情况。

②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增加，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市场规模的扩大吸引着竞争者不断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现有的行业内竞争者也不断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①保持现有业务竞争优势，积极拓宽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服务，丰富的项目经验、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声誉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在继续加大江苏省内业务投入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实现跨区域扩张，同时发挥以规划设计业务为领军的现有业务优势，延伸业务链条，在土地规划、古建筑规划和设计、风景园林规划和设计等领域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强化各业务板块拓展的一体化整合，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效益的提升。同时，公司将聚焦于行业最新设计理念、技术的创造与研发，重点发挥苏州古城保护规划特色，并积极响应国家最新行业政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产城融合等），紧跟行业发展的最新潮流，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增加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新技术的开发与引进，引进优秀人才，并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及制订工作；同时公司将不断健全学术交流机制，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定期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提高自身科研水平。

③加强省外业务拓展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在加大江苏省内业务投入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扩大分支机构的网点建设，建立分支机构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健全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同时积极引入业务水平高、熟悉当地市场的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加大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持续提升外省市场的业绩。

④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⑤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说明，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权利，提高公司的回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于“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项目”。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加强公司在规划设计领域的业务
实力，并增强分支机构经营，扩大公司的辐射半径，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持续增
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
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	16,342.60	16,342.60
2	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项目	10,700.00	10,700.00
合计		27,042.60	27,042.60

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
西侧，该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5029
号。

2、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的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	苏发改中心 [2016]129号	苏州市吴 中区环境 保护局建	9,653.70	6,688.90	--	二年

		设项目环 境影响登 记表				
营销网络及设计 专业化项目	苏州发改备 [2018]7号	不适用	7,261.63	1,619.05	1,819.32	三年
合计			16,915.33	8,307.95	1,819.32	--

(1)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项目环评情况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项目为发行人在苏州市吴中区建设一个研发中心并购置办公设备。该募投项目为研发类项目，在施工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包括建设大楼过程中一般会产生的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和废水等环境影响。运营期除办公区域产生的日常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外，不涉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

2016年8月，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公司提交的《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予以备案。

(2) 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项目的环评情况

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项目主要用于投资扩建天津分公司、惠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古建分公司、土地规划分公司、光环境分公司，购置和租赁办公场所，引进高端人才，优化人员结构，拓展全国市场并进行信息化系统建设。该募投项目为办公类项目，除办公区域产生的日常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外，不涉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需要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已于2017年9月1日废止）列举的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类别如下：水利、农林牧渔海洋、地质勘查、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制品、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机械、电子、石化、化工、医药、轻工、纺织化纤、公路、铁路、民航机场、水运、城市交通设施、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核与辐射等。发行人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项目非属建设项目，未被纳入前述分类管理名录中。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于2017年9月1日实施），发行人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项目亦未被纳入分类管理名录中。

本募投项目非建设项目，不会产生对环境有影响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修订）》等规定所列示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畴，不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程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发行人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履行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备案手续，发行人就该募投项目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环保部门备案；发行人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项目已履行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备案手续，该募投项目非属建设项目，不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程序。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先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1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	1、通过引入更先进的办公设备、展示中心和管理系统，推动

	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规划设计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的建设，完善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通过改善公司设计人员的工作、研发、培训、学习环境，引进、培养高端人才，提升工作效率，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人才支持。 3、为各地分（子）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支持，实现规划设计知识和经验的共享，提升分（子）公司的规划设计水平
2	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项目	1、通过扩建天津、惠州、江西和合肥分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实现全国化战略布局，适应区域业务特点，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2、通过扩建古建筑、土地规划和光环境分公司，推动公司规模、多元化和可持续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说明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项目，国家对规划设计行业及工程设计行业提出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其发展，其中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各项目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取得了环境影响登记表。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项目主要是对发展前景良好的分公司进行扩建，进行人员招聘、业务和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添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已于2017年9月1日废止）、《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于2017年9月1日实施）所列示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畴，因此该项目不适用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该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5029号。

3、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等四人除本公司外，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5,419.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7,04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6.35%，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资产规模相匹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559.72万元、17,348.11万元和22,101.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98.02万元、2,506.11万元和5,313.80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运用于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在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领域的业务实力，并增强分支机构经营，扩大公司的辐射半径，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在业界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同时，政府出台的多项政策鼓励扶持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备案文件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若需）。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

于提升公司业务能力、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背景

（1）全国新型城市建设和城镇化规划的宏观政策为公司发展带来新机遇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指出，我国新型城镇规划的发展目标是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要使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城市规模结构更加完善，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更加突出，中小城市数量增加，小城镇服务功能增强。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

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加快道路交通建设，改造建设百万公里农村公路，继续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加强县乡道提级改造、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和危桥改造。新增城市轨道交通和高速铁路运营里程。同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指出，适应新型城镇化需要，把加强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坚持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平时与战时相结合，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资源，着力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全面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公司具有城乡规划、市政工程（道路、桥梁）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三类甲级资质，以规划服务为引领，带动市政行业和建筑行业协同发展，在新型城乡规划和建设的时代背景下，必将以深度的服务能力取得更好更快的发展机遇。

（2）随着行业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将成为行业核心竞争力之一

在国家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同时，2015年7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了《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成为全国率先发文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省份。城市的建设发展为行业发展带来机遇也带来了竞争，而行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

规划设计行业是设计人员运用智慧和经验，融合各类技术，编写文件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人才对公司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逐年上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通过传导效应对我国规划设计行业产生正向的影响，拉动规划设计行业市场容量的逐年提升。与市场容量的提升相比，从业人员的增速相对不足，尤其是高端人才较为缺乏，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如何吸引和培养人才，打造一支稳定、优秀的设计团队是规划设计公司所关注的共同问题。近年来，公司在规划、设计业务领域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当务之急需要进行人才储备扩充，提高人才竞争力。

（3）智能建筑、BIM、大数据等技术不断推动设计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进步，智能建筑概念被提出，随着BIM、大数据等技术的出现，设计行业的不断向前发展，同时，也对设计企业的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设计企业只有不断实现技术创新才能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建筑信息模型（BIM）综合项目协同和信息移动化正在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BIM在勘察设计行业的应用，不仅有利于提高工程预控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勘察设计服务能力，而且对于产品品质提升与开发效率提高有很大的作用。

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应用是各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样也是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趋势。智能化技术的发展，推动了设计单位的设计创新与智能化相结合，智能建筑作为高科技与现代建筑的结合体，在建筑市场的需求越来越大，这也要求设计单位不断加大科研力度，在设计中与智能化技术紧密结合，从而在市场竞争中构建核心竞争力。

（4）统一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已成为规划设计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已为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一体化进程提供了较好的机制保障，且主要设计单位已完成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及转企改制等多轮改革。总体而言，统一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已成为规划设计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但受行业历史发展特点等因素影响在市场一体化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行业地方保护主义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为此，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指出要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的市场，研究制定《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跨省承揽业务市场监管办法》，加强市场监管，防止地方保护，实现市场统一。

在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立足苏州，同时积极在省内发达地区拓展，并在省外例如天津、四川（成都）、广东（惠州、湛江）、河南（郑州）、贵州（贵阳）等地开展项目和设置分公司、办事处，将设计院设计品牌输出到各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推进公司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由于设计行业科技发展迅速，设计企业在软件、硬件和研发等方面的投入也日益重视，为紧跟行业科技发展的步伐，满足公司技术创新的需要，公司设计与研发中心的建设显得尤为重要。

设计与研究中心的建设将新增目前国内外先进的规划设计软件系统，各个所的现有办公软件将得到重新升级。新增的云智能管理系统集成办公、财务、审批、公文流转、电子通知、视屏会议等功能，将实现公司及分公司员工办公自动化、无纸化。该系统以云计算为基础，虚拟化既有资源，并根据需求进行实时动态资源分配，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基础设备，消除过度配置或购置，减少备用服务器的使用。同时借助云智能管理系统实现系统的低成本拓展和复制，节省设备再投资、权限许可与数据维护的成本，有效降低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中长期投资的成本。

另外，设计与研究中心的建设还将引入3D规划成果展示中心，配置超大地面LED屏幕，用于展示公司的优秀项目，使得客户有更加生动具体的感受。中心的建设还将引入3D体验中心，激光投影幕布随着参观者的步伐移步换景，通过面部识别确定及调整方向。通过3D体验中心，参观者可更加直观地感受市政道路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引入更先进的办公设备、展示中心和管理系统，促进公司新成果的转化应用，全面提高规划设计阶段的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公司规划设计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的建设，完善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拓展人才发展空间，提高人才竞争力的需要

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为规划设计、工程设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近

年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人员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了在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完成现有业务，公司需要不断扩大人员规模，公司未来人员扩张将进一步加速，公司人员的扩张将导致人均使用面积进一步下降，公司现有办公楼的容量已经趋于饱和，办公场地日趋紧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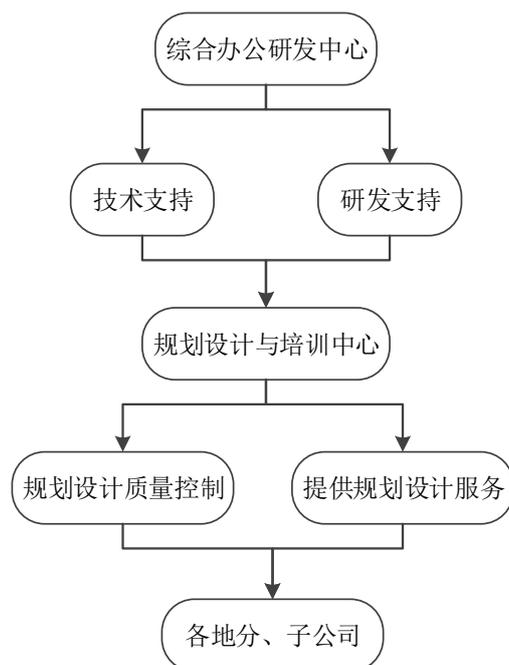
项目建成后，公司设计人员的工作、研发、培训、学习环境将得到改善，并且将配备先进的设计研发设备，有利于引进、培养高端人才，巩固人才优势。另外，设计与研究中心整体设计布局呈现人性化、区域职能化特征，并配置了先进的软硬件设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增强设计人员的工作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

（3）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的需要

公司作为江苏省内领先的规划设计单位，自身经营办公场所的品质及技术水平对公司行业形象及品牌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受到现有建筑物本身的局限，已不能适应和代表公司现阶段作为集成创新、技术与文化等多元素融合的综合规划设计平台的形象。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延伸、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展、品牌形象与行业地位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场所需要具备更多的战略管理、资本运营、品牌建设、文化发展、信息交流等高级职能。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提升形象、增强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积极拓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对各地分（子）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支持的需要

综合办公研发中心是公司生产活动的主要场所，也是公司培养人才的基地，为各地分（子）公司培训并输送所需人员，实现规划设计知识和经验的共享，提升分（子）公司的规划设计水平，其对分（子）公司的支持作用如下图所示：



综上，该项目是推进公司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需要；是公司拓展人才发展空间，提高人才竞争力的需要；是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的需要；是对各地分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支持的需要。因此，该项目建设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二）项目投资具体计划

1、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16,342.6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土建投资	12,569.30	76.91%
1.1	工程费用	10,561.70	64.63%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09.10	8.62%
1.3	预备费	598.50	3.66%
2	设备投资	2,254.50	13.80%
2.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含安装)	2,232.25	13.66%
2.2	相关设备招标费	22.30	0.14%
3	铺底流动资金	1,518.80	9.29%
	合计	16,342.60	100.00%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目前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出让价格为1,753.91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本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并于2017年2月23日取得编号为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502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设备及软件购置清单

该项目需要购置的主要设备及软件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AutoCAD	100	1.00	100.00
2	Adobe Photoshop	100	0.58	58.00
3	Adobe Illustrator CC	100	0.50	50.00
4	Adobe Indesign CC	100	0.58	58.00
5	Adobe Acrobat DC Pro	100	0.35	35.00
6	天正建筑 T20	100	0.78	78.00
7	湘源控规 7.0	50	1.20	60.00
8	Arcgis10.3	50	2.00	100.00
9	Sketchup Pro	100	0.50	50.00
10	Microsoft Office	74	0.50	37.00
11	Lumion6.0	50	3.00	150.00
12	Rhino 5.0	50	0.70	35.00
13	Fluent 风环境分析软件	28	0.50	14.00
14	PKPM Sunlight 3D 日照分析软件	28	0.50	14.00
15	Wacom 27HD 数位板	28	3.40	95.20
16	3d 打印机 Makerbot	2	6.50	13.00
17	无人机	7	5.50	38.50
18	IMAX 投影设备	3	15.00	45.00
19	中国知网数据库	27	0.20	5.40
20	鸿业日照分析软件	27	0.05	1.35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1	Surface Book	27	1.50	40.50
22	鸿业市政道路升级及节点增加	1	20.00	20.00
24	MIDAS/Civil 软件	3	4.00	12.00
25	桥梁大师上部箱梁专业版	1	4.00	4.00
26	鸿业路立得软件	1	10.00	10.00
27	鸿业交通设施设计软件	1	5.00	5.00
28	互动式道路及立交 CAD 系统(专家版)——DPX	1	7.00	7.00
29	UC-win/Road	1	12.00	12.00
30	桥梁大师下部专业版	1	9.00	9.00
31	理正深基坑设计	2	5.00	10.00
32	TDV	1	60.00	60.00
33	鸿业三维智能管线设计系统	1	15.00	15.00
34	鸿业暴雨排水和低影响开发模拟系统	1	20.00	20.00
35	杰图软件	1	10.00	10.00
36	TransCAD6.0 单机版	2	1.00	2.00
37	TransModeler4.0 单机版	1	1.50	1.50
38	PTV Visum	2	42.00	84.00
39	PTV Vissim	2	20.70	41.40
40	PTV Viswalk	2	20.70	41.40
41	PKPM 结构设计软件	3	1.00	3.00
42	PKPK 绿色建筑软件	1	3.00	3.00
43	众智日照分析软件	1	1.00	1.00
44	鸿业 ACS 负荷计算软件	1	1.00	1.00
45	TransCAD6.0 网络版	1	82.50	82.50
46	TransModeler4.0 网络版	1	49.50	49.50
47	3D 规划成果展示中心	1	150.00	150.00
48	3D 规划、建筑、市政体验中心	1	200.00	200.00
49	云智能管理系统	1	300.00	300.00
合计		1,187		2,232.25

4、项目建设周期及计划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约24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2	施工图设计												
3	施工准备												
4	土建工程												
5	安装工程												
6	室外工程												
7	竣工验收												

5、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本项目的人力、资源、项目进度、资金使用集中管理，以保证该项目有计划、有步骤、高效率实施。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规划设计服务性业务，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已经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取得了环境影响登记表。

7、项目的经济效益

该项目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51%、项目投资回收期 6.50 年（含建设期 2 年）。该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较好，具有可行性。

三、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项目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背景

（1）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有力带动了城市规划和工程设计的市场需求。

我国城市规划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增量任务和存量改造，在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城市建设升级要求的背景下，我国城市规划行业预计在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发展势头。“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取得了显著成就，城镇化逐年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国约有近1亿左右的新增城镇人口需要解决住房以及相关城市配套问题，新增城镇面积的建设也必然会带来大量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市政公用、交通运输等城市配套建设面积的增加；此外，我国目前严峻的土地供应形势已经倒逼中国城镇化不能再走增量扩张的模式，城市规划也开始由“增量”阶段进入了“存量”阶段，城市更新的任务大幅度增多。整体来看，我国规划设计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广阔。

工程建设是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环节，受全社会固定投资规模的直接影响。“十二五”期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长。在此背景下，作为工程建设先导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也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从区域来看，工程设计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和中南地区，业务增长率远超其他地区，集聚了行业主要的增长动力，这和我国城市化布局逐步向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地区集中密不可分。此外，作为规划的下游领域，工程建设领域投资规模和发展趋势会迅速向产业链前端的规划设计行业传导，带动规划设计市场规模的变化。由此来看，华东、华北和中南区域的城市规划和工程设计的市场空间相较其他地区更为广阔，且发展势头较好。

目前，规划院地处华东区域，并已在华北和华南地区分别设有天津和惠州分公司，在江西南部的赣州市设有江西分公司，并在安徽省省会城市合肥市设立合肥分公司，华东、华北和中南地区的市场行情利好为公司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基础条件。

(2) 我国市政工程设计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道桥、城轨和污水处理是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

我国的城镇化快速推进和市政工程建设投入加大给市政设计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城镇化过程中，城市目前普遍面临市政设施发展与城镇化程度脱节的问题，一些城市地下管网、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防涝设施、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较滞后，无法满足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大市政工程建设投入，同时，县城、村镇市政设施投资额也在逐年增加。在此背景下，市政工程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类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随着“十三五”期间我国城镇化进程推进，新增人口带来的市场需求将带动政府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也将稳步发展。

从市政工程的细分行业来看，“十三五”期间，道路桥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空间。规划院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甲级资质，积极开展了市政、交通规划等业务，上述市政工程建设行业发展趋势上行对规划院未来相关业务的发展无疑是一个重大利好。

(3) 商业地产、工业厂房（园区）、旅游地产、古建筑等关联行业火热，此外照明、景观等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类业务的发展前景较好。

伴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从高速、超高速向中高速变化，建筑市场增速有所放缓，尤其是住宅建筑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但商业地产、工业厂房（园区）、旅游地产、古建筑等关联行业保持较为强劲的发展势头，照明、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景观等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类业务的发展前景较好。

从古建筑行业的发展来看，一方面，历史建筑是历史文化的遗留，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随着时间的逐渐推移，历史保护意识不断加强，中央和地方政府资金扶持力度加大，发现和列入保护名单的历史建筑数量加速增长，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近年来旅游业蓬勃发展，旅游地产进入刚需时代，预计未来5-10年，旅游地产市场将成为房地产市场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其中，文化旅游将在未来被旅游地产重用。文化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大力带动历史建筑维护和修缮、仿古建筑设计等业务的市场规模扩大。

从照明设计行业的发展来看，照明设计属于建筑工程设计的专项领域之一，

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我国照明设计行业发展迅速；此外，由于照明设计下游需求较为多元化，例如商业地产、文化体育场馆、旅游地产、机场航站楼、轨道交通、机场、地铁站等公共建筑，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传统建筑业业绩下滑所带来的影响，因为商业地产、旅游地产和公共建筑的新建，行业呈现蓬勃发展新势头。

目前，规划院已经开展了商业、文化体育、住宅、工业等建筑设计业务，并成立了古建筑和灯光照明专业分公司，旨在专项领域“做精做专”。基于上述市场情况，未来规划院在建筑设计业务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需要积极谋划，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而古建筑和灯光照明专业分公司的发展前景乐观。

（4）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对城市规划建设和乡村建设提出了新要求，给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带来了新发展和新机遇。

经历了三十多年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正式进入了“城市时代”。2015年12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城市工作的系统性”等要求；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强化城市规划工作、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推进节能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营造城市宜居环境、创新城市治理方式”等具体任务。随着作为国家重大战略的新型城镇化工作全面展开，城市规划建设已经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大力推动多规融合、城市设计等技术发展，同时也给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带来了发展新机遇。

此外，我国作为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国，农村人口数量依然庞大，加之目前中央大力推行“美丽乡村”建设和保护、修复农村传统村落等工作，所以农村建设仍是未来不可忽视的重要市场。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关于扩建天津、惠州、江西和合肥分公司

①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实现全国化战略布局的需要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苏州市及江苏省，随着公司业务能力的提升，公司确定了立足苏州市及江苏省，拓展全国市场的战略发展方向。华北、华南地区和江西省成为公司本次全国布局的重点发展方向：一方面，天津、惠州、江西和合肥分公司虽然成立时间不久，但其业务开拓的势头和业绩良好，但由于分公司自有人力配备不足，业务经营及项目生产仍由总公司人员为主完成，面对华北和华南地区巨大的市场空间，分公司的人员规模和实力不足已成为区域市场拓展的瓶颈所在。另一方面，华北和华南地区拥有广阔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市场空间，而天津和广东分别作为我国华北和华南地区的核心城市，业务范围可以辐射到周边大面积地区，其中天津分公司的辐射区域将定位于河北、山西、内蒙古等区域，惠州分公司则将业务在珠三角等地域进行拓展；江西和安徽地区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中，政府对基础配套设施投入大，未来市场空间较好，所以加大对江西和合肥分公司的扶持和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的江西省的市场占有率，并逐步开拓安徽市场，除此之外，凭借江西和合肥分公司的扩建，不仅可以为公司未来布局华东地区，呼应苏州总部，还可以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业务拓展提供一定的支撑作用，战略意义显著。综上，扩建天津、惠州、江西和合肥分公司可以大幅度提升公司的区域经营和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初步建成以苏州为中心，以天津、惠州、赣州和合肥为支点，辐射华东、华北和华南的辐射状服务网络，从而提升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市场份额，在全国市场形成品牌影响力。

②实现公司服务本土化和快速响应，有效降低公司异地项目运作成本的需要

随着各区域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工程咨询招投标制度也开始广泛推行，但是政府对当地企业扶持的现象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我国招投标在招投标的方式、管理制度等方面也具有明显的地方化特点，当地企业在承接及开展设计业务方面的便利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外地企业进入当地市场的壁垒。此外，远距离承接业务带来的成本开支包括市场开拓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时间成本等都随着公司华北和华南地区的业务发展而逐步增大，所以在业务市场空间较大的地区扩建区域分公司，引入本地人才，实现“本地化”经营和生产尤为重要，一是可以有效缩小现有团队的服务覆盖半径，从而有效降低公司异地项目运作的成本，二是有利于公司服务本土化和快速响应。此外，提高公司省外市场开拓和经营生产能力，提高省外业务规模，同时也可以降低公司对江

苏市场的依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③引进高端人才，优化公司人员结构的需要

公司所从事的规划和工程设计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业务，业务承接和开展主要依赖于专业设计人才的配备，公司要想增强自身实力，就需要加快吸引高端设计人才的步伐，优化公司的人员结构。就我国而言，除了长三角地区外，设计高端人才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广东、深圳、安徽等地区，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天津、惠州、江西和合肥分公司，通过提供较为优厚的条件和职业机会，增强公司对上述地区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引进人才战略提供可行的实施载体。

(2) 关于扩建古建筑、土地规划和光环境分公司

①公司稳扎华东区域，谋求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古建筑、土地规划和光环境分公司主要聚焦在各自专业的细分领域，旨在“做精做专”，通过发展这三家专业分公司，一是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形成综合化和专业化两大业务支柱；二是从细分领域作为突破口，打造公司的业务特色，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三是和公司主业可以形成协同效应，例如在国家推行多规融合的背景下，土地规划分公司可以有效的支撑规划设计业务的拓展和开展。

②抓住市场机遇，打造规划院新的业务增长点的需要

在国家政策导向下，市场热点和机遇正在形成，而公司在包括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古城保护更新、古镇古村整治、美丽乡村规划、多规融合等市场和技术热点方面都已经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通过古建筑、土地规划和光环境分公司的成立，公司已初步具备了有效的切入热点市场领域的条件，通过未来的扩建，将有利于快速地切入市场热点。

综上，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扩建符合规划院“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设计服务企业”战略定位。从公司自身技术实力、业务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考虑，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扩建是规划院构建全国化布局，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二）项目投资具体计划

1、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10,700.00万元，将分别用于投资扩建天津分公司、惠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古建分公司、土地规划分公司、光环境分公司，将规划院原有设计人员进行扩充并引进高端人才，优化人员结构，增强公司整体设计能力，拓展全国市场并进行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购置房屋建筑物	3,030.00	28.32%
2	更新购置设备及软件	1,551.15	14.50%
3	开办费	35.00	0.33%
4	房屋租赁等	470.11	4.39%
5	房屋装修费	450.00	4.21%
6	人力资源投入	2,478.65	23.16%
7	市场开拓费	1,650.00	15.42%
8	铺底流动资金	1,035.09	9.68%
合计		10,700.00	100.00%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为扩建设计分公司项目，以规划院总公司作为总部中心进行统一管理，扩建分公司选址于天津、惠州、赣州、苏州和合肥5市，并购置或租赁办公场所。

3、办公场所购置清单

序号	分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万元 / m ² ）	价格(万元)
1	惠州分公司	1,000.00	1.78	1,780.00
2	江西分公司	500.00	1.00	500.00
3	合肥分公司	500.00	1.50	750.00
合计		2,000.00	—	3,030.00

4、设备及软件购置清单

该项目需要购置的主要设备及软件（包括办公设备、设计软件、办公软件、车辆等）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车辆	10	20.00	200.00
2	电脑	219	0.60	131.40
3	饮水机	19	0.10	1.90
4	办公桌椅	198	0.10	19.80
5	打印机	7	0.50	3.50
6	AutoCAD 2016	157	1.00	157.00
7	Adobe Photoshop	159	0.58	92.22
8	Adobe Illustrator	159	0.50	79.50
9	Adobe Acrobat Pro	157	0.35	54.95
10	湘源控规 6.0	140	1.20	168.00
11	Arcgis10.3	140	2.00	280.00
12	Sketchup Pro 2016	159	0.50	79.50
13	TransCAD6.0 单机版	3	1.00	3.00
14	TransModeler4.0 单机版	3	1.50	4.50
15	Adobe Indesign	127	0.58	73.66
16	天正建筑 T20	127	0.78	99.06
17	鸿业日照分析软件	109	0.05	5.45
18	BIM	1	15.00	15.00
19	rhino 犀牛	12	1.00	12.00
20	Lumion6.0	15	3.00	45.00
21	3d 打印机 Makerbot	1	6.50	6.50
22	无人机	1	2.00	2.00
23	IMAX 投影设备	1	15.00	15.00
24	Microsoft Office 小型企业版 2016	1	0.21	0.21
25	中国知网数据库	1	2.00	2.00
合计		1,316		1,551.15

5、项目建设周期及计划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约36个月，项目投资使用进度建议如下表所示：

工作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2	3	4	5	6-11	12			
准备阶段	1	项目前期市场调研、办公场所重新选址、购置等									
实施阶段	2	办公场所的装修									
	3	第一批主要办公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									
	4	第一批员工招聘									
	5	竣工验收									
	6	第二批主要办公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									
	7	第二批员工招聘									
	8	第三批主要办公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									
	9	第三批员工招聘									

6、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和中心总部，对本项目的人力资源、项目进度、资金使用进行集中管理，具体业务由各分公司分别开展，规划院对天津分公司、惠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古建分公司、土地规划分公司、光环境分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以保证该项目有计划、有步骤、高效率的实施。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规划设计服务性业务，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

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该项目属于办公服务类非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已于2017年9月1日废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于2017年9月1日实施）所列示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畴，因此，该项目免于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8、项目的经济效益

该项目整体的所得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为 18.51%、项目投资回收期 4.01 年(含建设期)。该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较好，具有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较发行前水平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由于公司净资产水平的大幅增长，因此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募投项目盈利能力尚未充分体现之前会受到一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达产并取得预期效益后，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大幅提高。

2、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更加优化，并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进行债务融资提供了空间。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房屋及设备等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募投项目完全达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设备	合计
------	-------	----	----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561.70	501.68	428.00	40.7	10,989.70	542.38
营销网络及设计专业化项目	3,030.00	143.93	356.60	48.75	3,386.60	192.68
合计	13,591.70	645.61	784.60	89.45	14,376.30	735.0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14,376.30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735.06 万元。同时，新增固定资产、扩大产能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且后续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地 2013-G-128 号地块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425.1876	2014 年 2 月
2	苏州太平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洞字花苑拆迁安置小区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845.2094	2014 年 8 月
3	苏州市一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太湖新城互通及其连接线工程项目	680.00	2014 年 9 月
4	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中国红木家居文化园——木都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1,300.00	2015 年 7 月
5	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中国红木家居文化园——合一大殿、水乡街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946.30	2015 年 10 月
6	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地 2016-WG-3 号住宅项目	450.00	2016 年 10 月
7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区永昌泾花苑安置房三期建筑设计项目	565.00	2016 年 7 月
8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吴中太湖新城综合管廊二期工程设计二标段项目	528.00	2016 年 10 月
9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盛冶路（大圩娄路）西延，盛桥路（中泾路）西延，新风北荡路等五条道路及凤湖路治长泾桥梁工程设计项目	878.29	2016 年 6 月
10	苏州市相城区盛泽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盛泽湖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566.36	2016 年 2 月
11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相城区永方路北延（黄蠡路~春秋路）市政工程设计	510.70	2017 年 6 月

12	苏州市规划局	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7-2040)	1,503.00	2017年7月
13	昆山市张浦镇建设与管理局	张浦镇污水规划修编及截污 方案编制	435.00	2017年8月
14	博罗县龙溪镇人民政府	博罗县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 工程勘察设计	1,856.66	2017年9月
15	相城区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苏州市相城区分区规划暨城 乡协调规划(2017-2040)	585.00	2017年9月
16	昆山市张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至2019年张浦镇(长江 路以东片区)控源截污勘察设 计	618.00	2017年11月
17	昆山市张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至2019年张浦镇(南港 和大市片区)控源截污勘察设 计	465.00	2017年11月
18	苏州市吴中区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苏州市吴中区城乡协调规划 (2017-2035)	932.00	2017年12月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 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 关联方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亦未涉及刑事诉讼。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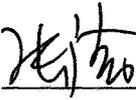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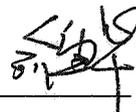

李 锋


钮卫东


张 靖


朱建伟


李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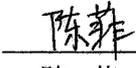

俞雪华


黄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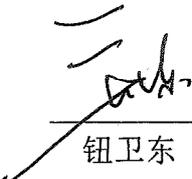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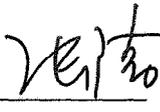

花 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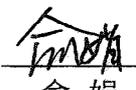

张俭生


陈 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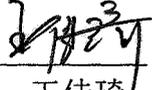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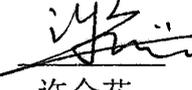

钮卫东


张 靖


俞 娟


赵伏龙


王佳琦


许金花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 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耿冬梅
耿冬梅

保荐代表人： 陆韞龙
陆韞龙

冯洪锋
冯洪锋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_____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范瑞林



马宏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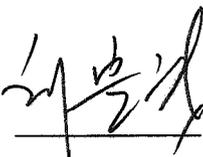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裕国



2018年3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 刘贵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朱伟 许金花（离职）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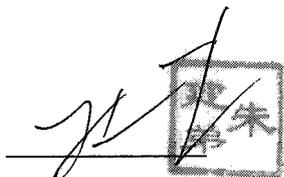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了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项目，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88 号的《验资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朱伟和许金花。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金花已于 2013 年 8 月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黄元助

单位负责人签字：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联系人：王佳琦

电话：0512-6518 5708

传真：0512-6518 5128

(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黄烨秋

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三)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查阅网址

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网站（www.szaup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及附件。